

公司名称：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6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

反馈意见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7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申报材料的修改	楷体

目录

1.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股份）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49.42万元、-8,224.06万元、2,621.9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2. 申请文件显示，1）2018年9月，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者将所持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以10.3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前者。双方约定有回购条款，且约定了不同情况下回购条款的不同效力。2）东方创投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承诺锁定期36个月，并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约定了业绩补偿追偿条款。请你公司：1）结合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转让顺宇股份64.62%股权的原因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关系、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2）补充披露前述有关回购条款的效力约定、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结合东方创投、露笑集团有关对赌及股份回购安排、业绩承诺及追偿安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4）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是否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3.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前，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股份并完成过户。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77%股权，直接持有14.56%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7.33%股权；交易完成后，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5.4%股权，东方创投持有17.64%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东方创投、汇佳华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权益，并根据《证券法》第九

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 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 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4. 申请文件显示,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 累计质押其持有股份数的 85.28%; 实际控制人鲁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伯英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股份数的 99.99%和 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 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2) 结合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 评估质押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 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3) 补充披露如强制平仓发生, 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交易的影响。4) 结合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

5. 申请文件显示: 1)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38,400 万元,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65.35%。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披露一致。2) 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安排等, 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6. 申请文件显示, 1) 交易对方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嘉兴金熹)、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为合伙企业, 其中珠海宏丰汇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2) 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于 2018 年 1 月增资获得标的资产股权,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9 日停牌。3) 除持有顺宇股份股权外, 前述合伙企业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

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如涉及，进一步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6) 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7) 结合前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9)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2

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 11 月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 6,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2) 除顺宇股份外，董彪持有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股权，董彪就后续解决该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措施作出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8.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6 月，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顺宇）将其持有顺宇股份 77.33%的股权和 1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诸暨顺宇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2) 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是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如否，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3)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9

9.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1 月，嘉兴金熹、杭州和骏、露笑集团、珠海宏丰汇增资获得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其中嘉兴金熹出资方式为债转股。2) 2018 年 7

月，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 15.38%股权以 2.1 亿元转让给露笑集团。3) 2018 年 9 月，露笑集团将所持 64.62%股权以 10.39 亿元转让给东方创投。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嘉兴金熹对标的资产前述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2) 补充披露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现金增资/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所需资金来源，现金增资是否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权属是否存在争议。3) 结合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时间、增资/股权转让成本、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后 100%股权估值、期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市场利率情况、同行业或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短期内发生增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4)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5

10.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股份子公司签订了多项融资租赁合同，由该子公司以租赁物/发电项目电费应收账款权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顺宇股份其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障、顺宇股份以其所持该子公司/其他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2)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6

11. 申请文件显示，1) 顺宇股份存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业务模式，标的资产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的开发方提供融资。2) 顺宇股份与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泰）就保泰新能源张家口赤城县田家窑项目违约纠纷发生诉讼。3) 顺宇股份就葫芦岛光伏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滨州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未了结诉讼

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 全面梳理标的资产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8

1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使用、项目批准等受到行政处罚 10 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3

1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共 13 项，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 30 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

14. 申请文件显示，1) 顺宇股份 3 家子公司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2) 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3) 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及其整改情况。2) 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 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依据。4)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5)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15.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光伏电站项目 34 个，其中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14 个，涉及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20 个，对应 14 家子公司。13 家子公司涉及需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按项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 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 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

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6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14 家子公司，其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为他人，相关转让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其他 13 家子公司尚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标的资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3

17. 申请文件显示，1)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集体土地或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集体土地和国有建设用地。2) 顺宇股份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或者大棚的屋顶等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3) 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所租赁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棚顶用于光伏发电面板铺设，大棚及棚间地对外出租用于农业生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租赁土地及房屋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一致，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标的资产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是否符合规定，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有权对外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是否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3) 标的资产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4)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5) 租赁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否存在共有产权的情况，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同意。6) 租赁屋顶、房产是否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或屋顶荷载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屋顶、房屋的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0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2) 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无需取得电力许可证的依据及充分性。3) 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许可证的原因、进展及办理障碍。4) 标的资产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0

19.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的审批时间及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9

20. 申请文件显示，1) 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相关税费的缴纳，给企业带来赋税成本增加的风险。2) 光伏电站的销售收入主要由火电标杆电价以及电价附加补贴两部分组成。但是，光伏电站企业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经能源主管部门认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3)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进一步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加快补贴退坡并降低补贴强度。4) 截止目前，18个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周期、平均单价、结算电量和产生收入的金额。2) 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4) 请结合“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补充披露当前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资产项目拓展、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5) 请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影响、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和盈利前景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6)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 标的资产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如是，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的可持续性。8)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是否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及其具体预测金额，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 标的资产对上述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并分析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0) 请就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影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7

2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的投资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标

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补充披露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并结合各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发投资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4) 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5

22.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共有 36 个下属企业和 1 个北京分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管理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下属企业和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机构的职责范围。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计划，以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的情况。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2

23.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类型、项目阶段、所属区域、建设方式、装机容量、预计并网时间、并网执行电价等。2) 补充披露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3) 补充披露相关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4)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5) 请按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6) 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确定相关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7) 结合标的公司具体项目（含已建成运营）的区域分布情况，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在相关省份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标的资产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是

否存在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9

2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多个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与其装机容量及经营情况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差异原因是否在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说明对资产评估的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差异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8

2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直接收购模式”。2)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为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现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并按业务模式项目分类披露投资金额、装机规模、盈利预测等及其占比情况。2) 结合三种建设模式在盈利能力、会计处理、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补充披露三种建设模式的优缺点，并说明标的资产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结合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标的资产 EPC 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4) 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环节产生的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占比情况。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

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5

26. 申请文件显示, 1) 最近两年一期,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14%、60.41% 和 65.31%。2)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顺宇股份的主要负债合计 2.4 亿元, 流动比率为 0.55 倍。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 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2)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等情况, 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4)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 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5) 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7

27.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7 年 11 月, 标的公司增资 2,400 万元, 由董彪认购, 根据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的相关协议, 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 6,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 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2) 董彪为标的资产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为标的资产法定代表人。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 如是, 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 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及合理性, 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 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 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补充披露董彪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3

28.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71.62 万元、-57,422.52 万元、-9,518.34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向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资产是否有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3)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 标的资产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8

29. 申请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 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9.42 万元、-8,224.06 万元和 2,621.92 万元。2) 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44,100 万元和 66,400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的生产经营情况,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3) 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情况,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履约能力, 其股份锁定安排是否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4) 补充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2

30、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 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38.49% 和 62.7%。2) 2017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50 万元、15,480.57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因素,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存在,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业务实际, 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可能, 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资产防范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9

31. 申请文件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0 万元、5,231.35 万元和 21,838.27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1% 和 5.83%。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的情况, 补充披露

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说明纳入补贴目录后，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6

32.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73.32万元、21,189.50万元和4,447.0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9.36%和32.76%。主要为代垫款项、资金拆借、备用金等。请你公司：1) 按照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并补充披露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可持续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5

33.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5,376.27万元、115,128.95万元和91.5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9%、50.86%和0.67%。2) 2018年9月30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9.71%。3)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2,186.54万元、38,513.33万元和7,202.1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17.01%和53.06%。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及运输设备等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以列表形式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并结合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就行合理性测试，并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3) 结合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比对其使用生命周期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分析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预测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

形，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7)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合同是否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03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等，并结合上述指标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18

35.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 9 月末、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顺宇股份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8,440.71 万元、55,508.83 万元和 3,444.91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7%、40.59%和 97.07%。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0

3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1)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融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各方权利义务、融资金额及用途、期限、还款安排、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等。2) 对融资租赁款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0

37.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2) 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结合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电力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化改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的增长率，并分析相关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构成，说明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各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说明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6)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支出、生产经营规划、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计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可实现性，并结合产能情况，说明预测发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8) 结合具体行业政策差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考虑相关政策及行业动态的影响，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9

38. 请你公司：1) 请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2)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2)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与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4

3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管理费用预测基本保持稳定。2) 因企业无贷款计划，故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依据，并说明合理性。2) 结合各项期间费用预测明细，比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可比公

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3) 补充披露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的匹配性。4) 结合拟建、在建及储备项目，标的公司目前财务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3

4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评估中采用了以下几种特殊假设。1)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2) 假设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未办证瑕疵事项不影响其按现有使用方式持续使用。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和上一个月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费；假设各光伏电站预计时间点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4) 假设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影响后续正常经营。5) 假设光伏电站行业的新能源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电价（标杆电价、补贴电价）不发生变化。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抵押担保、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发放、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诉讼实现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障碍及不确定性风险，期后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上述特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就相关假设涉及实现对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2

4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结合预测期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情况，产能扩张情况等，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9

42.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标的资产预测期折现率为 8.29%。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0

43.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中标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合计 42,815.5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的具体资产范围及构成，并说明将相关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具体的测算的依据、评估方法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评估增值情况、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2

44. 申请文件显示，对于顺宇股份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但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整体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 139,794.1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64,588.44 万元，评估减值 21.44%。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法选择的依据，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增值情况。2) 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具体的评估过程，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等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3) 对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合相关资产减值、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模型、资产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并说明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5) 对比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说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6

45.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期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等指标的测算过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7

46. 申请文件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尚有 10 个下属投资单位未足额缴纳资本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买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上述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2) 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 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9

47. 申请文件显示, 1)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上市公司将评估机构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江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 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履行的程序、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3

48.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资产向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采购股东资产, 2019年1-9月采购金额超过41,857.98万元。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拆出资金25,100.00万元至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 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中, 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对手方情况, 相关交易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 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4) 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 如相关交易对该子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 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 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6)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如是, 补充披露目前清理进展情况, 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7)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7

49.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评估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8

1.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股份）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分别为-549.42万元、-8,224.06万元、2,621.9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的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经营情况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发电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光伏电站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同时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2018年以来，随着下属光伏电站的并网发电规模增加和达产率的提升，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顺宇股份净利润分别为2,621.92万元、-8,224.06万元、-549.42万元。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累积装机容量（兆瓦）	546.80	347.00	-
并网发电总量（万度）	25,983.20	7,498.04	-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发电量	5,022.71	5,291.05	-
计入营业收入发电量	20,960.49	2,206.99	-
发电收入	15,475.91	1,537.50	-
组件销售收入	4.66	-	-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营业成本	5,774.04	945.69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26.60	7,714.14	459.67
财务费用	3,875.35	375.21	-4.01
利润总额	2,621.92	-8,224.06	-549.42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注：顺宇股份2017年净亏损8,224.0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顺宇股份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提6,00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并网发电，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有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并网发电，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报告期内，随着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顺宇股份收入也大幅上升，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

以标的公司2016年-2018年9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考虑组件衰减率、实际并网情况等因素，对顺宇股份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61,646.70	59,271.78	56,147.86
减：营业成本	22,001.91	21,549.98	21,744.35
税金及附加	140.03	165.95	348.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87.36	2,102.55	2,107.5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811.21	14,163.17	12,547.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06.19	21,290.12	19,400.1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606.19	21,290.12	19,400.14
减：所得税费用	-	628.56	2,662.4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06.19	20,661.56	16,737.65

注1：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于2017年、2018年上半年并网，由于上网电价中的地方补助一般为3年，故2020年、2021年预测营业收入有所降低；

注2：2021年顺宇股份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盈利预测是在顺宇股份现有32个已并网光伏电站的基础上进行的，未考

虑在建电站项目及未来拟收购的电站项目。随着现有光伏电站逐渐并网发电至全容量并网，顺宇股份营业收入亦逐渐趋于稳定。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我国光伏行业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出台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2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光伏电站4500万千瓦以上。中国的光伏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发电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存在亏损情况，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成本占比较高，但尚未全容量并网发电或者未并网发电，致使经营出现亏损。光伏电站并网后，随着达产率逐步提升直至全容量并网，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光伏电站的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在不考虑在建及未来拟收购的光伏电站的基础上，根据对现有已并网光伏电站的预计，随着现有电站逐渐并网发电，顺宇股份营业收入逐渐趋于稳定，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部署，未来顺宇股份将继续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收购，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顺宇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响应大力发展光伏行业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号召

光伏扶贫为国家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是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之一。2015年12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着重强调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

光伏农业。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光伏扶贫在全国全面展开。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涉及建设扶贫的光伏电站9座，总装机规模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56.33%，承担扶贫任务10,308户，充分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国策。

顺宇股份下属扶贫电站主要分布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试点地区。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光伏扶贫，积极开展“农光互补”项目，每年支付扶贫款约3,221万元，为国家扶贫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具备良好经营业绩的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将巩固顺宇股份现有光伏扶贫工作成果，对持续发挥脱贫攻坚力量具有必要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部署，未来顺宇股份将继续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收购，进一步扩大在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顺宇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建设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各光伏电站陆续投产，其净利润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①本次重组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顺宇股份曾是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因业务需要，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阳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光伏电站EPC业务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原存在的相应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同业竞争。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股权前，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与顺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顺

宇股份92.31%的股权。

露笑科技与其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子公司顺泰新能、露笑顺宇光伏原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①顺泰新能于2019年3月1日已完成注销；②露笑顺宇光伏已变更其营业范围，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为解决其余两家公司即葫芦岛光伏、顺宇新能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并已出具承诺：

①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

②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顺宇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9月，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者将所持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以10.3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前者。双方约定有回购条款，且约定了不同情况下回购条款的不同效力。2) 东方创投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承诺锁定期36个月，并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承担补偿责任，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约定了业绩补偿追偿条款。请你公司：1) 结合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转让顺宇股份64.62%股权的原因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关系、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2) 补充披露前述有关回购条款的效力约定、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 结合东方创投、露笑集团有关对赌及股份回购安排、业绩承诺及追偿安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4) 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是否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转让顺宇股份 64.62%股权的原因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关系、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一）结合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转让顺宇股份 64.62%股权的具体原因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前次股权转让和本次交易的关系

因受前期国内经济去杠杆等宏观政策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贸易摩擦加剧等综合影响，A股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当时露笑集团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需要通过出售旗下部分资产等方式来缓解流动性风险。

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由央行提供资金，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企提供支持；其后，习近平主席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到，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遵照有关会议精神，多部委、各省市纷纷出台针对性纾困政策，鼓励各方纾困资金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在此背景下，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受让顺宇股份股权等方式协助露笑集团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本次交易是东方创投积极响应二级市场纾困号召，通过战略投资驰援上市公司的重要举措。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股权后，将继续推动上市公司对顺宇股份的收购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露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8年9月，顺宇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双方战略合作需求，是国家纾困政策的鼓励方向

东方创投通过战略投资驰援上市公司符合国家纾困政策的鼓励方向。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在股权结构、产业发展上进一步优化。此次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总体战略合作增强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提高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2017年，公司在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进入了光伏发电业

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

顺宇股份及主要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顺宇股份纳入合并范围。顺宇股份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顺宇股份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之“（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前述有关回购条款的效力约定、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关于回购条款的效力约定

根据东方创投（受让方）、露笑集团（转让方）和顺宇股份（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宇洁能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东方创投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顺宇股份的股份：

-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与露笑科技的资产重组的；
-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 3、露笑集团及标的公司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标的公司不具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

回购价格为东方创投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若回购部分股份，则总价款按回购比例折算）加上每年12%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即10.39亿元）×（1+12%×t）—乙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股东分红总额—甲方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其中：t为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日至回购执行日（指支付全部回购价格的日期）期间的天数÷365。

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换股，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或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股权申请的，该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标的股权的条款将自始有效。

露笑科技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并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79），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同时，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顺宇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顺宇股份股权情况说明”之第“（一）”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露笑集团系标的公司顺宇股份曾经的控股股东，2018年9月6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转让给了东方创投，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目前，东方创投是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也是业绩承诺方。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关于业绩承诺作出了特殊约定：

“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同意，东方创投根据协议约定向露笑科技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利润承诺期满后的资产减值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东方创投有权根据其向露笑科技实际承担的补偿情况向露笑集团追偿，要求露笑集团向东方

创投支付等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现金，具体股份支付方式可采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许可的大宗协议、协议转让或以折算的等额现金抵偿等东方创投同意的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追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之一，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即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三年的业绩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即 66,4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2）根据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出具的说明，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战略合作事项的谈判及达成系在露笑科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且开展重组工作之后。前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创投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人之一与露笑科技等相关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露笑科技承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

2、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

东方创投本着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露笑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所持标的公司顺宇股份的全部股份，即 64.62%的股份，作为协助露笑集团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之一。

鉴于东方创投作为顺宇股份新晋控股股东对顺宇股份的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仅限于其前期尽职调查的内容，为保障东方创投前次股权转让的自身合法利益，经与露笑集团协商，东方创投根据协议约定，作出了向露笑科技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并有权根据其向露笑科技实际承担的补偿情况向露笑集团追偿的安排，是对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

3、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合理性

(1) 东方创投作为新晋股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常商业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东方创投和董彪，东方创投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彪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作为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和董彪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决策，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开展的具体规划及业绩实现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露笑集团曾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施加了重大影响。由于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 64.62%股权，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时间相对较晚，因此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业绩补偿及追偿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重组设置的业绩补偿及追偿条款的安排是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为更好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交易各方的利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及追偿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追偿条款所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中补偿追偿条款所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相同，因此东方创投及董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东方创投对顺宇股份曾经的控股股

东露笑集团进行业绩追偿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 有关回购条款、业绩补偿追偿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设置回购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和顺宇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条款自露笑科技向证监会正式申报本次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等内容，同时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顺宇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79)，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因此，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及自动失效等内容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2、业绩补偿追偿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相同。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东方创投、露笑集团有关对赌及股份回购安排、业绩承诺及追偿安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根据前述相关股权转让中回购条款的效力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绩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的详细阐述，鉴于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安排条款自露笑科技向证监会正式申报本次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等内容；同时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承诺顺宇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故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及自动失效等内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利于未损害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除已在本次重组中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外，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露笑集团将所持顺宇股份 64.62%股权转让给东方创投，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方创投所持顺宇股份股权，是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所进行的战略

安排。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的投入，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亦有利于解决露笑集团与露笑科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相同，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已在本次重组中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外，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露笑集团将所持顺宇股份 64.62%股权转让给东方创投，以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东方创投所持顺宇股份股权，是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所进行的战略安排。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的投入，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亦有利于解决露笑集团与露笑科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追偿条款中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相同，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具备合理性，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除律师已在本次重组中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安排和业绩承诺安排外，上市公司、露笑集团、东方创投及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就本次重组达成投资收益保底等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亦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前，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股份并完成过户。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77%股权，直接持有14.56%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7.33%股权；交易完成后，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5.4%股权，东方创投持有17.64%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东方创投、汇佳华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权益，并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 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

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东方创投、汇佳华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权益，并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 东方创投和汇佳华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权益

汇佳华健为东方创投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东方创投间接持有汇佳华健 40%的股权，对汇佳华健的重大决策存在重要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361,211,210	32.77	361,211,210	24.51
鲁小均	61,200,000	5.55	61,200,000	4.15
李伯英	53,550,000	4.86	53,550,000	3.63
鲁永	45,763,422	4.15	45,763,422	3.11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11,858	5.00	55,111,858	3.74
其他股东	525,400,660	47.67	525,400,660	35.6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9,915,384	17.64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884,615	4.20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942,307	2.10
董彪	-	-	18,565,384	1.26
合计	1,102,237,150	100.00	1,473,544,8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东方创投及汇佳华健合并权益计算共持有上市公司 315,027,242 股，持股比例合计 21.38%。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部分中，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018 年 11 月 2 日，汇佳华健与露笑集团签署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受让露笑集团所持有露笑科技 55,111,858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前次协议受让”）。

2019 年 3 月，汇佳华健出具承诺函自愿就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票予以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中所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本企业基于前次协议受让所取得露笑科技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份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本企业因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及上述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取得露笑科技股份的锁定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七）股份锁定的安排”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中，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来 36 个月内，如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1、根据东方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东方创投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董彪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董彪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人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股份锁定安排”之“（四）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露笑集团同意推进上市公司进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露笑集团同意在未来适当时机，提名东方创投委派的两人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在保持露笑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同时，防范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提升董事会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上述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协议安排外，其他各交易对方与露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之间均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协议安排。

(三) 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均承诺将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包括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创投对汇佳华健的重大决策存在重要影响，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律师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东方创投对汇佳华健的重大决策存在重要影响，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股份数的85.28%；实际控制人鲁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伯英分别累计质押其持有股份数的99.99%和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2) 结合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3) 补充披露如强制平仓发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交易的影响。4) 结合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对应债务金额、借款用途、质押期限、还款及担保解除计划等信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比例 (%)	对应债务金 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及解除担 保计划
露笑集团	9,900.00	27.41	28,000.00	补充流 动资 金	2020.9.18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200.00	0.55	3,000.00	补充流 动资 金	2019.9.4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10,000.00	27.68	35,000.00	补充流 动资 金	2021.9.27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8,754.00	24.24	24,618.33	补充流 动资 金	2020.2.19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3,950.00	10.94	21,000.00	补充流 动资 金	2020.3.21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李伯英	5,355.00	100.00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鲁小均	5,100.00	83.33			2021.3.13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鲁永	4,576.00	99.99	50,000.00	补充流 动资 金	2020.1.29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集团质押股票合计 32,804 万股，占其持有露笑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90.82%；鲁小均质押股票合计 5,100 万股，占其持有露笑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83.33%；李伯英质押股票合计 5,355 万股，占其持有露笑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00%；鲁永质押股票合计 4,576 万股，占其持

有露笑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99.99%。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合计质押的露笑科技股份数为 47,835.00 万股，占其持有露笑科技股份合计数的 91.69%，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一）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和质押风险

1、报告期内露笑集团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7,257.93	1,008,517.71	505,935.90
负债总额	901,038.62	761,095.16	304,724.24
净资产	276,219.31	247,422.55	201,211.66
营业收入	997,689.48	934,517.30	453,516.84
利润总额	-27,445.52	20,659.43	1,870.30
净利润	-29,476.57	14,547.48	4,9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54	-3,988.32	17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其《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鲁小均和李伯英《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鲁永《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鲁永、鲁小均、李伯英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及露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露笑

集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3、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权质押贷款平仓线如下所示：

融资主体	融资对象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万 元)	是否有 平仓线
露笑集团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9,900	28,000.00	有
露笑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0	3,000.00	无
露笑集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无
露笑集团	上海通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54	24,618.33	无
露笑集团、 李伯英、鲁 小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405	21,000.00	有
鲁永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4,576	50,000.00	无
合计		47,835	161,618.33	-

如上表所示，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票质押所涉的融资合同仅部分涉及平仓线，涉及平仓线的融资金额占比不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尚高于融资合同中记载的平仓线，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相关各方应对措施，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1、根据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出具的说明，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采取的应对股票质押风险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2) 在偿债资金来源方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投资收益及分红、银行授信、抵押贷款、出售资产或股权等。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权质押借款、防范平仓风险。

2、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出具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 (1)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露笑科技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份质押借款；

(4) 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份降低股份质押率等。

(5)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风险较大，但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者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应对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如强制平仓发生，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鲁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76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15%，李伯英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随着股票二级市场的回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较低。

如果A股市场或者露笑科技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478,350,000股，其中有平仓线的243,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5%，无平仓线的235,3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且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则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一）股票质押风险

露笑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票质押风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二、结合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补充披露相关各方应对措施，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之“（一）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评估质押风险”之“3、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361,211,210	32.77	361,211,210	24.51
鲁小均	61,200,000	5.55	61,200,000	4.15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11,858	5.00	55,111,858	3.74
李伯英	53,550,000	4.86	53,550,000	3.63
鲁永	45,763,422	4.15	45,763,422	3.11
其他股东	525,400,660	47.67	525,400,660	35.6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9,915,384	17.64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884,615	4.20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942,307	2.10
董彪	-	-	18,565,384	1.26
合计	1,102,237,150	100.00	1,473,544,8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露笑科技股份合并为521,724,63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5.41%，露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7月20日，杭州和骏将其持有顺宇股份15.38%的股权以2.1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露笑集团。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露笑集团	84,000.00	64.62	84,000.00	64.62
嘉兴金熹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露笑科技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珠海宏丰汇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董彪	6,000.00	4.62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2018年9月5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以10.3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创投。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东方创投	84,000.00	64.62	84,000.00	64.62
嘉兴金熹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露笑科技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珠海宏丰汇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董彪	6,000.00	4.62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5.41%，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38%，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虽然大部分进行质押融资，但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出现强制平仓时，露笑集团可采取多重措施应对。

综上，综合考虑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东方创投和汇佳华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露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共质押上市公司股票478,350,000股，其中有平仓线的243,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5%；鉴于股票市场回暖，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大比例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但若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不排除发生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者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尚高于融资合同中记载的平仓线，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

3、综合考虑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东方创投和汇佳华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以下，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的，不排除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露笑科技的股票价格尚高于融资合同中记载的平仓线。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和其他潜在的股本变动情况下，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东方创投和汇佳华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尚多14.02%，且交易对方包括东方创投均出具了上述《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露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上市公司股票478,350,000股，其中有平仓线的243,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05%，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以下，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的，不排除露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5.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38,4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 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65.3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披露一致。2) 结合上市

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安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披露一致

(一)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249,86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18,559,999.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00,000.00元后，于2016年3月30日存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9,559,999.75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5,172,24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387,749.89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2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建设项目	36,041.00
3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6,000.00
4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6,8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582.77
	合计	129,438.77

上市公司经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2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36,041.00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250.00	14.87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064

上市公司经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36,041.00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6,966.50	13.11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064

上市公司经2017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缩减投资规模至7,304.71万元，并对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实施结项：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31.41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116

上市公司经2018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0.82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8.5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补充流动资金	15,660.29	12.1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64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公告编号：2018-035

生长炉研发项目					变化	
---------	--	--	--	--	----	--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29,438.7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745.58万元（含利息收入175.5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3,186.7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的17.87%。

尚未使用的原因：（1）“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陆续付款，截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7号）（以下简称“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2,605.74万元；（2）“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9,262.95万元；（3）“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11,000.00万元；（4）剩余资金为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

上市公司经2019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市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披露一致

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7,304.71	7,304.71	47,965.00	7,304.71	4,698.97	-2,605.74	2017年9月29日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737.05	-9,262.95	2017年2月8日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7年5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15,660.29	15,660.29		15,660.29	15,660.29		不适用
2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041.00	36,041.00	19,250.00	36,041.00	36,041.00	19,250.00	175.50	2017年2月8日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6,966.50			16,966.50		2017年5月15日
3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4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2015年10月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2,582.77	32,582.77	35,000.00	32,582.77	32,582.77		2016年4月20日
合计			131,856.00	129,438.77	129,614.27	131,856.00	129,438.77	106,745.58	-22,693.19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1,900.00万元和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517.22万元后的金额。

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保荐费和发行费后）为129,438.7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6,745.58万元，差额-22,693.19万元原因：

(1)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差额-2,605.74万元系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

(2)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差额-9,262.95万元系应付未付款；

(3)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差额-11,000.00万元系应付未付款；

(4)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变更后为“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差额175.5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安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一) 有利于尽快偿还贷款，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35	59.37	30.7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对于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借款等方式解决，融资成本较高。上市公司未来若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将加重公司的利息负担，并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负债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尽快偿还贷款，能够有效优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本结构，为本次交易后双方顺利整合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截至2019年2月末，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48,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123,318.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24,682.00万元，相对较少。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且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 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立足漆包线传统行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机电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动力锂电池等战略性新型产业，并通过收购江苏鼎阳，进入光伏行业

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与之相匹配的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6	-102,044.41	-29,3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59	-21,650.98	-51,8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	97,773.61	128,36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89	-25,950.69	47,157.39

2016年至2018年1-9月，上市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157.39万元、-25,950.69万元和-13,541.89万元。其中：2017年上市公司进入的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光伏板块，在2017年度都属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较大，因此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2016年公司增加了对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及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并且收购了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此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综上，除2016年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现净流入外，其他年度呈现净流出，露笑科技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开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

（四）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存在缺口

为估算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上市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来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2016-2017年公司合

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数为35.38%，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2018-2020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为15%，可以估算出至2020年，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7亿元。

（五）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未来现金分红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提出较高要求

2015-2017年连续三个年度，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方式分红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度	1,469.61	30,838.94	4.77	-	-
2016年度	2,204.46	6,476.35	34.04	-	-
2015年度	1,909.00	8,320.39	22.94	-	-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露笑科技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

（六）顺宇股份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较大资金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上述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建设期的资金投入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除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外，部分资金用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属于分布式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5MW，拟采用多晶硅光伏组件。该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减轻环境污染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增加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综上，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扩大亦需要增加配套募集资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2、结合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现金分红安排等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6. 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熹）、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丰汇）为合伙企业，其中珠海宏丰汇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2) 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于2018年1月增资获得标的资产股权，上市公司自2018年5月9日停牌。3) 除持有顺宇股份股权外，前述合伙企业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

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 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 如涉及, 进一步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6) 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 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7) 结合前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 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是, 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9)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如尚未完成, 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 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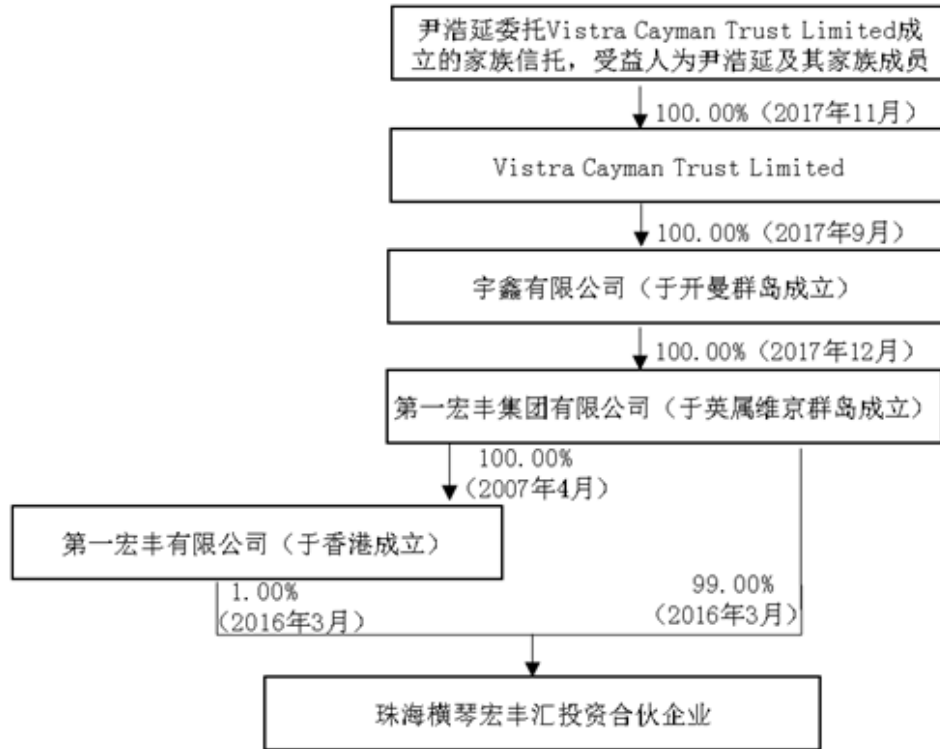
回复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 嘉兴金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嘉兴金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珠海宏丰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述出资人已实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除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的资金来源为家族信托资金以外，其他出资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珠海宏丰汇”部分中分别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东方创投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变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嘉兴金熹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变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珠海宏丰汇穿透披露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变动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东方创投”、“（二）嘉兴金熹”和“（三）珠海宏丰汇”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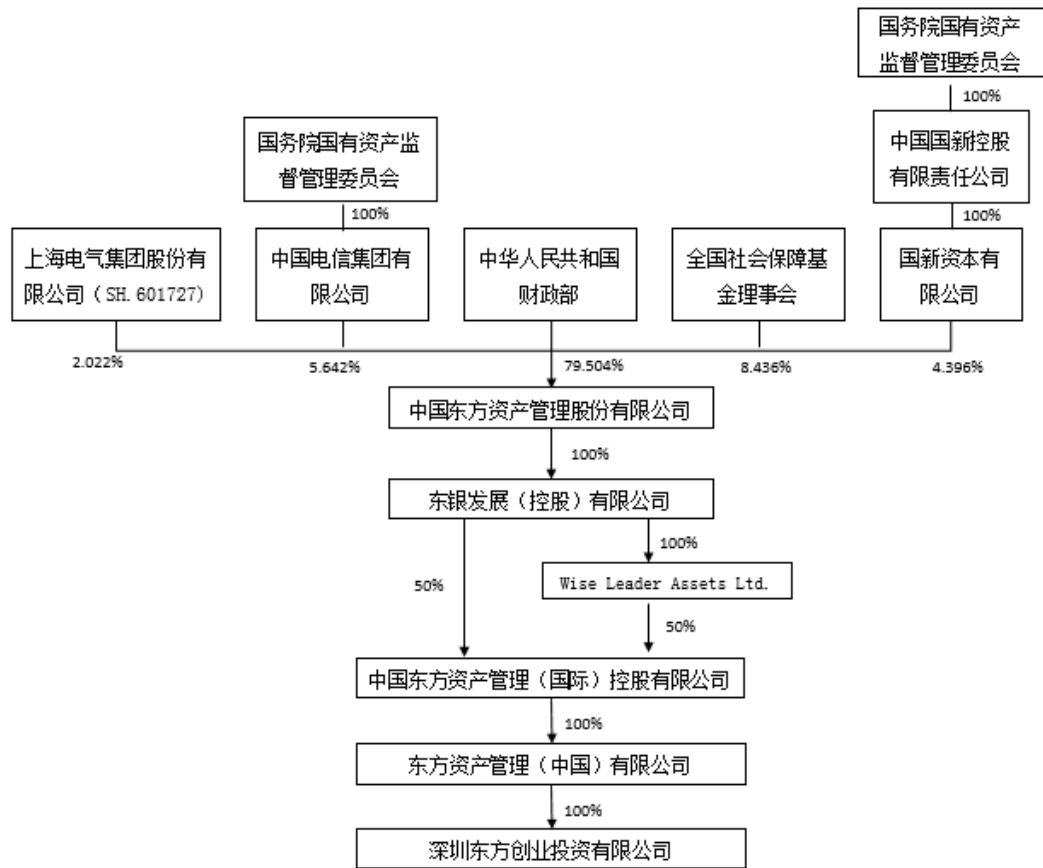
三、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后出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合计人数
1	东方创投	64.62	12
2	嘉兴金熹	15.38	26 (扣除重复)
3	珠海宏丰汇	7.69	5 (扣除重复)
4	董彪	4.62	1
累计人数			44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为44人，本次重组不存在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其中，根据东方创投对其股权穿透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东方创投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重组不存在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一）嘉兴金熹主要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嘉兴金熹99.9746%的财产份额，系嘉兴金熹的主要出资人。浙商资产就其持有嘉兴金熹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嘉兴金熹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

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

3、如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珠海宏丰汇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珠海宏丰汇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尹浩廷先生就其持有珠海宏丰汇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自珠海宏丰汇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不委托珠海宏丰汇的其他间接出资人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合伙份额，下同），若珠海宏丰汇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自珠海宏丰汇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家族信托不转让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

3、如本人/本家族信托的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家族信托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股份锁定安排”之“（一）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如涉及，进一步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商务部批准，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三）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珠海宏丰汇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珠海宏丰汇将持有上市公司2.10%的股份，不满足《战投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已发行股份10%的要求，本次交易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将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

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备案机构自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

综上，本次交易将履行备案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珠海宏丰汇”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一）嘉兴金熹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嘉兴金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韬投资以及有限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浙商资产提供的说明文件，**嘉兴金熹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珠海宏丰汇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珠海宏丰汇各层出资人及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尹浩延先生提供的说明文件，**珠海宏丰汇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嘉兴金熹”和“（三）珠海宏丰汇”部分中分别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结合前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东方创投、董彪、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及其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工商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交易对方东方创投、董彪、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一）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八、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一年内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及其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是否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一年内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具体情况

交易对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一年内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者名称	股权转让/增资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股权转让或者增资的具体情况
1	东方创投	2018年9月	1.2369元/股	2018年9月5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创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9月5日，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10.39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顺宇股份64.62%的股份转让给东方创投

（二）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低价突击入股顺宇股份情形

1、本反馈意见回复的问题2回复中已详细说明了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所持顺宇股份64.62%股份与本次重组的关系等问题。

2、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于2018年9月签署了《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浙中企华咨字（2018）第[0104]号《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宇股份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160,843.66万元）为参考。根据上述估值，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确定顺宇股份100%股权估值为160,800万元，顺宇股份总股本为130,000万元，经计算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2369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2018年9月，顺宇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九、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尚未完成，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东方创投、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出具的出资情况确认文件以及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东方创投”、“（二）嘉兴金熹”和“（三）珠海宏丰汇”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十、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各层合伙人穿透披露后不存在变动情况；
- 2、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

关规定；

3、交易对方珠海宏丰汇不符合《战投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要求的第二项规定，因此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东方创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和露笑集团增资的价格系参考顺宇股份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除以实收资本确定（每股0.98元），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其中董彪的增资系股权激励，由露笑集团代其支付增资款。

7、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1、穿透披露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不存在变动情况；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满足《战投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已发行股份10%的要求，本次交易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4、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交易对方东方创投、董彪、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6、东方创投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和露笑集团增资的价格系参考顺宇股份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除以实收资本确定（每股0.98元），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其中董彪的增资系股权激励，由露笑集团代其支付增资款。

7、交易对方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年11月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2) 除顺宇股份外，董彪持有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股权，董彪就后续解决该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措施作出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上述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关于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甲方）及露笑集团（乙方）对董彪（丙方）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

（二）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如下：

1、顺宇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合计收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 25,325.00 万元，其中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董彪打款的出资款为 6000 万，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0 万

贷：股本-董彪 6000 万

2、股权激励授予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000 万

贷：资本公积 6000 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上述股权激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3、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符合“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中的集团公司支付的相关规定；顺宇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集团公司履行了出资打款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行权日”的相关规定。

顺宇股份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接受服务的企业为顺宇股份且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规定，董彪作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及

顺宇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补充承诺函》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与顺宇股份具有相同业务的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的股权，因本人短期内无法处置香岛光伏股权，经顺宇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顺宇股份全体股东同意本人继续持有香岛光伏16.8%的股权。

2、本人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股权，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与竞业禁止。同时本人承诺在上述期限之前不担任香岛光伏任何职务，不参与香岛光伏任何经营活动。

3、除上述持股事项以及在顺宇股份持股及任职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经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露笑科技股份并继续在顺宇股份或露笑科技任职，为避免本人将来可能发生的与露笑科技及顺宇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在露笑科技（包括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及/或本人自取得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5年内（以前述孰长期限确定），除前述披露的持股和任职事项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包括以他人名义投资）、任职及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受托管理、委托持股、在相关公司任职或担任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露笑科技的竞争：（1）从相关公司辞职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以露笑科技同意的方式纳入到露笑科技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

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露笑科技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人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露笑科技所有，且如露笑科技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露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原承诺中承诺人董彪对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具体处置方式和处置时点未作出明确承诺。承诺人于补充承诺中明确了上述内容：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股权，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与竞业禁止。

上述补充承诺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承诺”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人已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进行检查，认为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权激励的会计核算符合准则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董彪作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及顺宇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补充承诺函》，就相关履约方式及履约时限作出明确承诺。

8.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6月，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顺宇）将其持有顺宇股份77.33%的股权和1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诸暨顺宇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2) 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是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如否，是否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3) 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诸暨顺宇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诸暨顺宇系由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于2016年4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一）诸暨顺宇的出资结构及变更情况

诸暨顺宇从设立至注销期间出资结构及变更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公司设立

2016年4月25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深圳老虎汇签署《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三方合伙出资设立诸暨顺宇；同日，三方签署《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对三方出资份额和出资期限予以确认。诸暨顺宇于该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比 (%)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6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5,000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比 (%)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深圳老虎汇	150	0.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150	100.00	——	——

2、2017年6月，增资至39,150万元

2017年6月14日，诸暨顺宇合伙人通过《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定诸暨顺宇合伙份额由15,150万元增加至39,150万元，增加的24,000万元合伙份额由露笑集团认缴。同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深圳老虎汇签署新的《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确认该次合伙份额变更事项。诸暨顺宇已完成该次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备案，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比 (%)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000	7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老虎汇	150	0.3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3、2017年11月，出资人变更

2017年6月27日，诸暨顺宇合伙人通过《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老虎汇退伙，露笑集团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露笑集团受让深圳老虎汇对诸暨顺宇的150万元出资额。同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签署新的《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确认该次变更事项。诸暨顺宇于2017年11月完成该次变更的工商备案，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比 (%)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150	74.4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该次变更后至诸暨顺宇注销期间，诸暨顺宇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诸暨顺宇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

诸暨顺宇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活动系投资顺宇股份。

（三）诸暨顺宇注销的原因

2017年6月深圳老虎汇计划退出诸暨顺宇。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之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露笑科技、露笑集团协商达成一致，在深圳老虎汇退伙后由露笑集团暂时担任普通合伙人使诸暨顺宇得以存续，并在诸暨顺宇将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转让给露笑科技、露笑集团后，解散诸暨顺宇。

为实现上述安排，诸暨顺宇、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协商一致，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合伙人决定，深圳老虎汇退伙，由露笑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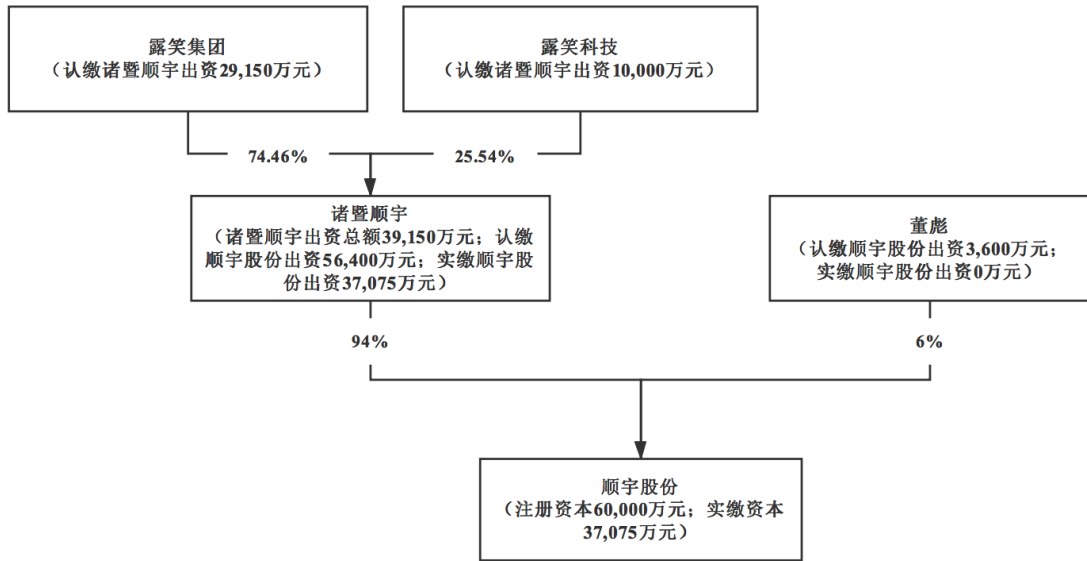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诸暨顺宇将其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露笑集团、露笑科技。

2018年2月，诸暨顺宇完成解散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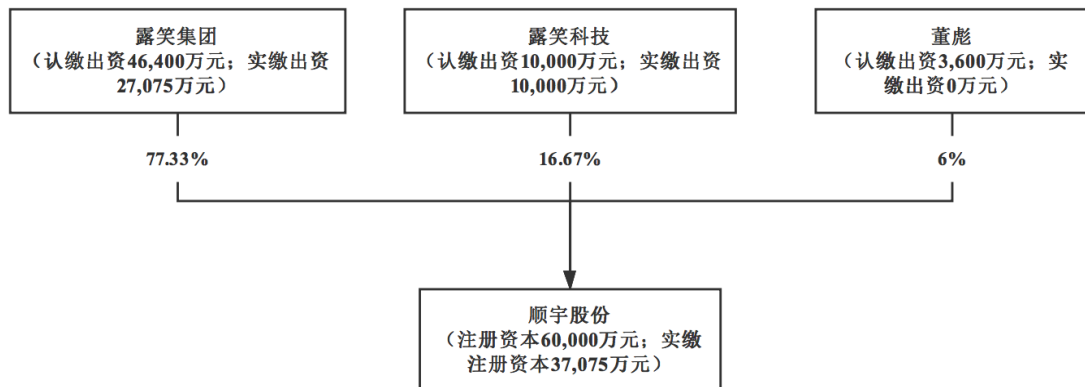
二、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一）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

1、诸暨顺宇股权转让前，顺宇股份的股权结构



2、诸暨顺宇股权转让后，顺宇股份的股权结构



(二) 还原为直接投资的股权结构安排不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1、露笑科技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放弃对诸暨顺宇增资的权利

2017年4月，为解决顺宇股份资金缺口，支持顺宇股份发展，诸暨顺宇合伙人拟通过增加诸暨顺宇出资额，再由诸暨顺宇对顺宇股份进行增资的形式向顺宇股份提供资金支持。露笑科技从光伏电站前期投入较大、存在同业竞争的角度考虑，拟放弃对诸暨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

2017年4月12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放弃对诸暨顺宇增资的权利，由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宇进行增资。露笑科技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露笑科技独立董事对露笑集团关于放弃诸暨顺宇增资权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露笑科技放弃诸暨顺宇增资权系关联交易，当时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同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露笑科技放弃对诸暨顺宇的增资，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对诸暨顺宇增资。

2017年4月28日，露笑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前，诸暨顺宇出资总额为15,150万元，露笑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10,0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露笑集团拟对诸暨顺宇认缴增资39,450万元，增资后诸暨顺宇的认缴出资额将变更为54,600万元，出资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露笑科技	10,000	66.01	10,000	18.32
露笑集团	5,000	33.00	44,450	81.41
深圳老虎汇	150	0.99	150	0.27
合计	15,150	100.00	54,600	100.00

2、露笑集团实际增资诸暨顺宇的情况

根据前述议案，露笑集团原拟对诸暨顺宇认缴增资39,450万元，增资完成后，诸暨顺宇出资额将增至54,600万元。实际露笑集团分步实施了增资，于2017年6月对诸暨顺宇增资24,000万元，增资后诸暨顺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000	74.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老虎汇	150	0.38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在露笑集团完成该次增资后，诸暨顺宇当时之普通合伙人深圳老虎汇拟退出合伙企业，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拟解散诸暨顺宇并将通过诸暨顺宇对顺宇股份的间接投资转为直接投资，故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宇的后续增资计划未再实施。

3、露笑科技、露笑集团转为直接投资的过程

2017年6月，因深圳老虎汇计划退出诸暨顺宇，经各方协商，露笑集团暂时变更为诸暨顺宇普通合伙人，受让深圳老虎汇出资额；同时，露笑集团、露笑科技计划将通过诸暨顺宇对顺宇股份的间接投资转为直接投资，并解散诸暨顺宇。由于前述露笑科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确定的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宇的增资方案实际尚未实施完成，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拟根据假设该项决议确定的增资方案完成后双方在顺宇股份的应持股比例转为直接在顺宇股份的持股比例。

基于上述原则，2017年6月27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露笑科技通过诸暨顺宇间接持有的顺宇股份实缴出资10,000万元将由诸暨顺宇按价格10,000万元转让给露笑科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诸暨顺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诸暨顺宇。露笑科技关联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露笑科技独立董事对该次露笑科技调整为对顺宇股份直接投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露笑科技当时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同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

综上，诸暨顺宇注销前的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对顺宇股份的直接投资事项，系根据露笑科技之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结果，露笑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事项已经露笑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该事项不属于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 2017年9月，顺宇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详见本反馈问题之“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诸暨顺宇注销前的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对顺宇股份的直接投资事项，系根据露笑科技之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结果，露笑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事项已经露笑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该事项不属于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9.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1月，嘉兴金熹、杭州和骏、露笑集团、珠海宏丰汇增资获得标的资产相应股权，其中嘉兴金熹出资方式为债转股。2) 2018年7月，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15.38%股权以2.1亿元转让给露笑集团。3) 2018年9月，露笑集团将所持64.62%股权以10.39亿元转让给东方创投。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嘉兴金熹对标的资产前述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

响。2) 补充披露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现金增资/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 所需资金来源, 现金增资是否已按期足额缴纳, 相关权属是否存在争议。3) 结合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时间、增资/股权转让成本、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后100%股权估值、期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市场利率情况、同行业或可比案例情况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短期内发生增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4)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是否存在差异, 如是,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嘉兴金熹对标的资产前述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债务形成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一) 嘉兴金熹对标的公司转股债权的基本情况

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嘉兴金熹
债务人	顺宇股份
债务形成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债务金额	200,000,000.00元
负债原因	嘉兴金熹受让顺宇股份原债权人之债权
担保形式	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马晓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否存在代偿安排	不存在
是否存在追索情况	不存在
累积已支付财务费用	3,027,777.78元

(二) 转股债权的形成过程

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出资的2亿元债券, 系嘉兴金熹从顺宇股份原债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 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该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

2017年11月8日，因公司业务资金需求，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

2017年11月10日，顺宇股份与浙商金汇签订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浙商金汇向顺宇股份提供金额为2亿元的借款，资金用于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12个月，每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11%。

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分别与浙商金汇签署了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1、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2、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3《保证合同》，为顺宇股份对浙商金汇的该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嘉兴金熹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

根据浙商金汇和嘉兴金熹出具的说明、双方的债权转让合同、嘉兴金熹受让债权的银行凭证、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等资料，嘉兴金熹受让上述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2亿元债权，该债权转让过程如下：

浙商金汇提供借款后，鉴于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尚在建设期，拟对该债权予以处置。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时与浙商金汇同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知悉浙商金汇拟处置该债权后，与浙商金汇协商拟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并指定由其出资的嘉兴金熹作为受让主体。

2017年11月22日，嘉兴金熹与浙商金汇签署了03HZ2017SY-002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嘉兴金熹以2亿元的价格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2亿元债权。同日，嘉兴金熹向浙商金汇支付了该债权转让款；同时，顺宇股份已向浙江金汇支付了从浙江金汇提供借款至上述债权转让期间的利息。

2017年12月，嘉兴金熹与顺宇股份及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债务的保证人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共同签署了

03HZ2017SY-004 号《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该《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对 03HZ2017SY-002 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事项予以了确认，并对嘉兴金熹受让债权后的债权期限、利息、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嘉兴金熹通过债权受让形式拥有对顺宇股份 2 亿元债权，债权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利息按每年 11% 计算，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仍为顺宇股份该 2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嘉兴金熹通过上述债权转让，持有对顺宇股份的 2 亿元债权。2018 年 1 月，顺宇股份增资至 13 亿元，嘉兴金熹以持有的该 2 亿元债权认购顺宇股份 2 亿股份。

3、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的债权清晰，不存在代偿安排及追索情况

根据嘉兴金熹、浙商金汇出具的说明、嘉兴金熹支付债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相关的信托贷款协议、保证合同、债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确认协议，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的债权，产生于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借款，浙商金汇与顺宇股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嘉兴金熹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债权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债权转让款已依约支付，债务人及债务保证人已确认该债权转让事项，且债权转让双方对债权转让的过程予以确认并出具了对该债权转让无异议的说明，嘉兴金熹受让对顺宇股份的债权清晰。嘉兴金熹系基于与浙商金汇的合同关系，以自有资金受让对顺宇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为顺宇股份代偿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顺宇股份代偿该债务的安排。

该转股债权产生于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借款，经债权转让由嘉兴金熹持有，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嘉兴金熹已向浙商金汇支付债权转让款，双方基于债权转让产生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对该债权转让确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浙商金汇或其他第三方对该债权进行追索之情形。

(三) 转股债权的财务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转股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30ZA0276 号《审计报告》、顺宇股份支付转股债权利息、财务服务费凭证，顺宇股份为转股债权支付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1、利息及服务费用支出

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和《债权转让确认协议》约定，上述转股债权利率为每年 11%。2017 年 12 月，顺宇股份向嘉兴金熹支付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含）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含）利息费用 177.22 万元；2018 年 1 月，顺宇股份向嘉兴金熹支付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含）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含）利息费用 85.56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2017 年 12 月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支付服务费 40.00 万元。

2、财务费用影响

上述转股债权对 2017 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共计 277.32 万元，占当年度财务费用总额的 73.91%；2018 年度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共计 17.80 万元，占当年度财务费用总额的 0.46%。

上述债转股事项对 2017 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顺宇股份 2017 年度尚未全面开展光伏电站融资工作且总借款较少，且上述事项 2017 年计息天数比 2018 年多 15 天；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较低，系由于该年度顺宇股份多个光伏电站采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且金额较大，融资租赁发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上述债转股事项对 2018 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的占比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2018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至 130,000 万元”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现金增资/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的原因，所需资金来源，现金增资是否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一)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交易对方增资原因

1、2017年11月，董彪增资的原因

董彪作为顺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丰富光伏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可使关键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构筑利益共同体。经露笑集团、顺宇股份研究决定，对董彪先生实施股权激励，以实现激励对象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目的。

2017年11月8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顺宇股份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2,400万元，由董彪以1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全部新增股份。2017年11月，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关于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

2、2018年1月，现金增资入股和债权转股权的原因

2018年1月，露笑集团、珠海宏丰汇、杭州和骏以货币方式，嘉兴金熹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上述增资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看好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空间，并且认为顺宇股份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运营实力，未来公司收益较好。同时，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各方增资入股。

(二)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交易对方增资来源

1、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

2、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9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6

亿元，其中嘉兴金熹的出资方式改为通过债权转为股权出资，杭州和骏、珠海宏丰汇和露笑集团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现金增资足额缴纳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9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6亿元。

根据该验资报告，嘉兴金熹已依据该《债权转让合同》支付债权转让款项，并就该债权转让事项，与顺宇股份及其债务保证人签署《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对上述债权及债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对上述债权及债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已履行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综上所述，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相关验资报告和支付凭证，标的公司股东现金增资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实际出资到位。

（四）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出资相关验资报告，相关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6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并已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2018年7月20日，杭州和骏与露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和骏将持有顺宇股份15.38%的股权转让给露笑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和骏不再持有顺宇股份股权。根据杭州和骏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和骏和露笑集团就杭州和骏2018年1月的增资以及2018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2018年7月，顺宇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时间、增资/股权转让成本、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后 100%股权估值、期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市场利率情况、同行业或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短期内发生增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一) 顺宇股份本次交易股权估值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

1、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基本情况

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股转/增资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股)	参考整体估值	净资产(万元)	市净率(%) (注1)
2017.09	转让 56,400 万元	56,400.00	1	60,000.00	55,255.37	1.09
2017.11 (注2)	增资 2,400 万元	2,400.00	1	62,400.00	111,013.64	0.56
2018.1	增资 67,600 万元	67,600.00	1	130,000.00	111,310.48	1.17
2018.7 (注3)	转让 20,000 万元	21,000.00	1.05	160,900.00	130,041.53	1.05
2018.9	转让 84,000 万元	103,900.00	1.24	160,843.66	129,832.36	1.24
本次交易估值		148,523.08	1.24	161,000.00	129,848.44	1.24

注1：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2017年因处于建设期致使经营状况亏损，市盈率不适用于可比分析，因此采用市净率衡量；

注2：2017年11月顺宇股份增资，属于对董彪的股权支付，因此市净率水平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市场估值确定的市净率水平存在差异；

注3：经各方协商，2018年7月股权转让按预估值的85%折价后协商确定。

注4：除2018年9月末净资产余额数据为审计数据外，其他时间净资产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2、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估值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查阅资本市场上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案例，A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总价值 (亿元)	标的方市净率 (%)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12.33	1.80
2	嘉泽新能	中盛光电	25.00	3.33
3	平潭发展	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	6.32	1.46
4	珈伟新能	国源电力	11.05	1.25
5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85.19	1.54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及增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股权估值相较2017年9月顺宇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价值和2017年11月顺宇股份第一次增资、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价值，本次股权作价略高主要系：

1) 顺宇股份设立初期，增资/转让以股份面值转让；

2)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期间顺宇股份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已实现扩大和提升，股权价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与2018年7月杭州和骏转让股权价值1.05元/股相比，本次股权作价略高，主要系转让时出售方的流动性需求较高，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股权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8年8月，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股权，股权价值1.24元/股，与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基本一致，两次股权作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投资时间	每股投资成本	每股被收购对价	总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东方创投	2018.9	1.24	1.24	0.06%	0.76%
嘉兴金熹	2018.1	1.00	1.24	23.77%	31.69%
珠海宏丰汇	2018.1	1.00	1.24	23.77%	31.69%
董彪	2017.11	1.00	1.24	23.77%	31.69%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二、历史沿革”之“(七)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基本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转/增资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转让价格	每股价格 (元/股)	参考整体估值	参考估值与本次估值的差异率
2017.09	转让 56,400 万元	56,400.00	1.00	60,000.00	-
2017.11 (注 2)	增资 2,400 万元	2,400.00	1.00	62,400.00	-
2018.1	增资 67,600 万元	67,600.00	1.00	130,000.00	-
2018.7	转让 20,000 万元	21,000.00	1.05	160,900.00	0.06%
2018.9	转让 84,000 万元	103,900.00	1.24	160,843.66	0.01%
本次交易估值		148,523.08	1.24	161,000.00	-

注：经各方协商，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按预估值的 85%折价后协商确定。

(二)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情况说明

1、2017 年 9 月顺宇股份股权转让和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参照净资产，按 1 元/股即面值进行转让和增资。

2、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

(1) 2018 年 7 月杭州和骏转让股权时，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 16.09 亿元按 85%折价后协商确定，整体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基本一致。

(2) 2018年8月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股权时，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0104号《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顺宇股份全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08亿元，与本次重组时的估值16.09亿元存在差异较小。

顺宇股份本次交易作价对应估值与标的资产前述增资/股权转让后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反馈问题“三、结合上述增资/股权转让时间、增资/股权转让成本、标的资产增资/股权转让后100%股权估值、期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市场利率情况、同行业或可比案例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短期内发生增值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综上，2017年9月顺宇股份股权转让和2017年11月、2018年1月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参照净资产，按1元/股即面值进行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具备可比性；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2018年8月和2018年9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不同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之间存在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基本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露笑集团和董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2、杭州和骏和露笑集团就杭州和骏 2018 年 1 月的增资以及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 9 月顺宇股份股权转让和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参照净资产，按 1 元/股即面值进行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不具备可比性。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同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之间存在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露笑集团和董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2、杭州和骏和露笑集团就杭州和骏 2018 年 1 月的增资以及 2018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7 年 9 月顺宇股份股权转让和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增资时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估值比前述 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略高，和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不同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之间存在较小差异是合理的。

10.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股份子公司签订了多项融资租赁合同，由该子公司以租赁物/发电项目电费应收账款权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顺宇股份其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障、顺宇股份以其所持该子公司/其他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

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2)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

1、截至2019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抵押/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固定资产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的电站设备	50,586.50	11.53
应收账款	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24,772.79	5.64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对外投资股权	82,767.65	18.86
货币资金	受限账户内的监管货币资金	3,377.07	0.77
合计		161,504.01	36.80

注：上表数据截至2019年2月28日，尚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质押、抵押状态的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质押、抵押状态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顺宇股份项目公司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质押、抵押状态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顺宇股份部分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融资租赁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顺宇股份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项下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2,750.78	0.63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5,000.00	1.14
融资租赁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顺宇股份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下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7,415.99	1.69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10,026.95	2.28
融资租赁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1,903.04	0.43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的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700.00	1.07
融资租赁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1,055.13	0.24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700.00	0.39
融资租赁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2,353.51	0.54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4,400.00	1.00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投资	100%股权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	2,926.30	0.67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7,662.70	1.75
融资租赁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权利	677.07	0.15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0.00	0.02
融资租赁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权利	651.53	0.15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0.00	0.02
融资租赁	唐县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唐县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	1,464.36	0.33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有限公司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000.00	1.14
银行借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基于电站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	2,519.18	0.57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829.00	5.20
银行借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电费收入账户	—	—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4,249.00	3.25
银行借款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	1,055.90	0.24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000.00	1.59

注：上表数据截至2019年2月28日，尚未经审计。

二、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根据对应的担保合同、主债权合同等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类别	担保资产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哈日干土嘎查20MW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20MW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20MW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16.00	43,759.62
融资租赁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2,318.64
融资租赁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30MW光伏电站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610.19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一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3,312.56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二期18MW光伏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10,417.76
融资租赁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4.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4.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750.00	8,826.42
融资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持	露笑集团有	华润租赁有	寿光中辉能	4,815.00	6,296.18

租赁	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 4.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 4.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限公司	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9,400.00	13,033.12
融资租赁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11MW 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6,789.86
融资租赁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3,645.37
长期贷款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8,241.39
长期贷款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60.00	12,560.00
长期贷款	石家庄灵寿 100 兆瓦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14,200.98

注：剩余债务金额为剩余应还本金、利息及手续费之和。

(二) 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正常经营情况下，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偿还的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融资租赁方、银行等债权人在向顺宇股份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时，并不仅仅考虑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务状况的情况，亦会考虑顺宇股份、原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

2、上述债务人均为顺宇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子公司融资时，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或业务规模较小；2018年以来，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顺宇股份确认发电收入。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未来年度，随着顺宇股份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消缺整改并陆续达产后，将产生稳定的发电量，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每年需要偿还的债务提供保障。

3、根据露笑集团、顺宇股份、鲁小均、李伯英等保证人的信用报告、保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过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担保人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保证担保的不良信用记录。

4、顺宇股份及其相关子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如期支付各期租赁费用，不存在逾期支付之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如期履约，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根据相关质押合同条款约定，质押事项对标的公司质押资产形成限制的条款如下：

项目	对收入形成限制的条款
股权质押	1、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乙方（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与转让；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质权人）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放弃与质押股权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益；不得减少对债务人的出资额。 2、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或向甲方（质权人）提供其他甲方（质权人）

	满意的担保,乙方(质押人)不得提议债务人减资、解散债务人或申请债务人破产,或者对债务人其他股东的此类提议投票支持
设备抵押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做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做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收费权质押	乙方(出质人)应根据甲方(质权人)要求开立专门账户或将甲方(质权人)认可的乙方(出质人)已有账户作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为乙方(出质人)存放本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出质人)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设此类账户或者将收到的资金划入其他账户。乙方(出质人)同意甲方(质权人)及甲方委托的上述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监管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乙方(出质人)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

(二)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条款约定, 质押权人要求实现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质权的实现条款
股权质押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2)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事件(3)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质权人)认为足以影响甲方(质权人)债权的实现,且乙方(出质人)自甲方(质权人)要求其提供新的担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质权人)要求的担保(4)债务人或乙方(出质人)被宣布解散、破产、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形(5)债务人减资,足以危害甲方(质权人)的权益(6)乙方(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质权人)的质权乙方(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股权产生不利影响(7)出现使甲方(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8)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押股权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押股权项下权利的(9)甲方(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押股权的其他情形
设备抵押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提前行使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抵押人)同意,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1)乙方(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抵押权人)的抵押权;(2)乙方(抵押人)发生或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3)乙方(抵押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出现使甲方(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5)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费权质押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质权人)有权根据第62条约定采取实现质权的措施:</p> <p>(1)乙方(出质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未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2)乙方(出资人)违反本合同账户监管条款或违反其与甲方(质权人)、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的任何约定、声明与承诺条款或其他任何条款(3)乙方(出质人)被宣布解散、破产、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形(4)乙方(出质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质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5)乙方(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标的产生不利影响(6)出现使甲方(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7)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押标的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押标的项下权利的(8)甲方(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押标的的其他情形</p>
-------	---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判断,合同中对质押物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如果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根据发电设备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合同中对抵押物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乙方(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质权人)的抵押权,甲方(质权人)有权自行提前行使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出质人)同意,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根据电费、收费权应收款质押合同判断,合同中对收入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出质权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权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乙方(出质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未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以来,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涉及的违约情形,电费收入账户资金也未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重大风险,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质押的风险概率较低,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顺宇股份的 92.31%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除董彪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限制转让之外，顺宇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顺宇股份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满足交割条件后，包括董彪在内的交易对方向露笑科技转让其所持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东方创投（受让方）、露笑集团（转让方）和顺宇股份（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东方创投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顺宇股份的股份。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标的股权回购条款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换股，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或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股权申请的，该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标的股权的条款将自始有效。

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露笑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顺宇股份 92.31%的股权。顺宇股份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露笑科技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露笑科技及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露笑科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顺宇股份 92.31%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协议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的约定，在交易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标的资产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所对应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下属企业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标的资产不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 申请文件显示，1）顺宇股份存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业务模式，标的资产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的开发方提供融资。2）顺宇股份与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泰）就保泰新能源张家口赤城县田家窑项目违约纠纷发生诉讼。3）顺宇股份就葫芦岛光伏20MW光伏发电项目、滨州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发生诉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目前未了结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2）全面梳理标的资产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目前未了结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目前未了结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目前尚未了结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度如下：

序号	纠纷案件	最新进展
1	顺宇股份诉江苏保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尚在一审程序：已一审开庭，尚未出具判决书
2	顺宇股份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尚处执行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尚处执行阶段
3	顺宇股份、宏光光伏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尚未开庭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尚在一审程序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	尚在一审程序

目前，上述未了结诉讼事项正在按照诉讼、仲裁程序正常推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对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1、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1)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20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双倍返还定金 84 万元。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该判决尚未执行，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其生产经营，因此在评估时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其余未了结诉讼事项，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或判决尚未执行，因此在评估时未考虑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系以标的公司为权利主张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诉讼仲裁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及财务考虑，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相关诉讼仲裁的影响如下：

序号	纠纷案件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影响
1	顺宇股份诉江苏保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 将江苏保泰持有赤城保泰的 100%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 (2) 江苏保泰支付违约金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其已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该案涉及的垫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已对争议股权进行诉讼保全，该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顺宇股份起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纠纷案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被告共同向标的公司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共计 84 万元	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标的公司已提请执行程序，并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已支付的 42 万元定金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顺宇股份、宏光光伏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共计 2,625.60 万元，并与顺宇股份、宏光光伏进行工程款结算	宏光光伏已偿付顺宇股份为该项目垫付的款项，该项目对顺宇股份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设备维保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暂计 123.84 万元	纠纷所涉并网容量占标的公司并网总容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妨害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63.32 万元	纠纷所涉并网容量占标的公司并网总容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所涉诉讼仲裁，系以顺宇股份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标的公司被主张权利以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仲裁的影响进行预判，推进相关审判/仲裁程序，对金额较大的纠纷事项已按照相关财

务要求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的金额占顺宇股份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暨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全面梳理标的资产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

（一）全面梳理标的资产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有利于光伏电站的快速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国内光伏发电企业普遍采用上述模式，以快速发展光伏业务。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可能存在如下法律风险：

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开发的前期，为减轻项目公司前期建设资金压力，顺宇股份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项目开发方提供融资，并与项目公司及EPC总承包方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在这种模式下，依照合作框架，以项目公司或EPC总承包方为主体负责获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前置程序性文件。在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公司与EPC总承包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EPC总承包方依照协议中所规定的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光伏电站项目经施工建设、并网发电后，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顺宇股份将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光伏电站项目经施工建设、并网发电后，可能存在项目公司股东违约不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的风险。顺宇股份已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若项目公司股东未按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则会对顺宇股份的持续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预收购项目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14MW地面项目存在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0日，顺宇股份（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江苏保泰”）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诉请江苏保泰转让第三人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泰新能源”）100%股权给顺宇股份，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5月10日，顺宇股份已就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全部股权申请依法查封。2018年8月6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2018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顺宇股份申请，裁定冻结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560万元股权。此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

上述诉讼纠纷系以顺宇股份主张权利为主的诉讼，所涉诉讼的金额占顺宇股份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以顺宇股份子公司为权利主张对象的诉讼，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根据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出具的承诺，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将承担上述诉讼使顺宇股份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未决诉讼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顺宇股份采用的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模式存在因项目公司违约无法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并造成顺宇股份损失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纳入评估范围的光伏电站项目中涉及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的子公司均已取得项目公司100%的股权，不存在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二）应对措施

顺宇股份为预防上述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相关方将项目股权质押给顺宇股份。在合作开发建设初期，顺宇股份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及EPC总承包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顺宇股份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融资，同时项目公司股东将项目公司100%股权质押给顺宇股份，以确保协议的顺利履行，保证相关方不能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2、相关方需向顺宇股份出具履约保函。顺宇股份在支付预付款项时，EPC公司等相关方需向顺宇股份出具相应的履约保函。顺宇股份收到履约保函后，再支付相应的款项。

3、通过诉讼等司法救济方式，维护顺宇股份权益。项目协议如未能如约履行或者相关方未能转让股权，顺宇股份可通过执行保函退回之前所付款项，并按照EPC合同等相关约定，追偿顺宇股份的相应损失。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上述所涉诉讼仲裁，系以标的公司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标的公司被主张权利以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仲裁的影响进行预判，推进相关审判/仲裁程序，并对金额较大的纠纷事项已按照相关财务要求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的金额占顺宇股份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暨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顺宇股份采用的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模式存在因项目公司违约无法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并造成顺宇股份损失的法律风险。

1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使用、项目批准等受到行政处罚10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主要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林业局	唐林罚决字【2017】第03号	2017年6月29日	罚款 39,274 元	占用宜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河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冀林批[2017]00200373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环境保护局	唐环罚【2018】16号	2018年2月14日	1、立即停止建设； 2、罚款 1,358,600 元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唐环表[2018]32号）
3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港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罚决字【2017】第40号	2017年5月26日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100,000 元	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辽环审表[2017]91号、辽环审表[2017]92号）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张蔚）安监罚告【2017】监二01号	2017年8月21日	警告并处 25,000 元罚款	2017年8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配电室灭火器数量不足，场站内安全警示标识不足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
5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水务局	京房水罚字【2017】114号	2018年1月16日	罚款 50,000 元	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后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6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罚【2018】04-019号	2018年4月20日	罚款 2,048,039.73 元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照相关处罚文件规定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环评批复（易环表[2019]18号）
7	唐县科创新	唐县国土资	唐国土资	2017年6月	退还占用的土地；	非法占地建综合楼、电控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推进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土资源局	罚决字【2017】4-010	6日	并处罚款29,466.8元	楼及附属设施,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棣综执罚决字【2018】714号	2018年9月17日	退还占用2,88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构)筑物;罚款70,609元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完成了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取得了省级国土部门对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并已公告征地补偿方案
9	崂崂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崂崂县国土资源局	崂国土资(监)罚字【2018】7号	2018年3月21日	对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618.32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罚款27,330.33元	未办理用地手续,违法占用耕地未批先建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1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国土资源局	蔚国土资执(西)罚字【2018】02号	2018年1月30日	退还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收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01,308元	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土地已完成拟征地公告,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相关行政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上述第 1 至 5 项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说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对相关公司的后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2、就上述第 6 项处罚事项，涉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文件规定缴纳罚款，处罚部门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后果相对较轻并已通过了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形成初步审批意见，该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完备，项目建设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障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该项目的正式环评审批意见，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后续影响。

3、上述第 7 至 10 项光伏项目用地所涉行政处罚的项目公司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处罚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其中第 7 至 9 项处罚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且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崞崮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均已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取得了省级国土部门对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并已公告征地补偿方案。第 10 项处罚所涉项目公司土地已完成拟征地公告，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作出第 7 至 10 项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局均已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土地处罚事项未影响项目公司目前对土地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工作，处罚所涉整改程序还在继续推进。上述被处罚公司均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办理后续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整改程序还在进一步推进，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

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取得用地、环保、林业等批复手续而开工建设引起的。为规范项目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营，顺宇股份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风控管理

顺宇股份设置风控部，下设合规运营中心与法务中心，负责顺宇股份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合规运营管理、项目风险评估，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风险管控工作。

1、合规运营中心

（1）工作职责。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合规运营中心的职责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及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建立风控管理制度；统筹进行风险管理工作、内控工作；指负责对项目工作合规性的检查与管理，监控各类业务风险的分析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对顺宇股份与项目公司工作人员展开合规内控培训。

（2）任职要求。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顺宇股份合规中心的任职要求为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法务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法律谈判技巧及社会关系；具有很强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非常强的分析、处理、应变及解决法律问题的工作能力；通晓所属行业法律事务及法规；良好的中英文写作、口语、阅读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2、法务中心

(1) 工作职责：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法务中心的责任如下：制定法律问题解决方案，着手公司法律行动，以维护公司法律权利和利益；负责公司同供应商合同、分销商代理合同、内部各项管理合同的法律审核；代表公司解决相关的经济纠纷，处理有关仲裁、诉讼；向公司各部门、人员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并提出有关保护公司法律权利和利益的方案；向公司各部门、项目提供法律合规培训。

(2) 任职要求：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顺宇股份法务中心的任职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相关专业；熟悉合同法、光伏、农业方面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能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文笔流畅，思维敏捷，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且熟悉办公软件，能独立撰写法务文书；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抗压力强，且作风严谨、稳健，具有极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精神；具有律师资格证书。

顺宇股份风控部对顺宇股份及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与规范，开展内部合规与法律合规培训，对收购项目的合规性与风险进行调查整改，并聘请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保障规范运营。

（二）制度设置

顺宇股份通过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设置加强内部管理，通过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和项目建设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成及管理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构成/管理内容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岗位职责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基建部门职责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部门和岗位职责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管理制度	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手册
	顺宇股份出差管理规定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各阶段手续一览表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用地选择指导书
	光伏电站建设用地办理指导书
	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指导书
	环评手续办理指导书

	质监手续办理指导书	
	消防手续办理指导书	
表格管理	项目调查信息表	
	项目立项审批表	
	工作周报汇报表	
	光伏电站项目收益测算表	
	项目开发管理视图	
	土地流转协议（参考版）	
顺宇股份-项目建设工作流程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作流程	1级流程	施工建设管理流程
		工程成本管理流程
	2级流程	工程质量管理流程
		计划进度管理流程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开工前准备流程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流程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3级流程
	档案管理流程	
	监造管理流程	
	管理规定	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施工措施与工作票管理规定
		恶劣天气施工管理规定
		项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项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项目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施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劳保防护用品发放、领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施工技术交底管理规定
	管理细则	档案管理细则
		监造管理细则
		开工管理细则
		施工过程管理细则
		施工图会审交底细则
		施工质量安全考核处理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细则
	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基础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钢结构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缆敷设施工及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气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建、构筑物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组件安装验收标准
顺宇股份项目巡检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电站巡检资料检查单
		光伏事业部项目基建动态周报表-模板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安全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电气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钢结构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进度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日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土建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巡检报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顺宇股份主要下属企业”之“（五）顺宇股份对下属企业和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上述行政处罚中的大部分均已由处罚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除土地管理部门之外的行政处罚，项目公司均已依法整改，对相关公司的后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所涉项目公司均已按照相关处罚文件规定缴纳罚款，土地处罚事项截至目前未影响项目公司后续对土地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处罚所涉的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暨处罚所涉整改程序尚在进行。

2、顺宇股份通过内部机构设置，加强了收购项目的风险控制和运营合规管理，制定并执行了项目管理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就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规范运营予以保障。

1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EPC总承包合同共13项，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30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

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47,715.00
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注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 3*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4,400.00
3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 30 兆瓦 EPC 总承包合同》	20,850.00
4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100.00
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9,515.24
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	19,515.24

			议一》	
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9,500.00
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18,060.00
9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 20 兆瓦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4,800.00
1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4,440.00
1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 兆瓦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2,600.00
1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议补充协议（一）》	11,157.00
13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MW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0,341.00

注 1：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 2：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是否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主要由项目子公司与 EPC 总承包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由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全面负责。上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部分存在根据相关付款条款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形，但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承诺和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

查询结果，截至目前，上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尚不存在因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逾期付款行为及相应的违约行为被总承包方起诉的情形。

在前述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诉讼纠纷。该诉讼主要是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向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华”）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将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索泰”）及其子公司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盛”）列为该案第三人，具体诉讼过程如下：

2016 年 9 月 29 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与武汉索泰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武汉索泰负责滨州项目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其中包括所有变配电区设备、光伏区设备、控制室设备、全站电力、35KV 开关站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武汉索泰在收到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合同款项后，将项目的逆变器采购事宜交由深圳索盛负责。深圳索盛与厦门科华约定由厦门科华向滨州天昊项目提供逆变器。后厦门科华因深圳索盛未依约向其支付购货款，通过远程控制对滨州天昊项目的多台逆变器进行远程锁机，造成滨州天昊项目无法正常发电运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认为厦门科华与深圳索盛的经济纠纷与其无关，其多次催告厦门科华停止侵权和妨害行为无果，遂诉请判决厦门科华停止妨害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533,233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最终损失金额应计至被告解除对逆变器控制、锁机且逆变器恢复正常运转之日止）并承担该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纠纷诉讼不是因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逾期付款行为被总承包方起诉的，而是以顺宇股份主张权利为主，涉及金额占顺宇股份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顺宇股份与武汉索泰的 EPC 合同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96.05%，未支付金额为项目质保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综上，上述合同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合同终止的法律风险

根据《合同法》第 9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

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2）债务相互抵销；（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4）债权人免除债务等情形。

但根据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相应解除条款的规定，若合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以及符合协议约定解除条件或者法定解除条件，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导致合同解除的，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即告终止。

（三）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的目的主要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方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委托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全面负责。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由 EPC 总承包方移交项目公司运营。

若合同目的最终得以实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项目公司运营，项目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且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次要权利义务亦得以履行，则上述 EPC 总承包即告终止，无需续约。

综上，前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部分存在根据相关付款进度条款逾期支付部分进度款项的情形，但顺宇股份与各项目 EPC 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协商约定给与顺宇股份一定的信用期延长，上述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不存在合同终止的风险和需要续约的情况；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前后，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顺宇股份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持续关注市场信息并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

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

2、积极拓展新的 EPC 总承包方，多样化合同履行方

顺宇股份将通过维护现有 EPC 总承包方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 EPC 资源，并根据合作经验及市场调研，建立 EPC 数据库，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 EPC 进行合作，降低顺宇股份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合同”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的售电合同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向电网经营企业出售所发电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相关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8年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宝林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2.31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4	蔚县香岛光	蔚县光伏农业科	国网冀北电力有	国网冀北电力	2018.6.26~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5	伏科技有限公司	技大棚并网发电 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香岛南洗光伏 电站)	限公司与蔚县香 岛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二〇一八年- 二〇二〇年购售 电合同	有限公司	2020.12.31
		蔚县二期农光互 补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有 限公司与蔚县香 岛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二〇一八年- 二〇二〇年购售 电合同(扶贫项 目)		2018.6.26~ 2020.12.31
6	丰宁满族自 治县顺琦太 阳能发电有 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 县光伏扶贫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有 限公司与丰宁满 族自治县顺琦太 阳能发电有限公 司二〇一八年-二 〇二〇年购售电 合同(扶贫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 有限公司	2018.6.27~ 2020.12.31
7	通辽聚能光 伏有限责任 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 伏与现代农牧业 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8年国网内蒙 古东部电力有限 公司——通辽聚 能光伏有限责任 公司(民族光伏电 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 部电力有限公 司	2018.1.1~ 2018.12.31
8	滨州天昊发 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 区牛王天昊光伏 发电(电站)项目	国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滨州供电公 司与滨州天昊发 电有限公司购售 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滨州供 电公司	2018.11.8~ 2019.11.9
9	唐县科创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 发电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 二〇年购售电合 同	国网河北省电 力公司	2018.7.17~ 2020.12.31
10	岢岚县上元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 扶贫电站项目	国网山西省电力 公司忻州供电公 司岢岚县上元新 能源有限公司购 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 力公司忻州供 电公司	每年修订一 次,无修改时 顺延执行
11	内蒙古圣田 大河新能源 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 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光伏 发电与设施农业 结合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内蒙古圣田大 河新能源有限公 司光伏圣田东林 一期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2018.1.1~ 2018.12.31 (期满未签 约,除上网电 量执行下达 计划外,其余 条款继续履 行至新合同 签署日)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12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圣田东林二期购售电合同		2018.1.1~ 2018.12.31 （期满未签约，除上网电量执行下达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履行至新合同签署日）
13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〇一七年度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7.6.29~ 2017.12.31
14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8.7.17~ 2020.12.31
1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17.06.28~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有效期顺延
16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2017.06.28~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有效期顺延
17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2017.06.28~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有效期顺延
1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19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2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21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2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7日合同生效后5年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23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5		恒华实业5.6M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8.6.29~2018.12.31
2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8-2020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2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6.30~2020.12.31
2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2018.5.25~2023.5.24
3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8.6.30~2018.12.31

注1: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

注2: 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仍为在建工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 已经到期的购售电合同合计6项, 其中:

1、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售电合同于2018.12.31到期, 正在办理合同续签手续, 合同期满后至今, 相关购售电合作仍按目前的购售电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2、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目前正与相应电网经营企业续签购售电合同, 合同期满后至今, 相关购售电合作仍按目前的购售电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由于与电网公司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电网公司需要履行一定的内部程序，耗时较长，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承诺，上述已到期的购售电合同均已和电网公司协商完成确定续签，目前电网公司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在上述购售电合同重新签约之前，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的实际发电业务处于正常结算当中。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存在已到期的情况，但未对实际发电收入的结算产生影响，且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及显著无法续签的情况，不能续签的风险较低。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合同”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前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存在根据相关付款条款逾期支付的情形，但顺宇股份与各项目 EPC 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协商约定给与顺宇股份一定的信用期延长。

综上，部分逾期支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2、除预付款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款由 EPC 总承包方支付，待达到合同约定的并网条件后，顺宇股份根据合同约定向 EPC 总承包方付款。若 EPC 总承包方未能及时付款，可能会与供应商产生纠纷，导致供应商存在通过远程控制对逆变器进行锁机等偶发现象，对顺宇股份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标的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预防此类风险产生。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顺宇股份存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情况，但顺宇股份与各

项目 EPC 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尚不存在因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逾期付款行为及相应的违约行为被总承包方起诉的情形。

2、顺宇股份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的项目公司，均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已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发电项目已完成发改部门的备案，属于《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电网企业应当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上网电量的范围。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购售电合同，依约办理期限届满合同的续签手续，续约间隔期间购售电合作仍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截至目前不存在合同终止、违约及显著无法续签合同的情况。

14. 申请文件显示，1) 顺宇股份3家子公司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2) 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批复或备案。3) 部分在建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及其整改情况。2) 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 标的资产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依据。4)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5)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环保处罚的具体原因及其整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作出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环境保护局	唐环罚[2018]16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立即停止建设；罚款1,358,600元	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港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罚决字[2017]第40号	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100,000元	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易县中能	易县环	易环罚	未依法报批环	罚 款	已缴纳罚款，环境

太阳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局	[2018]04-019号	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048,039.73元	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中
---------	-------	---------------	---------------	---------------	------------

1、就上表第1项环保处罚，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已编制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5日作出唐环表[2018]32号环评审批意见，认为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拟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从项目建设环保角度考虑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进行环境管理。

2、就上表第2项环保处罚，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东港市环境保护局就该处罚出具了《关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说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6年由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经济区环保分局批复（丹大环审字[2016]3号）。2017年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要求，因该项目由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所以应由原辽宁省环保厅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完善审批程序，由东港市环保局撤销了原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经济区环保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丹大环审字[2016]3号），并对该项目的开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东环罚决字[2017]第40号）。其后辽宁省环保厅按程序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就上表第3项环保处罚，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环评审批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需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8 号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7 号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乌斯大林镇西哈日干土村嘴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6 号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 10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 兆瓦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表[2016]64 号
5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18]209 号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1308260000008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 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开鲁县环境保护局	开环审字[2017]10 号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MW 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滨州环境保护局	滨环审表[2015]29 号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唐县环境保护局	唐环表[2018]32 号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审表[2017]91 号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审表[2017]92 号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忻州市环境保护局	忻环评函[2017]17 号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 10MWp 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7150823000000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	建设项目环境	201815082300000005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5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表[2018]19 号
16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表[2019]18 号
17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69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 3.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6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 2.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7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房环审[2017]0121 号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房环审[2017]0120 号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6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恒华实业 4.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4		龙华车轮 4.3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 5.8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6		龙华车轮 4.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7		恒华实业 4.8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	20183707830000016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案系统	登记表》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州市环境保护局	忻环评函[2018]8 号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 10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批[2018]12 号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表[2018]3 号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 2*5.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5210000083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县环境保护局	隰环审函[2018]7 号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4220000045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4220000045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光伏电站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环保验收的办理进展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顺宇股份项目公司适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需按下述流程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验收报告编制完成5个工作日内进行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公示，验收报告公示同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监督检查，并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因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共用站区而需一同办理环保验收；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3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此外顺宇股份项目公司适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其中10个项目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顺宇股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乌斯大林镇西哈日干土村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已完成环保验收
5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6	丰宁满族自治县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	已完成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站项目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 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MW 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 10MWp 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1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8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 10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2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2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顺宇股份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的验收报告的建设项目，在公示期满后并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后，环保验收程序即完成。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5 个光伏发电项目系适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适用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可以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根据该 5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5 个项目并非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验收报告并公示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公司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依据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其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属于该目录范围的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范围的企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环保问题或风险，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一）顺宇股份属于控股管理型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属于《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清洁能源产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范围的企业。

（二）顺宇股份子公司的 3 项环保处罚均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被处罚公司已经完成整改。

（三）顺宇股份下属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有 5 个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预计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四）顺宇股份设置了关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风险控制的相关规范，以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

综上，标的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因建设项目环评程序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的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或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一）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当前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上网电价政策调整以及光伏补贴政策调整，主要涉及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及政策风险具体如下：

1、国家光伏行业电价及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2016 年以来的上网电价政策围绕推进电价市场化，多轮供电侧的改革使得上网电价有一定的下调，我国光伏上网补贴实行逐步的退坡机制。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3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光伏补贴的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3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90元/KWH，二类地区0.95元/KWH，三类地区1.0元/KWH -分布式电站：补贴0.42元/KWH -调整范围：2013年9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3年9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4年1月1日前投运
201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80元/KWH，二类地区0.88元/KWH，三类地区0.98元/KWH -调整范围：2016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6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投运
2016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81号）	核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热发电（含4小时以上储热功能）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上述电价仅适用于纳入国家能源局2016年组织实施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范围的项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运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执行上述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以后国家将根据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发展状况、发电成本降低情况，适时完善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政策，逐步降低新建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水平。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65元/KWH，二类地区0.75元/KWH，三类地区0.85元/KWH -调整范围：2017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7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投运（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
2017年9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	每期领跑基地控制规模为800万千瓦，其中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规模分别不超过650万千瓦和150万千瓦。每个基地每期建设规模50万千瓦，应用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不小于10万千瓦，技术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为25万千瓦，每个基地均明确其中一个项目承担所在基地综合技术监测平台建设；为保持各地区光伏发电平稳有序发展，每个省每期最多可申报2个应用领跑基地和1个技术领跑基地。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55元/KWH，二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类地区0.65元/KWH, 三类地区0.75元/KWH (对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标杆上网电价每KWH加0.1元) -分布式电站: 普通项目补贴0.37元/KWH, 分布式扶贫项目补贴0.42元/KWH -调整范围: 2018年1月1日后备案, 或者2018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投运
2018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531新政”)	-标杆上网电价: 一类地区0.50元/KWH, 二类地区0.60元/KWH, 三类地区0.70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分布式电站: 普通项目补贴0.37元/KWH, 2018年度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调整范围: 2018年5月1日起
2018年6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571号)(以下简称“571号文”)	规定了2018年6月30日以前已备案项目, 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2018年6月30日之后投运的, 执行“531新政”规定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2018年10月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以下简称“1459号文”)	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 且在当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 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属竞争配置的项目, 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2、国家光伏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主要包括光伏上网电价下降风险、补贴退坡调整风险及市场化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不断变化, 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 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 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 而较大规

模的电力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及区位优势对光伏企业影响较大，纳入新建设规模范围的光伏发电企业收益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项目电站均执行 2017 年及之前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标的资产执行的电价及补贴政策相对优惠

顺宇股份 32 家已并网光伏电站中，均不涉及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大部分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并网，少数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并网，并已签署了并网调度或并网协议。按照“531 新政”、“571 号文”和“1459 号文”的规定，“531 新政”公布后顺宇股份不存在对应的上网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对已进行补贴的电站项目，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未来上网电价及相关补贴已基本确定，运行成本相对固定，对利润影响较小。因此相关调控政策不影响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未来收益及持续盈利能力。

2、在建项目执行新政策规定，但在建项目规模较小，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共计备案装机容量为 8.1MW，尚未并网发电。上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 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上网电价。但上述电站规模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较小，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顺宇股份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均位于对光伏扶贫项目有额外补贴的河北、山西等地区，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

201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 6 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安徽、宁夏、山西、河北、甘肃、青海的 30 个县开展首批光伏试点。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光伏扶贫电站在获得补贴

方面处于优先序列。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原则上年度补助资金于次年 1 季度前发放到位。同时，针对光伏扶贫项目，河北、山西等省市出台光伏扶贫补贴、及时结算电费及补贴资金等多项地方支持政策。

目前顺宇股份下属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上述项目均在获得补贴方面具有优先取得的优势，受国家政策风险影响较小。

4、顺宇股份拟建项目基本已并网，受未来政策影响较小

顺宇股份取得拟建项目主要以收购方式为主，项目已在 2017、2018 年并网，上网电价及补贴按照既定的政策实行，受未来光伏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较小。

5、新建电站项目仍然具有可盈利空间

顺宇股份拟根据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的优势，上报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电价按 0.372 元每千瓦时平价入网。根据现在的光伏造价，上述拟自主开发项目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瓦以内。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3,674.73 万元，可获得资本内部收益率为 13.75%。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1,402.92 万元。可以获得资本内部收益率为 12.81%。

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不考虑设备降价情况下，项目的单位造价仍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上述电站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因此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光伏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三)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国家行业政策风险，顺宇股份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顺应国家能源改革趋势，优化公司结构，不断整合自身优势，提升运营

效率，进一步降低光伏电站运营成本；

2、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化顺宇股份的财务结构，以低利率的资金替代高利率的融资，降低顺宇股份的财务成本；

3、目前国内存量电站指标市场具有较大规模，仍存在较多尚未并网的光伏电站，顺宇股份可选择高收益的项目进行拓展，抢占优质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4、加强管理，结合互联网能源管理等技术运用，加大对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技术和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技术研究的投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光伏发电的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业内地位和影响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受“531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同时，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二）行业政策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光伏行业调整政策，光伏发电行业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虽然受益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技术进步等原因，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仍高于火电等常规能源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伴随着上网电价的新一轮调整，如果国家未来的光伏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光伏电价补贴持续下调，将对标的资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2 个项目（2 个项目共用站区而需一同办理环保验收）、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3

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此外顺宇股份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其中 10 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在公示期满后并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后，环保验收程序即完成。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5 个光伏发电项目系适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适用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可以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根据该 5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5 个项目并非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验收报告并公示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2、顺宇股份属于控股管理型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范围的企业。3、顺宇股份子公司的 3 项环保处罚均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被处罚公司已经完成整改。

顺宇股份下属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有 5 个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预计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顺宇股份设置了关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风险控制的相关规范，以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

标的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因建设项目环评程序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的环保自主验收，不属于重大环保问题或风险。

3、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主要是光伏上网电价及补贴退坡加速风险及市场化竞争风险，且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受国家政策支持；顺宇股份针对国家行业政策风险已建立了一定的应对措施，国家光伏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2 个项目（2 个项目共用站区而需一同办理环保验收）、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3 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此外顺宇股份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其中 10 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在公示期满后并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后，环保验收程序即完成。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5 个光伏发电项目系适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适用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可以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根据该 5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 5 个项目并非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验收报告并公示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2、顺宇股份属于控股管理型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范围的企业。3、顺宇股份子公司的 3 项环保处罚均取得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被处罚公司已经完成整改。

顺宇股份下属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有 5 个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预计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顺宇股份设置了关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风险控制的相关规范，以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

标的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因建设项目环评程序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完成整改；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的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或风险。

15. 申请文件显示，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光伏电站项目34个，其中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14个，涉及需要办理土地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20个，对应14家子公司。13家子公司涉及需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均为集体土地。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按项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2) 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 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按项目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有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系光伏电站升压站、办公用房等永久性建筑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因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紧张的行业特点，顺宇股份项目公司截至目前均尚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一) 标的公司尚未办妥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

1、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办证程序较长

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中，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光伏电站项目 34 个，其中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14 个，涉及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 20 个，对应 14 家子公司。

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 14 个光伏电站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无需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顺宇股份需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对应 14 家项目公司（有 6 个光伏电站项目与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共用办公用房、升压站等配套设施而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该 14 家项目公司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部分用地需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处受让取得，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转让的相

关程序；另外 13 家项目公司系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建筑施工、权证办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利用集体土地进行项目建设至取得土地房屋产权证书，需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土地出让、建设用地及项目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权证办理等程序，涉及行政主管部门及所需审批手续较多，程序及周期较长。顺宇股份 13 家项目公司建设用地系集体土地，依法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需完成上述审批许可手续，周期较长。

2、光伏项目建设周期紧张

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涉及土地选址、征收、出让等多项流程，从电站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流程时间较长。但是，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出具部门对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通常对电站建设期限具有时间要求。因此在实践中，光伏电站建设周期时间紧张，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时间较长，存在光伏电站在未办理土地预审手续即开工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乃至并网发电后再将永久性建筑对应的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或完善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形。

3、光伏扶贫项目尽快发挥扶贫效益的要求

顺宇股份 13 家涉及使用集体土地，需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项目公司中，其中 8 家项目公司所涉项目系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具有尽快发挥光伏扶贫效益的相关要求，主要扶贫效益实现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备案时间	扶贫效益实现要求		
			出具时间	要求单位	时限要求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发改能源[2018]96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
2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	冀发改能源[2018]96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

	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
3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 号文要求该项目上网电价的投运时间要求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注)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29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发改能源[2018]96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
5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979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
6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2016]1348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2017 年 8 月 23 日冀发改函[2017]年 340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于 2017 年底前投产并发挥扶贫效益
7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9 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冀发改能源[2018]96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
8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7]979 号文要求相关光伏扶贫项目确保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网

注：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共用站区。光伏发电项目原系普通光伏电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67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7 年 9 月经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定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请示转为光伏扶贫项目，纳为河北省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二、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 标的公司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

14个需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项目公司及对应的电站情况如下：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千土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项目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与该公司蔚县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与该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与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贫项目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面积、评估占比情况

一般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分为升压站、办公楼等永久性建筑对应的站区用地和用于光伏方阵架设的场区用地。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的建设，需要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场区用地不改变原土地用途及权属，以租赁或转包方式取得使用权，不涉及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且不涉及永久性建筑，不涉及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下属尚需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14家子公司具体办理土地、房产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需办证土地面积 (m ²)	该项目公司用地 面积(m ²)	需办证土地占 该司用地面积 比例 (%)	土地预估出让金 (万元)	项目公司资产 总额 (万元)	土地预估出让金占 项目公司资产总额 比例 (%)	该项目需办 证房产面积 (m ²)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0	1,110,667	0.57	170.10	43,534.24	0.39	731.96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4	2,100,000	0.24	106.34	28,371.51	0.37	1,055.26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307	1,600,613	0.21	94.25	65,856.74	0.14	796.70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689	500,000	1.54	173.00	16,535.39	1.05	662.0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864	384,387	0.75	51.55	16,575.75	0.31	756.64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19,909	1.39	90.00	24,715.69	0.36	927.00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2	480,333	1.19	128.97	15,337.34	0.84	970.16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	505,903	0.50	33.64	16,532.17	0.20	689.00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	1,606	496,800	0.32	48.18	7,404.57	0.65	396.00

	公司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348	678,479	1.08	242.48	21,235.68	1.14	1,261.85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9,540	593,965	1.61	100.17	16,818.68	0.60	680.15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0	673,652	0.42	51.30	29,202.41	0.18	810.22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	600,000	0.57	51.00	4,468.74	1.14	842.59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29	866,667	0.40	16.80	17,580.03	0.10	539.00
	合计	71,649	11,311,375	0.63	1,357.78	324,168.94	0.42	11,118.57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尚需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土地面积占该 14 家项目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约为 0.63%；上述尚需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土地均未纳入评估范围，以涉及权属瑕疵的土地预估出让金费用评估，上述土地预估出让金费用合计 1,357.78 万元，占所涉项目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42%；

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中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在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各子公司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属手续完成后，方可办理。

(三) 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土地证书的办理进度和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 14 家项目公司中，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未涉及建设用地预审，其他 13 家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公司中已有 11 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2 家土地预审意见尚在办理中。根据项目公司土地预审意见、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14 家项目公司土地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所使用土地性质	项目公司	办理进度	标的公司承诺办毕时间
1	国有建设用地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3	集体未利用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4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5	集体一般农用地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序	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6	集体未利用地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7	集体一般农用地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8	集体未利用地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集体未利用地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	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序	
10	集体未利用地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1	集体未利用地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2	集体一般农用地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3	集体一般农用地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已公示征地告知书，正在进行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承诺于2019年12月20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4	集体一般农用地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国土部门出证明正在办理该地块农用地转用资料呈报审批手续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待办证的土地中：

(1)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部分用地需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处受让取得，根据顺宇股份说明，双方正在协商办理土地转让手续，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

(2) 尚未取得土地预审意见的2家公司为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其所在国土资源局暂时不受理公司提交的建设用地使用申请资料，待相关用地完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之后才受理。该2家公司均取得了地方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且已取得县国土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障碍的证明。

具体如下：

蔚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升压站及办公楼等永久性建筑已建成投入使用，因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相应土

地使用权属证书。该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公司已提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农光互补扶贫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农光互补扶贫项目用地已列入大名县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符合大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调规手续，待调规手续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及土地规划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后续用地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办理程序资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查得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对应地块的拟征收土地公告，确认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相关程序。且顺宇股份已出具该 2 家项目公司用地办理期限的承诺。

2、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和预计办毕时间

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各项目公司取得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后方可办理。顺宇股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公司在取得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妥上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四）未能按计划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公司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崂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家公司曾因未办理用地手续开工建设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 4 家公司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处罚事项未影响目前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此外其他项目公司的瑕疵资产实际已被公司正常占有、使用，目前尚未因土地权属瑕疵

事项遭受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流程较长，需要经过土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出让、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等程序。因此，项目公司即便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但尚未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全部手续，仍存在无法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其中，尚未取得土地预审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对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大。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办理，若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则房产证也无法办理。

（五）补救措施

1、顺宇股份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东方创投、露笑集团、董彪的相关承诺

顺宇股份及其项目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关于土地权属办理推进工作不存在后续障碍的说明，以降低未来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14家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永久性建筑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办理，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2、土地使用权如最终无法取得或房产被拆除等的补救措施

除上述承诺措施之外，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另行出具承诺：“如顺宇

股份各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承诺办理期限届满时被证明办证程序无法有效推进，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因规划调整、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土地使用权实际无法取得的，或应办证房产在权属证书办妥前被政府处以强制拆除或项目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停止运营等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顺宇股份将配合主管部门拆除相关房产，并通过架设预制舱舱体替代被拆除的房产安装升压设备。同时，露笑集团、董彪承诺，将足额补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架设预制舱舱体替代被拆除的房产安装升压设备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相关房产的损失、费用，预制舱舱体购买、安装费用，施工期间必要的停止发电的相关损失等。

同时，顺宇股份出具了《光伏项目预制舱代替房屋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最近几年，光伏项目由于建设周期短、抢并网以及建设用地审批困难等特点日益突出，光伏电站升压站的配电室、一二次设备间、SVG 室等房屋建筑逐渐有被预制舱式集装箱代替的趋势。

相对于常规房屋变电站，采用预制舱式集装箱可以有效的减少建筑占地面积。预制舱式集装箱使用工厂加工、现场吊装的方法，省去了建筑物施工过程之中的结构、砌筑、装饰以及电气安装等多个环节，有效的减少了环境污染。与此同时还可以减少粉尘污染，为舱内设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保证了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同时因为对减少建设流程进行了改善，将传统的串行施工模式，改为并行施工模式，这样可以有效的提高设计、施工的效率，有效的缩减了建设工期，同时还可以大幅度的减少设备的现场的调试项目。因为预制舱用的是环保集成材料来进行拼装，就地布置在配电间隔内，能有效的减少电缆的长度，使得工程造价得以降低。

预制舱舱体采用集装箱房屋组合式结构，由多个集装箱拼接而成，单栋舱体的房盖外框架采用方管组焊结构，外屋面板采用类集装箱式压型钢板，内部压型骨架，内部填充阻燃、隔热、性能的保温棉；墙体采用类集装箱式瓦楞板，内部焊接型材骨架，前提内填充具有阻燃、隔热性能的保温棉，室内和墙面均

采用防火板，表面涂刷环保涂料；底座边框、横撑均采用型材钢，配电预制舱和二次设备预制舱均铺设底板。顺宇股份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已建成并网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关站均采用预制舱式（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仍为砖混结构的永久性建筑）。

如顺宇股份各电站房屋建筑涉及违章被拆除/停产等，则可将原建筑拆除，然后采取预制舱式集装箱建设变电站，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

根据已取得的各项预制舱采购价格，有参考价值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为 170 万元，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为 165 万元。

每个项目如果更换预制舱，可以将一次设备舱与二次设备舱合建，这样可以减少用地、降低造价。在确定采用预制舱代替房屋的方案后，可先进行预制舱设计、采购、加工工作，现场可先把预制舱基础做好，待预制舱到达现场后，预制舱先安装落位，然后高压设备开始停电，将原房屋内的一二次设备拆除，重新安装到新建预制舱集装箱内，最后进行设备安装、接线、调试、通电。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拆除房屋建筑。涉及的拆除费用、更换预制舱集装箱费用（包含土建、预制舱、电气安装等）和停工发电量的损失””。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一）集体土地取得的合规性

根据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预审资料、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或选址意见、

相关项目公司签署的用地协议及资料、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中，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外，其他 13 家项目公司涉及使用的都是租赁或承包/转包取得的集体土地。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场区用地为承包到户的一般农用地，相关农村土地承包人委托村集体与项目公司统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无需履行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其他 10 家项目公司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经相关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土地集体所有权人/承包人与项目公司签署土地租赁/转包协议。场区用地系通过租赁或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已完成必要的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及转包备案手续程序，符合租赁及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的程序要求。相关集体土地使用及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7 之“四、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

1、光伏项目用地分为场区用地和站区用地，场区用地用于架设光伏列阵或搭建大棚，棚顶铺设光伏面板，均不改变集体土地的原有用途。站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未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程序，涉及改变集体土地的原有用途。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站区用地		场区用地	
		站区用地使用前的土地用途	站区土地使用调规后及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程序后的土地用途	场区用地使用前的土地用途	场区用地使用后的土地用途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不涉及土地用途改变，与使用权用途一致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一般农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一般农用地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序号	项目公司	站区用地		场区用地	
		站区用地使用前的土地用途	站区用地使用调规后及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程序后的土地用途	场区用地使用前的土地用途	场区用地使用后的土地用途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集体一般农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一般农用地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一般农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一般农用地	
8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1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1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未利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12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一般农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一般农用地	
13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一般农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一般农用地	

2、场区用地土地用途不变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意见，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使用一般农用地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项目均为农光互补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光伏复合项目，布设的光伏方阵的场区用地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其他 10 家项目公司使用未利用地建设，光伏方阵用地（场区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

该 13 家项目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用途，已遵守相关土地用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就需变更用途的集体土地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土地性质变更，不涉及需变更土地性质的集体土地按照原土地用途认定。

3、站区用地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标的公司 13 家项目公司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涉及需要取得建设用地批准，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 13 家项目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即使用集体土地开展站区建设，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办法》未经批准占用土地的情形，存在被处以退还土地、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三）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场区用地系通过租赁或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已完成必要的协议签署、集体内部民主决策及土地租赁或转包备案手续程序，符合租赁及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的法律程序要求。

如前所述，目前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 13 家项目公司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即使用集体土地开展站区建设，属于违反《土地管理办法》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存在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退还土地、拆除或没收地上建筑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且该使用情形不符合与出租方/发包方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存在被出租方/发包方主张违约责任等权益的风险。但项目公司已就所使用的土地支付租金费用，且正在逐步推进土地使用权办理进程。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已并网运营的项目承租的集体土地已实际交付项目公司有效使用，目前未有集体组织或相关人员就项目公司使用集体土地事项提出异议以致影响

项目公司对集体土地的有效使用。

此外，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和项目公司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土地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瑕疵情况、办理进展、潜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反馈问题之“二、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流程较长，需要经过土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出让、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等程序。因此，项目公司即便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但尚未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全部手续，仍存在无法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其中，尚未取得土地预审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对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大。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办理，若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则房产证也无法办理。

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已做出承诺，对超出预计费用及罚款等经济损失进行足额补偿；若最终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或房产被拆除，则选择预制舱式集装箱代替被拆除的房产。

2、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公司站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未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之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程序不合规和用途不符合土地租赁/承包协议的情形；场区使用集体土地不改变土地用途，已履行集体土地租赁/转包程序的规定。

1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14家子公司，其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为他人，相关转让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13家子公司尚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标的资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顺宇股份 13 家涉及需要办理建设用地的项目公司截至目前的建设用地办理进展包括土地预审的办理进展情况及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5。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13 家涉及需要办理建设用地预审的项目公司中，合计已有 11 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障碍的问题。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尚未取得土地预审意见。

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国土资源局暂时不受理公司提交的建设用地使用申请资料，待相关用地完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之后才受理。该 2 家公司均取得了地方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且已取得县国土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障碍的证明。

鉴于政府部门暂未受理土地预审申请，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预审办理完毕的具体时间暂无法确定。但根据建设用地办理程序资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查得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对应地块的拟征收土地公告，确认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相关程序。顺宇股份已出具该 2 家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办理期限的承诺；且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东方创投已就不能按承诺

进度完成土地使用权办理的情形提出了相关补救措施。具体补救措施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5 之“二、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资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构成违规建设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规划施工许可办理情况及尚未办理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项目公司中，通过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开鲁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此外，标的公司其他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项目公司尚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

标的公司需以出让方式取得待办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已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标的公司涉及需取得房产土地权证的项目公司，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办理均以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手续为前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相关项目公司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尚未完成，需完成相关土地出让程序后方可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证。

（二）标的资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违规建设行为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顺宇股份涉及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公司所涉及工程投资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属于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涉及永久性建筑建设的项目公司，开展建筑工程建设需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项目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即进行建筑工程建设存在违反相关规划施工许可建设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否可能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如是，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

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虽相关法规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项目有予以拆除的处罚规定，但标的公司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国土部门关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证明，相关建设项目亦取得了规划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被拆除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以及单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无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

标的公司项目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若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具有被处限期拆除或没收实物的行政处罚风险。

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已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各电站发生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等事项，标的公司可采用更换预制舱方案。

标的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即施工建设可能被处以没收或拆除建筑物及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问题 15 之“二、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的面积、评估占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四）对本次交易估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的处置方案，如果电站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标的公司将采取预制舱式集装箱建设变电站，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目前标的公司下属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和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均已采用预制舱方案，造价分别为 170 万元和 165 万元。

如果将房屋更换为预制舱，可以将一次设备舱与二次设备舱合建，可以减少占地面积、降低造价。在确定采用预制舱代替房屋的方案后，可预先进行预制舱设计、采购、加工工作，提前在项目现场完成预制舱基础的施工，待预制舱到达

现场后，预制舱先安装落位，然后高压设备开始停电，将原房屋内的一二次设备拆除，重新安装到新建预制舱集装箱内，最后进行设备安装、接线、调试、通电。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拆除房屋建筑物。因拆除及安装导致的停发电时间可控制在一周左右。

由房屋形式更换为预制舱形式，涉及的标的公司项目有 11 个。据此测算的拆除费用、预制舱建设费用及停工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拆除费用	更换预制舱费用	停工期间发电量损失	损失合计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175	37.74	232.74
2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175	45.8	240.8
3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175	66.14	266.14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175	104.94	304.94
5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205	167.07	402.07
6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175	55.69	250.69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175	50.63	245.63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5	148.9	383.9
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75.52	270.52
1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68.46	263.46
1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78.54	273.54
	合计	250	1,985	899.43	3,134.43

如日后，标的公司各电站发生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等事项，标的公司将采用更换预制舱方案，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更换方案造成的损失合计为 0 至 3,134.43 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顺宇股份下属 13 家涉及需要办理建设用地预审的项目公司中，合计已有 11 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但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家项目公司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尚未被受理；

2、鉴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预审政府部门暂未受理土地预审申请，但蔚县国土资源局、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就上述两个项目出具了关于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3、标的公司涉及永久性建筑建设的项目公司，开展建筑工程建设需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项目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即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情况；

4、虽相关法规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项目有予以拆除的处罚规定，但标的公司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国土部门关于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证明，相关建设项目亦取得了规划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符合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被拆除的风险相对较小；

5、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城乡规划法》等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以及单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无导致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的风险。标的公司项目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若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具有被处限期拆除或没收实物的行政处罚风险；

6、如日后，标的公司各电站发生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等事项，标的公司可采用更换预制舱方案。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如日后，标的公司各电站发生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等事项，标的公司采用更换预制舱方案，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则造成的损失合计为 0 至 3,134.43 万元。

17. 申请文件显示，1)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集体土地或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集体土地和国有建设用地。2) 顺宇股份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或者大棚的屋顶等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3) 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所租赁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棚顶用于光伏发电面板铺设，大棚及棚间地对外出租用于农业生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租赁土地及房屋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一致，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标的资产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是否符合规定，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有权对外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是否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3) 标的资产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4)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5) 租赁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否存在共有产权的情况，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同意。6) 租赁屋顶、房产是否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或屋顶荷载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屋顶、房屋的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租赁土地及房屋用途是否与证载用途一致，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租赁土地用途情况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目前土地租赁包括 1 项国有建设用地，29 项集体土地。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的用途情况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土地用于光伏电站建设，根据租赁土地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辽【2018】东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9 号、辽【2018】东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其证载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该土地权证登载用途范围。

2、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情况

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其他非屋顶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用于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共计租用 29 项集体土地。

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租用的 3 项集体土地为一般农用地；其他项目公司租赁的 26 项集体土地均为未利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意见，使用一般农用地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项目均为农光互补项目，租赁一般农田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的场区用地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其他项目公司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建设，光伏方阵用地（场区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

此外，标的公司下属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2 家项目公司因其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建设而需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15 题之“三、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内容。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站区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完成土地征收、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相关项目公司租赁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的集体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与相关集体土地原认定土地用途一致；目前该部分项目用地用途与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原规划的用途并不一致，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租赁屋顶所对应房产的用途情况

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的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项目公司仅使用房屋建筑的屋顶，并不改变所租赁屋顶对应土地、房产的用途。因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对应房屋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 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公司租赁土地和房屋屋顶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已投产项目承租的土地、房屋屋顶都已实际交付项目公司有效使用，截至目前没有其他权利人提出异议。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公司租赁土地和房屋屋顶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涉及承租土地及屋顶的出租方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合同有效履行的重大违约事项，且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是否符合规定，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有权对外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是否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一) 标的资产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是否符合规定

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农光互补项目，系经发改部门批准备案的农光互补项目，涉及在所租赁或转包取得的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棚顶用于光伏发电面板铺设，大棚及棚间地对外出租用于农业生产。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下属的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农光互补项目涉及在租赁/转包的集体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

相关农业大棚出租用于种植菌类或药材，未改变农业大棚对应土地的用途，不属于《土地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该 5 家项目公司用地可用于设施农业建设以从事农业生产，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设施农用地为农用地，未利用地未包括设施农用地。经顺宇股份的确认、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或规划意见、说明等资料，上述五家公司农业大棚对应的租赁土地中，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系一般农用地，其他 4 家公司用于农业大棚建设的土地均为集体未利用地。

此外，上述 5 家公司的主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地方国土资源局已同意该 5 家公司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

综上，顺宇股份涉及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符合相关规定。

(二) 大棚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有权对外出租大棚及棚间地

上述五家公司所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转包合同中约定上述五家公司分别拥有相关土地上建设的设施，拥有所租赁/转包土地的经营收益权。上述 5 家公司在土地上搭建大棚符合规定，该 5 家公司投资建设了大棚，拥有大棚的权属。

上述 5 家公司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未改变其与出租方/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土地的使用也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原租赁/承包协议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是否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除了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15 题的回复。

三、标的资产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关于标的资产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的具体情况可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15 题之“三、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内容。

四、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租赁或转包使用 29 项集体土地，其中 1 项为通过转包使用的集体土地，28 项为通过租赁使用的集体利用地或农用地。

（一）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程序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禾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过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内蒙古禾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转包该项土地，取得了发包方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转包的会议决议，同承包方签署《土地转包协议》并向发包方完成备案。根据发包方出具的备案通知，承包方原承包该集体土地经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同意。标的公司 1 项通过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已履行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的决策程序。

（二）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程序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通过租赁使用的 28 项集体土地中，2 项为租赁镇集体的土地，26 项为租赁村集体的土地。

1、租赁镇集体土地

租赁的 2 项镇集体土地由该地管辖镇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2、租赁村集体土地

租赁的 26 项村集体土地的使用程序情况如下：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系已承包到户的一般农用地，承包人拥有出租承包土地的土地流转权利，委托村集体统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系通过转租方式取得使用权；该 2 项集体土地出租方，已同土地使用权人签署具有允许流转土地租赁协议，并经相关村集体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租方取得并转租该两项集体土地给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

此外 23 项村集体土地的租赁，已经通过村集体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该两项集体土地给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

租赁集体土地已完成所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集体土地使用与租赁”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租赁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否存在共有产权的情况，是否需取得共有人同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下属已并网运营的项目公司租赁屋顶用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产证/产权证明	土地使用权证
1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寿光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寿光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	340,000.00	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	109,647.70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产权证明	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总装等车间屋顶	60,000.00	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厂总装车间屋顶、车棚	屋顶：39,000；车棚：70,000	未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表第 2 项屋顶租赁所在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房产为出租方自建所有。根据该租赁出租方出具说明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房屋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屋顶租赁所在房屋，不存在共有产权，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的情形。

上表第 4 项屋顶租赁所在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该租赁出租方出具说明以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房屋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屋顶租赁所在房屋，不存在共有产权，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已并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赁屋顶所在房产土地不存在共有产权，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相关租赁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租赁屋顶、房产是否存在未经消防验收或屋顶荷载不足的风险，是否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屋顶、房屋的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

（一）消防验收情况及未经消防验收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在房屋中，出租方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其他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应当经消防验收而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逾期不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单位，有被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未规定就违规行为拆除房屋建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复函》（[2003]民一他字第11号200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对租赁等房屋虽未办理产权证但产权明确为出租人的，或者房屋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各方对房屋质量没有异议的，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屋顶租赁不同于房屋租赁，但可以参考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意见，项目公司租赁的房屋屋顶虽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但产权明确为出租人的，该房屋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各方对房屋质量没有异议的，可以认定为房屋屋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屋顶荷载情况

除募投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在项目筹划阶段，尚未取得屋顶荷载能力报告外，其他屋顶式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了

屋顶荷载能力评估，对需要进行加固的屋顶进行了加固，取得了如屋顶荷载报告、屋顶承载能力复核或结构性安全评估报告类等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荷载能力的测试评估报告。

在屋顶光伏电站按荷载报告要求及相关设计建成运维后，不排除屋顶因长期使用老化、损耗、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屋顶荷载能力下降以致荷载能力不足之可能。

标的公司出具承诺，其下属除筹划中的项目外，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完成屋顶荷载能力评估，根据荷载报告意见完成需加固的结构，取得了屋顶具备荷载能力的肯定性意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荷载报告或设计方案标准进行屋顶电站项目建设，不存在超载安装的情况，不存在屋顶荷载不足的情形，不存在因屋顶荷载不足而导致被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屋顶的风险；标的公司将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管理相关项目公司做好屋顶电站的维护及监督巡检工作，对屋顶老化、损耗等导致荷载能力下降的情况及时进行加固维护，确保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营。

按照项目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荷载能力报告进行屋顶电站建设，做好屋顶电站的长期维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不存在荷载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部分租赁屋顶所在房屋存在被没收或拆除风险

如建设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法》等规划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规划施工许可即建设施工，存在所建房产被没收或拆除的风险。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屋顶所在房产未取得完整权属证书且已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中，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屋顶以及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处租赁屋顶所在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所在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该二处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房产建设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规划施工许可。该二处房产所在地国土、房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前期工作/文件符合规定，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标的公司承诺，将督促项目公司、出租方尽快办理尚未取得的权属证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1）相关项目公司租赁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的集体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与相关集体土地原认定土地用途一致；部分项目公司因涉及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建设，目前该部分项目用地用途与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原规划的用途并不一致，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程序；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的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项目公司仅使用房屋建筑的屋顶，并不改变所租赁屋顶对应土地、房产的用途。因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对应房屋的用途未发生变更。（2）涉及承租土地及屋顶的出租方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合同有效履行的重大违约事项，且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

2、（1）顺宇股份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符合相关规定；（2）五家公司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未改变其与出租方/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土地的使用也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原租赁/承包协议的规定；（3）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3、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公司站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未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之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程序不合规和用途不符合土地租赁/承包协议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就该情形已提出解决措施；场区使用集体土地不改变土地用途，已履行集体土地租赁/转包程序的规定。

4、租赁集体土地已完成所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5、标的公司已并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赁屋顶所在房产土地不存在共有产权，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相关租赁的情况；

6、(1) 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在房屋中，出租方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其他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屋顶租赁不同于房屋租赁，但参考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意见，项目公司租赁的房屋屋顶虽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但产权明确为出租人的，该房屋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各方对房屋质量没有异议的，可以认定为房屋屋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2)按照项目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荷载能力报告进行屋顶电站建设，做好屋顶电站的长期维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不存在荷载能力不足的风险。(3)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屋顶所在房产未取得完整权属证书且已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中，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屋顶以及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处租赁屋顶所在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所在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该二处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施工许可，该二处房产所在地国土、房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方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前期工作/文件符合规定，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标的公司承诺，将督促项目公司、出租方尽快办理尚未取得的权属证书。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2) 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无需取得电力许可证的依据及充分性。3) 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许可证的原因、进展及办理障碍。4) 标的资产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一)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标的公司项目公司主要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其运营光伏电站必备的业务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从事电力业务的项目，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及子公司涉及光伏电站的共 22 家，其中 13 家子公司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9 家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13 家子公司中，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尚在受理中外，其他 12 家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10617-0019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2037年8月8日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7-0075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8月29日-2037年8月28日
3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417-0044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2037年11月21日
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518-0036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3月19日-2038年3月18日
5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8-0081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4月19日-2038年4月18日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318-0082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7月17日-2038年7月16日
7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10318-0082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7月17日-2038年7月16日
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8-0049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2038年10月29日
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8-0084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5日-2038年11月4日
1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418-0049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2038年11月12日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	1010318-0086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30日-2038年11月29日

	发电有限公司				
12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10318-008 6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12月24日 -2038年12月23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按电力监管部门之要求补交资料,其电力业务许可申请尚在受理中。

(二) 审批和备案手续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开展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登记备案。标的公司属于控股管理型公司,通过收购并网光伏电站企业的股权,管理其下属项目公司,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展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

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仍需完成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取得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压覆矿床批复、林地/草地批复、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必备审批。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9、问题 21 的回复中已披露了相关项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二、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无需取得电力许可证的依据及充分性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豁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发电业务许可”。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号)第十二条规定:“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分布式发电方式:

(一)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二)以各个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三)除煤炭直接燃烧以外的各种废弃物发电,多种能源互补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

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四）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煤层气发电；（五）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高于 70%且电力就地消纳的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等”。标的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属于该办法第三条规定适用的太阳能新能源发电，适用该办法第十二条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规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的规定，顺宇股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证。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顺宇股份共 9 家子公司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光伏电站分类	经营状态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2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4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5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6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7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8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建
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建

三、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进展及办理障碍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向电力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该公司涉及并网装机容量 26 兆瓦，占顺宇股份总并网装机容量的 4.59%。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辽宁省物价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伏发电工程试行“先建先得”政策有

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6】618号),辽宁省就光伏发电工程实行“先建先得”政策,以首次并网发电为时间节点,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纳入国家安排省内年度建设规模,未纳入建设规模的并网发电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建设规模。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并网当年未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基于谨慎原则,该项目在2018年未确认收入,不会对2018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的相关规定,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若被不予许可颁发电力业务许可,不得发电上网,继续从事电力业务或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处罚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纳入辽宁省指标,相关办理进度已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监管服务平台上公示,预计于2019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顺宇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诺业绩较大幅度不能实现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该项目公司正在按电力监管部门之要求补交资料,无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风险较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根据顺宇股份对该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度的预测,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于2019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顺宇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诺业绩较大幅度不能实现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电力监管部门进行充分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若因未能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给露笑科技、顺宇股份或相关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许可及资质”之“1、电力业

务许可证”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标的资产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标的资产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是否匹配

1、标的资产技术储备

顺宇股份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及技术储备，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确保电站投资及运营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核心技术标准如下：

阶段	类别	名称
开发阶段标准	通用标准	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手册
		顺宇股份出差管理规定
	常规电站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各阶段手续一览表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用地选择指导书
	手续办理指导	光伏电站建设用地办理指导书
		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指导书
		环评手续办理指导书
		质监手续办理指导书
		消防手续办理指导书
	建设阶段	建设工作 1 级流程
建设工作 2 级流程		工程成本管理流程
		工程质量管理流程
		计划进度管理流程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开工前准备流程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流程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建设工作 3 级流程		不合格设备处理流程
		档案管理流程
		监造管理流程
管理细则		档案管理细则
		分包商考察管理细则
		监测资源管理细则
		监造管理细则
	开工管理细则	

运维阶段		施工过程管理细则
		施工图会审交底细则
		施工质量安全考核处理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细则
	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基础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钢结构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缆敷设施工及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气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建、构筑物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组件安装验收标准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		
安全例行工作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	运维管理办法	
	生产规程管理制度	
	生产准备管理制度	
	运行分析管理制度	
	运行报表管理制度	
	光伏电站培训制度	
	操作票管理制度	
	工作票管理制度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管理制度		
巡检制度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上述技术储备确保了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的过程管控及质量管理，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六）标的资产技术储备”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2、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顺宇股份的发电业务开展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与其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匹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回复之“一、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2) 建设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2016-09-19)	四川蜀疆电 力工程有限 公司	D351590350	2017年3月8日 -2021年9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 施工)		(川)JZ安许证字 [2016]001485	2016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信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检测及维护。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开展EPC业务,也没有EPC业务收入。

综上,顺宇股份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及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顺宇股份的设立许可和执照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营业执照并在当地工商局办理备案登

记，获得公司设立及存续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格、许可和执照，对其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2、电站发电业务需要获得的运营许可

顺宇股份的发电业务开展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涉及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 12 家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9 家子公司豁免发电业务许可，1 家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其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纳入辽宁省指标并预计于 2019 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述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一、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二、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无需取得电力许可证的依据及充分性”及“三、部分标的资产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进展及办理障碍”。

综上，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四）业务许可及资质”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顺宇股份及子公司涉及光伏电站的共 22 家子公司，其中 13 家子公司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9 家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其他 12 家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2、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纳入辽宁省指标，

已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按电力监管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并接受审核，无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顺宇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诺业绩较大幅度不能实现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标的资产技术储备、生产经营资质与其从事或拟从事的业务匹配，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的审批时间及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影 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的审批时间及审批进展情况

1、在建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的审批时间及审批进展情况如下：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安全预评价	环保验收	安全评价验收
	进展	时间	进展	时间	进展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2018年1月2日	已完成	2018年9月6日	尚未进行	环评登记表项目，未做验收要求	在建，尚无需验收评价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2018年1月2日	已完成	2018年9月6日	尚未进行	环评登记表项目，未做验收要求	在建，尚无需验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

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光伏发电”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目前标的公司的两个在建项目均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对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的环保验收未作要求。目前标的公司的两个在建项目均为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其环保验收未作要求。

标的公司上述两个在建项目尚处建设初期阶段，已进行屋顶荷载能力评估，尚未进行安全预评价，亦尚未投产运营，不存在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

2、已建成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情况

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立项）、环评和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1、问题 14。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在建项目外，标的公司其他已建成项目涉及的主要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安全预评价	安全验收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已完成	尚未完成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已完成	尚未完成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	已完成	已完成	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已完成	尚未完成

		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进行社会公示	已完成	正在进行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进行社会公示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进行社会公示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

		施农业结合项目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7	淄博贝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3.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2.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3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4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5.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6		龙华车轮4.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7		恒华实业4.8兆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8	繁峙县 润宏电 力有限 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年集中式光 伏扶贫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环 保验收合 格意见,正 在进行社 会公示	已完成	正在进行
29	灵寿县 昌盛日 电太阳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 瓦光伏农业大 棚扶贫电站项目一 期工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正在进行
30	大名县 昌盛日 电太阳 能科技 有限公 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 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30兆瓦农光 互补光伏扶贫项 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1	阳谷创 辉光伏 科技有 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 2*5.9MW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无验收要求	已完成	正在进行
32	隰县昌 盛东方 太阳能 科技有 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 瓦农光互补光伏 扶贫发电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取得环 保验收合 格意见,正 在进行社 会公示	已完成	正在进行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及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影响

（一）环保验收

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4 之“二、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11 号地 20MW、25 号地 20MWp、西哈日

干土噶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和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等 5 个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目前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已运营生产的情形。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该 5 个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预计在 2019 年 4 月上旬可以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根据该 5 个项目的环评批复，该 5 个项目系非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在完成环保验收报告并公示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安全验收评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尚未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顺宇股份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存在未经安全验收生产运营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具有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项目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因尚未办理安全验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消防验收

顺宇股份下列光伏项目涉及永久性建筑，需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后需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技术有限公司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项目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办理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需查验施工许可证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表建设项目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外，顺宇股份其他项目公司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存在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先运营生产的情形。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竣工后未依照该法规定

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公司尚未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通知。顺宇股份应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项目，如在公安机关消防要求备案后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或使用的风险。

顺宇股份其他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永久性建筑，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无需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消防验收前违规运营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影响

1、关于未办理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顺宇股份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之前均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公司系根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要求开展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正在全力推进安全设施验收工作，计划在2019年6月前办理完成全部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关于未完成消防备案

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通知。顺宇股份应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项目，如在公安机关消防要求备案后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存在被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或使用的风险。顺宇股份承诺，将在相关项

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手续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

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完善尚未完成的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组织顺宇股份各项目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并完成公告或报批手续，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项目验收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两个在建项目尚处建设过程中，亦尚未投产运营，不存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

2、标的公司已建成的光伏项目中 5 个项目环保自主验收尚未完成，部分项目安全评价验收尚在进行，已建成且需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项目均未进行相关备案，存在未完成验收先运营投产的情形；

3、标的公司就尚未完成验收事项作出办毕承诺，在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按照承诺足额补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项目公司因项目未验收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后，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

20. 申请文件显示，1）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相关税费的缴纳，给企业带来赋税成本增加的风险。2）光伏电站的销售收入主

要由火电标杆电价以及电价附加补贴两部分组成。但是，光伏电站企业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经能源主管部门认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3) 2018年5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 进一步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 加快补贴退坡并降低补贴强度。4) 截止目前, 18个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周期、平均单价、结算电量和产生收入的金额。2) 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4) 请结合“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 补充披露当前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 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资产项目拓展、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5) 请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影响、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和盈利前景等, 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6)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 标的资产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 如是, 结合具体适用条件, 进一步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的可持续性。8)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是否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及其具体预测金额, 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9) 标的资产对上述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 并分析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0) 请就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影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结算周期、平均单价、结算电量和产生收入的金额。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标准为电力供应至项目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时确认。

(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鲁发改能源〔2017〕290号
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能源管理合同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3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4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HT-2017-184)
5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9)
6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出具的电

序号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
	有限公司			价告知单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2017-GT-T08）
8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2018-GT-20）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河北电力公司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5）
1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X0000JYGS1800366）
1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X0000JYGS1800330）
1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1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HT-2018-122）
1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号）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河北电力公司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5）
17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DWFSGYXFY170N008、SGSDWFSGYXFY170J002、SGSDWFSGYXFY170Q002）
18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DWFSGYXFY170N009、SGSDWFSGYXFY170J001、SGSDWFSGYXFY170Q001）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注：报告期内，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丹东国润麦下属电站因未获得电力许可证均停止确认售电收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电站已被纳入辽宁省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三)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均为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所在地的业主时确认，并以国网出具的结算单作为依据（国网方面统计的发电量）。

(四)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周期

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标杆上网电价收入、地方电价补贴收入及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国家补贴收入。

电网公司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一般在计量点月抄表日的次月结算，标杆上网电价收入与地方电价补贴收入同步结算。

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 1 年以上。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周期如下：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地方电价补贴收结算周期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每月 21 日-次月 20 日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全额上网部分整月结算，余电上网部分每月 16 日-次月 15 日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每月 16 日-次月 15 日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	整月结算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地方电价补贴收结算周期
司	公司(一期)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整月结算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每月21日-次月20日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整月结算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每月26日-次月25日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每月5日-次月4日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每月5日-次月4日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每月22日-次月21日

(五)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公司	客户	平均单价(含税, 元/kwh)	标杆	地补	国补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0.8200	0.3949	—	0.425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595/ 1.0400	0.6224/ 0.6395	—	0.4200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0.9800/ 0.8149	0.3949	—	0.5851/0.420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0.9600	0.3720	0.1000	0.488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0.9500	0.3720	0.2000	0.378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00	0.3644	0.2000	0.4856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00	0.3644	0.2000	0.4856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0.7500	0.3598	—	0.390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8800	0.3035	—	0.576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8800	0.3035	—	0.576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954	0.3644	0.1500	0.481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0.7250	0.2829	—	0.442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0.7500	0.3320	—	0.418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0.8500	0.3320	—	0.518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0.9500	0.3720	0.2000	0.3780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580	0.3644	0.1000	0.493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0.8800	0.3320	—	0.5480

项目公司	客户	平均单价(含税,元/kwh)	标杆	地补	国补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954	0.3644	0.1500	0.481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0.8500	0.3949	—	0.4551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0.8500	0.3949	—	0.455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0.7500	0.3949	—	0.3551

注：淄博屋顶电站项目采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相结合的模式，向其业主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量的单价6-8月为0.6395元/千瓦时，其余时段0.6224元/千瓦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对于余电上网部分的补贴价格为0.4200元/千瓦时，对全额上网部分的补贴价格为0.5851元/千瓦时。

(六)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电量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电量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公司	客户	2018年1-9月 结算电量	2017年度 结算电量	2016年度 结算电量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2,096.78	1,628.26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2.59	300.34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91.56	217.85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2,090.16	1,767.72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740.86	—	—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6.07	—	—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6.88	—	—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09.22	—	—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504.02	1,511.00	—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542.00	773.00	—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9	—	—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106.16	—	—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56.08	—	—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57.22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28.36	—	—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46.17	848.65	—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2,355.19	1,299.87	—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9.85	—	—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910.79	—	—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941.84	—	—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439.51	—	—

(七)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产生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产生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客户	2018年1-9月产生收入金额	2017年度产生收入金额	2016年度产生收入金额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1,477.54	1,141.17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7.95	320.13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5.93	115.89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1,159.69	1,006.65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606.74	—	—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7.04	—	—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15	—	—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64.58	—	—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672.15	1,136.48	—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921.65	581.35	—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3.24	—	—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66.35	—	—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82.79	—	—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54.86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251.67	—	—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6.24	694.88	—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1,780.38	977.68	—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9.94	—	—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666.29	—	—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689.07	—	—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284.16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

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第四条“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二）标的资产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已并网，发电量接入国网端口，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发电量并入国网后由国网支配，项目公司的电费国网开票给项目公司，需与电网单独结算，满足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付，属于补贴电价。根据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文件等，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

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

(3) 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截至目前，山西省岢岚县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已进入补贴名录。其他项目虽暂时未进入名录，但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不存在重大障碍，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项目公司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等构成，已对工程方函证、访谈并且对各项目进行了盘点，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项目公司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一致。

综上，标的资产电价补贴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与标杆电价部分同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以及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一)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地补贴款	报告期末应收国补款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197.16	—	5,197.16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777.79	23.64	754.15
3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428.22	148.17	280.05
4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883.39	305.67	577.72
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911.10	—	1,911.10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590.30	—	1,590.30
7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820.62	33.26	787.36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02.98	—	2,002.98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44.47	—	44.47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37.49	30.28	107.20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7.57	10.48	37.09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	788.56	—	788.56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9.68	—	159.68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4.50	—	414.50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8.63	—	428.63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441.42	—	441.42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9.84	61.21	148.63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28.12	37.38	90.75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56.07	—	156.07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92.24	—	392.24

(二)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其中：截至目前的收回地补情况	其中：截至目前的收回国补情况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197.16	—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	777.79	23.64	23.64	—

		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3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428.22	148.17	148.17	--
4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883.39	305.67	305.67	--
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911.10	--	--	--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590.30	--	--	--
7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820.62	33.26	33.26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02.98	314.19	--	314.19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44.47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37.49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7.57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	788.56	--	--	--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9.68	--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4.50	--	--	--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8.63	--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441.42	--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9.84	61.21	61.21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	128.12	--	--	--

	司	光伏扶贫项目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56.07	—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92.24	—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末应收地补款金额 650.09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收回 571.95 万元，除尚未开始结算的发电项目，地补款均已收回。

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 1 年以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请结合“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补充披露当前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并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资产项目拓展、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一) 根据“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补充披露当前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531新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571号)(以下简称“571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以下简称“1459号文”)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顺宇股份已并网32家光伏电站中，25家电站在2018年5月31日前并网，7家电站在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间并网，并已签署了并网调度或并网经济协议。根据“531新政”、“571号文”和“1459号文”的规定，“531新政”公布后，顺宇股份已并网的32家光伏电站不存在对应的上网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

顺宇股份下属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并网发电。前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上网电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根据“531新政”、“571号文”和“1459号文”的规定，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标杆上网 电价是否 调整	补贴是 否调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6	否	否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 4. 8	2017. 6	否	否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 4. 8	2017. 6	否	否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2015. 12. 8	2017. 5	否	否
5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否	否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否	否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6. 12. 5	2017. 6	否	否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15. 11. 3	2017. 5	否	否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7	2017. 6	否	否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15. 12. 31	2017. 6	否	否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6. 7. 19	2017. 6	否	否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16. 12. 5	2017. 6	否	否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6. 12. 28	2017. 6	否	否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7.5.26	2017.12	否	否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6.18	2017.6	否	否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6.18	2017.6	否	否
17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18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12.9	2018.6	否	否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12.9	2018.6	否	否
22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5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6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7		恒华实业 5.6M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7	2018.6	否	否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6.11.25; 2017.8.23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9	2018.6	否	否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26	2018.5	否	否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12.27	2018.6	否	否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1.2	在建尚未并网	尚未并网，不涉及调整，执行“531 新政”规定	尚未并网，尚无补贴，不涉及调整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1.2	在建尚未并网	尚未并网，不涉及调整，执行“531 新政”规定	尚未并网，尚无补贴，不涉及调整

“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已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和补贴没有影响，在建项目将按照“531 新政”后的最新规定执行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受“531 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分析说明相关调控政策对标的资产项目拓展、未来收益、行业竞争力的具体影响

1、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项目拓展的影响

(1)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和“直接收购模式”。前期项目拓展时，为了尽快满足国家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的申报项目并网装机容量至少在 500MW 以上的标准，顺宇股份主要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取得光伏电站，以快速扩大光伏电站规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已并网装机容量为 546.80MW，已满足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的申报要求。顺宇股份尽快纳入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将有利于顺宇股份形成规模效应，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将有利于顺宇股份后期的项目拓展。

(2) 531 新政发布后，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新的建设规模指标受限，顺宇股份计划通过直接收购的模式收购部分运营管理水平较低、管理不善的项目公司，以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当期国内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尚未并网的光伏电站，存量电站指标市场具有较大规模，顺宇股份仍可通过收购电站的方式进行项目拓展并且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531 新政对于顺宇股份项目拓展的影响较小。

2、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未来收益的影响

(1) 对于现有已并网光伏电站未来收益影响

①对于顺宇股份已并网的 32 家光伏电站，其中 27 家光伏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并网，5 家光伏电站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网，且均已签署了并网协议，均执行 2017 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因此，相关调控政策不影响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未来收益。

②目前顺宇股份下属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其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扶贫项目在获得补贴方面具有优先取得的优势，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较小。

(2) 对于拟并网电站或拟收购电站的未来收益影响

①顺宇股份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且尚未并网发电，该 2 个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将按照 531 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但上述电站规模共计 8.1MW，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的 1.34%，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②一方面，目前顺宇股份新项目的取得主要以收购电站为主，且上述拟收购项目均已在 2017 年、2018 年并网，上网电价及补贴按照 531 新政及之前规定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执行，531 新政后，光伏补贴约下调 0.05 元/千瓦时，上述调整对顺宇股份未来拟建项目的影响有限，未来光伏电站的盈利受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相关调控政策旨在优化光伏行业的产能结构，提高光伏企业自身竞争力，随着上游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根据对目前拟建项目（丰宁二期、蔚县三期项目）按照以后并网价格的测算，拟建项目的平均投资成本约 6.24 元/MW，按照 531 新政以后的上网标准及条件的拟建项目依旧存在利润空间。因此，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在建、拟建光伏电站的未来收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1) 行业竞争加剧，顺宇股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具有规模效应、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建设成本较低的光伏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顺宇股份电站目前已并网装机容量为 546.8MW，符合国家制定的“领跑者”计划的申报标准，初具一定的市场规模；电站所在地区的光照资源较好，目前已并网的集中式电站均是按照政策调整之前的电价取得，电价较高。

(2) 优质项目储备众多，扶贫项目国家政策倾斜，具有竞争优势

目前顺宇股份经营或者在建储备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

蒙古、山东、辽宁等地，当地光照资源丰富、上网条件便利、收益较好，项目区域优势明显；同时，顺宇股份在光照资源好、上网条件好、收益好的地方，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其中，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且前述项目均已落地。受国家政策支持，光伏扶贫电站可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此外河北、山西等地区对扶贫电站项目也出台了多项地方支持政策。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将为公司后续的平稳、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3) 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补贴收入增加公司收益，提供竞争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山西省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因已建设并网及申报时间较早，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目前因国家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申请工作尚未启动，其他项目暂时未纳入补助名录，但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不存在重大障碍。因取得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可在申报获得审批后流入企业，有利于提高顺宇股份的竞争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受“531 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请结合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影响、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和盈利前景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光伏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成本不断下降，使得我国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通过本次重组，露笑科技将借助顺宇股份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优势，凭借顺宇股份自身区域资源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和良好口碑优势，延伸已有光伏产业链条，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通过发挥产业链条协同优势，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增强在光伏发电产业链条的把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平台后，顺宇股份可以更大程度获得资金和资本支持，有利于顺宇股份进一步提高

竞争力。

随着顺宇股份不断通过收购模式获得新建、拟建项目，并且上述收购项目基本在 2017 年、2018 年并网，受 531 新政及相关调控政策影响较小，有利于顺宇股份的可持续盈利发展和规模扩展，进一步提高顺宇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加和顺宇股份业务拓展竞争力的提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标的资产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32.52	0.10	—
印花税	117.39	45.40	4.42
土地使用税	25.0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	—
教育费附加	0.4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3	—	—
残疾人保障金	12.89	—	—
个人所得税	126.43	54.80	17.02
企业所得税	—	—	—
水利基金	0.08	—	—
合计	316.28	100.30	21.44

（二）标的资产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及金额

单位：万元

类型	确认依据	2018 年 1-9 月 金额	2017 年度金 额	2016 年度 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	—	—	—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440.08	120.79	-

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都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都属于免税期，如果各项目公司按照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7.26	—	—
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1	—	—
3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88.32	—	—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1.21	45.18	—
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83	72.38	—
6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1.30	3.23	—
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27	—	—
8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50	—	—
9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1.48	—	—
1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3.84	—	—
1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13	—	—
1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2	—	—

(三) 标的资产涉及的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1、增值税即征即退50%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增值税税收优惠，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2、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免税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该类

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标的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税务处理上属于一种税收优惠政策，从会计处理上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情形，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共计缴纳增值税 162,612.01 元，期后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1,306.01 元，计入其他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余项目公司进项税较多，无需缴纳增值税，故也未有增值税返还。

2、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无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中包括的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体现了政策导向，但政府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因此不作为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处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标的资产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时限，如是，结合具体适用条件，进一步补充披露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的可持续性

（一）标的资产享受税收优惠的时限性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的时限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光伏发电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从2018年12月31日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2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的规定，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

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具有时限性。

（二）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的可持续性

对于顺宇股份已有电站，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六年。顺宇股份现有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为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据此该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于顺宇股份持续收购的新光伏电站且该电站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系发生于收购后，则上述相关补贴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相关补贴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对于顺宇股份已有电站基础上，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六年。顺宇股份现有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为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据此该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对于顺宇股份持续收购的新的光伏电站且该电站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系发生于收购后，则上述相关补贴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八、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是否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及其具体预测金额，相关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和业绩承诺是否考虑相关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及其具体预测金额

1、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及具体预测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的具体规定，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光伏发电行业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具体的所得税优惠预测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税收优惠金额	656.19	5,811.21	5,169.26	2,681.09	2,606.62	2,098.26

2、电价补贴及其具体预测金额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考虑了电价补贴，预测期各年度电价补贴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价补贴收入	6,003.31	35,334.48	34,723.06	31,768.37	29,864.81	29,645.50	29,426.19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电价补贴收入	29,206.87	28,987.56	28,768.25	28,548.93	28,329.62	28,110.31	27,891.00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电价补贴收入	27,671.68	27,452.37	27,233.06	27,013.75	26,794.43	19,195.42	4,537.51

(二) 相关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税收政策、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光伏发电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属于国家法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在目前减税降负大的国家政策背景下，该项税收优惠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评估中考虑的该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增值税优惠政策发布在评估报告日后，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税收政策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山西省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已于2018年3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光伏扶贫）。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项目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预计通过审核并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时间较短，预计未来取得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的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

因此在收益法评估时，未来收入预测中已考虑电价补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九、标的资产对上述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并分析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标的资产对上述税收优惠和电价补贴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税收优惠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标的资产对税收优惠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顺宇股份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都处于免税期。顺宇股份2018年1-9月、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440.08万元、120.79万元，均为“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因顺宇股份2016年5月才成立，

前期电站投入较大，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未实现盈利，2017 年实现盈利较少，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构成一定影响。2018 年顺宇股份及子公司陆续实现并网发电，部分子公司为盈利，部分子公司为亏损，各子公司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此测算各盈利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金额占总盈利的比例较高，未来各子公司都实现盈利，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金额占总盈利的比例将降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电价补贴对顺宇股份产生重大影响，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在电站试运营期间，电站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电站正常运营期间，顺宇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电力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收入确认金额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当期获得电价补贴在发电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计入在建工程收入总额	(1)	4,390.97	4,377.98
计入营业收入总额	(2)	18,002.22	1,798.87
发电收入	(3) = (1) + (2)	22,393.19	6,176.85
当期获得电价补贴	(4)	13,395.56	3,511.79
电价补贴占计入营业收入总额占比 (%)	(5) = (4) / (2)	74.41	195.22
电价补贴占发电收入占比 (%)	(6) = (4) / (3)	59.82	56.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获得电价补贴占发电收入比例超过50%以上，顺宇股份受电价补贴的重大影响，但由于：顺宇股份的电站均执行531新政之前制定的电价和补贴政策，一般20年保持不变，电价及补贴收入稳定；顺宇股份下属9个扶贫电站项目可以优先纳入到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并且预计其他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标准，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是否存在相关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仅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因其为扶贫电站已列入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因其为扶贫电站项目，根据2018年3月7日发布的财建〔2018〕25号《财政部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纳入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分布式光伏电站申请补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按照程序完成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2、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审核汇总，报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价格、能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

顺宇股份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且均已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顺宇股份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文件文件规定申请补助的条件，目前尚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根据上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

1、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规定的补助范围。

2、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3、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尚在申请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以外，顺宇股份其他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时间较短，按照正常审核程序预计未来取得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的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17年3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申报第七批国补名录的电站项目应符合“2016年3月底前并网”之条件。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未在2016年3月底前并网，不符合上述批次国补目录的申报条件。目前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申请工作尚未启动

综上所述，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外，顺宇股份下属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列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目前尚待国家能源局的网上申报与审核工作，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十、就可再生能源补助的影响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及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敏感性分析

中企华中天已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对估值的影响做

了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为 0.5 年、1 年和 2 年时的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0.5 年	1 年	2 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171.54	9,631.63	8,551.8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2.91	7,682.50	6,541.69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0.05	3,569.77	3,189.23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121.89	4,712.12	3,892.5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8,032.02	7,675.74	6,963.1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681.04	24,283.86	21,489.49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76.62	30,970.02	27,756.81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12.00	648.34	321.0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473.01	1,844.83	588.46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300.56	2,682.17	1,445.38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552.28	12,016.74	10,945.67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47.14	5,663.66	4,496.70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945.74	1,679.03	1,145.60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938.01	1,674.83	1,148.47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8.12	4,277.69	3,376.84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4.10	548.00	275.81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844.93	4,594.17	2,092.64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82.26	15,763.77	13,126.79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合计	151,079.51	139,794.16	117,223.45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72,300.00	161,000.00	138,400.00
	变动幅度	7.02%	0.00%	-14.0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与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负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缩短至 0.5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1,3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7.0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延长至 2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22,6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14.04%。

（二）可再生能源压力测试

1、如果预测期，标的公司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补贴无法确认收

入，则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长投评估价值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8,213.10	-1,070.7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1,991.24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	-18.40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883.00	-2,677.25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700.00	1,004.64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2,829.00	-4,772.87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26.95	-1,142.92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5.00	-2,777.04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1,815.05	-10,039.67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1,595.15	-9,217.52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1,784.8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859.83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96.94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39.45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41.83	-4,137.38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2,273.75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18,908.07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10,349.40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59.33
	合计		82,219.08	-79,907.7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

2、在不考虑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预测期现金流及现金余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至2020年	至2021年	至2022年	至2023年
期初现金余额	9,067.47	9,067.47	9,067.47	9,067.47
加：标杆收入	55,210.46	79,764.20	104,147.62	128,360.73
减：经营性支出	18,375.52	28,992.38	39,677.23	51,309.45
减：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土地租金支出	32,414.78	32,424.78	32,696.86	32,706.86
减：现有融资还本付息	33,568.37	64,594.58	87,823.92	108,270.79
加：新增融资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减：新增融资还本付息	17,590.80	29,756.40	41,428.80	52,608.00
减：支付工程款（扣除进项税）	79,166.38	79,166.38	79,166.38	79,166.38

期末现金余额	-34,637.93	-63,902.86	-85,378.10	-104,433.28
现金流入合计	137,410.46	161,964.20	186,347.62	210,560.73
现金流出合计	181,115.86	234,934.53	280,793.19	324,061.48
现金净流入	-43,705.40	-72,970.33	-94,445.57	-113,500.75
累计确认电价补贴收入	93,021.00	124,789.37	154,654.18	184,299.68

通过上表数据可见，至2020年末，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34,637.93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维持经营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43,705.40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累计现金净流量为正。

至2023年末，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104,433.28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维持经营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113,500.7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累计现金净流量为正。

虽然可再生能源补贴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但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公司均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并网，不属于“531新政”需要调整电价和补贴的范围，因此可再生能源补贴无法收到的可能性很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顺宇股份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电价补贴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算周期符合光伏发电行业结算和管理特点，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已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和补贴没有影响，在建项目将按照“531新政”后的最新规定执行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

3、截至目前，报告期末的地补款基本已收回。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后，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目前在建和已完成

建设的项目自纳入国家补贴目录后，由财政厅拨付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加和顺宇股份业务拓展竞争力的提升；

5、顺宇股份所涉及的税收优惠涉及的金额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顺宇股份所涉及的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时限性，但是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7、在收益法评估时，未来收入预测中已考虑电价补贴，相关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顺宇股份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增值税税收优惠，无相关企业所得税，因此标的资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受电价补贴重大影响，但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顺宇股份不存在下属光伏电站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顺宇股份下属其他光伏电站项目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顺宇股份的收入确认标准、确认依据、确认时点以及电价补贴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算周期符合光伏发电行业结算和管理特点，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电价补贴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顺宇股份所涉及的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时限性，但是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对于顺宇股份已有电站，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六年。对于顺宇股份持续收购的新光伏电站且该电站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系发生于收购后，则上述相关补贴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除“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外，顺宇股份下属其他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条件。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标的资产电价补贴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与标杆电价部分同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已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和补贴没有影响，在建项目将按照“531 新政”后的最新规定执行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加和顺宇股份业务拓展竞争力的提升；

4、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增值税税收优惠，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顺宇股份无相关企业所得税，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5、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具有时限性；标的资产享有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6、顺宇股份所涉及的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一定时限性，但是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7、顺宇股份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增值税税收优惠，无相关企业所得税，因此标的资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标的资产受电价补贴重大影响，但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顺宇股份不存在下属光伏电站项目无法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风险；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顺宇股份下属其他光伏电站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的投资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补充披露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并结合各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发投资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4) 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类型（集中式、分布式等）的投资金额、装机容量、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电站。报告期内，已经建成的光伏电站基本情况、电力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站名称	电站类型	所属区域	投资金额		装机容量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	规模 (MW)	占比 (%)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7,667.84	7.02	38	6.90	1,547.13	10.00	355.13	23.10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4,189.63	3.60	20	3.63	1,780.38	11.50	533.91	34.73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7,053.78	1.79	11	2.00	883.88	5.71	206.91	13.46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集中式	辽宁	21,000.00	5.33	26	5.45	-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东	14,220.29	3.61	20	3.63	1,477.54	9.55	441.54	28.72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50,215.00	12.74	70	12.71	532.75	3.44	-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北京	7,603.78	1.93	10.7	1.94	184.87	1.19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1,536.00	5.46	30	5.45	-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1,536.00	5.46	30	5.45	-	-	-	-

1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内蒙	43,300.00	10.99	60	10.89	5,672.15	36.65	-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	内蒙	14,273.00	3.62	20	3.63	1,733.52	11.20	-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集中式	河北	20,684.74	5.25	30	5.45	616.24	3.98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16,504.20	4.19	15.1	2.74	287.39	1.86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16,504.20	4.19	14.9	2.71	295.31	1.91	-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内蒙	13,400.00	3.40	20	3.63	-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5,883.00	1.49	11.1	2.02	86.76	0.56	-	-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8,060.00	4.58	30	5.45	149.57	0.97	-	-
18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9,500.00	4.95	30	5.45	228.42	1.48	-	-
1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0,850.00	5.29	30	5.45	-	-	-	-
2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0,100.00	5.10	30	5.45	-	-	-	-
		合计		394,081.46	100.00	546.80	100.00	15,475.91	100.00	1,537.5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丹东国润麦下属电站因未获得电力许可证均停止确认售电收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电站已被纳入辽宁省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注 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县科创”）下属“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 2017 年已建成并网发电，2017 年 12 月该电站被纳入合并范围。基于谨慎性考虑，该电站当年售电收入未计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补充披露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的匹配性

(一) 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

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所属的子公司按照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分布(注)	省市名称	公司数量(个)	占比
三类地区	河北	5	25.00%
	山东	5	25.00%
	山西	1	5.00%
小计		11	55.00%
二类地区	北京	1	5.00%
	河北	2	10.00%
	辽宁	1	5.00%
	内蒙	2	10.00%
	山西	2	10.00%
小计		8	40.00%
一类地区	内蒙	1	5.00%
小计		1	5.00%
合计		20	100.00%

注：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明确，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大于 1600 小时为一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400-1600 小时之间为二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200-1400 小时之间为三类资源区。

(二) 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

1、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相关地区的电力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省份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用电量	山西	1,581.00	1,990.61	1,797.18
	山东	4,415.00	5,430.16	5,390.75
	内蒙古(注)	-	2,891.87	2,605.03
	辽宁	1,697.00	2,135.50	2,037.40
	河北	2,720.00	3,441.74	3,264.52
	北京	849.00	1,066.89	1,020.27

注：内蒙古地区2018年1-9月尚未披露用电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通过以上统计分析可以看出，上述区域整体用电量呈增长趋势，部分地区电力需求旺盛。

2、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能源局对各地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对地方政府补贴力度、土地条件、弃光程度、市场消纳风险等11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综合评分均在60分以上(满分100分)，所属地区电力供应情况良好。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内蒙古、山东省均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国家能源局最近一次披露的电网企业线损率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	2016年(%)
全国平均	6.72	6.66
山西	4.63	4.78
山东	4.55	5.65
北京	6.71	6.45
内蒙古(东部)	5.5	6.85
内蒙古(西部)	3.93	4.04
辽宁	6.15	6.13
河北(北网)	5.67	5.77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上表显示，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大部分地区电网企业线损率较小，地区电力输送效率较高，有利于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的发电运营。

3、所在区域的电力上网政策差异情况

各省内部太阳能资源分布存在差异。因此在行政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对光伏发电市场的电力供应情况分析，应综合考虑资源区的划分情况。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对全国光伏资源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源区	各资源区所包含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在资源地区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调整范围	上网电价/ 度电补贴	类型	价格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8
		II 类资源区	0.88
		III 类资源区	0.98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65
		II 类资源区	0.75
		III 类资源区	0.85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8 年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55
		II 类资源区	0.65
		III 类资源区	0.75

6月30日前投运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普通项目 0.37；扶贫 项目 0.42
2018年5月1日起	上网电价	I类资源区	0.50
		II类资源区	0.60
		III类资源区	0.70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32	

注：各省市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又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同，以相关电网公司公开发布的文件或电网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不同地区的上网电价不同，上网电价一经确定，一般二十年不会改变。

各区域上网电价存在差异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三）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情况与稳定性分析

1、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各项目的光伏电站（按子公司口径统计）装机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按子公司口径统计）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上网电量 （注1）（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发电单价（元/度）	
			2018年1-9 月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	2,563.23	622.76	1,547.13	355.13	0.79	0.67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355.19	709.86	1,780.38	533.91	0.88	0.88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994.15	244.37	883.88	206.91	1.03	0.99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	-	-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96.78	630.00	1,477.54	441.54	0.82	0.82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650.52	-	532.75	-	0.95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7	285.94	-	184.87	-	0.75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	-	-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	-	-	-	-	-
1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7,504.02	-	5,672.15	-	0.88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292.00	-	1,733.52	-	0.88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746.17	-	616.24	-	0.958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392.21	-	287.39	-	0.85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403.01	-	295.31	-	0.85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	-	-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1	134.19	-	86.76	-	0.75	-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231.36	-	149.57	-	0.75	-
18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11.72	-	228.42	-	0.85	-
1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	-	-	-	-	-
2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	-	-	-	-	-

	合计	546.8	20,960.49	2,206.99	15,475.91	1,537.50		
--	----	-------	-----------	----------	-----------	----------	--	--

注 1：顺宇股份发电量与上网电量除电力诉讼过程中的线路损耗以外，不存在因弃光问题等外部因素导致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的差异；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发电量、上网电量均保持一致；

注 2：屋顶项目为余电上网，平均单价会产生波动；

注 3：上表中的单价为含税单价；

注 4：2016 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

2、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分析

在当前社会用电总需求存在缺口、整体用电增速稳定的情况下，新能源光伏用电需求总体稳步上升有利于顺宇股份电力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下属电站所在区域属于电力供应的集中地区，电力输送和电网建设情况良好，电消纳能力较好、弃光率较低，不存在限电风险。顺宇股份发电量与上网电量除电力输送过程中的线路损耗以外，不存在因弃光问题等外部因素导致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的差异，有效保证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上网电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集中二、三类地区。二、三类地区电价水平较高，上网电价经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决定后，一般二十年不变。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结合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所在地区电力供应情况、入网电价差异情况，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发电量、入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

（四）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各区域电站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地区	并网装机情况		发电量/入网电量			
			2018年1-9月		2017年	
	并网容量(MW)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北京	10.70	1.96	285.94	1.36	-	-
河北	258.00	47.18	3,959.92	18.89	622.76	28.22
辽宁	26.00	4.75	-	-	-	-
内蒙	100.00	18.29	9,796.02	46.74	-	-
山东	72.10	13.19	4,020.33	19.18	874.37	39.62
山西	80.00	14.63	2,898.28	13.83	709.86	32.16
总计	546.80	100.00	20,960.49	100.00	2,206.99	100.00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发展情况与主要区域的匹配情况：

1、顺宇股份电站建设符合扶贫政策方向

光伏扶贫为国家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是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之一。

2015年12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着重强调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光伏扶贫在全国全面展开。具体光伏扶贫政策内容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6年3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	<p>1、对村级光伏电站，贷款部分可由到省扶贫资金给予贴息，贴息年限和额度按扶贫贷款有关规定由各地统筹安排。</p> <p>2、集中式电站由地方政府指定的投融资主体与商业化投资企业共同筹措资本金，其余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主提供优惠贷款。</p> <p>3、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光伏扶贫工程投资、建设和管理。</p>
2017年12月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村级扶贫电站在2018年不予调降，仍执行一至三类资源区0.65、0.75、0.85元的标杆电价
2015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到2020年，实现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的目标。
2016年3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能源领域，将光伏扶贫等能源领域项目列入能源领域推广PPP范围之内
2017年9月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家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予以政策支持，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17年12月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其中山西省建设规模最大，为1,029,461.04千瓦；其次是河北省，建设规模615,506.132千瓦。
2018年3月		《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	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原则上年度补助资金于次年1季度前发放到位。
2017年12月	国务院扶贫办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对村级扶贫电站的产权以及收益结转办法进行了规范，所得收益分为“燃煤标杆电价”与“光伏发电财政补贴”两类进行分次发放，前者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转，后者第二年第一季度结转。
2018年1月	河北省发改委、扶贫办	《关于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	配比商业电站按照扶贫电站与商业电站1:2.5配套，每1万千瓦扶贫电站带动1,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扶贫模式电站，每1万千瓦带动330-40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8年1月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执行；2018年底前建成投产的，省级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元，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
2016年9月	山西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山西省光伏扶贫仙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企业应同时满足净资产5亿元以上，累积并网容量50MW以上。
2017年4月	山西省发改委	《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暨补贴管理办法》	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合同、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顺宇股份下属扶贫电站主要分布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试点地区。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与各区域扶贫政策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国家提出实施光伏扶贫工程，2015年，河北省被纳入全国首批光伏扶贫试点省。河北省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针对光伏扶贫项目，出

台光伏扶贫补贴、及时结算电费及补贴资金等多项支持政策。河北省提出光伏扶贫项目严格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号)执行,特别要求电网公司需承诺确保村级电站和接入电网工程同步建成投产,并保障全额消纳。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在河北省内建设扶贫光伏电站 7 个,装机容量合计 258.00MW, 占总装机容量的 47.18%。顺宇股份在河北省内积极参与扶贫工作,电站开发运营与河北省的扶贫政策相适应,下属电站的运营与该地区相匹配。

(2) 2014 年,山西被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确定为实施光伏扶贫的首批试点省份。根据《关于 2016 年新实施强农惠农富农补贴政策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安排资金 2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1.5 亿元在 58 个贫困县的 300 个贫困村建设 100 千瓦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另外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在全省 10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对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山西省将给与土地、补贴资金发放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山西省内具有丰富光照资源,省内贫困地区光照资源充足,荒山荒坡广阔,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中,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为国家“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扶贫对象为隰县 1,00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综上所述,山西省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为扶贫电站,电站运营与山西省的扶贫政策相适应,下属电站的运营与该地区相匹配。

2、顺宇股份电站建设与各区域光伏建设条件相适应

(1) 内蒙古具有丰富光照资源,所在地理位置光照出充足,年日照时数较高。内蒙古电力供应规模较大,消纳能力较强。顺宇股份下属电站规模占比较高,发电入网情况与当地情况相匹配。

(2) 山东省电力需求较高,资源消耗型行业占比较大,电力需求较高。山东省电力供应情况良好,电力资源布局合理,电网运行平稳。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类型包括分布式和集中式,与该地区相匹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各项目运营情况与所在省份光伏行业政策相适应,与

所在区域电力供应情况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并结合各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发投资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一）主要开发建设时间、投产运营时间、合并报表时间等各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9.30	2017.09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9.30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9.30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2015.12.8	2017.5.9	2016.07

5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30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25	2017. 09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6. 12. 5	2017. 6. 20	2017. 12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15. 11. 3	2017. 5. 5	2017. 10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7	2017. 5. 27	2017. 12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15. 12. 31	2017. 6. 30	2017. 08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6. 7. 19	2017. 6. 30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16. 12. 5	2017. 6. 30	2017. 07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6. 12. 28	2017. 6. 16	2018. 05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7. 5. 26	2017. 12. 27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 6. 18	2017. 6. 29	2017. 11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 6. 18	2017. 6. 29	2017. 11
17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	2016. 12. 13	2017. 6. 23	2017. 08

		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23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23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12.9	2018.6.29	2017.11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12.9	2018.6.29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15	2018.02
23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15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15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15	2018.02
26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15	
27		恒华实业 5.6M 屋	2016.11.24;	2017.12.15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11.10 备案变更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7	2018.6.29	2018.07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6.11.25;	2017.12.25	2018.06
			2017.8.23		
			备案变更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9	2018.6.28	2018.05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26	2018.5.10	2018.08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12.27	2018.6.30	2018.05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1.2	在建尚未并网	2017.07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1.2	在建尚未并网	2017.07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开发投资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政策因素及市场环境因素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开发投资的选择主要是依据各区域的有效光照利用时间、各地区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各地区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本反馈问题“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并结合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补充披露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

的匹配性。”之“(二)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2、资本内部收益率情况

顺宇股份在筹划开发建设电站项目的过程中，除前期考察项目所述地区的政策情况和市场环境外，还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项目内部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对主要在建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相关项目	总投资额	投资成本单价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44,400.00	7.40	8.07	23.69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15,400.00	7.70	6.64	20.61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12,400.00	6.20	10.12	16.39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46,373.00	6.60	10.03	14.99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4,800.00	7.40	8.27	24.7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3,430.90	6.72	6.13	15.96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1,000.00	7.00	6.10	17.76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700.00	6.90	6.66	18.57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14,400.00	7.20	6.86	18.11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3,800.00	6.90	10.80	14.17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0,072.74	7.05	11.51	19.42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40.00	6.40	8.03	24.56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208.10	6.066	9.07	12.4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	18,190.00	5.35	10.45	15.12

		光伏发电项目 3、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恒华实业 5.6M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7,850.00	5.95	10.98	15.57
1 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850.00	6.95	10.98	15.1
1 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00.00	6.70	10.63	14.17
1 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6,726.00	5.70	10.24	15.34
2 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19,500.00	6.50	10.76	14.08
2 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28.00	5.80	10.17	15.01
2 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部分电站项目为相同属地的同类项目，因同时开发建设，项目收益率合并测算。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为二类、三类项目，上述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消纳状态较为良好，部分地区属于扶贫光伏试点地区，建设光伏扶贫电站存在政策支持。

此外，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在开发建设时综合考虑了各地区补贴政策、市场环境和实际建设成本，项目内部收益测算整体良好。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对已建成项目的开发决策具有较好的商业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一）相关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

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相关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6]135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6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5]137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5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5]136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乌斯土村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5号《关于通辽市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8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5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2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6	丰宁满	丰宁县万胜永乡	河北省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15号《企业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信息》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能源字[2016]549号《关于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51600043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92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能源[2015]119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能源[2016]89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发改备案[2016]41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能源字[2016]612号《关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备案的通知》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能源字[2017]235号《关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备案的通知》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67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7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能有限公司	目	改革委员会	
17	淄博贝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川发改备字[2016]143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3.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川发改备字[2016]144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2.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川发改备字[2016]146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房山发改（备）[2016]7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房山发改（备）[2016]7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6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81《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3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8《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4		龙华车轮4.3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9《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5.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80《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6		龙华车轮4.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0《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27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69《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发改备案[2017]108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11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函[2017]340号《关于同意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的函》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8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2*5.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发改备[2016]162号《阳谷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22号《备案证明》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为2018-371422-44-03-000080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为2018-371422-44-03-000079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二）项目支持性文件

根据《矿产资源法》《森林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进行矿产压覆评估、林业部门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豁免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项目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仍需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支持文件。

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各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资料，顺宇股份光伏项目所需的主要备案及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压覆矿床批复	林地/草地批复	水土保持批复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注1）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尚未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8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9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已取得	已证明	已取得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司				
12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3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4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5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3)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尚未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注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不再办理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根据《无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局部图》,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未涉及采矿用地。

注2:根据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站区用地为一般农用地,场区用地为未利用地,不涉及林地。

注3:根据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矿产压覆报告已进入编制审核阶段,无矿业权设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各区域上网电价存在差异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结合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所在地区电力供应情况、入网电价差异情况,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发电量、入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

2、顺宇股份各项目运营情况与所在省份光伏行业政策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电力供应情况相匹配。

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开发投资的选择主要是依据各区域的有效光照利用时间、各地区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还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项目内部收益情况。顺宇股份已建成项目的开发决策具有较好的商业合理性。

4、标的公司上述项目公司中，除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矿产压覆、林业审核、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的支持性程序均已完成或已取得相应的证明；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委托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关于是否存在矿业权设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矿产压覆报告已进入编制审核阶段，无矿业权设置。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之问题 14、问题 18 的回复中分别披露了标的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发电业务许可的情况；标的公司上述项目公司中，除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矿产压覆、林业审核、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的支持性程序均已完成或已取得相应的证明；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委托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关于是否存在矿业权设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矿产压覆报告已进入编制审核阶段，无矿业权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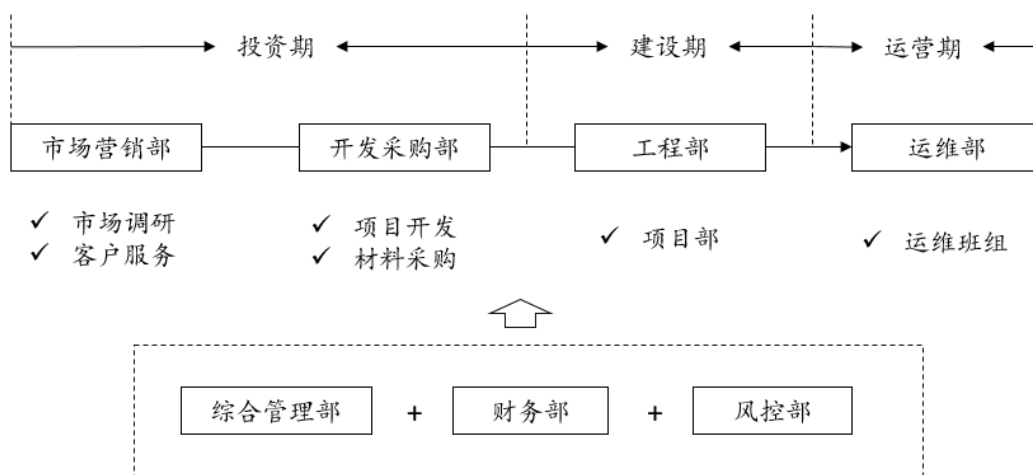
22.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共有36个下属企业和1个北京分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管理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下属企业和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机构的职责范围。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计划，以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的情况。4) 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管理模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下属企业和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

(一) 子公司项目管控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共有36家下属企业和1家北京分公司。针对子公司的管控，根据不同的项目进展时期，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1、投资期管控

在投资初期，顺宇股份对于拟收购电站项目的管控如下：

(1) 制度管控

顺宇股份在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对对外投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超出规定金额范围的交易标的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顺宇股份出台了《项目开发管理手册》，对于项目开发的体系建设、信息管理、开发投资模式、项目考察、跟踪策划、项目跟踪、注册项目公司、项目手续办理、立项申请、项目验收和客户管理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

(2) 前期评估及建设指导

顺宇股份对拟投资的各子公司电站项目实施集中评价，由开发采购部门负责组建尽调小组，进行项目勘察，考察潜在供应商和 EPC，落实项目各项立项条件、与地方政府谈判各项优惠政策，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组织制定项目基本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造价分析、测算内部收益率，对各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型进行严格评价，出具可行性分析报

告，并进行内部申报审核，将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纳入公司项目储备当中。

设立市场营销部，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并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及时获悉、分析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做出合理部署与应对。

(3) 决策集中把关

顺宇股份的管理团队均有多年的光伏行业管理及投资经验，拟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要经过顺宇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核批准，以确保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当地能源需求，满足公司的收益要求，确保拟投资项目可以增加公司的整理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期管控

在日常项目建设期，顺宇股份将各项目建设流程分为施工建设、质量把控、档案管理三级流程，借助各项管理标准制度、流程文件及项目巡检检查表等管控制度，通过执行概算、流程审批、现场检查、制度考评等手段，实现对各子公司电站项目的全方位标准管理。

具体措施包括：

(1) 管理流程标准化

顺宇股份根据行业发展及项目情况，在施工建设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计划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管理、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项目变更管理、不合格设备处理、档案管理、监造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流程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设定的各个里程碑节点，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综合把控、全过程管理；同时，由市场营销部随时关注行业政策及当地发展，便于顺宇股份根据最新事态指导、监督各建设项目的执行，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设计先进。

(2) 责任到人的目标计划管理

各子公司电站建设由项目部牵头统筹管理，并在各电站项目现场设置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现场把控；项目经理依据当地市场行情

和各项建设的实际情况，牵头制定项目的执行概算与计划目标，以确保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实现建设用地的最优规划，保证目标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顺宇股份通过对项目经理的年、月度绩效考核、实地考评等方式，责任到人，实现各建设标的的精细化管理。

(3) 重大事项审批管理

严格管控顺宇股份子公司项目重大事项审批管理，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需根据内控审批流程，提交计划申请，对项目的成本变更、设计变更、物资采购、项目概算等进行逐级审批，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可控，严控各项目的变更事项及成本支出。

(4) 定期与不定期巡检

对项目的建设、施工质量、设备、工程材料、电气单位工程、进度、造价等方面进行日巡检、月度巡检、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管控措施，分部分、分项目进行项目评定及质量检验记录、测试记录，形成巡检报告，对下属子公司电站建设的安全、进度、合规、质量等全方面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的持续性可控。

(5) 开展同业态对标管理

设立标杆项目，组织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同业态的标杆项目不定期组织全方位的建设管理分析及培训研究，通过与公司内部及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标，不断学习经验、寻求整改、缩小差距，制定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的改善方案，提高对各子公司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

(6) 安全管控

对各子公司电站人员及相关进场工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及安全教育，组织考试，并分周次、分季度、分年度对安全检查进行评定，协调各班组之间的安全协作，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注重各级生产人员的专业素养培养，加强团队建设。

3、运营期管控

为了确保光伏电站运维工作的安全、高效、规范，顺宇股份制定了《光伏电站生产管理文件汇编》、《光伏电站安全管理文件汇编》等制度，运用实时监控系統、大数据分析软件，通过预算、审核、检查、考核、述职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电站的全方位管理。

具体措施包括：

（1）标准化管理

顺宇股份管理团队制定了统一的光伏电站生产管理文件，从生产规程、生产准备、运营分析、运行报表、电站培训、操作票及工作票管理、运行台账管理、调度联系等多方面全方位对电站运维进行了规范，确保各子公司电站运营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

（2）定期与不定期巡检

对光伏电站设备、安全、正常运营等方面定期开展每日巡检、每月巡检、季度安全大检查及不定期专项巡检，实现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运营维护的全面管控，将检查结果计入绩效考评制度中，有利的保障电站运营维护的持续稳定。

（3）重大事项审批管理

严格管控顺宇股份子公司项目重大事项审批管理，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需根据内控审批流程，提交计划申请，对项目的物资采购、设备维修改造等进行逐级审批，严控各项目运维的成本支出，提高管理效率与经营水平。

综上，在各子公司项目管控方面，顺宇股份制定了确实可行的制度，分阶段对项目投资及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当地能源需求，实现建设项目的“管理标准、设计先进、造价节约”，提高了经营运维效率，实现了对子公司项目的全方位目标管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四）子公司管控措施”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综合管理管控

顺宇股份设立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风控部为各分子公司提供人员、财务和法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管控

综合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部与行政管理部，对顺宇股份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力资源及日常公务活动进行管理。

（1）人力资源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人力资源制度的统一性。

（2）人力资源部根据顺宇股份业务发展需求，组织招聘活动、编制薪酬体系，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对年度人工预算、工资总额进行刚性管控。

（3）人力资源部根据授权，负责各类人事手续的办理，包括员工录用、晋升、奖惩、离职手续办理，人事关系转移等，保证管理队伍的精干、稳定与高效；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对绩优者进行升职加薪、优化人员配置，有效保证公司人员团队的活力。

（4）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顺宇股份及分子公司日常公务安排，协助档案管理专员做好员工档案、人事档案、项目开发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支持顺宇股份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高效稳定的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财务管控

顺宇股份根据行业特性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分子公司采取财务部归口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对各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及工业企业制度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的成本控制体系并付诸实施，确保财务工作的标准化。

（2）顺宇股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资金池统一归集管理，由总部集中调度，

提高了资金计划管理效率，扩大了现金池平台对外融资能力，有效的降低了融资成本。

(3) 顺宇股份实行年度预算制度，全面预算目标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相同。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3、风险管控

顺宇股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风控部，主要负责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建立风控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项目统筹进行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法务工作、内控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务咨询，及时掌握行业政策、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变化，提示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合理优化顺宇股份及分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综上，顺宇股份已经建立了切实有效的管理模式，具备必要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五）综合管理控制”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分公司在机构设置、规范运作等公司治理方面的安排，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顺宇股份

1、顺宇股份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长 1 人。

(3)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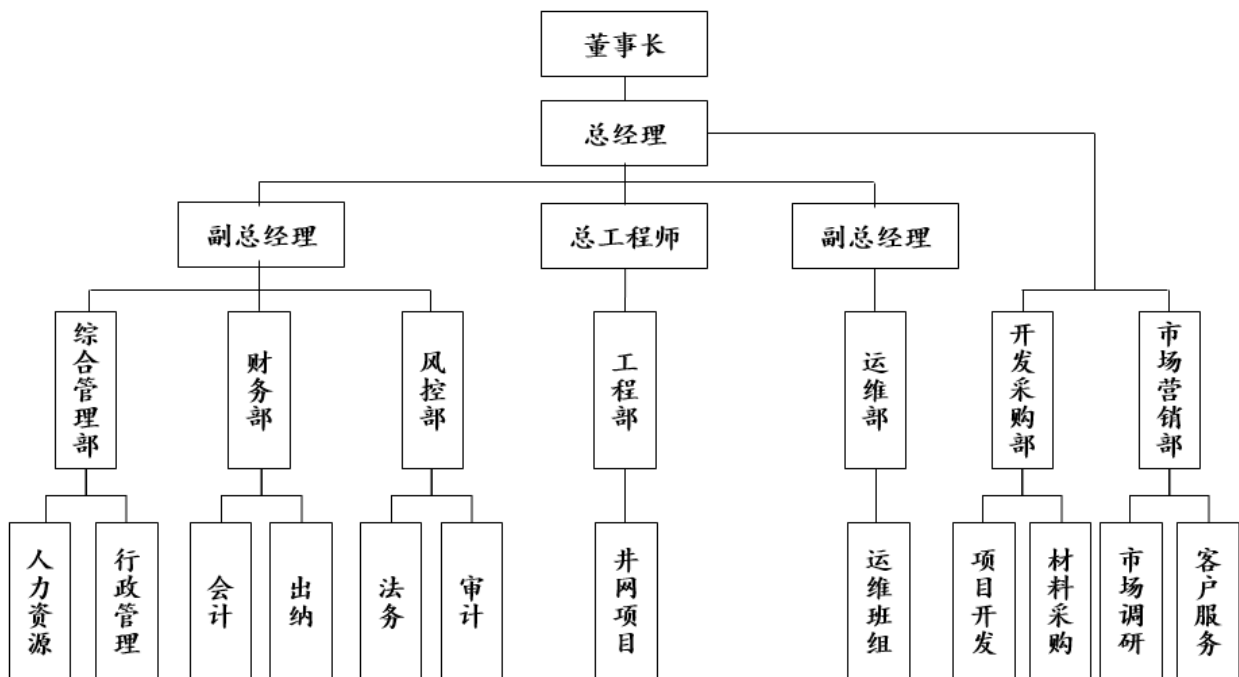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2、组织结构

顺宇股份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3、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根据顺宇股份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类别	职责范围
股东大会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9) 对发行公司股票和债券作出决议；</p> <p>(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11) 修改公司章程；</p> <p>(12) 对公司如下重大交易事项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贷款或融资等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13)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董事会	<p>(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方案；</p> <p>(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p> <p>(12) 决定公司如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13)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等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事宜；</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监事会	<p>(1)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p> <p>(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 临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二）控股子公司

顺宇股份共有 36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设经理 1 人，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可以连任。上述人员职责范围如下：

职位	职责范围
股东	<p>(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p> <p>(4) 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p> <p>(5)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p> <p>(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执行董事	<p>(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的决定；</p> <p>(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经理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p> <p>(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监事	<p>(1) 检查公司财务；</p> <p>(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3) 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4) 向股东提出提案；</p> <p>(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注：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人员责任范围存在些许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三) 管理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设置”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计划，以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扩大的情况，顺宇股份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业务方面

顺宇股份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后，顺宇股份将充分发挥其在光伏行业的业务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提升在光伏电站 EPC 和光伏发电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同时，顺宇股份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电站投资及运营的管理，搭建子公司业务管控平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经营管理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整合原有业务，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充分实现外延增长，发挥其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作用。未来，顺宇股份还将进一步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引入同业态产业，通过上下游业务整合延伸产业布局，扩展业务领域，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资产方面

未来顺宇股份将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行使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将遵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顺宇股份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产管理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以应对未来资产规模的扩大。

（三）财务方面

顺宇股份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进一步建设并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管理，提高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

理制度、预算制度、投融资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
相关财务资料，不断规范自身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

同时，顺宇股份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借助其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
电站投资和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及资金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财务效
率。

（四）人员及机构方面

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规划，未来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继续收购国内二类
地区和三类地区中已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下属子公司
数量也将继续增加。为应对子公司扩增带来的管理需要，顺宇股份将在人员及
机构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1、顺宇股份将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管理，强化战略控制和
业务协同能力，根据经济业务调整组织架构，缩减管理层级，优化管控制度，
以不断适应顺宇股份子公司的扩张需求。

2、进一步优化管理人才结构，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加强专业知识培训，
并结合业务增长的需求，同比例增加管理人员数量，保障公司的管控力度。

3、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顺宇股份拟加强子公司管控，建立子公司管控
平台，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与业务部门的双向协调办公，提高管理
效率。

4、顺宇股份拟在下属子公司实行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主
人翁意识，激活组织活力，加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企业的管控力度。

综上，顺宇股份已经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出了切实可
行的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相关
管控措施充分完备，具有可行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七）顺宇股份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计划，以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

扩大的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进一步说明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将根据顺宇股份的实际管理和运营情况对其进行一定的调整，对顺宇股份重组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行进一步规划，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规划中，尽早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具体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鲁小均	实际控制人	男，196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84年创办湄池机械厂，历任诸暨县湄池机械厂厂长，诸暨县湄池汽拖实验厂厂长，诸暨市活塞阀门厂厂长，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厂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董事。
李伯英	实际控制人	女，1959年1月出生。1980年起历任诸暨县湄池机械厂副厂长，诸暨县湄池汽拖实验厂副厂长，诸暨市活塞阀门厂副厂长，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董事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鲁永	实际控制人	男，1985年1月出生。2005年7月起在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拉丝工、包漆车间工作，2006年2月起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经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孝谦	董事	男，历任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业务员，监事，浙江露

		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露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露笑集团董事，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少英	董事	男，历任诸暨市活塞阀门厂班长，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班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班长，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生产厂长；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线厂生产厂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露笑科技董事、代总经理。
李陈涛	董事会秘书	男，2013年6月起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露笑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尤世喜	财务总监	男，历任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双林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长，宁波东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露笑科技财务总监。

顺宇股份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光伏行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其主要管理团队的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董彪	董事/董事长	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国际物业管理师。1983年11月参加工作，1990年4月由北京卫戍区转业至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历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人事处科员、科长、副处长，中纺人力资源公司和中纺兴业商贸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总务部总经理、开发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中纺信和控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纺天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磊	总经理	女，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助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主任兼山东大区总经理；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永明	副总经理	男，1983年12月出生，助理工程师。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项目投资及战略管控商务主管，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基建部主管、高安项目副总经理，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云峰	副总经理	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

		中纺集团人事部、企管部、战略部科长、处长助理，Tomtailor公司总经理，中纺汉东制衣有限公司、中纺宝特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国际营业部部长；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衡扬	总工程师	男，1969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功能材料部开发经理、光电部生产经理，北京力诺桑普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有限公司太阳能制造部经理、光伏事业部工程部经理，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程技术中心总工、技术部经理；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崔峻锋	财务部长	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中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方正信息产业集团财务经理、审计经理，万宝盛华人力资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信蓝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午行文化集团财务与业务高级经理；现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二）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顺宇股份的管理层将结合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对顺宇股份重组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进行进一步规划，制定新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融合，实现协同发展。在资产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1、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市场渠道优势、品牌优势及规范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原有光伏行业业务与顺宇股份业务进一步整合，扩大光伏行业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尽早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进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

3、将顺宇股份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当中，加强上市公司对顺宇股份的日常经营把控，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4、在原有的人才管理及激励制度上加强人才引进及专业知识培养，根据企

业发展战略及企业规模扩张情况择机对优秀核心人员实施适当的激励政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预防人才流失，做到在重组整合过程中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制定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以促进重组过程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整合，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顺宇股份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和光伏行业管理经验，能够确保业务整合及相关管控措施的有效实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宇股份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具备必要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顺宇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日常公司运行和治理能够保证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机构职责设置合法有效；顺宇股份已经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作出计划，能够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其应对未来整合及管控的相关措施充分、完备，具有可行性；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及顺宇股份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光伏行业管理经验，能够确保未来将业务整合及相关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经核查，律师认为：顺宇股份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具备必要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已经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做出了可行的计划，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相关管控措施充分完备，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以促进重组过程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规范整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顺宇股份的管理团队拥有专业的工作管理经验和光伏行业管理经验，能够确保业务整合及相关管控措施的有效实行。

23.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类型、项目阶段、所属区域、建设方式、装机容量、预计并网时间、并网执行电价等。2) 补充披露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3) 补充披露相关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4)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5) 请按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6) 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确定相关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7) 结合标的公司具体项目（含已建成运营）的区域分布情况，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在相关省份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标的资产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不能获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类型、项目阶段、所属区域、建设方式、装机容量、预计并网时间、并网执行电价等。

项目公司电站的建设状态可以分为运营、拟建、在建、预收购或储备五类，具体定义和区别如下：

- 1、运营：项目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
- 2、拟建：项目已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有明确的建设及投资规模，并且预计未来有自主开发计划；
- 3、在建：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处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 4、预收购：项目已并网发电，且已就收购事项签订合同，但目前未达到约

定的收购条件，项目公司股权未完成股权转让；

5、储备：与项目公司或其股东初步接触，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除已完成并网发电的运营项目之外，主要有在建、拟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状态	电站名称	电站类型	所属区域	开发模式	装机容量 (MW)	预计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 (元/度)
1	预收购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河北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4	已并网	1.08
2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辽宁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0	已并网	0.75
3	预收购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辽宁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5	已并网	0.88
4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4	已并网	0.3949
5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4.1	已并网	0.3949
6	拟建	宁津旭良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自主开发	3.5	未确定	0.3949
7	储备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20	已并网	0.75
8	储备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山西	直接收购	30	已并网	0.75
9	储备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山西	直接收购	20	已并网	0.75
10	储备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50	已并网	0.7275
11	储备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河北	直接收购	30	已并网	0.75
12	储备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50	已并网	0.85
13	储备	曹县 38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山东	直接收购	38	已并网	0.98
14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注 2)	集中式	河北	自主开发	150	未确定	0.372
15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注 2)	集中式	河北	自主开发	60	未确定	0.372

注 1: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阳原 50MW 地面项目、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电站上网电价均享受河北省入网三年每年 0.2 元/度的地方补贴政策;

注 2: 蔚县三期项目以及丰宁二期项目按照标杆电价平价上网;

二、补充披露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状态	电站名称	已投入资本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注1)	资质取得	建设投资总额 (注2)	贷款总额 (注3)	已落实贷款 (注4)	融资缺口 (注5)	融资方式 (注6)
1	预收购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1,618.50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备案文件； 2、土地租赁协议； 3、电力接入批复； 4、水保批复； 5、无压覆矿证明； 6、地灾报告； 7、林地证明； 8、选址意见书； 9、土地预审意见； 10、电力业务许可证；	10,080.00	7,000.00	-	7,00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2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注7)	2,216.20	未确定	1、尚有 15MW 并网容量正在申请指标过程中,5MW 并网容量已取得相关资质； 2、备案文件； 3、电力接入批复； 4、林业证明； 5、武装部证明； 6、规划选址意见书；	13,128.00	9,100.00	-	9,10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3	预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	3,701.80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7,250.00	11,000.00	11,000.00	-	融资租赁

	收购	面项目 (注8)			1、备案文件; 2、土地租赁协议; 3、电力接入批复; 4、环评批复; 5、水土保持批复; 6、安全预评价报告; 7、压覆矿证明; 8、林业土地性质证明 9、电力业务许可证;					
4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未确定	1、预计 2019 年申请发电指标; 目前已取得资质: 2、备案文件; 3、屋顶租赁协议; 4、屋顶权属证明文件; 5、电力接入批复	2,065.50	1,445.85		1,445.85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5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未确定	1、预计 2019 年申请发电指标 目前已取得资质: 2、备案文件; 3、屋顶租赁协议; 4、屋顶权属证明文件; 5、电力接入批复;	2,065.50	1,445.85		1,445.85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6	拟建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	未确定	目前已取得资质: 1、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1,400.00	-	-	1,400.00	本次重组拟配套募集资金 (注9)
7	储备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大棚备案 2、压覆矿意见 3、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12,400.00	8,680.00	-	8,68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4、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5、并网调度协议 6、电价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节能登记表 9、电力业务许可证 10、并网验收报告 11、环保验收意见					
8	储备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指标文件 2、节能登记意见 3、无文物证明 4、红线图 5、地勘 6、灾评 7、林业证明 8、安全生产备案 9、并网调度协议 10、购售电协议 11、发电业务许可证 12、并网通知书 13、水保批复 14、安评 15、洪水位说明 1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17、农业备案 18、无军事证明	18,000.00	12,600.00	-	12,60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9	储备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棚备案 2、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3、并网调度协议 4、电价批复 5、购售电合同 6、电力业务许可证 	11,600.00	8,120.00	-	8,12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10	储备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预审意见 2、规划选址意见书 3、林业批复、 4、安评报告批复 5、环评批复 6、水保批复 7、无压覆矿批复 8、可研报告及评审意见 9、电网接入批复意见 10、外送线路规划批复意见 11、线路核准意见 12、购售电合同 13、并网调度协议 	34,500.00	24,150.00	-	24,15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11	储备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力批复 2、项目备案 3、荷载证明 4、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16,200.00	1,1340.00	-	1,134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环评批复 6、安评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并网调度协议 9、电力业务许可证 10、接入批复 					
12	储备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评报告 2、水保批复 3、压覆矿报告 4、并网调度协议 5、地灾报告 6、电价批复 7、林业批复 8、环境影响登记表 9、文物意见 10、国土预审意见 11、接入批复 	34,150.00	23,905.00	-	23,905.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13	储备	曹县 38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力批复 2、项目备案 3、荷载证明 4、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5、环评批复 6、安评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并网调度协议 9、电力业务许可证 10、接入批复 	25,080.00	17,556.00	-	17,556.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14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	未确定	尚未取得相关资质	60,000.00	42,000.00	-	42,00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15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	未确定	尚未取得相关资质	24,000.00	16,800.00	-	16,800.00	拟用融资租赁融资
		合计	7,536.50			281,919.00	195,142.70	11,000.00	185,542.70	

注 1: 预计投产时间指的是, 项目电站转入固定资产, 正式运营确认营业收入时间;

注 2: 建设投资总额为电站项目总投资; 已签订 EPC 总承包协议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为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金额, 未签订协议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依照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确定。

注 3: 拟用融资租赁的项目, 按照融资租赁对自有资金比例的要求, 项目自有资金一般要求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 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融资租赁等外部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即: 贷款总额=建设投资总额×70%; 相关拟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项目, 未来实际融资方式可能存在调整;

注 4: 已落实贷款指的是, 金融机构与顺宇股份已签订贷款协议的贷款计划;

注 5: 融资缺口为已落实贷款金额尚不足覆盖贷款总额的部分, 即: 融资缺口=贷款总额-已落实贷款金额;

注 6: 相关拟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项目, 未来实际融资方式可能存在调整;

注 7: 葫芦岛市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为露笑集团, 目前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 预计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 3 年内, 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 计划开发 20MW 装机容量, 目前已获得批复发电指标 5MW, 尚有 15MW 在申请中;

注 8: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目前项目公司股东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已经完成建设, 预计 2019 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该项目已落实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贷款 1.10 亿元, 目前尚未放款;

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 亿元, 其中 0.14 亿元用于宁津旭良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

三、补充披露相关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 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确定性分析

顺宇股份投产时间指的是项目电站转入固定资产正式运营确认营业收入时间。截至本反馈回复日，顺宇股份尚未投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预计投产时间	上网电价
1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0.75
2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未确定	0.3949
3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未确定	0.3949
4	拟建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未确定	0.3949
5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0.372
6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0.372

上述电站项目的上网电价均已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为露笑集团，目前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预计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 3 年内，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计划开发 20MW 装机容量，目前已获得批复发电指标 5MW，尚有 15MW 在申请中，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531 新政”公布后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受政策影响入网电价不再享受国家补贴。

3、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未来盈利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4、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与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文件，对平价上网提出支持措施。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9】296 号）文件，要求上报平价上网项目。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为顺宇股份的储备项目，上网电价按 0.372 元每千瓦时平价入网。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无需重新建设，根据现在的光伏造价，自主开发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瓦以内。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3,674.73 万元，可实现 13.75% 资本内部收益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因项目一期二期已建外线及开关站等设施，此项目无需重新建设。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1,402.92 万元。可实现 12.81% 的资本内部收益率。

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不考虑设备降价情况下，对平价上网的项目单位造价均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与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电站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小。

（二）对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提示

对于尚未投产的项目，顺宇股份建立了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体系，针对每个项目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投资建设前期的调研测算，保证项目收益的准确性。

对于自主开发电站，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项目的单位造价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将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确定性。

对于前期融资后期收购的电站，未来是否可取得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上看，综合考虑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未来实际开发建设仍存在不确定性，顺宇股份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相关项目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

(一) 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投资情况

1、已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与同业比较

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已投产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14	10,080.00	7.20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25	17,250.00	6.90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20	12,400.00	6.20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30	18,000.00	6.00
原平 2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20	11,600.00	5.80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50	34,500.00	6.90
邢台 30MW 地面项目	储备	分布式	30	16,200.00	5.40
沧州 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50	34,150.00	6.83
曹县 38MW 地面项目	储备	分布式	38	25,080.00	6.60
项目平均值					6.43

注：上述直接收购电站单位投资额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确定。在实际收购过程中，相关电站的收购金额依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位投资成本预计略高于该单位投资额。

对于 531 光伏新政之前建设的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光伏建设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瑞和股份 (002620)	东源县老围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40.00	24,033.33	6.01
特锐德 (300001)	陕西铜川巨光印台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30.00	18,840.00	6.28
华明装备 (002270)	山东米山顶村 60MW 光	60.00	45,000.00	7.50

	光伏电站项目		
可比项目平均值			6.60
标的公司项目平均值			6.43

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储备的项目中，已投产的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尚未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与同业比较

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尚未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分布式	4	2,065.50	5.16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分布式	4.1	2,065.50	5.04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拟建	分布式	3.5	1,400.00	4.00
辽宁省葫芦岛 5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20	2,850.00	6.56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150	60,000.00	4.00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60	24,000.00	4.00
项目平均值					4.79

“531”光伏新政颁布后，光伏建设成本下降明显。根据公布的第三批领跑者 2.51GW 项目 EPC 中标价格名单，部分中标时间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国电投白城项目	100.00	45,770.00	4.58
中广核达拉特项目	100.00	51,830.00	5.18
中广核宝应项目	100.00	46,550.00	4.66
三峡、阳光电源合作开发格尔木项目	100.00	36,990.00	3.70
青国投、协鑫合作开发德令哈项目	100.00	38,890.00	3.89
项目平均值			4.40
标的公司项目平均值			4.79

与同行业同期可比项目对比可知，顺宇股份尚未投产的项目的估算单位投

资金额与市场同期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整体合理。

（三）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分析

“531”光伏新政颁布后，光伏建设成本下降明显，顺宇股份下属计划建设电站投产时间不同，单位投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可知，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与市场相似类型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投资单价与同业相比差异较大的情况。

对同一类开发模式的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是决定项目投资规模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装机容量与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之间具有较高相关性。顺宇股份主要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主要根据的是，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目前与规划装机容量等规模指标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规划装机容量较为匹配。

五、请按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一）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目前已落实债务融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年)	还款计划	还款来源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	10	按季度支付利息	项目未来投产后经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为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开发项目，已落实贷款为融资租赁贷款。

(二) 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

除辽宁省海城25MW地面项目外，其他在建、拟建、拟收购和储备项目尚未落实贷款计划，其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二、补充披露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

相关资金投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如下：

1、拟开发项目的投资符合顺宇股份未来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能够实现并网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得益于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快速进行电站开发，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顺宇股份目前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优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正积极推进在建、预收购电站的完工运营。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对2017年-2020年光伏领跑者指标的规划安排，综合考虑顺宇股份的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通过直接收购为主的开发模式，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能够实现光伏电站快速扩张，有利于激发业务潜力，提升顺宇股份的市场地位。

2、直接收购项目的投资有利于缩短电站开发周期

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能够有效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充分实现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外延增长。完成对优质电站的直接收购，可以实现顺宇股份持续性增长。

3、自主发开投资的必要性

利用已有外线优势，对原有项目进行后续自主开发，能有效降低开发成本，提升工程建设及并网运营的效率。

4、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必要性

由于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融资需求持续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拥有股权和债权等多个融资渠道，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的整体扩张。除自身经营积累外，新增资金需求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因此采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新增项目具有必要性。

按照光伏建设融资租赁对自有资金比例的要求，利用该比例预测未来融资投资规模，对尚处于筹划和考察期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参考性。

同时，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未来融资成本预计逐步降低。未来在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支持下，未来计划融资规模与顺宇股份的融资能力匹配，投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相关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及其影响分析

1、顺宇股份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分析

（1）自有资金来源

按照收益法下顺宇股份预测净利润和预计自由现金流净额情况，顺宇股份未来盈利能力，能满足未来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对自有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稳步进入运营，将对开发项目的自有资本落实提供保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能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和资金优势，将对未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开发带来有力支持。

（2）债务融资来源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新增长期贷款落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已放贷款
长期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14,000.00	14,000.00	12,560.12

顺宇股份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顺宇股份长期借款主要为政策性银行的长期贷款，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限较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长期借款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优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新增融资租赁落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起租时间	合同金额	贷款金额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3.18	7,200	7,200

顺宇股份债务融资渠道主要为融资租赁。作为光伏行业重要的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与电站项目投资联系紧密，能针对性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2、上市公司对资金落实的支持

(1) 股权融资

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可合理利用股权融资平台进行股权融资，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露笑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上市公司的支持顺宇股份项目拓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2) 债务融资

现有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48,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123,318.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 24,682.00 万元。上市公司整体资信状况正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良好的资信状况、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以及良好的信用评级为上市公司持续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

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

3、资金落实可实现性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1) 顺宇股份自身盈利能力满足未来投产建设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随着顺宇股份未来已建电站稳步运营，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未来自身盈利能力能满足部分项目投产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另外，顺宇股份后续将根据项目融资落实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综合考虑项目内含报酬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以及地方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安排开发计划。顺宇股份将控制新项目投建节奏，从而减小因资金压力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2) 上市公司对项目开发的支持

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将提升顺宇股份的资信水平。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保持漆包线业务和机电设备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随着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顺宇股份推进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3) 金融机构对扶贫项目建设的贷款优惠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偿付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充分利用与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和资金优势，加强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充分实现外延增长。通过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整体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充实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将使得未来资金需求逐步落实，稳步推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具有可靠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未来项目开发建设情况”之“（七）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及其影响

分析”部分中作出了披露。

六、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确定相关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本反馈问题之“五、请按项目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并说明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合理性，相关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并结合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说明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以及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七、结合顺宇股份具体项目（含已建成运营）的区域分布情况，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在相关省份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标的资产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是否存在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

（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相关省份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在地区的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18年	2017年
北京	111.57	-
河北	1,824.77	469.98
内蒙	5,647.41	-
山东	1,718.44	370.45
山西	1,548.83	389.00
总计	10,851.02	1,229.43

（二）顺宇股份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取得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取得国家补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

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决定利用 6 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安徽、宁夏、山西、河北、甘肃、青海的 30 个县开展首批光伏试点。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光伏扶贫电站在获得补贴方面处于优先序列。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 补助资金优先发放。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集中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的试点地区, 适用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条件, 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较小。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 实际开发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顺宇股份相关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规划装机容量较为匹配;

3、顺宇股份已有电站已实现稳步运营, 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顺宇股份投资资金具有可靠来源, 投资具有合理性;

4、顺宇股份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将使得未来资金需求逐步落实, 稳步推行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不存在未来无法投产的风险;

5、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属于相关规定的补助范围, 国家补贴不能取得的可能性较小。

24.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多个项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较大差异。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与其装机容量及经营情况的匹配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相关差异原因是否在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 说明对资产评估的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

性，相关差异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标的资产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依据及合理性

理论发电量的计算如下：

首年理论发电量 = 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其中，顺宇股份各光伏发电项目的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结合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综合计算得出。

光伏组件在光照及常规大气环境中使用会存在一定的衰减，根据行业情况及以往历史经验，光伏组件的衰减率首年为 2.5%，以后年度每年的衰减率为 0.7%。

以后年度的理论发电量计算如下：

年度理论发电量 = 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 (1 - 衰减率)

综上，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系结合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考虑组件衰减率及装机容量综合计算得出的结果，理论发电量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二) 上述理论发电量的估测符合行业惯例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当地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设计研究院编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 国家标准性文件，因此顺宇股份对于理论发电量的估测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与其装机容量及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顺宇股份各项目装机容量、并网时间、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kWh)/W

序号	项目公司	备案装机容量 (MW)	并网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2017.6	7,504.02	7,524.24	99.73	1,511.00	4,547.33	33.23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2）	38	38	2017.5/ 2018.6	2,831.02	3,135.15	90.30	1,767.72	2,023.68	87.35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70	2018.6	1,528.36	3,412.64	44.79	-	-	-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17.6	2,542.00	2,530.38	100.46	773.00	1,520.92	50.8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2017.5	2,096.78	2,106.43	99.54	1,628.26	1,759.15	92.56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746.17	2,775.76	26.88	-	-	-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17.6	2,355.19	2,403.29	98.00	1,299.87	1,513.22	85.9
8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17.6	106.16	2,505.38	4.24	-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201.89	3,781.33	5.34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69.85	3,781.33	1.85	-	-	-
1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2017.6	994.15	937.98	105.99	518.19	638.68	81.13
12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10.7	2018.6	409.22	434.19	94.25	-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2017.12	910.79	1,361.47	66.90	-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14.9	2017.12	941.84	1,361.47	69.18	-	-	-
15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1,056.08	1,309.44	80.65	-	-	-
16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306.07	3,615.13	8.47	-	-	-
17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186.88	1,230.41	15.19	-	-	-
18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	11.1	2018.5	439.51	552.75	79.51	-	-	-
19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757.22	1,175.52	64.42	-	-	-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	-	-	-	-	-	-	-
21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	-	-	-	-	-	-	-

注1：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

注2：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并网时间为2017年5月，二期项目并网时间为2018年6月。

注3：上述实际发电量包括计入在建工程的发电量及计入营业收入的发电量。

注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1、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的匹配关系

顺宇股份各项目理论发电量系顺宇股份根据NASA数据、历史情况和以往经验，利用光伏设计软件综合计算得出的平均理论结果，为电站全容量并网下的理论发电量。实际发电量是光伏电站在并网发电后，经整改消缺阶段，陆续装机的实际发电量，另外，光伏电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实际光照小时数、光照强度、雨季长短、组件损耗等多重因素对发电情况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实际发电量和理论发电量存在相应差异。

一方面，若当年光照量丰富，一个完整年度的实际发电量很可能大于当年理论发电量，则产能利用率有可能会超过100%；另一方面，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并进行项目检修及消缺，无法立即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使得并网发电当年的产能利用率小于100%。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的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顺宇股份各子公司项目之间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差异原因是否在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说明对资产评估的影响。”

2、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下属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顺宇股份光伏电站的并网装机容量的逐步增加。并网发电后，光伏电站经整改消缺，陆续投产，实际发电量逐步上升。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开始并网发电，建设规模合计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顺宇股份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建设规模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

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存在以下匹配关系：

年度理论发电量 = 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 (1 - 衰减率)

顺宇股份各项目电站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成正比关系。其中，理论发电

小时数系结合各地NASA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得出，因此各项目之间不存在可比关系。

3、实际发电量与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

顺宇股份主要营业收入为销售电力所产生的收入。2018年1-9月、2017年度，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5.91万元、1,537.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97%、100%。2016年度，顺宇股份没有产生营业收入。随着光伏电站数量增长并陆续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每年实际发电量逐渐增多，发电业务收入亦逐步增加。

顺宇股份各项目的经营情况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如下匹配关系：

$$\text{当年发电收入} = \text{上网电价} \times \text{当年实际发电量}$$

上述公式中各子公司项目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一般20年不会改变。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差异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差异原因是否在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说明对资产评估的影响。

2017年标的资产部分电站开始并网发电，实际发电量较少。2018年1-9月，标的公司各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4.02	7,524.24	0.27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31.02	3,135.15	9.70	二期18MW项目于2018年6月并网后陆续装机,7-9月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28.36	3,412.64	55.21	2018年6月并网后陆续装机,7-9月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542.00	2,530.38	-0.46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96.78	2,106.43	0.46	-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6.17	2,775.76	73.12	2018年1-5月处于检修状态未发电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5.19	2,403.29	2.00	-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16	2,505.38	95.76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9	3,781.33	94.66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69.85	3,781.33	98.15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4.15	937.98	-5.99	-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9.22	434.19	5.75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910.79	1,361.47	33.10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941.84	1,361.47	30.82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56.08	1,309.44	19.35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6.07	3,615.13	91.53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88	1,230.41	84.81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9.51	552.75	20.49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7.22	1,175.52	35.58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需经整改消缺阶段后陆续装机,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有10MW未安装、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7MW未安装,其余电站均已完成全部装机。

综上,前述差异为顺宇股份2017年、2018年1-9月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

量之间的差异，且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电站项目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全容量并网后，影响基本可消除，上述差异存在合理。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实际装机容量乘以理论发电小时数测算未来上网电量，前述差异不会对未来资产评估产生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差异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差异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各项目计入营业收入的收入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

序号	项目公司	并网时间	资源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含税金)	计入营业收入 收入单价	营业收入 (含税金)	计入营业收入 收入单价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II类	6,603.54	0.88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II类	1,799.43	0.79 (注2)	415.51	0.67 (注1)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3)	2018.6	II类	617.99	0.95	-	-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7.6	II类	2,016.91	0.88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注4)	2017.5	III类	1,719.36	0.82	516.60	0.82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5)	2017.6	III类	714.83	0.958	-	-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6)	2017.6	II类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	II类	2,072.57	0.88	624.67	0.88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	I类	-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7)	2017.6	III类	1,028.10	1.03	242.09	0.99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类	214.45	0.75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	III类	333.38	0.85	-	-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	III类	342.56	0.85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6	II类	173.50	0.75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I类	-	-	-	-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III类	100.64	0.75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I类	264.97	0.85	-	-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III类	-	-	-	-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III类	-	-	-	-

注1: 此处为综合单价。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20MW, 其中12MW为扶贫指标, 因国补金额暂未确定, 2017年及2018年1-9月该12MW确认收入的单价为0.472元/度。

注2: 此处为综合单价。2018年1-9月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开始确认发电收入, 属于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上网电价执行光伏电价加0.2元/千瓦时省内补贴, 即0.95元/千瓦时。

注3: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规定,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属于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上网电价执行光伏电价加0.2元/千瓦时省内补贴。

注4: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鲁发改能源【2017】29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为20MW, 申报上网电价为0.82元/千瓦时。

注5: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出具的冀价管【2017】70号《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英利涿源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30兆瓦)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竞价降价标准为0.122元/千瓦时, 纳入

国家年度补贴计划的上网电价为 0.958 元/千瓦时。

注 6：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未确认发电收入。

注 7：屋顶项目为余电上网，平均单价会产生波动。

注 8：上表中的单价为含税单价。

注 9：2016 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

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20 年内基本不会改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的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光伏补贴政策，2016-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调整范围	上网电价/ 度电补贴	类型	价格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或者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8
		II 类资源区	0.88
		III 类资源区	0.98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或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65
		II 类资源区	0.75
		III 类资源区	0.85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55
		II 类资源区	0.65
		III 类资源区	0.75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普通项目 0.37；扶贫 项目 0.42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50
		II 类资源区	0.60
		III 类资源区	0.70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32

注：各省市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又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同，以相关电网公司公开发布的文件或电网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全国光伏资源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源区	各资源区所包含的地区
I类资源区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和变化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二）相关差异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顺宇股份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性，不同地区或不同项目的光伏电价有所不同，主要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差异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1、除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站外，顺宇股份其余32家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已根据并网当年的光伏电价政策确定，不存在对应的标杆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对已进行国补的电站项目，补贴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因未来标杆电价及相关补贴已基本确定，且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年度运行成本相对固定，顺宇股份上述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的差异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

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共计备案装机容量为8.1MW，尚未建设完成。上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新政”公布后的政策执行上网电价。“531新政”后，光伏补贴约下调0.05元/千瓦时，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顺宇股份在建项目平均投资成本下降约1元/瓦，补贴下调未对电站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在建电站规模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较小，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差异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发电量与上网电量基本一致，中企华中天已针对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所有电站分别进行了上网电量（预测期发电量等于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上网电量变动±5%、±10%以及上网电价变动±5%、±10%时，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变动幅度和敏感系数，具体分析过程如下表所示：

（一）电量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度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电量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7,180.88	8,408.03	9,631.63	10,855.23	12,078.83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3.76	6,890.08	7,682.50	8,474.93	9,267.35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0.87	3,195.32	3,569.77	3,944.22	4,318.61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9.30	4,525.71	4,712.12	4,898.53	5,084.9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309.78	6,992.76	7,675.74	8,358.72	9,037.7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	18,719.18	21,502.62	24,283.86	27,065.09	29,844.02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139.24	28,559.12	30,970.02	33,378.90	35,785.69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60	296.87	648.34	999.81	1,350.36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67.34	738.74	1,844.83	2,947.69	4,049.4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97.78	1,589.97	2,682.17	3,774.36	4,866.55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411.12	11,213.93	12,016.74	12,819.55	13,622.37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0.47	4,662.06	5,663.66	6,665.27	7,660.6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56.19	1,169.11	1,679.03	2,185.89	2,690.36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64.94	1,171.40	1,674.83	2,175.01	2,673.14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0.04	3,545.03	4,277.69	5,009.38	5,741.06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3.12	227.44	548.00	868.57	1,189.13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76.77	2,485.47	4,594.17	6,702.87	8,811.56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62.37	13,465.32	15,763.77	18,056.36	20,348.96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合计	101,202.94	120,514.30	139,794.16	159,055.66	178,296.03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0	141,700.00	161,000.00	180,300.00	199,500.00
	变动幅度	-23.98%	-11.99%	0.00%	11.99%	23.91%
	敏感系数	2.40	2.40		2.40	2.39

上网电量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量增加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9,300.00 万元；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量减少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19,300.00 万元。当上网电量变动幅度在-10%至 10%之间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变动率

范围为-23.98%至 23.91%。

(二) 电价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电价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7,099.72	8,367.97	9,631.63	10,895.30	12,158.97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1.18	6,855.32	7,682.50	8,502.46	9,314.05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7.42	3,181.79	3,569.77	3,954.34	4,334.62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1.67	4,517.99	4,712.12	4,898.53	5,076.9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280.51	6,978.12	7,675.74	8,373.36	9,066.71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571.16	21,429.41	24,283.86	27,138.30	29,988.89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77.23	28,478.12	30,970.02	33,458.96	35,943.44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10	289.62	648.34	1,007.06	1,007.06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67.34	738.74	1,844.83	2,947.69	4,049.4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36.07	1,553.84	2,682.17	3,800.36	4,907.04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359.87	11,188.30	12,016.74	12,845.18	13,673.62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3.46	4,633.56	5,663.66	6,693.66	7,717.13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32.49	1,157.45	1,679.03	2,197.65	2,713.43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40.64	1,159.35	1,674.83	2,186.96	2,696.79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2.28	3,541.15	4,277.69	5,013.20	5,748.71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54	223.23	548.00	872.77	1,197.55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45.61	2,420.25	4,594.17	6,768.80	8,944.15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0.57	13,444.70	15,763.77	18,076.83	20,389.55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合计		100,267.18	120,034.20	139,794.16	159,506.71	178,803.32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0	141,200.00	161,000.00	180,700.00	200,000.00
变动幅度		-24.53%	-12.30%	0.00%	12.24%	24.22%
敏感系数		2.45	2.46		2.45	2.42

上网电价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增加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9,700.00 万元；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减少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19,800.00 万元。当上网电价变动幅度在-10%至 10%之间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24.53%至 24.22%。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顺宇股份各项目电站的转固时间、实际发电量与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转为固定资产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		
			实际发电量（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实际发电量（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电量	计入营业收入电量		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电量	计入营业收入电量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	7,504.02	5,672.15	1,511.00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2018.7.31	267.78	2,563.23	1,547.13	1,144.95	622.76	355.13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	2018.8.31	877.84	650.52	532.75	-	-	-

	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8. 1. 31	250. 00	2, 292. 00	1, 733. 52	773. 00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17. 9. 30	-	2, 096. 78	1, 477. 54	998. 26	630. 00	441. 54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9. 30	-	746. 17	616. 24	-	-	-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9. 30	-	-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9. 30	-	2, 355. 19	1, 780. 38	590. 02	709. 86	533. 91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11. 30	106. 16	-	-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 10. 31	201. 89	-	-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 11. 30	69. 85	-	-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9. 30	-	994. 15	883. 88	273. 82	244. 37	206. 91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31	123. 29	285. 94	184. 87	-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 6. 30	518. 59	392. 21	287. 39	-	-	-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8. 6. 30	538. 83	403. 01	295. 31	-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8. 31	824. 72	231. 36	149. 57	-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 31	306. 07	-	-	-	-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 31	186. 88	-	-	-	-	-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 31	305. 32	134. 19	86. 76	-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 31	445. 49	311. 72	228. 42	-	-	-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	-	-	-	-	-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	-	-	-	-	-

注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二期农光互补项目转固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期间所发电力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当光伏电站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完成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后的次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并将当月发电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上表中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但当年未确认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将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根据会计准则，顺宇股份 2017 年不确认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收入。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但未确认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并网当年未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出于谨慎因素，顺宇股份暂不确认该项目营业收入。

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外顺宇股份其他子公司电站均在转固后次月开始确认所发电力的销售收入。综上，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 1、标的资产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2、标的资产各项目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与其装机容量及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 3、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需经整改消缺阶段陆续装机，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光伏电站实现全容量并网后，差异影响基本可消除。

4、顺宇股份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和变化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的差异性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国家光伏行业政策可能存在的变化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标的资产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期间所发电力产生的资金流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当光伏电站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完成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后的次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并开始确认所发电力的销售收入。

25.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直接收购模式”。2)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前五大EPC总承包方为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结合现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并按业务模式项目分类披露投资金额、装机规模、盈利预测等及其占比情况。2) 结合三种建设模式在盈利能力、会计处理、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补充披露三种建设模式的优缺点，并说明标的资产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及合理性。3) 结合标的资产结合EPC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EPC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标的资产EPC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4) 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环节产生的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占比情况。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EPC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前五大EPC总承包方的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

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现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并按业务模式项目分类披露投资金额、装机规模、盈利预测等及其占比情况。

(一) 顺宇股份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及标的资产各项目所采取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已建项目 32 个，已并网装机容量 546.80MW；在建项目 2 个，涉及装机容量 8.1MW；拟建项目 1 个，涉及装机容量 3.5MW。按业务模式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状态	项目公司	相关项目	装机容量	总投资(万元)	开发模式
1	已建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60	44,4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38	27,800.00	自主开发
			2、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70	46,373.00	自主开发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	14,8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	13,430.9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30	21,0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6	20,7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	14,4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	13,800.00	直接收购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30	20,036.37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30	20,036.37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	7,04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7	7,208.1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	18,190.00	前期融资后期

			2、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收购
			3、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9	18,19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恒华实业5.6M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	17,85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30	20,85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1.1	6,726.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	19,5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1	在建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2,065.5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	2,065.5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3	拟建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1400.00	自主开发

(二) 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的投资金额、装机规模及其占比情况

顺宇股份开发建设模式主要分为三种：自主开发、前期融资后期收购、直接收购。其中，已建、在建、拟建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开发运营的电

站 29 个；以自主开发模式开发运营的电站 4 个；以直接收购模式开发运营的电站 2 个。

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投资金额、装机规模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开发建设模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装机容量 (兆瓦)	占比 (%)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308,588.74	77.54	426.90	76.45
直接收购	13,800.00	3.47	20.00	3.58
自主开发	75,573.00	18.99	111.50	19.97
合计	397,961.74	100.00	558.40	100.00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电站的开发建设模式主要采用前期融资后期收购，以实现并网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符合顺宇初创期战略发展要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的盈利预测及其占比情况

1、除拟建项目外，顺宇股份已建、在建项目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的盈利预测及其占比情况

开发建设模式	2019 年	占比 (%)	2020 年	占比 (%)	2021 年	占比 (%)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6,657.04	70.93	15,726.13	68.72	13,559.15	71.53
直接收购	810.19	3.45	1,071.74	4.68	972.01	5.13
自主开发	6,017.27	25.62	6,086.08	26.60	4,425.39	23.34
总计	23,484.50	100.00	22,883.95	100.00	18,956.55	100.00

2、拟建电站盈利预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拟建电站项目 1 个，合计装机容量 3.5MW，占已建、在建、拟建总量的 0.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额
----	----	----

1	装机容量（兆瓦）	3.50
2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4,650.43
3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万元）	60.27
4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2,838.79
5	净利润（万元）	2,267.87
6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	0.52
7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7.85
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3.08

项目未来盈利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三种建设模式在盈利能力、会计处理、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补充披露三种建设模式的优缺点，并说明标的资产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三种建设模式差异比较

上述三种建设模式在会计处理、盈利能力、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

开发模式	会计处理			盈利能力	资金需求	业务风险
	工程核算	收入核算	成本核算			
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电站建设情况确认相应的在建工程等资产及对应负债，待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顺宇股份子公司将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	财务费用、日常运营成本及运维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	投资成本较低，整体回报率较高	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规划装机容量等规模指标匹配	1、前期项目开发存在获取光伏发电批复风险； 2、电站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施工风险； 3、土地等资产权属的风险；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前期项目建设期间，顺宇股份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同时会计确认其他应收款。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后续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			投资成本适中；整体回报率较好	由于光伏电站EPC的业务合同总价较高，在工程建设初期，顺宇股份负责对项目提供融资，并依照委托代付协议向EPC总承包方预付部分总包合同款项。对于顺宇股份提供的预付款	1、前期为项目提供融资，存在违约的风险； 2、EPC总承包方施工建设存在违约的风险； 3、工程款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直接收购模式	与项目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后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如合并后项目公司存在后续建设，顺宇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			收购成本较高，整体回报率较低	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待项目公司所开发建设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	1、光伏电站设施的运营风险； 2、项目质量的风险； 3、电站收购的竞争风险； 4、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 5、资产权属的风险；

(二) 三种建设模式的优缺点比较

三种建设模式优缺点对照如下：

开发模式	优点	缺点
自主开发模式	<p>1、项目回报率高：项目整体建设成本低，整体回报率较高；</p> <p>2、资金成本较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制定符合建设周期融资计划，分批次融资，有效缓解融资压力，降低整体融资成本；</p> <p>3、法律风险较低：全程参与工程开发建设，能有效避免项目前期因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法律风险；</p> <p>4、项目质量可控：自主承担或聘请第三方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与运营，能全面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设备采购；</p> <p>5、项目建设效率较高：自行注册项目公司，全面负责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工程建设进度可控，有效提高并网运营效率。</p>	<p>1、光伏发电批复获取难度大：存在无法获取光伏发电批复的风险，且光伏发电批复获取周期较长；</p> <p>2、项目周期很长：因项目选址考察、项目方案设计、获取光伏发电批复文件等前期项目开发程序耗时较长，自主开发模式整体项目周期很长，不利于快速形成规模，占领光伏发电市场；</p> <p>3、专业要求高：自主开发对专业开发人员数量、建设运营单位的电站工程建设专业性要求均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项目开发建设难度及对项目公司的要求；</p> <p>4、项目开发风险较大：项目能否成功落地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独自承担风险。</p>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p>1、已取得光伏发电批复：不存在无法获取光伏发电批复的风险；</p> <p>2、项目可选范围广：可选项目较多，有利于公司快速进行项目筛选，并购高收益项目，抢占优质项目资源；</p> <p>3、前期资金压力小：项目开发建设施行 EPC 总承包制，能有效降低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建设成本，前期融资压力较小；</p> <p>4、专业性要求较低：项目设计、项目手续、土地租赁、项目建设、并网发电等事项由开发方和 EPC 负责，无需自身配备大量专业开发建设人员。</p>	<p>1、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虽已取得光伏发电批复，仍需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工作，项目周期较长；</p> <p>2、项目公司违约风险：前期提供融资，存在项目公司违约的风险；</p> <p>3、EPC 总承包方违约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 EPC 总承包方因资金断裂致使项目停工，已投入资金受到损失的风险；</p> <p>4、资金成本较高：该模式涉及融资租赁，资金成本显著高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高；</p> <p>5、委托建设风险：不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存在委托建设方因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操作不合规产生的法律风险。</p>
直接收购模式	<p>1、项目可选范围广：项目可选范围广，可选择的成品电站项目多；</p> <p>2、项目周期短：项目周期最短，</p>	<p>1、成本高：成品电站收购成本较高；</p> <p>2、流动性风险：整体收购对资金</p>

<p>可迅速选取符合公司光伏产业布局且收益率高的项目，快速提高公司在光伏发电产业的规模和市场影响力；</p> <p>3、法律风险低：收购已并网发电站，能有效避免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阶段相关工作的法律风险；</p> <p>4、收益稳定：已并网发电的成品电站现金流稳定，能更快的缓解因投入大量资金收购电站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p>	<p>需求量大，提高了公司短期融资压力，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整体回报率较低：收购成本在三种模式中最高，整体回报率较低；</p> <p>4、交易风险：市场化价格收购成品电站，收购时可能出现未预期的竞争对手，或者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风险；</p> <p>5、项目质量不可控：未参与项目建设，项目的质量不可控，加大后期运营及维护难度。</p>
--	--

(三)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具体建设模式选择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建设模式的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的具体建设模式详见本反馈问题“一、结合现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目所采取的业务模式，并按业务模式项目分类披露投资金额、装机规模、盈利预测等及其占比情况。”之“（一）已建成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的盈利能力、会计处理、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如下：

开发类型	选择说明
自主开发	<p>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早期已获得并网发电指标，因此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p> <p>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p>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p>1、前期开发：早期发展战略要求快速实现电站规模扩张，为缩短前期开发周期，降低电站建设批复风险，主动选择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方式开发项目；</p> <p>2、资金需求：多方合作模式下，除早期提供融资以外，对项目开发建设期的资金占用较小，提升资金效率；</p> <p>2、工程开发：开发模式较成熟，项目开发人员配置人数较少；</p> <p>3、EPC总包：EPC总承包方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将有效避免工程建设和并网发电的业务风险；</p>
直接收购	<p>1、收购时内蒙古圣田大河项目已有少量收入，因为是成品电站，不存在收入确认等业务风险；</p> <p>2、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收益预测较准确，有效降低投资风险；</p>

2、建设模式的合理性

结合对三种模式优缺点的分析比较可知，顺宇股份综合考虑了自身的经营能力，在企业发展的特定时期选用特定开发模式，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投资决策时，顺宇股份在考虑电站开发建设的投资成本和未来收益的匹配性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盈利能力最优、业务风险最小的原则选择项目开发模式。

基于不同业务模式的优劣势和顺宇股份实际情况，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选择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有利于迅速扩张，占领市场份额，且前期资金压力较小、专业性要求较低、可选择项目开发范围广，符合顺宇股份初创期战略发展要求。顺宇股份初创期具有项目资源多，工程技术人员较强，但整体人员尤其是项目开发人员不宜配置太多，前期融资后期收购可以更好的发挥顺宇的项目资源优势，同时 2016 年顺宇股份成立，正处于光伏行业向新的发展阶段转变的窗口期，该方式有利于顺宇尽快抓住优质资源，建设一批优质电站，较快的形成规模。

随着顺宇股份已有电站逐步稳定运营，下一步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充分实现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外延增长。同时利用已有项目在外线、土地上的优势，通过对后续项目的自主开发，降低开发成本，加快工程建设及并网运营的效率。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模式的选择与自身企业发展阶段适应，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标的资产结合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标的资产 EPC 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由于顺宇股份介入电站建设的时间不同，形成了三种开发模式，各种模式的开发步骤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1、自主开发

(1) 开发步骤

第一步：项目前期考察：包括项目选址、电力接入和消纳等方面情况初步确认；

第二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注册公司、土地租赁、项目地勘测、国土、电网公司、环保等部门出具意见函，发改委完成备案并纳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目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开发方或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完成；

第三步：项目施工阶段：EPC 招标，设计、物资采购、光伏区、送出工程建设施工；

第四步：项目并网验收：系统联调、电力工程质检验收、地调省调验收、升压站送电、并网发电完成验收；

第五步：项目验收。

(2) 会计处理

①随着项目建设的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 号—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②工程试运行期间发电收益，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在建工程

③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④正式运营，确认收入，折旧费用、运营费用结转为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账款（运营费用）

贷：累计折旧

2、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1）开发步骤

第一步：完成拟合作项目的财务、法务、技术尽调，对项目前期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电力接入和消纳等方面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公司、土地租赁、项目地勘测、国土、电网公司、环保等部门出具意见函，发改委完成备案并纳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目录等情况；

第二步：根据前期尽调情况，签订合作协议及 EPC 合同（包括技术协议），开发方将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至我公司，EPC 方向我公司出具与付款金额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然后顺宇股份向 EPC 公司支付预付款；

第三步：EPC 公司根据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开发方完成手续办理；

第四步：股权转让。

(2) 会计处理

①顺宇股份向 EPC 公司支付预付款

借：其他应收款-EPC 公司

贷：银行存款

②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成股转、签订三方协议将预付 EPC 款项转为对项目公司的往来款

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

贷：银行存款

借：其他应收款-项目公司

贷：其他应收款- EPC 公司

项目公司将应付账款-EPC 公司款项转为其他应付款-顺宇股份

此时，其他应收款-EPC 公司已转为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公司，该款项在合并报表内进行抵销。

(3) 风险防控

①通过采用股权质押的形式，确保股权安全，保证开发方不能将股权转让给他人；

②如合作协议或 EPC 合同未能如约履行，顺宇股份可通过执行保函退回预付款，并通过诉讼的方式，按照合作协议和 EPC 合同约定，追偿顺宇股份的损失。

3、直接收购模式步骤

(1) 开发步骤

第一步：对目标项目进行法务、财务、技术尽调，根据尽调结果进行评估；

第二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第三步：股权转让。

(2) 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

贷：银行存款

(二) 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标的资产 EPC 业务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营业范围，具体的营业范围为：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信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检测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 EPC 业务。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没有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无需判断顺宇股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进行电站开发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同行业的规范处理方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日升，2017 年、2016 年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大额的电站合作建设款。东方日升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初账面余额(元)
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10,909.26	10,402.34
保证金	5,484.76	3,589.77
应收退税款	4,241.24	2,869.51
监管账户	-	2,261.96
电费	1,774.43	2,022.49

备用金等	4,055.95	1,317.76
其他	748.90	29.52
暂估保险理赔款	17,256.68	-
合计	44,471.23	22,493.36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环节产生的收入、成本和利润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直接收购模式”三种模式。三种模式下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2,079.88	13.44	1,183.45	20.50	111.96	2.53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13,396.03	86.56	4,590.21	79.50	4,306.76	97.47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2017年，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355.13	23.10	405.16	42.86	-86.45	-57.26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1,182.36	76.90	540.04	57.14	237.41	157.26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2016年，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	-	-	-	-0.90	100.00
前期提供融资, 后期收购模式	-	-	-	-	-	-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披露。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EPC 总承包方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注 1）	10,000	江阴市城东街道汇龙街 54 号	胡德良	太阳能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注 2）	50,000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D 座 20 层 12010、12011	冯坤昌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管廊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港口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环境治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检验;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项目所需的

					劳务人员;物流信息咨询。
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即墨市普东镇任家屯村任家屯路	李坚之	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咨询(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1.666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6室	左鹏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
5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1幢6层A号	澹台印玉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特种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金属门窗制造及安装;工程检测;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钢材、木材(林区木材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生产加工混凝土添加剂、涂料、建筑材料添加剂;建筑机具出租、修理;自有房屋租赁。

注1: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系“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EPC总承包方,为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法律主体。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为“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

注 2：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系“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以及“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后更名为“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二) 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顺宇股份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 4 家 EPC 总承包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合同”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一) 标的资产与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主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承建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47,715.00
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0,341.00
3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	44,400.00

序号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承建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嘴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4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850.00
5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00.00
6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15.24
7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9,515.24
8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19,500.00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8,060.00
1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岢岚县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4,400.00
1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11,157.00

(二) 上述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具体合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

根据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与顺宇股份子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一般主要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等三部分。其中合同协议书主要约定了业主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总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设计、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开始工作和竣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支付以及违约责任条款等。

其中违约责任条款包括对总承包方违约情形和发包方违约情形进行了约定。总承包方违约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因总承包方设计、施工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未能按照工程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等。业主方违约的具体情况主要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三) 上述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具体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总承包方	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发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1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2,799.66 万元
2	《唐县古洞村 30MW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3,993.71 万元
3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 3*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2,200.00 万元
4	《石家庄灵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 30 兆瓦 EPC 总承包合同》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0,491.54 万元
5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4,243.88 万元
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3755.69 万元；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9535.73 万元
7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4,542.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总承包方	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发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承包合同》		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8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9,619.08 万元
9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472.59 万元
10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议补充协议（一）》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2231.40 万元

注：EPC 总承包合同期限不明确，合同履行按照工程进度具体约定，合同以全部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标的资产与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的合同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情况，详见反馈问题 13 回复中“一、标的资产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之“（二）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合同”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结合对三种模式优缺点的分析比较可知，顺宇股份综合考虑了自身的经营能力，在企业发展的特定时期选用特定开发模式，实现企业发展目标。顺宇股份模式的选择与自身企业发展阶段适应，具有合理性。

2、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向 EPC 供应商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开展 EPC 业务，无需判断顺宇股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3、顺宇股份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外，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具体合同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并网发电，顺宇股份之部分项目公司存在根据相关付款条款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结合对三种模式优缺点的分析比较可知，顺宇股份综合考虑了自身的经营能力，在企业发展的特定时期选用特定开发模式，实现企业发展目标。顺宇股份模式的选择与自身企业发展阶段适应，具有合理性；

2、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向 EPC 供应商采购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没有开展 EPC 业务，无需判断顺宇股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顺宇股份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外，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手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标的资产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具体合同涉及的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并网发电，顺宇股份之部分项目公司存在根据相关付款条款逾期支付款项的情形。

26. 申请文件显示，1)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14%、60.41%和65.31%。2)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的主要负债合计2.4亿元，流动比率为0.55倍。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2)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4) 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5) 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以列表方式说明未来的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

(一) 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及现金流情况

1、顺宇股份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98,440.71	87.49	55,508.83	63.62	3,444.91	97.07
预收款项	3.00	0.00	3,000.00	3.44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95	0.29	340.13	0.39	79.99	2.25
应交税费	191.98	0.17	173.06	0.20	0.24	0.01
其他应付款	4,217.67	3.75	25,158.31	28.83	23.6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04	8.30	3,076.96	3.5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9.34	100.00	87,257.29	100.00	3,548.74	100.00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付款期限均依据电站建设具体建设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确定。

此外，2017年末顺宇股份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深圳爱能森科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组件而形成的经营性预收款项，属于零星业务产生的流动负债。2017年顺宇股份其他应付款25,158.31万元中，包括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后转为嘉兴金熹的债权），2018年初嘉兴金熹已将上述债权转为对顺宇股份的股权投资。

2、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工程款偿付进度按照工程各阶段实际情况确定，到期期限为工程建设全部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

另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所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5.8亿元。

3、顺宇股份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现金流小计	-10,192.07	15,629.48	678.43

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顺宇股份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应收款回款

周期较长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光伏电站规模增加，顺宇股份及子公司代垫款项及资金往来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二）偿债能力及重大偿债风险分析

随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好。因电力销售业务稳定，上网电价经审批后长期不变，未来付款来源较为稳定。顺宇股份流动负债主要为支付 EPC 总承包方的工程款，相关金额支付依照 EPC 总承包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确定，目前顺宇股份与 EPC 总承包方在工程款支付进度上存在一定争议，但顺宇股份重大债务的偿债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处于扩张期，光伏电站规模迅速扩大，支付与其他营业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随着顺宇股份发展规模逐步稳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逐步好转，将有效提升顺宇股份的偿债能力。

2、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是顺宇股份光伏建设重要的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的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可针对性地为项目建设阶段的工程款支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3、作为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可以对顺宇股份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提供一定的支持。

4、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5、顺宇股份具有较大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所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6、本次交易后，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可以为顺宇股份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提供流动性支持，保证顺宇股份短期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重大债务的偿债风险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及可实现性分析

1、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情况

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还款期限存在较大弹性，主要依据下属子公司工程进度确定。顺宇股份通过电力销售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个外部融资渠道所筹集的资金，以及股东的资金支持、国家的政策支持等能够为顺宇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还款来源。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未来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站名称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对手方	付款计划
1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42.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通过电网验收、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或指定第三方支付至 EPC 总价 80%；2、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且消缺工作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或指定第三方支付工程款至 EPC 总价的 90%；3、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结算文件，收到 100% 发票后支付 97%；
2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3,755.69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C 方目前按照补充协议，根据工程进度及 EPC 方实际资金情况向我方申请支付款项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799.66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已经支付 73.18%，待消缺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款 95%。

4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1.54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时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的 85%；2、消缺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90%；3、完成工程结算后，收到 100%的发票后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97%；4、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满 3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100%；
5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9,535.73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C 方目前按照补充协议，根据工程进度及 EPC 方实际资金情况向我方申请支付款项
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8,919.08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通过电网验收、项目股权变更至业主方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通过业主方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业主方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0%；2、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剩余工作全部完成且经业主方确认后，且业主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业主方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结算文件，且在业主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向总承包方支付至 EPC 工程结算总价的 97%；4、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主设备质保五年，质保金总额为 EPC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7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3.88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消缺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90%；2、完成工程结算后，收到 100%的发票后 97%；3、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满 3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 100%
8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93.71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双方工程结算洽谈中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4.0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全容量建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据基准价格总额80%等额发票，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240小时，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EPC总价的80%（含预付款）；2：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且消缺工作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了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根据工程结算调整后的基准价格开据的100%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EPC总承包结算总额的95%（含预付款及第二次付款）；3、质保金为EPC总承包结算总价款的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3年，项目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且经发包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8.0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决算款：项目全容量投产运行且连续稳定运行240小时且通过业主及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80%（包括预付款）；2、消缺工作全部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5%（含预付款及第二笔付款）；3、5%质保金项目并网后一年内支付
1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期满后按实际支付

总体上看，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还款期限存在较大弹性，且顺宇股份具有较为稳定的还款来源，偿还应付 EPC 账款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1,798.08 万元。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逐步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规模扩大。

(2)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资信状况正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顺宇股份长期借款主要为政策性银行的长期贷款，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限较长。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银行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通过长期融资能满足顺宇股份对工程款的偿付。

(3) 本次交易后露笑科技作为顺宇股份大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权益融资注入资本金提升顺宇股份资本实力和优化资产结构，对顺宇股份还款能力提供有利支持。

(4) 光伏行业项目开发通常采用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满足建设需要。因此对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工程款支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

综上所述，未来还款计划的资金来源具有可实现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情况

从发展战略及实施情况来看，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光伏电站投资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次性投资金额较大且持续投资时间较长。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有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顺宇股份下属电站规模快速扩张，相应地以固定资产为主的非流动性资产规模增加较大，为了满足建设不断投入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需求和应付工程款均增加。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与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相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与顺宇股份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协鑫集成（002506）、隆基股份（601012）、通威股份（600438）、嘉泽新能（601619）、向日葵（300111）、正泰电器（601877）、科陆电子（002121）、爱康科技（002610）、亚玛顿（002623）、京运通（601908）、东方日升（300118）。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2506.SZ	协鑫集成	78.78	79.31	79.42
002121.SZ	科陆电子	68.06	68.19	77.15
601619.SH	嘉泽新能	70.56	72.76	73.77
002610.SZ	爱康科技	65.12	66.12	65.01
300118.SZ	东方日升	53.66	54.36	60.29
601877.SH	正泰电器	56.14	53.41	60.25
300111.SZ	向日葵	53.72	51.29	53.61
002623.SZ	亚玛顿	52.83	54.94	49.40
601908.SH	京运通	53.71	51.04	47.54
601012.SH	隆基股份	59.07	56.68	47.35
600438.SH	通威股份	57.08	46.36	44.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79	59.50	59.88
可比公司中位数		57.08	54.94	60.25
标的公司		65.31	60.41	26.14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2016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负债规模较小。

2017年、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具有自身业务扩张和企业成长期特点。随着光伏电站大规模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负债率上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之“问题二”之“（二）资产负债率提升原因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2018年9月末和2017年末、2016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具有自身业务扩张和企业成长期特点。随着光伏电站大规模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负债率上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略高。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和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顺宇股份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2506.SZ	协鑫集成	1.02	1.19	1.30

002121. SZ	科陆电子	1.12	1.04	1.05
601619. SH	嘉泽新能	1.47	1.44	1.10
002610. SZ	爱康科技	1.20	0.78	0.96
300118. SZ	东方日升	1.30	1.43	1.39
601877. SH	正泰电器	1.39	1.61	1.35
300111. SZ	向日葵	1.24	1.04	1.00
002623. SZ	亚玛顿	1.33	0.92	1.12
601908. SH	京运通	0.95	1.12	2.88
601012. SH	隆基股份	1.49	1.53	1.87
600438. SH	通威股份	0.59	0.79	0.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	1.17	1.36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4	1.12	1.12
标的公司		0.55	0.67	1.54

2018年9月末和2017年末、2016年，顺宇股份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全面开展业务，流动性较好。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开发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流动性下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标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规模、期末货币资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财务费用等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偿债能力。

（一）顺宇股份负债结构与规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271.99	226,379.90	13,574.32
其中：货币资金	9,067.47	18,862.93	678.43
负债总额	244,423.56	136,753.39	3,548.74
资产负债率（%）	65.31	60.41	26.1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财务费用	3,875.35	375.21	-4.01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为了满足建设不断投入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需求和应付工程款均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符合顺宇股份目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

（二）顺宇股份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金额为9,067.47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9,795.47万元，主要原因系所持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并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相应减少。2017年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18,184.5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顺宇股份进行增资扩股，货币资金相应增加。顺宇股份货币资金为可支配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顺宇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可支配货币资金对偿还流动负债起到保障作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顺宇股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整体开展业务。2017年至2018年，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明显增加。顺宇股份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

生影响。光伏电站规模增加，顺宇股份及子公司代垫款项及资金往来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四）顺宇股份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财务费用	3,875.35	375.21	-4.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8.08	-6,831.52	-54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4.45	-

报告期内，随着计息负债规模的扩大，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增加明显。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整体开展业务，当年未产生财务费用。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融资租赁增加，致使财务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为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披露。

五、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的具体措施。

顺宇股份未来将努力改善资本结构、充实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负担，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科技成为顺宇股份控股股东，作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权益资本注入方式提高顺宇股份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2、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充分利用与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加强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充分实现外延增长，整体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充实偿付能力。

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4、顺宇股份在项目选择时将更加关注内含报酬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提高项目建设开发时期的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完善与成本节约相关的考核方式，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六、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 2016 年不存在融资租赁、长期借款等

顺宇股份 2016 年不存在融资租赁和长期借款。

（二）标的公司 2017 年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标的公司 2017 年融资租赁、长期借款等情况如下

主体公司	长期借款/融资租赁	借款开始日	借款本金	2017 年利息	利率 (%)	其中：计入财务费用部分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部分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2/22	32,016.00	--	--	--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2/26	10,000.00	7.40	8.33	7.40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9/28	5,300.00	105.21	8.80	105.21	--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27	9,400.00	122.08	8.53	122.08	--

2、融资租赁融资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都是固定的内含报酬率，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对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3、长期借款融资的敏感性分析

2017 年无长期借款情况。

(三) 标的公司 2018 年 1-9 月融资租赁、长期借款等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 2018 年 1-9 月年融资租赁、长期借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长期借款/融资租赁	借款开始日	借款本金	2018 年 1-9 月利息	利率 (%)	其中：计入财务费用部分	其中：计入在建工程部分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2/22	32,016.00	1,418.59	8.06	1,418.59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018/6/28	9,000.00	173.34	8.37	173.3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2/26	10,000.00	540.14	8.33	540.14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9/28	5,300.00	319.97	8.80	319.97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7/10/27	9,400.00	557.19	8.53	557.19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1/8	10,000.00	562.91	9.11	562.9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1/8	15,000.00	395.09	8.83	395.09	
寿光科合	融资租	2018/5/4	6,750.00	127.85	8.85	127.85	

能源有限公司	赁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5/4	4,815.00	91.20	8.85	91.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8/9/26	9,426.46	7.70	5.88		7.7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8/9/30	4,973.54	0.81	5.88		0.8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8/6/29	30,000.00	395.39	5.39	134.75	260.64

1、融资租赁融资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都是固定的内含报酬率，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对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2、长期借款融资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项目公司	贷款基准利率变化			
			减少 50 个基点	减少 25 个基点	增加 25 个基点	增加 50 个基点
财务费用影响	2018 年 1-9 月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0	-6.25	6.25	12.50
		2018 年 1-9 月合计影响	-12.50	-6.25	6.25	12.50
在建工程影响	2018 年 1-9 月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0.72	-0.36	0.36	0.7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4.18	-12.09	12.09	24.18
		2018 年 1-9 月合计影响	-24.90	-12.45	12.45	24.90
净利润影响	2018 年 1-9 月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0	-6.25	6.25	12.50
	2018年1-9月合计影响	-12.50	-6.25	6.25	12.50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随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好，顺宇股份自身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转好。顺宇股份流动负债主要为支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相关金额支付依照EPC总承包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确定，目前顺宇股份与部分EPC总承包方在工程款支付进度上存在争议，但不存在重大债务的偿债风险。因电力销售业务稳定，入网电价经审批后长期不变，顺宇股份还款来源稳定，未来还款计划的资金来源具有可实现性。

2、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整体开展业务，资产负债率较低。2017年至2018年因投资建设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符合自身业务扩张和企业处于成长期的特点。光伏电站开发阶段大规模投资建设，负债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3、2016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尚未整体开展业务，低于可比公司水平，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建设投资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相应地，2016年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2017年至2018年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变化具有顺宇股份自身业务发展特点，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4、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18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可以较好覆盖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2018年1-9月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持续上升，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5、就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财务费用、顺宇股份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对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净利润影响较小。

2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增资2,400万元，由董彪认购，根据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的相关协议，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2) 董彪为标的资产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为标的资产法定代表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 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补充披露董彪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此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且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此次股份支付相关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顺宇股份收到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股东董彪打款的出资款 6000 万，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0 万

贷：股本-董彪 6000 万

2、股权激励授予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000 万

贷：资本公积 6000 万

二、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顺宇股份以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向员工发行股份换取服务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授予时间和行权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顺宇股份参考授予、行权日期前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实际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顺宇股份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及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顺宇股份历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股数 (万股)	认购的 价格	打款时间/ 债转股时间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转股	20,000.00	1 元/股	2018 年 1 月 3 日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10,000.00	1 元/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
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0	1 元/股	2017 年 11 月 7 日

顺宇股份股权激励授予时间和行权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由于授予、行权日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非常接近，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上述股东增资时，是否与相应员工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

1、股权激励的背景：该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系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在各方之间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以实现董彪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目的。

2、服务期限：董彪获取股权的条件为：董彪能按照其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董彪与顺宇股份劳动关系存续且完全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未出现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与商业机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股权激励协议中与董彪约定相应服务期限，董彪在 3 年考核期内及获得股权 5 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没有作为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董彪在 3 年的考核期内没有具体的业绩条件，5 年内不得离职，虽然有固定的服务期限，但如果在服务期限内离职，无须将所获得的股份按取得原价归还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当天一次性计入损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62,400 万元”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顺宇股份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接受服务企业为顺宇股份且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董彪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工商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董彪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2017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62,400万元”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顺宇股份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进行检查，认为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准则规定，支付费用确认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激励对象董彪的服务期限，但如果董彪在服务期限内离职，无须将所获得的股份按取得的原价归还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当天一次性计入损益，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董彪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顺宇股份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对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进行检查，认为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符合准则规定，支付费用确认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激励对象董彪的服务期限，但如果董彪在服务

期限内离职，无须将所获得的股份按取得的原价归还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当天一次性计入损益，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

- 1、本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 2、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与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 3、顺宇股份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4、董彪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62万元、-57,422.52万元、-9,518.34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向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资产是否有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3)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4) 标的资产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向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资产是否有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一) 标的资产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2.07	15,629.48	67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83	16,307.91	678.43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5月，其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从投资建设至项目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较多，上述款项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关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详细说明，详见本反馈问题的回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标的资产尚处于运营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

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5月，所属光伏电站从投资建设至项目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光伏电站一旦并网将会产生稳定的发电收入，同时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迅速扩张期，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随着“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所涉及的光伏电站完成收购，以及所属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并逐步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逐步好转。2018年以来，随着电站并网发电的规模逐步扩大，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陆续并网，顺宇股份将产生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大幅增长。

2、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丰富公司业务模式，增加公司整体实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光伏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成本不断下降，使得我国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本次交易前，露笑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 EPC 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漆包线、光伏电站 EPC 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已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光伏发电业务资产及业务大幅增加。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紧抓电力改革期间蕴育出的巨大的发展机遇，增加了新的业务盈利增长点，丰富了商业模式。另一方面，通过此次资产重组，露笑科技将借助顺宇股份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优势，延伸已有光伏产业链条，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通过发挥产业链条协同优势，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露笑科技将进一步增强在光伏发电产业链条的把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3、业绩承诺方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已作出明确的利润承诺

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2,000万元、44,100万元和66,400万元。

收益法下预测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	21,182.19	20,615.06	16,829.11
贷款清偿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滨州项目、蔚县一期、大林项目	401.15	383.84	-
电站收购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255MW 电站收购计划	513.94	3,718.92	5,563.88
调整后预计净利润	22,097.28	24,717.82	22,358.38

承诺净利润	22,000.00	22,100.00	22,300.00
-------	-----------	-----------	-----------

2019年上半年，顺宇股份计划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替换目前滨州项目贷款、蔚县一期贷款及通辽大林项目贷款，预计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401.15万元，进而导致2020年增加383.84万元。

顺宇股份计划针对性收购已并网的已建成电站，所属地区集中在二类和三类地区。2019年至2021年，顺宇股份计划利用可使用现金流收购光伏电站，将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513.94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加3,718.92万元，2021年净利润增加5,563.88万元。

综上，随着各项目陆续并网发电，顺宇股份的经营业绩将会得到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也明显好转，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暂时为负的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在报告期内大规模扩张，需要根据收购电站的规模等支付融资款；且报告期内国补部分尚未结算，因此电价收入中的国补部分尚未产生现金流，导致其目前的现金流情况与行业特点有所不同。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2018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9,683.04	255,823.59
601619	嘉泽新能	24,675.34	54,054.94
300111	向日葵	-26,238.93	18,687.22
601012	隆基股份	169,117.05	106,100.79
601877	正泰电器	279,002.35	148,446.98
600438	通威股份	165,978.39	174,102.86

002121	科陆电子	1,980.95	13,865.45
002610	爱康科技	13,412.87	46,410.80
002623	亚玛顿	6,424.10	-6,482.17
601908	京运通	47,972.09	26,922.75
300118	东方日升	21,109.00	10,596.82

(2) 2017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2,385.31	6,025.28
601619	嘉泽新能	16,496.28	30,620.88
300111	向日葵	2,370.20	20,546.39
601012	隆基股份	356,452.56	124,191.06
601877	正泰电器	283,985.47	256,762.14
600438	通威股份	201,204.43	291,583.61
002121	科陆电子	45,866.18	20,205.63
002610	爱康科技	11,345.53	87,133.99
002623	亚玛顿	-2,299.16	12,248.98
601908	京运通	39,013.15	109,941.17
300118	东方日升	64,976.80	42,614.74

(3) 2016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2,691.16	-436,655.30
601619	嘉泽新能	13,696.87	37,915.94
300111	向日葵	3,064.38	36,514.45
601012	隆基股份	154,723.58	53,575.73
601877	正泰电器	218,476.35	489,819.83
600438	通威股份	102,472.44	243,163.37
002121	科陆电子	27,179.54	-6,563.58
002610	爱康科技	14,122.77	2,703.12
002623	亚玛顿	1,919.55	18,984.21
601908	京运通	25,800.75	48,288.59

300118	东方日升	68,884.59	33,326.53
--------	------	-----------	-----------

2、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与顺宇股份的具体情况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1) 业务范围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光伏业务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部分。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发电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业务范围有所不同，致使以光伏电站运营为主业的顺宇股份的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2) 业务阶段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2018年以来，随着电站并网发电的规模逐步扩大，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并网发电，现金流量较好，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业务处于扩张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且光伏电站在并网发电后，需经消缺整改后才能达到全容量并网，致使顺宇股份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二)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1、2016年标顺宇股份净利润为-549.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971.62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资产2016年自主开发或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电站装机容量数为38MW，没有并网发电，2016年没有营业收入，由于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原因，致使净利润为负数；

(2) 标的资产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标的资产电站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但在现金流量表

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3) 2016年，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369.00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合计	4,3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62

2、2017年顺宇股份净利润为-8,224.0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7,422.52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资产部分电站尚未并网发电或者未全容量并网，致使收入规模较小，另外2017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生的费用为6,000万元，导致标的资产净利润为负数；

(2) 标的资产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迅速扩张，2017年收购的电站装机容量数为339MW，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3) 2017年，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280.40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48.7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645.08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8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16.0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61.93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00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5,3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52

3、2018年1-9月，顺宇股份净利润为2,621.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518.34万元，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顺宇股份公司的净利润为2,621.92万元，已扭亏为盈，主要是顺宇股份前期收购的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部分光伏电站产能利用率较高，少量光伏电站已全容量并网，致使公司盈利水平逐步上升；

(2) 标的资产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标的资产电站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标的资产2018年收购的装机容量数为189.90MW，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3)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	----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95.7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316.09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59.4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国润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隰县黄土镇财政所	338.33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草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繁峙县金山铺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8.87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43.00
安徽创翔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9,0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4、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为主，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目前标的资产的开发建设模式为：自主开发、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直接收购，最主要的开发模式为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根据光伏项目的不同资金需求，在项目开发的前期，为减轻项目公司前期建设资金压力，顺宇股份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项目开发方提供融资，并与项目公司及 EPC 总承包方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为保证资金安全，项目公司或 EPC 总承包方需要向顺宇股份提供担保、开具银行保函或者将股权质押给顺宇股份，同时，顺宇股份提出项目技术标准，并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工程建设期间大额资金支出进行监督。光伏电站项目经施工建设、并网发电、竣工验收通过后，顺宇股

份对并网项目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顺宇股份将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顺宇股份之前提供给项目的借款，在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转为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由项目公司偿还顺宇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期间，顺宇股份需要根据各个电站的建设规模及开发协议支付融资款，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的部分光伏电站与顺宇股份之间的往来款，发生在被收购前，按照规定在顺宇股份完成对该类子公司股权收购后，相应资金往来无法进行合并抵消。

(3) 顺宇股份处于扩大经营规模期，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电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导致其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大幅度增加，致使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装机容量 (MW)	收购时间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6年
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2017年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2017年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017年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17年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2017年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2017年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17年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17年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17年
1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7年
12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2017年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18年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2018年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2018年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	2018年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2018年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2018年
合计		566.9	

(4) 顺宇股份营业收入中包含的国家补贴尚未结算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电价中的国补部分尚未结算，因此电价收入中的国补部分尚未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应收款中的国补金额
2018年9月30日	16,310.04
2017年12月31日	3,753.93
2016年12月31日	—

综上，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676.92	20,244.53	78,696.95	54,169.39	47,372.03	42,416.62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38,463.33	37,471.72	37,144.81	36,766.92	36,460.55	36,004.45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35,666.19	35,378.69	35,076.21	34,800.98	34,476.51	34,191.02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33,886.29	36,604.98	32,985.03	17,298.35	11,659.60	11,522.1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7,476.54	2,026.67				

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5月，其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顺宇股份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直接收购或者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投资开发建设光伏电站，从投资建设至项目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2016年，顺宇股份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因此顺宇股份2016年成立当年未实现收入，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顺宇股份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截至目前，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4项光伏电站。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期间所发电力产生的资金流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当光伏电站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完成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后的次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并开始确认所发电力的销售收入。2017年大部分电站处于试运营期，尚不能确认收入，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18年，大部分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确认收入，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明显。

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20家光伏电站于2019年均达到全容量并网，结合光伏电站的特性，运营期电费收入稳定，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少，且收益法评估未考虑顺宇股份新增电站开发项目，所以预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报告期有较大增幅。

综上，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资产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拟采取的措施及可行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后沟模式”中，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较多，并在会计处理时将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随着“前期提供融资后期后沟模式”所涉及

的光伏电站完成收购，以及所属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并逐步全容量并网，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逐步好转。标的公司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通过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改善顺宇股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多渠道融资平台，以低利率借款替代高息融资，降低财务成本，改善顺宇股份经营性活动现金流。

（二）与电网公司等客户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回款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应收账款中的 20,116.16 万元为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 99.62%，公司将积极与电网公司沟通，加快回款进度，争取尽早回款。

（三）尽快实现所属光伏电站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中，尚有少量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根据发展规划，顺宇股份将尽快实现各项目的全容量并网发电，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四）加快未竣工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并网发电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尚有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并网发电。顺宇股份将会加快施工进度，尽早实现未竣工项目并网发电，实现收入。

（五）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按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截至目前，山西省岢岚县 20MW 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已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

录。顺宇股份符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申请条件，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按时列入该目录，改善公司现金流。

（六）合理规划并购电站的节奏，改善公司现金流

标的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融资落实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并秉持优中选优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内含报酬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以及地方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安排并购计划和并购节奏，优先选择开工条件成熟、盈利能力更好的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改善公司现金流。

综上，顺宇股份通过与电网公司等客户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回款，合理规划并购电站的节奏，加快未竣工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按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尽快实现所属光伏电站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等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具备可行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随着各项目陆续并网发电，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将显著增加，购买经营活动现金流暂时为负的资产有利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3、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报告期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4、标的资产改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随着顺宇股份子公司列入国家补贴目录以及国补收入的回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好转。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光伏新能源相关产业的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预测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报告期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29. 申请材料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9.42万元、-8,224.06万元和2,621.92万元。2) 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2,000万元、44,100万元和66,400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9月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3) 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履约能力，其股份锁定安排是否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4) 补充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9月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一）标的资产截至2018年9月的生产经营情况

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5月，其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从投资建设至项目并网发电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自2016年成立至2017年，顺宇股份尚处于建设期，多数电站并未实现并网发电。截至2018年9月，标的公司34个项目中已有32个完成竣工验收并实现并网发电，随着各光伏电站项目消缺整改，陆续投产，产能提升并逐步达产，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具体依据

在收益法预测的基础上，业绩承诺的确认综合考虑了顺宇股份的经营能力

和未来业务拓展潜力。一方面，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充分实现外延增长；另一方面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积极消解财务费用压力，进而带动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内生增长。上述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	21,182.19	20,615.06	16,829.11
贷款清偿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滨州项目、蔚县一期、大林项目	401.15	383.84	-
电站收购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255MW电站收购计划	513.94	3,718.92	5,563.88
调整后预计净利润	22,097.28	24,717.82	22,358.38
承诺净利润	22,000.00	22,100.00	22,300.00

2019年上半年，顺宇股份计划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替换目前滨州项目贷款、蔚县一期贷款及通辽大林项目贷款，预计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401.15万元，进而导致2020年增加383.84万元。

顺宇股份计划针对性收购已并网的已建成电站，所属地区集中在二类和三类地区。2019年至2021年，顺宇股份计划利用可使用现金流收购光伏电站，将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513.94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加3,718.92万元，2021年净利润增加5,563.88万元。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1、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较大规模的电力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及区位优势对光伏企业影响较大，纳入新建设规模范围的光伏发电企业收益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等不确定性因素。

2、已投资建设和并网运营项目的情况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 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实现项目并网共计 24 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 63.46%；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实现项目并网共计 8 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 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 36.54%。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逐步完成并网建设，顺宇股份收入将得到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将显著改善。

3、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情况

顺宇股份除已完成并网发电的运营项目之外，主要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主要根据的是，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投资规模及单位投资成本如下：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瓦)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14	10,080.00	7.20
辽宁省葫芦岛 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	2,850.00	5.70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5	17,250.00	6.90
山东德州宁津 8.1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8.1	4,131.00	5.10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0	12,400.00	6.20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30	18,000.00	6.00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0	11,600.00	5.80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0	34,500.00	6.90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30	16,200.00	5.40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0	34,150.00	6.83
曹县 38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38	25,080.00	6.60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150	60,000.00	4.00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60	24,000.00	4.00
项目平均值				5.89

上述表格中，顺宇股份拟根据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的优势，建设开发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上述拟自主开发项目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以内。除以上两个电站外，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平均投资额为 6.24 元/瓦。上述项目的并网发电将使顺宇股份的业绩显著改善。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合理的，具有可实现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十)业绩承诺与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

(一) 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东方创投和董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以来，始终专注于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致力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以获得股东回报。上述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各方均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露笑科技股份的安排。

(二)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系基于现有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和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各项因素做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董彪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业绩承诺方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和方式具体操作：

如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本人/本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

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如上述股份质押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 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履约能力，其股份锁定安排是否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

（一）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负债情况

东方创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28,613.35	3,241,311.22	2,526,369.09
负债总计	3,077,520.45	2,824,313.20	2,228,27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654.88	408,976.59	290,071.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4,081.36	167,195.84	128,487.36
营业利润	38,876.99	96,029.16	129,534.15
利润总额	38,873.67	95,927.90	129,54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22	87.13	88.20

注：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二）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履约能力，其股份锁定安排是否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

（1）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资产规模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充分保证业绩承诺方与现金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方董彪作为顺宇股份董事长，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首先以股份方

式补偿，待股份补偿数量达到约定的上限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本次重组董彪就未来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做出补充承诺。业绩承诺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稳定收入来源和良好诚信记录，个人资产不存在不利于业绩补偿的因素，无重大负债情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各方就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股份锁定安排做出承诺。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因此股份锁定的约定能充分保证补偿义务人与股份相关补偿的实施。

(2) 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锁定安排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

根据业绩补偿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综上所述，业绩补偿义务人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

四、业绩承诺对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业绩补偿义务人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资产规模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通过本次交易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资源与资金优势。

业绩补偿义务人董彪，承诺业绩补偿比例较小，个人拥有稳定收入来源和良好诚信记录，无重大负债情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为确保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

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约定能够有效降低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不能切实履行承诺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 业绩承诺及补偿”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从历史经营业绩情况出发，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均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为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3、业绩承诺方具有良好的补偿义务履约能力，其股份锁定安排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

4、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30、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38.49% 和 62.7%。2) 2017 年、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7.50 万元、15,480.57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 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可能，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防范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不断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发电侧将充分竞争，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较大规模的电力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及区位因素对光伏企业影响较大，纳入新建设规模范围的光伏发电企业收益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等不确定性因素。

(二) 行业政策

2016 年以来的上网电价政策围绕推进电价市场化开展，多轮供电侧的改革使得上网电价有一定的下调。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光伏补贴的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 0.90 元/KWH，

	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二类地区 0.95 元/KWH, 三类地区 1.0 元/KWH -分布式电站: 补贴 0.42 元/KWH -调整范围: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投运
2015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标杆上网电价: 一类地区0.80元/KWH, 二类地区0.88元/KWH, 三类地区0.98元/KWH -调整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2016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81号)	核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热发电(含4小时以上储热功能)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上述电价仅适用于纳入国家能源局2016年组织实施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范围的项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运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执行上述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以后国家将根据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发展状况、发电成本降低情况,适时完善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政策,逐步降低新建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水平。
2016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标杆上网电价: 一类地区0.65元/KWH, 二类地区0.75元/KWH, 三类地区0.85元/KWH -调整范围: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
2017 年 9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	每期领跑基地控制规模为800万千瓦,其中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规模分别不超过650万千瓦和150万千瓦。每个基地每期建设规模50万千瓦,应用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不小于10万千瓦,技术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为25万千瓦,每个基地均明确其中一个项目承担所在基地综合技术监测平台建设;为保持各地区光伏发电平稳有序发展,每个省每期最多可申报2个应用领跑基地和1个技术领跑基地。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标杆上网电价: 一类地区0.55元/KWH, 二类地区0.65元/KWH, 三类地区0.75元/KWH(对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KWH加0.1元) -分布式电站: 普通项目补贴0.37元/KWH, 分布式扶贫项目补贴0.42元/KWH -调整范围: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

		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2018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531 新政”）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50元/KWH，二类地区0.60元/KWH，三类地区0.70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分布式电站：普通项目补贴 0.37 元/KWH，2018 年度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调整范围：2018 年 5 月 1 日起
2018 年 6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2018 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571 号）（以下简称“571 号文”）	规定了2018年6月30日以前已备案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2018年6月30日之后投运的，执行“531新政”规定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2018 年 10 月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 号）（以下简称“1459 号文”）	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今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政策”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目前拥有34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有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

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顺宇股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逐渐上升，电站收益逐渐上升。

(四)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综合毛利率(%)	62.70	38.49	-

2016年至2018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537.50万元、15,480.57万元，逐步上升；净利润分别为-549.42万元、-8,224.06万元、2,621.9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00%、38.49%、62.70%，毛利率逐步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顺宇股份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因此顺宇股份2016年成立当年未实现收入，净利润为负。

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消缺整改，陆续并网，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虽然2017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但发电量较少，且处于试运营期，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尚不能确认收入。

2018年，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在转固后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故营业收入明显增加，净利润、综合毛利率显著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及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处于快速扩张期，随着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电站数量、并网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幅度较大，其增减变动与顺宇股份业务发展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指标”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30日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601012	隆基股份	-	71.55	65.91
600438	通威股份	-	28.86	37.51
601619	嘉泽新能	56.32 (2018年全年)	52.31	53.37
601877	正泰电器	-	59.32	53.26
002610	爱康科技	-	50.15	44.17
002623	亚玛顿	-	62.91	53.13
601908	京运通	-	61.11	64.66
300118	东方日升	-	66.92	-
平均数		56.32	56.64	53.14
中位数		56.32	60.22	53.26
顺宇股份		62.70	38.49	-

(二) 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消缺整改，陆续并网，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在毛利率逐步上升之后将基本稳定在一定水平。

2017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但发电量较少，且处于试运营期，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以来，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在转固后符合确认收入条件，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同时毛利率亦逐步增长，达到并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快速扩张期，致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快速扩张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与标的资产经

营状况相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可能，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标的资产防范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

(一) 结合业务实际，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的可能，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常情况下，光伏组件在光照及常规大气环境中使用会存在一定的衰减，致使发电量有所减少，进而影响光伏电站的毛利率水平。根据行业情况及以往历史经验，除首个年度外以后年度光伏组件每年的衰减系数确定为 0.7%。与光伏行业的通常情况类似，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组件的衰减也会对电站的年度发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顺宇股份毛利率。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光伏电站所产生的电力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业务收入。顺宇股份下属的 34 个光伏电站中，32 个光伏电站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发电，上网电价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年度的价格计算，电价和补贴政策均不受“531 新政”等系列政策的影响。其余 2 个在建光伏电站，在建设完成后亦将按照最新的上网电价计算。531 新政后光伏组件价格呈下降趋势，建设同样规模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也将降低，有助于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另外，顺宇股份将通过开发拓展新的电站项目以实现未来的收益预期，选择消纳条件好、光照资源优良的地方，开发建设新的项目。

综上，受发电效率衰减的影响，上述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不会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防范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

1、加强项目筛选和建设管理，合理安排投建节奏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在项目选择阶段将综合考虑消纳率、光照强度、地方优惠政策等因素，严格筛选建设成本低、收益率较高的项目。

2、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降低成本，延缓衰减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延缓发电组件衰减，提高发电效率；在日常经营中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经营指标对比分析，完善与成本节约情况相关联的考核方式，强化预算和成本控制，降低消耗。通过以上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快速扩张期，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由于光伏组件存在一定的衰减率，标的资产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不会对标的资产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顺宇股份经营情况、行业政策等因素，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顺宇股份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结合业务实际，顺宇股份毛利率不存在下滑的可能，对顺宇股份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31.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0 万元、5,231.35 万元和 21,838.2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1%和 5.83%。请你公司：1) 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3) 结合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的情况，补充披露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说明纳入补贴目录后，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及信用政策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期末余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尚未收回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收入次月 20 日开票，开票当月月末回款	7,506.36	398.10	7,108.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地补收入次月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3,021.49	1,409.57	1,611.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标杆收入每月 25 号结算，当月开票，下月回	2,098.72	409.94	1,688.78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尚未收回余额
	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地补收入次月 5 日前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1,729.92	327.23	1,402.6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标杆收入次月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1,709.98	119.69	1,590.30
合计		16,066.47	2,664.53	13,401.95
占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比例 (%)		73.57	12.20	61.37

(二) 截至目前，逾期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情况

1、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根据顺宇股份的信用政策：已经开始进入正常结算的电站项目，标杆和地补均在报告期次月回款，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2、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尚未收回余额为尚未开始进入结算的项目的电费收入及国补款项，与顺宇股份的信用政策一致。

(三) 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1、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1)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21,838.27
营业收入(含税)	22,393.19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97.52%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21,838.27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97.52%

注 1：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包括电站试运行期间冲减在建工程的电费收入。

注 2：1 年以内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国补均未开始结算，部分项目标杆部分也尚未开始结算。由于国补持续未回款，以及 2018 年第二批电站陆续完工发电但部分尚未开始结算，故 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的比重较 2017 年度更高。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5,231.35
营业收入（含税）	6,989.85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74.84%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5,231.35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74.84%

注 1：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包括电站试运行期间冲减在建工程的电费收入。

注 2：1 年以内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顺宇股份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2、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考虑到电网公司信用较强，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对应收其他业主电费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8 年 9 月 30 日	0-6 个月	76.64	100.00	1.53	75.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4.16	100.00	0.08	4.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	—	—	—

(2)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6个月-1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1908	京运通	5.00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002623	亚玛顿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1012	隆基股份	-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601877	正泰电器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1619	嘉泽新能	-	10.00	20.00	50.00	70.00	80.00	100.00
	标的公司	2.00	7.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报。

其中：京运通、亚玛顿、正泰电器对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力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见，顺宇股份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顺宇股份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综上，我们认为：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一）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资产收款政策	标的资产平均回款时间（天）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96.3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	开票后 30 天内	166.82

项目公司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资产收款政策	标的资产平均回款时间(天)
限公司	电网公司、业主时确认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31.4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180 天内	— (注)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38.83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64.47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331.41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8.28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5.96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5.68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90 天内	— (注)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已发电项目尚未开始结算。其中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已于期后开始结算。

(二)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资产平均回款时间
601908	京运通	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07.71
002623	亚玛顿	以所发电量并网接入电力公司汇集站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05.82
601012	隆基股份	取得电网公司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73.01
601877	正泰电器	光伏发电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	94.92
601619	嘉泽新能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339.07

虽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在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其收款政策，从顺宇股份的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一致，光伏发电行业的客户单位基本类似，顺宇股份的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可以看出，顺宇股份的平均回款时间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因此顺宇股份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主要会计政策”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的情况，补充披露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说明纳入补贴目录后，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的情况，补充披露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资产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及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客户	是否纳入补贴目录	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否	不计提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否	不计提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进入	不计提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项目子公司中仅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因系扶贫项目，申报时具有政策优势，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其他项目公司暂未列入。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顺宇股份项目子公司中仅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因系扶贫项目，申报时具有政策优势，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其他项目公司暂未列入。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公司预计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障碍，未来将逐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主要会计政策”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资产纳入补贴目录后，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后，将极大地提高国补收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果每年收到一次国补回款，标的资产纳入补贴目录对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主要会计政策”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839.80	5,231.43	—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22,393.19	6,989.8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34	—

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主要原因系标杆收入部分逐渐开始结算、汇款。

不考虑国补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529.75	1,477.50	—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9,837.08	3,235.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2.19	—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国补均未开始结算，部分项目标杆部分也尚未开始结算。2018年起，标杆收入部分逐渐开始结算、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一致，期末保留的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根据其客户的资信情况，光伏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平均水平制定，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稳健，其坏账计提较充分；

3、顺宇股份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部分电站尚未进入国补目录，平均收款时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顺宇股份纳入补贴目录后，将提高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对顺宇股份流动性产生有利影响；

5、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部分电站尚未进入国补目录，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2. 申请文件显示，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73.32万元、21,189.50万元和4,447.0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9.36%和32.76%。主要为代垫款项、资金拆借、备用金等。请你公司：1) 按照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并补充披露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可持续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按照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并补充披露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可持续性。

(一)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及各分类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款项	5,522.00	19,765.22	4,515.80
资金拆借	5,457.01	2,138.69	--
押金及保证金	577.82	21.19	20.00
备用金	201.98	35.97	2.09
其他	14.03	--	--
合计	11,772.83	21,961.07	4,537.89

1、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年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5.50	3年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王鸿	150.00	1-2年	欲收购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年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7-12个月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43.00	7-12个月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土地征地款及青苗补偿款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1-2年	欲收购渭南电站支付的定金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88	1年以内	代海城爱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37	1年以内	代锦州中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其他	0.25	7-12个月	其他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6个月以内	代易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16.00	6个月以内	代寿光项目支付的款项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6个月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6个月以内	epc资金紧张，项目公司代垫的相关建设款，后期退回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61.93	1年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1-2年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张家口安智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60	1年以内	代EPC公司支付并网款项
王鸿	150.00	1-2年	预收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年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7-12个月	欲收购渭南电站支付的定金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2.05	6个月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00	6个月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2.05	6个月以内	代海城爱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程新华	1.00	6个月以内	电站建设期间职工申请的备用金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34	6个月以内	代锦州中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其他	0.25	6个月以内	其他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369.00	6个月以内	2017年收购的项目的代垫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6个月以内	代滨州项目支付的款项
王鸿	150.00	6个月以内	欲收购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80	6个月以内	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主要是代EPC公司和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与顺宇股份的业务模式相匹配；随着顺宇股份后续电站开发业务的减少，电费收入回款，其代垫款项预计将减少。

2、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5.66	2年以内	与原子公司葫芦岛的往来款，2018年9月出售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	6个月以内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7月16日向子公司丰宁顺琦借款2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金和利息共计2018.12万元
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14.54	6个月以内	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向子公司唐县科创借款1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金和利息共计1014.54万元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9	2年以内	资金拆借利息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桐庐和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个月以内	资金拆借款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9	7-12个月	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上述款项主要是由于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截止目前,除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款项尚未归还外,其余均已收回全部的款项,顺宇股份已开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资金占用情况。

3、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以内	电站运营期间借用其他电路接入保证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6.00	6个月以内	起诉白水普众支付的保证金
廊坊欧陆毛衫有限公司	6.78	6个月以内	员工服装保证金
北京千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64	1-2年	租赁房屋押金
东港市孤山镇村会计委托代理办公室	5.00	1-2年	电站建设期间村道正常使用的道路保证金,待新建规划道路完成后退还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3.00	6个月以内	电力保证金,建设期间保证用电缴纳的保证金,后期退回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北京飞象长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0	6个月以内	租赁房屋押金
郭献	0.20	7-12个月	押金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北京千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64	6个月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5.00	6个月以内	电力保证金，建设期间保证用电缴纳的保证金，后期退回。
东港市孤山镇村会计委托代理办公室	5.00	7-12个月	电站建设期间村道正常使用的道路保证金，待新建规划道路完成后退还。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4.55	6个月以内	生产管理用电费押金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7-12个月	房屋租赁押金
郭献	0.20	6个月以内	押金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贺秀微	20.00	6个月以内	押金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包括各类电站运营期间保证金，房屋租赁保证金，以及起诉所支付的保证金，主要是与业务相关的保证金；顺宇股份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中，支付给第三方的保证金将延续存在。

4、备用金及其他

备用金主要系标的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预支的备用金，待经办人员即时报销后再转入相关费用，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及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

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1、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情况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772.83	21,961.07	4,537.89
坏账准备	1,299.51	771.57	—
其他应收账净额	10,473.32	21,189.50	4,537.89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款项	5,522.00	19,765.22	4,515.80
资金拆借	5,457.01	2,138.69	—
押金及保证金	577.82	21.19	20.00
备用金	201.98	35.97	2.09
其他	14.03	—	—
合计	11,772.83	21,961.07	4,537.89

2、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

(1) 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188.24万元，主要系2018年收回2017年的代垫款项，代垫款项减少14,243.22万元。

(2) 2017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7,423.19万元，主要系2017年标的公司业务扩大，增加多个项目公司建设电站，新增代垫款项15,249.42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

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主要为2017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及2018年1-9月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7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合计		21,000.00	1,000.00	20,000.00

2017年11月22日，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此项债权转让给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宇股份2018年1月3日完成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2017年度与资金拆借方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2,444,444.44元，并于2017年支付1,772,222.22元；2018年1-9月与资金拆借方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183,333.34元，并于2018年1-9月支付855,555.56元；2017年度与资金拆借方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146,000.00元，并于2017年付讫。

(2) 2018年1-9月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25,100.00	25,100.00	—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50	—	1.50
合计	—	25,101.50	25,100.00	1.50

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254.47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收讫。

顺宇股份于2018年9月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售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后发生资金拆借1.50万元。

(三) 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1、各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形成原因

2016年末、2017年末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8年9月末存在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占用公司2,285.66元。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顺宇股份的子公司，2018年9月转让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其中2,284.16元为转让前，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向本公司借款；转让后，临时资金需求发生1.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顺宇股份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在资金占用形成后，顺宇股份采取措施，要求资金占用尽快收回款项，保护公司的利益。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将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严禁资金占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主要是代 EPC 公司和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与顺宇股份的业务模式相匹配；随着顺宇股份后续电站开发业务的减少，电费收入回款，其代垫款项预计将减少。

2、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完成了上述资金占用的清理，顺宇股份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

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其业务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已完成了上述资金占用的清理。

3、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存在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款项尚未归还外，其余均已收回全部的款项，顺宇股份已开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对于尚未收回的部分，顺宇股份正在积极的催收过程中。

33.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5,376.27万元、115,128.95万元和91.5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9%、50.86%和0.67%。2) 2018年9月30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9.71%。3)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2,186.54万元、38,513.33万元和7,202.1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17.01%和53.06%。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及运输设备等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以列表形式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并结合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就行合理性测试，并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3) 结合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比对使用生命周期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分析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预测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转固时间是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7)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合同是否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机器及运输设备等的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看，标的公司主要是以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为主体，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能够直接产生盈利能力。

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100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各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5	69.37	4.52		64.85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158.66	21,183.90	-2,974.76		24,158.66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48	6.14	0.66		5.48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009.91	10,349.12	-1,660.79		12,009.9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549.21	15,423.36	-3,125.85		18,549.21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762.29	6,587.44	-174.85		6,762.29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731.63	6,581.70	-149.93		6,731.63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33.96	5,123.02	-110.94		5,233.96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86.98	15,582.09	-1,204.89		16,786.9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5,920.80	15,264.57	-656.23		15,920.8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71.33	11,260.36	-1,010.97		12,271.33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3	—	-9.13		9.1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70.45	5,846.72	-223.73		6,070.4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61.31	13,104.26	-757.05		13,861.3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1,800.86	9,361.70	-2,439.16		11,800.8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002.79	36,323.38	-6,679.41		43,002.79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73.27	34,435.39	-1,037.88		35,473.2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47.89	5,913.72	-734.17		6,647.8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48	16.83	1.35		15.48
合计	235,376.28	212,433.07	-22,943.21		235,376.28

上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明细项目评估出现减值，而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并未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1、光伏组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部分细化项目评估减值。但作为各项目公司，其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在使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部分细化项目的评估减值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各经营主体对应的资产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从整体上看不存在减值迹象；2、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各公司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000.00万元，增值额为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因此，从整体上考虑，项目公司并未单独对细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顺宇股份在运营中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且经营所处的

经济环境未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应按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照收益法评估，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净值，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无需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固定资产中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存在减值迹象，但是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在使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部分细化项目的评估减值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各经营主体对应的资产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以整体资产组角度，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以列表形式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分别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并结合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进行合理性测试，并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一) 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

1、2018年1-9月，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240,396.46	5,157.56	—	235,238.91
机器设备	6.39	0.90	—	5.48
运输设备	144.39	43.03	—	101.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9	12.07	—	30.51
合计	240,589.83	5,213.56	—	235,376.27

2、2017年度，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115,819.45	786.72	—	115,032.73
机器设备	6.39	0.45	—	5.94
运输设备	87.46	25.31	—	6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6	5.22	—	28.14
合计	115,946.66	817.70	—	115,128.96

3、2016年度,各个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87.46	6.85	—	80.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	0.93	—	10.90
合计	99.29	7.78	—	91.51

(二) 结合标的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进行合理性测试

1、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

标的公司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2、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合理性测试

(1) 2018年1-9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240,396.46	20	5,182.50	5,165.40
机器设备	6.39	5-10	0.46	0.46
运输设备	144.39	10	8.04	1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9	5	5.44	6.85
合计	240,589.83		5,196.44	5,190.42
折旧差异率				0.12%

(2)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115,819.45	20	697.69	695.67
机器设备	6.39	5-10	0.45	0.45
运输设备	87.46	10	8.40	18.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6	5	3.53	3.96
合计	115,946.66		710.07	718.54
折旧差异率				-1.19%

(3)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87.46	10	3.41	6.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	5	0.88	0.93
合计	99.29		4.29	7.78
折旧差异率				-81.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率很小或折旧差异率大但折旧差异值很小，均属于合理范围内，报告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计提折旧	计入成本费用	计入资产	售后回租形成递延收益冲减成本费用
2018年1-9月	5,190.42	5,034.89	2.13	153.40
2017年度	735.54	717.14	2.88	15.53
2016年度	7.77	6.89	0.89	—

三、结合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比对使用生命周期及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分析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预测的合理性。

(一) 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顺宇股份：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2、东方日升：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3、向日葵：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4、太阳能：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5	5	2.11-2.38
农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35	5	2.71-5.94
其中：太阳能组件	年限平均法	18-25	5	3.80-5.2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5	4.32-19.00

（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性

通过上述比较可看出，顺宇股份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光伏电站的生命周期行业内一般为 20-25 年，与顺宇股份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三）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顺宇股份的折旧年限是根据光伏行业相关的使用寿命与企业的实际发电年限、光伏电站的损耗来确认，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分析收益法评估预测中相关折旧预测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采用的折旧政策中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相关折旧预测合理。

四、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华奥机械5.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5.1MW	2,601.00	388.29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纺织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MW	1,530.00	293.16
光伏电站护坡工程	光伏电站附属工程		—	183.55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相关规定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按照工程性质分别核算，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在安装设备和待摊支出等。

(1) 建筑工程核算构成在建工程的建筑工程的实际成本。主要包括：①建造的各种房屋和建筑物，以及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消防等设施的价值，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③为施工而进行建筑场地布置、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土地平整、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绿化等。

(2) 在安装设备核算构成在建工程的已经交付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需要安装设备必须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使用的各种设备，如光伏组件。

(3) 待摊支出核算构成在建工程按规定需要分摊计入购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技术服务费、水土保持费、应负担的税费、借款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

对于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因其各项业务活动均为围绕工程项目建设展开，该项目筹建管理部门发生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必要支出，应当资本化。

对于已投产的项目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应区分归属于该在建项目的相关支出或费用。与工程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计入项目成本，其余则计入费用。

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进行负荷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盘盈的工程物资或处置净收益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在建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在建工程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大名昌盛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100.00	3,907.53
中能 30MW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30MW	19,390.77	18,637.20
圣田大河 20MW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MW	11,256.84	6,375.41
灵寿县 30MW 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850.00	13,463.32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700.00	18,750.1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德农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5MW	—	71.58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纺织 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MW	1,530.00	291.06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华奥机械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5.1MW	2,601.00	384.37
光伏电站护坡工程	光伏电站附属工程	—	—	52.23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

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政策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政策具体如下：

1、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经启动试验、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已经移交生产单位代保管，现场具备生产运营条件后即可组织进行移交生产试运行。待完成试运行阶段，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结转至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故标的资产转固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之“4、在建工程”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入账的原始凭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资料等，标的公司上述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相关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是否匹配。

（一）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顺宇股份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在直接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顺宇股份）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

租人使用；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顺宇股份）将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向出租人租回并使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

顺宇股份通过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期限在 8-10 年，实际利率在 8.06%-9.11%之间。截至报告期末，顺宇股份通过直接融资租赁金额为 43,581.00 万元；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金额为 58,700.00 万元。

具体融资租赁信息见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形式	融资金额 (万元)	期限	实际 利率 (%)
孙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000.00	2017.12.26-2027.12.26	8.33
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000.00	2018.1.8-2028.1.15	9.11
子公司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5,300.00	2017.9.28-2025.10.15	8.80
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9,400.00	2017.10.27-2027.11.15	8.53
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32,016.00	2017/12/22-2028/3/22	8.06
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9,000.00	2018/6/28-2028/6/27	8.37
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5,000.00	2018.5.29-2028.5.29	8.83
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6,750.00	2018.5.4-2026.6.7	8.85
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4,815.00	2018.5.4-2026.6.30	8.85

（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能够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但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出售环节所收取的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初始入账原值）比租赁

物清单上的金额小，由此形成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金额
账面原值	96,269.83	96,269.83
累计折旧	2,806.26	2,806.26
账面净值	93,463.57	93,463.57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补充披露针对标的资产融资租赁业务的核查情况，包括融资租赁合同是否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租赁各方对租赁条款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相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
账面原值	58,700.00	58,700.00

在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不考虑增值税的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相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
账面原值	37,569.83	43,581.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顺宇股份固定资产中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存在减值迹象，但是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在使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部分细化项目的评估减值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各经营主体对应的资产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以整体资产组角度，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准确、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可以勾稽；

3、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符合使用生命周期，并与同行业一致；

4、顺宇股份在建工程符合资本化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顺宇股份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

6、顺宇股份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匹配；

7、查看了融资租赁合同，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均为项目公司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通过盘点确定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光伏设备已实际收到；通过对项目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入账会计处理进行复核，确认其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向融资租赁公司函证了融租租赁金额、租赁条款，经确认双方对租赁条款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标的公司和融资租赁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租金支付清单、抽查融资租赁设备验收单、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融资租赁项目电站送电统计以及访谈标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系标的公司/项目公司直接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且切

实履行；相关项目公司已实际收到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并已投入使用。标的公司融资租赁已按相关会计制度进行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资租赁合同的各方就租赁条款不存在纠纷。

3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等，并结合上述指标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

标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和屋顶租赁费，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和尚存受益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尚存收益期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2	78.68	装修费	36个月	20个月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4.00	189.00	土地租金	24个月	9个月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4	5.07	屋顶租金	24个月	3个月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35.71	644.98	土地租金	300个月	263个月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41.31	1,657.74	土地租金	187.5个月	178.5个月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9.39	838.25	土地租赁费	381个月	357个月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土地租赁费	300个月	275个月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土地租金	300个月	275个月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1.37	398.16	土地租金	289个月	280个月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屋顶租赁费	109.5个月	106.5个月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屋顶租赁费	109.5个月	106.5个月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83	764.41	土地租赁费	300个月	286个月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	305.14	230.94	土地租金	36个月	23个月

科技有限公司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93	29.14	土地租赁费	12个月	10个月/8个月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3	148.75	土地租赁费	24个月	18个月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75	屋顶租赁费	24个月	3个月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时，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各项租赁合同、装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原始入账金额，并询问标的公司财务人员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及剩余摊销期限及其摊销方法（直线法），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准确，摊销合理，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审计后）确定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减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2	78.68	78.68	0.00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4.00	189.00	189.00	0.00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4	5.07	5.07	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35.71	644.98	644.98	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41.31	1,657.74	1,657.74	0.00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4.62	838.25	838.25	0.0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1,375.00	0.0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1,375.00	0.00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1.37	398.16	398.16	0.0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1,165.85	0.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1,165.85	0.0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83	764.41	764.41	0.0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14	230.94	230.94	0.0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93	29.14	29.14	0.0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3	148.75	148.75	0.00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75	18.75	0.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无增减值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审计后）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和评估无增减值是合理的。

35. 申请文件显示，1)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98,440.71万元、55,508.83万元和3,444.9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27%、40.59%和97.07%。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

(一) 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末，顺宇股份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合 计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1 年以内	82,952.94	55,498.33	3,444.91
1-2 年	15,477.27	10.50	—
2-3 年	10.50	—	—
合 计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工程款	97,466.76	55,361.73	3,444.91
土地租赁费	390.08	144.18	—
扶贫款	568.89	—	—
应付电费	11.70	2.92	—
劳务费	3.27	—	—
合 计	98,440.70	55,508.83	3,444.91

2、顺宇股份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对应付账款形成原因和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3,444.91 万元、55,508.83 万元和 98,440.71 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1) 顺宇股份主要业务模式为“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和“自主开发”模式，这两种模式下都需要顺宇股份提供资金支付 EPC 的货款，顺宇股份采用前期开发阶段依靠自有资金 30%来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由 EPC 供应商来提供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外部融资 70%来归还 EPC 供应商货款；

(2) 与 EPC 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采用：首付款为 10%-30%，并网后支付至 80%，消缺/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0-95%，质保金为 5%-10%，质保期一般为

六个月至一年，顺宇股份在 2016 至 2018 年 9 月之间处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期，期末形成大量应付账款为正常的信用周期。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者融资租赁的流程时间有差别，偿还 EPC 供应商的相关款项的时间有所推迟，EPC 供应商都经过友好协商，安排支付应付账款；

(3) 2016 年度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38MW 装机容量，2017 年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70MW 装机容量，通过“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收购 269MW 装机容量，2018 年 1-9 月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20MW 装机容量，通过“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收购 169.9MW 装机容量，与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的增长比较一致。

顺宇股份的业务开发模式和与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是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顺宇股份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且账龄主要是一年以内，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基本一致，顺宇股份在 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大幅度增加导致了应付账款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与装机容量的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3、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应付账款形成原因、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累计装机容量 (MW)	566.90	377	38

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工程款，在“自主开发”模式下，其支付应付款项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在“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其支付应付款项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期末应付账款的金额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没有直接的勾稽关系，从累计装机容量指标上看，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与装机容量的上升情况一致。

4、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业务流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采购成本	120,469.39	96,219.32	7,520.16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顺宇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采购成本成正相关的关系；由于光伏电站并网时间比较短，“业务流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付账款”的相关程度不高，随着光伏电站的全容量并网，国家补贴及时发放，顺宇股份业务流水将逐年增大，其回款能够归还部分应付账款。

(二) 报告期内按时付款能力，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未来的付款安排说明

1、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6,115.83	16,307.91	678.43
其他货币资金	2,951.63	2,555.03	—
合 计	9,067.47	18,862.93	678.43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积极按时付款，主要是顺宇股份实缴注册资金比较充足，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股东实缴注册资金130,000.00万元；其次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融租租赁和银行借款融资111,074.51万元；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光伏发电回款10,296.69万元。

2、2019、2020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脱硫标杆收入	24,741.87	26,508.58
地方补贴	2,277.30	5,314.70

脱硫标杆收入和地方补贴都是按照次月结算付款的形式发放，预计顺宇股份在2019年、2020年能够按时回款。国家补贴的回款由于受到光伏发电补贴名录的影响，本次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时暂不考虑。

3、2019年、2020年预计资金付款安排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经营性支出-工资、土地租赁费、扶贫款、日常费用	8,498.90	7,882.62
资本性支出-融资租赁、长短期借款还款	18,613.66	5,643.67
资本性支出-EPC工程款	—	98,440.71
合计	27,112.56	111,967.00

顺宇股份 2019 年、2020 年资金付款安排没有考虑新增电站的需求，按照现有电站运营需要偿还的债务列示。

4、报告期后的新增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	融资方式	进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00.00	融资租赁-回租	完成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易县支行	14,500.00	长期贷款	立项文件上报省行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易县支行	14,500.00	长期贷款	立项文件上报省行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融资租赁-直租	审核通过，等待签约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长期贷款	洽谈中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支行	14,000.00	长期贷款	完成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隰县支行	16,000.00	长期贷款	评级完成，集团客户申请上报
合计		82,200.00	—	—

2019 年、2020 年情况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 58,842.45 万元，根据顺宇股份的融资计划，2019 年计划融资金额为 82,200.00 万元。顺宇股份货币资金的未来付款安排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融资利息及本金、土地租赁费、扶贫款、职工薪酬等，未来两年的资金支付安排金额为 139,079.57 万元，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7.47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入在未来 2 年能够满足资金缺口的需求。随着国家补贴的下放，顺宇股份经营性现金流能够逐年归还银行借款及融租租赁款本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预付采购款、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等科目余额的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1,839.80	5,231.43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21,839.80	5,231.43	—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减期末	-16,608.37	-5,231.43	—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规模的增长，发电量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受大部分电站暂未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影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2、存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0.74	0.57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存货余额	0.74	0.57	—
经营活动相关的存货余额期末减期初	0.17	0.57	—

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小，该存货为农光互补项目的农产品库存。顺宇股份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力，期末无电力存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1,076.04	129.86	41.67
预付款项余额增加（减少）	946.19	88.19	—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6	78.19	—
经营活动相关的预付款项余额期末减期初	770.42	10.00	—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呈增长趋势，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为部分电站电力接入产生的接入费。

4、预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余额	3.00	3,000.00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预收款项余额	3.00	3,000.00	—

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该款项为组件贸易的预收款，该交易在2018年完成。顺宇股份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力，根据光伏电力行业销售信用政策，无主要预收款项，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28.60	-2,051.06	-3,444.91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416.13	12.86	—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期初减期末	-403.27	-12.86	—

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与装机容量同步增长。应付账款主要为工

程款，从累计装机容量指标上看，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与装机容量的上升情况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与其他报表的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821.53	5,677.32	—
加：本期销项税	3,571.61	1,063.04	—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负数）增加（整数）	-16,608.37	-5,231.43	—
预收账款的增加	-2,997.00	3,000.00	—
合计	5,787.77	4,508.9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营业收入中包括试运行的收入及被收购的子公司发电收入中在纳入合并前已收到的电费部分；顺宇股份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确认组建销售收入，上表已还原为总额法。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3,292.09	146.29	—
加：本期进项税	462.75	1,199.14	—
减：本期进项税	0.22	—	—
加：存货余额增加	0.17	0.57	—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负数）减少（正数）	-403.27	-12.86	—
加：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770.42	10.00	—
合计	4,121.94	1,343.1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部分的部分。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各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62万元、-57,422.52万元和-9,518.3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持续负数，主要系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逐渐进入扩张期，投资的电站数量持续增加。在既有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条件及国补结算的周期性，业务规模的扩大会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下半年开始，电站规模逐渐稳定下来，前期投资建设的电站发电收益中的标杆及地补收入逐渐稳定回款，改善了2018年的现金流状况。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0.49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0.49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33.14	40,363.70	4,9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2.69	1,722.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4.50	1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0.32	58,786.62	4,924.9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各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96万元、-48,786.62万元、-76,199.83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资金拆解款回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电站建设工程款支出及拆出资金。顺宇股份于在报告期内扩大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	81,825.00	10,5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4.51	4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4.51	127,525.00	10,5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94	5,68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41	5,68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各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75.00 万元、121,838.62 万元、75,526.1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并偿付借款利息。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数据”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关于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形成原因、业务规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2、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不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

3、顺宇股份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与其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形成原因、业务规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2、顺宇股份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与其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

3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1) 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融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各方权利义务、融资金额及用途、期限、还款安排、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等。2) 对融资租赁款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款对应的融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各方权利义务、融资金额及用途、期限、还款安排、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等

(一) 标的资产的融资事项的参与方、融资金额及用途、期限、还款安排、相关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金额	期限	租赁方案	还款安排	保证、抵押、质押情况
孙公司 蔚县香 岛光伏 科技有 限公司	华夏 金融 租赁 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7/12/26 - 2027/12/26	租赁总额 10000 万元，一次性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 租赁物为 20MW 光伏电站一座； 租赁期限 120 个月； 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37%，按季收取； 预收租金 50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 手续费 50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 期末名义货价 1 元。	第 1-8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9-40 期偿还本金 312.5 万元及利息。	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695,468.53 元； （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提供保证担保； （3）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8,000.00 万元股权（对应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7,662.7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子公司 岢岚县 上元新 能源有 限公司	中国 金融 租赁 有限 公司	10,000.00	2018/01/08 - 2028/01/15	租赁总额 10000 万元，一次性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 租赁物为地面光伏电站设备设施； 租赁期限 120 个月； 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2%； 按季收取，预收租金比例 6%，60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 手续费比例 10%，共 1000 万元； 投放前收取 100 万元；在第 4 期、第 8 期、第 12 期、第 16 期、第 20 期、第 24 期、第 28 期、第 32 期、第 36 期租金收取日各收取 100 万元；	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1-8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9-16 期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第 17-40 期偿还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	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987,238.72 元； （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3）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4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期末名义货价 10000 元。		
子公司 淄博贝 铃光伏 太阳能 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 金融 租赁 有限 公司	5,300.00	2017/09/28 - 2025/10/15	<p>租赁总额 5,300 万元，一次性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租赁期限 96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2%；</p> <p>预收租金比例 5.66%，30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p> <p>手续费比例 8%，共 424 万元；</p> <p>投放前收取 53 万元；在第 4 期、第 8 期、第 12 期、第 16 期、第 20 期、第 24 期、第 28 期租金收取日各收取 53 万元；</p> <p>期末名义货价 10,000 元。</p>	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1-8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9-16 期偿还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第 17-32 期偿还本金 181.25 万元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0.00 元；</p> <p>（2）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18,208.80 元；</p> <p>（3）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p> <p>（4）本公司持有的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子公司 滨州天 昊发电 有限公 司	中国 金融 租赁 有限 公司	9,400.00	2017/10/27 - 2027/11/15	<p>租赁总额 9,400 万元，一次性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地面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租赁期限 120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2%；</p> <p>预收租金比例 4.26%，40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p> <p>手续费比例 10%，共 940 万元，投放前收取 94 万元；</p> <p>在第 4 期、第 8 期、第 12 期、第 16 期、第 20 期、第 24 期、第 28 期、第 32 期、第 36 期租金收取日各收取 94 万元；</p> <p>期末名义货价 10,000 元。</p>	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1-8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9-40 期偿还本金 293.75 万元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099,846.67 元；</p> <p>（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p> <p>（3）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7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子公司 通辽市 阳光动力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 天成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2,016.00	2017/12/22 - 2028/03/22	<p>租赁方案：租赁总额 32,016.00 万元，分三次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租赁期限 120 个月（含期 36 个月宽限期）；</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4.488%；</p> <p>按季收取，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租金收取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按季收取。第 1-12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13-40 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起租前一次性收取 5% 的保证金，若按期履约则冲减最后期次租金；</p> <p>按 10% 收取手续费，首期手续费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3%，其余每笔为租赁价款的 1%；</p> <p>期末名义货价 10,000 元。</p>	宽限期内（前 36 个月）仅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后 84 个月偿还本金 32016 万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266,167,500.00 元；</p> <p>（2）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612,136.20 元；</p> <p>（3）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p> <p>（4）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2,5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747.28 万元）及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子公司 通辽聚能光伏 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 天成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9,000.00	2018/06/28 - 2028/06/27	<p>租赁方案：租赁总额 9,000.00 万元，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起租日：2018/6/28，租赁期限 120 个月（含宽限期 36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08%；</p> <p>按季收取，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租金收取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按季收取。第 1-12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13-40 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起租前一</p>	宽限期内（前 36 个月）仅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后 84 个月偿还本金 9000 万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88,931,250.00 元；</p> <p>（2）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51,475.00 元；</p> <p>（3）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p> <p>（4）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5,000.00 万</p>

				<p>次性收取 5%的保证金，若按期履约则冲减最后期次租金；</p> <p>按 8%收取手续费，首期手续费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2.4%，其余每笔为租赁价款的 0.8%；</p> <p>期末名义货价 10,000 元。</p>		<p>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及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5/29 - 2028/05/29	<p>租赁总额 15,000 万元，一次性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租赁物为 30MW 光伏电站一座；</p> <p>租赁期限 120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86%；</p> <p>按季收取；预收租金 0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p> <p>手续费 705 万元，投放前一次性收取；</p> <p>期末名义货价 1 元。</p>	租金收取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按季收取。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418,413.92 元；</p> <p>（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提供保证担保；</p> <p>（3）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	2018/05/04 - 2026/06/07	<p>租赁总额 6750 万元，分二次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租赁期限 96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61%；</p> <p>按月收取，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租金收取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按季收取。第 1-24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25-96 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起租前一次性收取 5%的保证金，若按期履约则冲减最后期次租金；</p> <p>按 5%收取手续费，首期手续费为租赁物购买</p>	宽限期内（前 24 个月）仅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后 72 个月偿还本金 6750 万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32,147.93 元；</p> <p>（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3）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价款的 3%，其余每笔为租赁价款的 1%； 期末名义货价 100 元。		
子公司 寿光中 辉能源 有限公司	华润 租赁 有限 公司	4,815.00	2018/05/04 - 2026/06/30	<p>租赁总额 6750 万元，分三次投放，项目投放即起租；</p> <p>租赁物为光伏电站设备设施；</p> <p>租赁期限 96 个月；</p> <p>租赁年利率执行利率 6.61%；</p> <p>按月收取，宽限期租金按实际天数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租金收取方式为不等额还款，按季收取。第 1-24 期只偿还利息，不偿还本金，第 25-96 期偿还本金及利息；起租前一次性收取 5% 的保证金，若按期履约则冲减最后期次租金；</p> <p>按 5% 收取手续费，首期手续费为租赁物购买价款的 3%，其余每笔为租赁价款的 1%；</p> <p>期末名义货价 100 元；</p> <p>实际第三笔融资租赁款尚未投放，租赁总额为 4,815.00 万元。</p>	宽限期内（前 24 个月）仅支付利息，不偿还本金，后 72 个月偿还本金 6750 万及利息。实际第三笔融资租赁款尚未投放，后 72 个月偿还本金 4815 万及利息。	<p>该款项由（1）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05,600.27 元；</p> <p>（2）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3）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p>

（二）上述融资事项中各方的权利义务

1、出租人的权利主要为：

- （1）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2）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3）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害或者人身伤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4）出租人可以要求按时承租人支付到期的租金。

2、出租人的义务主要为：

- （1）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3、承租人的权利主要为：

- （1）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 （2）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清偿完毕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义务后，承租人按届时租赁物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承租人的义务主要为：

- （1）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租赁物所有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此承担任何责任。
- （2）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但租赁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始终由承租人承担。
- （3）承租人应付的租金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出租人。
- （4）租赁期限内，承租人应自费用对租赁物进行维护保养，使其持续处于良好的外观及运转状态。

二、对融资租赁款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对融资租赁业务性质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六条中规定，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一项或者多项的，应当确定为融资租赁。其中顺宇洁能符合以下几项标准：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用寿命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其中顺宇股份下属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上述第 1、2、4、5 项标准：

（二）对融资租赁款的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的租赁。因此，融资租赁本质上是一种债权性融资活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与租入资产入账价值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出租人则应将应有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收入，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支付基期手续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2、支付保证金

借：长期应收款-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3、测算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的现值，将长期应收款与长期应收款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方案中租赁总额入账。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长期应付款

4、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5、根据每季度应付租金计算月度实际利率，每月确认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未确认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顺宇股份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对融资租赁款的进行会计处理，顺宇股份对融资租赁款涉及的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收益、财务费用的具体核算符合租赁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顺宇股份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要求对融资租赁款的进行会计处理，顺宇股份对融资租赁款涉及的固定资产、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收益、财务费用的具体核算符合租赁准则的规定。

37.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2) 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结合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电力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化改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的增长率，并分析相关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构成，说明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各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说明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6)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支出、生产经营规划、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计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可实现性，并结合产能情况，说明预测发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8) 结合具体行业政策差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考虑相关政策及行业动态的影响，相关假设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

营业收入的测算是由不含税电价乘以发电量得出，主要涉及电价、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两个参数。

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模型及主要参数如下：

年发电收入=不含税电价×年并网发电量=(标杆电价+补贴电价)×年并网发电量

其中，上网电价根据各电站电价文件确定，增值税税率为 16%。

并网发电量=年并网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

发电小时数的衰减率为首年 2.5%，以后每年 0.7%。

预测期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878.51	3,987.53	4,140.85	3,753.48	3,498.27	3,475.03	3,451.79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70	2,284.70	2,369.78	2,353.32	2,336.86	2,320.40	2,303.94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71	1,049.72	1,042.16	1,034.59	1,027.03	1,019.46	1,011.90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57.96	2,269.90	2,253.43	2,236.95	2,220.48	2,204.00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308.81	1,921.75	1,907.89	1,894.04	1,880.18	1,866.32	1,852.47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66.48	8,944.54	8,799.61	7,816.61	6,846.95	6,796.89	6,746.84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3.09	6,854.10	7,264.94	7,215.55	7,166.17	7,116.78	7,067.40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0.69	970.09	954.37	947.50	940.62	933.74	926.87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3,259.12	3,283.20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83.34	3,307.03	3,015.67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564.34	2,284.70	2,421.65	2,405.18	2,388.72	2,372.26	2,355.8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3.77	3,056.86	3,034.83	2,881.77	2,678.59	2,658.86	2,639.14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46.69	1,375.47	1,365.60	1,355.72	1,345.85	1,335.97	1,326.10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50.56	1,357.26	1,347.51	1,337.77	1,328.02	1,318.28	1,308.53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2	2,064.44	2,187.74	2,172.87	2,157.99	2,143.12	2,128.24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7.86	884.90	871.22	864.94	858.66	852.38	846.10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05	2,941.43	2,893.77	2,872.92	2,852.07	2,831.22	2,810.37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692.88	2,968.88	2,920.78	2,899.74	2,878.69	2,857.65	2,836.60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55	3,754.20	3,693.38	3,317.55	2,946.79	2,925.25	2,903.70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	208.19	3,418.38	3,680.07	2,957.56	2,936.02	2,914.47	2,892.93

	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9,963.32	61,843.05	59,464.93	56,322.11	54,248.24	53,858.61	53,468.98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428.55	3,405.32	3,382.08	3,358.84	3,335.60	3,312.36	3,289.13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7.47	2,271.01	2,254.55	2,238.09	2,221.62	2,205.16	2,188.7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4.34	996.77	989.21	981.65	974.08	966.52	958.96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7.53	2,171.06	2,154.58	2,138.11	2,121.63	2,105.16	2,088.6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838.61	1,824.76	1,810.90	1,797.05	1,783.19	1,769.34	1,755.4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696.78	6,646.73	6,596.67	6,546.61	6,496.56	6,446.50	6,396.45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18.01	6,968.62	6,919.24	6,869.85	6,820.47	6,771.08	6,721.69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9.99	913.11	906.24	899.36	892.48	885.61	878.7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906.24	2,884.35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906.24	2,884.35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339.34	2,322.87	2,306.41	2,289.95	2,273.49	2,257.03	2,240.56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41	2,599.68	2,579.96	2,560.23	2,540.50	2,520.78	2,501.0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316.22	1,306.35	1,296.47	1,286.60	1,276.72	1,266.85	1,256.97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98.79	1,289.05	1,279.30	1,269.56	1,259.81	1,250.07	1,240.32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3.37	2,098.49	2,083.62	2,068.74	2,053.87	2,038.99	2,024.12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9.82	833.54	827.26	820.99	814.71	808.43	802.15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9.52	2,768.67	2,747.82	2,726.97	2,706.12	2,685.27	2,664.41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815.55	2,794.51	2,773.46	2,752.42	2,731.37	2,710.33	2,689.28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2.16	2,860.62	2,839.07	2,817.53	2,795.99	2,774.44	2,752.90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1.39	2,849.84	2,828.30	2,806.76	2,785.22	2,763.67	2,742.13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53,079.35	52,689.72	52,300.09	51,910.46	51,520.83	51,131.20	50,741.57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265.89	3,242.65	3,219.41	3,196.18	3,172.94	2,966.06	2,305.02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2.24	2,155.78	2,139.31	2,122.85	2,106.39	1,470.82	845.5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39	943.83	936.27	928.70	921.14	682.52	447.73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2.21	2,055.74	2,039.26	2,022.79	2,006.31	1,492.25	986.4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741.63	1,727.77	1,713.92	1,700.06	1,686.21	1,166.62	798.71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346.39	6,296.33	6,246.28	6,196.22	6,146.17	6,096.11	4,522.45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2.31	6,622.92	6,573.53	6,524.15	6,474.76	4,471.45	2,500.49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71.85	864.98	858.10	851.22	844.35	837.47	614.5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2,665.49	1,891.52	1,130.01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2,665.49	1,891.52	1,130.01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224.10	2,207.64	2,191.18	2,174.72	2,158.25	1,490.48	833.5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81.32	2,461.60	2,441.87	2,422.15	2,402.42	1,697.32	1,003.57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247.10	1,237.22	1,227.35	1,217.47	1,207.60	1,197.72	551.86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30.58	1,220.84	1,211.09	1,201.35	1,191.60	1,181.86	544.55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24	1,994.37	1,979.49	1,964.62	1,949.74	1,387.07	833.46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95.87	789.59	783.31	777.03	770.75	764.47	593.65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3.56	2,622.71	2,601.86	2,581.01	2,560.16	2,539.31	1,751.07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668.24	2,647.19	2,626.15	2,605.10	2,584.06	2,563.01	1,833.61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1.36	2,709.81	2,688.27	2,666.73	2,645.19	2,623.64	1,858.82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0.59	2,699.04	2,677.50	2,655.96	2,634.41	2,612.87	1,110.92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50,351.94	49,962.31	49,572.68	49,183.05	48,793.42	41,024.09	26,195.86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907.46	1,894.23	1,881.01	1,534.67	529.74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39.29	833.08	826.87	411.88	-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99	440.25	436.52	217.32	-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978.19	969.95	961.72	478.80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92.04	785.36	778.69	323.30	-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974.01	2,949.19	2,924.36	2,899.53	1,437.35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3.46	2,466.43	2,449.40	1,220.44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5.16	391.87	388.57	385.27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827.82	822.14	816.47	368.46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5.19	986.82	978.44	487.12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47.27	542.68	538.10	533.51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40.02	535.50	530.97	526.44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65	821.85	816.04	406.57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5.89	392.58	389.28	385.97	208.25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75.54	967.39	959.25	951.10	473.52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115.93	1,106.61	1,097.30	1,087.98	541.66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6.30	1,097.06	1,087.83	1,078.59	536.99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68	1,092.45	1,083.21	1,073.97	-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21,488.04	21,317.72	21,147.40	15,467.92	3,727.50		
----	-----------	-----------	-----------	-----------	----------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结合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电力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化改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

标的资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蒙东通辽	依据通辽发改委通发改价字（2017）286号上网电价批复，通辽阳光动力批复的上网电价为0.88元，其中标杆电价0.3035元，国补电价0.5765元。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蔚县	依据冀价管（2017）51号电价批复文件，蔚县一期20MW项目，其中8MW纳入国家年度补贴计划，执行电价为0.96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1元，国补0.488元。依据购售电合同，蔚县二期18MW项目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扶贫项目省补0.2元，国补0.378元。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丰宁	依据购售电合同5.1上网电价：丰宁项目上网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2元，可再生能源补贴0.378元。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通辽	依据通辽市发改委通发改价字【2017】287号电价批复及2018年购售电合同：通辽聚能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0.88元/kwh，其中标杆电价0.3035元/kwh，国补电价0.5765元/kwh。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能源（2017）290号文件申报上网电价为0.82元/kwh，其中标杆电价0.3949元，国补电价0.4251元。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唐县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文件冀价管（2017）70号文件，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958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936元，省级补贴电价0.1元。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	依据发改价格〔2016〕27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辽宁丹东属于二类资源区，执行0.75元电价。辽宁地区最新的脱硫标杆电价为0.3749元，国补电价为0.3751元。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岢岚县	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号文，岢岚上元电站批复电价为0.8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部分0.332元/千瓦时，其余为国补部分，国补年限为20年，无省级补贴。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西巴彦淖尔	依据圣田大河 2018 年度一期二期购售电合同，一期上网电价为 0.8 元，二期上网电价 0.65 元，平均电价为 0.72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2829 元，国补电价 0.4421 元。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 2018-015 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 号文：易县中能 12MW 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 1.06 元，其中标杆电价含税 0.3644 元，国补电价 0.5956 元，省补电价 0.1 元；15MW 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 1.0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644 元，国补电价 0.4856 元，省补电价 0.2 元；3MW 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 0.1 元省级补贴，总电价 0.4644 元。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 2018-015 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 号文：易县创能 12MW 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 1.06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644 元，国补电价 0.5956 元，省补电价 0.1 元；15MW 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 1.0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644 元，国补电价 0.4856 元，省补电价 0.2 元；3MW 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 0.1 元省级补贴，总电价 0.4644 元。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淄博贝铃 5MW 自发自用部分，依据淄博贝铃和唐骏汽车的结算单，按 0.6224 元/KWh；同时依据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电站享受 0.42 元/KWh 的补贴。对于 6MW 全额上网项目，2016 年备案，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执行 2016 年度电价，3 类资源区 0.98 元/KWh。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	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项目电价为 0.7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598 元，国补电价 0.3902 元。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寿光为三类资源区，寿光科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并网，执行 2017 年度全额上网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949 元，国补电价 0.4551 元。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寿光为三类资源区，寿光中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并网，执行 2017 年度全额上网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949 元，国补电价 0.4551 元。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县	繁峙属于山西忻州市，为二类资源区。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 号文，繁峙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执行发改委 2017 年度电价 0.7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32 元，国补电价 0.418 元。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灵寿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灵寿项目批复电价合计 1.05 元，其中标杆部分 0.3644 元，国补部分 0.4856 元，省级补贴部分 0.2 元。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大名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大名项目批复电价合计 1.05 元，其中标杆部分 0.3644 元，国补部分 0.4856 元，省级补贴部分 0.2 元。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	依据阳谷创辉电站提供的电费结算单，标杆电价为 0.3949 元，国补电价是 0.3551 元。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隰县	隰县属于山西临汾市，为三类资源区。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 号文，隰县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执行发改委 2017 年度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32 元，国补电价 0.518 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受“531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电力市场竞争情况

尽管目前主流的光伏成熟国家，如中国、德国、美国、日本都不约而同的降低了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但其目的是为了促进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仍持扶持的态度，并出台不同的激励计划。新兴市场的光伏产业则因为处于发展初期，装机容量较小，国家为推动光伏发展制定了优厚的政策扶持。在“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项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带动下，我国光伏市场快速发展，从业者不断增加，竞争不断加剧。随着我国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我国光伏产品不断提效降本，我国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光伏产业受光伏政策驱动以及贸易摩擦导致的大起大落减少，开始真正向高成长性行业切换。未来，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光伏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光伏发电对度电补贴的依赖越来越小，受政策、指标的约束越来越小，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特点”之“1、行业竞争格局”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 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市场化改革情况

2015年至今的新一轮电力改革，核心是输配电价改革和降低用能成本。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9号文），确定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基本路径以及“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体制框架，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电力行业应大力完成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深

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等十八项目重点任务。煤电转型方面，应积极主动适应能源结构调整和电力市场发展，加快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煤电联营，促进煤电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优化电网结构方面，东北地区重点加快扎鲁特至山东青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2018 年形成 1,000 万千瓦电力外送能力；华北地区，“十三五”期间，西电东送格局基本不变，京津冀鲁接受外来电力超过 8,000 万千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对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输配电网环节加强政府监管、实行政府定价，确保电网公平开放、市场公平交易，并更好地实现电网科学规划，充分发挥电网规模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实行市场开放，引入竞争，放开用户选择权，形成多方买卖的市场格局，价格由市场形成，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目前，电力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形成了完整的输配电价体系。先后印发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区域电网、省级电网、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的定价办法，构建了独立输配电价制度体系，核定了各级电网输配电价水平，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力市场化交易。输配电价改革成为我国首个全面完成的电力体制改革专项任务。二是有序放开发用电价格，市场形成价格比例快速提升。推动上网、销售环节政府定价快速向市场定价转变，促进了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特点”之“2、行业市场化程度及供求状况”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的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纳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为全部已并网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20 年内基本不会改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具体上网电价、补贴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本节之“（一）标的资产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

三、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的增长率，并分析相关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构成，说明其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一）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的增长率

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0-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总额	15,480.57	9,963.32	25,443.89	61,843.05	59,464.93	56,322.11	54,248.24
增长率				143.06%	-3.85%	-5.29%	-3.6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收入总额	53,858.61	53,468.98	53,079.35	52,689.72	52,300.09	51,910.46	51,520.83
增长率	-0.72%	-0.72%	-0.73%	-0.73%	-0.74%	-0.74%	-0.75%
项目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收入总额	51,131.20	50,741.57	50,351.94	49,962.31	49,572.68	49,183.05	48,793.42
增长率	-0.76%	-0.76%	-0.77%	-0.77%	-0.78%	-0.79%	-0.79%
项目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收入总额	41,024.09	26,195.86	21,488.04	21,317.72	21,147.40	15,467.92	3,727.50
增长率	-15.92%	-36.15%	-17.97%	-0.79%	-0.80%	-26.86%	-75.90%

（二）相关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基于装机容量、发电小时数和电价，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期变动趋势为：2019 年比 2018 年有大幅增长，2020 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预测期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各电站尚处在建设期，未完成全部装机，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完成全部装机达到满发状态；2020 年开始开始由于发电组件存在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小幅下降。

2019 年以后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 1、光伏组件本身存在发电效率衰减的特点，使得电站并网电量逐年减少；
- 2、扶贫电站地方补贴电价补贴周期为 3 年，补贴到期之后上网电价下降。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度以后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纳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为全部已并网的 20 个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蒙东通辽	60.00	2017 年 6 月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蔚县	38.00	一期 2017 年 5 月， 二期 2018 年 6 月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丰宁	70.00	2018 年 6 月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通辽	20.00	2017 年 6 月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20.00	2017 年 5 月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唐县	30.00	2017 年 6 月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	26.00	2017 年 6 月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岢岚县	20.00	2017 年 6 月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西巴彦淖尔	20.00	2017 年 6 月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30.00	2017 年 6 月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30.00	2017 年 6 月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11.00	2017 年 6 月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	10.70	2018 年 6 月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5.10	2017 年 12 月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4.90	2017 年 12 月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县	30.00	2018 年 6 月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灵寿县	30.00	2017 年 6 月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大名县	30.00	2018 年 6 月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	11.10	2018 年 5 月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隰县	30.00	2018 年 6 月

上述电站均已并网发电，并且除易县中能和灵寿项目外，其余电站均已全

容量并网，易县中能和灵寿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3 月底和 2019 年 4 月底完成全部组件安装。未来年度该部分电站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各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说明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

（一）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

预测期发电量是由实际装机容量乘以发电小时数得出，具体预测装机容量见本反馈问题之“四、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中列表所示；预测发电小时数见本反馈问题“七、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中列表所示。

理论发电量为顺宇股份根据 NASA 数据、历史情况和以往经验等综合统计的结果，实际发电量受当年实际光照天数、雨季长短等因素的影响，若当年光照量丰富，发电效率有可能会超过 100%。

（二）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需经整改消缺阶段陆续装机，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除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有 10MW 未安装、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7MW 未安装，其余电站均已完成全部装机。

顺宇股份 2017 年、2018 年 1-9 月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之间的差异，且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电站项目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全容量并网后，影响基本可消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实际装机容量乘以理论发电小时数测算

未来上网电量，前述差异不会对未来资产评估产生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上网电量的预测与装机规模是匹配的，上网电量的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未来资本支出、生产经营规划、资产负债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计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可实现性，并结合产能情况，说明预测发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具体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41 题之“一、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评估不涉及产能扩张情形，故相关生产经营规划、资产负债情况无需特别考虑。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仅考虑上述已并网的 20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计 546.80MW 装机容量的发电收入，未考虑其他新增电站项目等产能扩张因素。相关发电收入增长趋势是 2019 年比 2018 年有大幅增长，2020 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是：预测期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各电站尚处在建设期，未完成全部装机，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完成全部装机达到满发状态；2020 年开始开始由于发电组件存在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小幅下降。上述发电量增长复核光伏发电的电站的特点，即在满容量发电前增长较快，满容量发电后随着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下降。因此相关发电量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省份均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区电力公司，标的公司电力产品上网后直接销售给电力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具备较高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发电小时数是基于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结合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进行修正得出的，各项目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及预测发电小时数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经纬度	NASA 辐照量	有效日照小时数	预测发电小时数
山东滨州项目	北纬 37° 48' 39" 东经 117° 54' 15"	1966	1592	1400
山东淄博项目	北纬 36° 39' 56.14" ，东经 117° 55' 40.59" 北纬 36° 41' 28.64" ，东经 117° 56' 31.87"	1917	1553	1130
山东寿光项目	北纬 37° 15' 43.17" ，东经 118° 55' 24.70" 北纬 36° 50' 39.85" ，东经 118° 51' 0.44" 北纬 36° 53' 8.81" 东经 118° 40' 28.25	1936	1568	1275
山东阳谷项目	北纬 39 ' 53 ' 007 东经 117 ' 43 ' 5886	2044	1656	1250
河北蔚县项目	北纬 39° 58' 40" 东经 114° 43' 34"	2068	1675	1550
河北唐县项目	北纬 38.88° 东经 114.76°	1993	1614	1270
河北易县项目	北纬 39° 02'—39° 35' 东经 114° 51'—115° 37'	2037	1670	1430
河北大名项目	北纬 36° 14' 46.26" ，东经 115° 16' 17.88"	1895	1554	1400
河北灵寿项目	北纬 38° 35' 28" 东经 114° 13' 155"	1985	1628	1400
河北丰宁项目	北纬 41° 46' 51" 东经 116° 21' 7"	2070	1697	1580
辽宁丹东项目	北纬 40° 02' 东经 124° 32'	2109	1729	1400
通辽大林项目	北纬 43° 40' 31" 东经 122° 44' 46"	2112	1732	1550
通辽开鲁项目	北纬 43° 39' 29" 东经 121° 16' 15"	2106	1727	1550
山西繁峙项目	无	2087	1711	1550
山西岢岚项目	北纬 38° 29' -38° 58' 东经 111° 13' -111° 52'	2089	1713	1550
山西隰县项目	北纬 36° 37' 28.22" ，东经 111° 06' 13.13"	1940	1591	1355
北京房山项目	北纬 39.5794 东经 115.7926	2008	1647	1420
内蒙古巴盟项目	北纬 40°38' 21.4" ，东经 109°15' 30.6"	2127	1744	1700

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依据电价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以及发改委电价文件等资料确定，具体的上网电价确定依据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二、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结合标的资产及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电力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化改革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

产及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的情况、电价补贴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标的资产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仅考虑上述已并网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计 546.80MW 装机容量的发电收入，未考虑其他新增电站项目等产能扩张因素。

综上，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可实现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八、结合具体行业政策差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考虑相关政策及行业动态的影响，相关假设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业务，通过上网将电力产品销售给电力公司取得收入。光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具备稳定性，主要是因为上网电价依据物价局、电力公司或发改委网络公示确定；光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具备稳定性，主要是因为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后，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仅需考虑年发电小时数的衰减。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依据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进行预测，上网电量依据装机容量和年发电小时数计算得出，测算方法符合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0 个项目公司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未受到 531 新政影响，执行 2017 或以前年度电价，无需考虑电价退坡和取消补贴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收益法中采用的上网电价是合理的；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营业收入逐年减少是合理的；

2、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相关变化的预测是合理的；

3、收益法评估将已并网的 20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是合理的。

4、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光伏电站预测期内上网电量的预测是合理的，并且与装机容量是匹配的；

5、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仅考虑上述已并网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计 546.80MW 装机容量的发电收入，未考虑其他新增电站项目等产能扩张因素是合理的，预测期发电量变化情况是合理的；

6、标的公司网电量、上网电价的确认依据是合理的，并且是可实现的。

7、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符合行业特点，相关政策及行业动态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没有重大影响，营业收入的相关假设合理。

38. 请你公司：1) 请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2)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2)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与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以及预测结果

(一) 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

程及依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摊销费、运营维护费、保险费、维修、自用电费等。各项费用的预测过程如下：

折旧费：对于折旧费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费，新增资产或原有固定资产更新主要是电子设备和车辆（金额较小），电站发电资产通常不考虑更新。

摊销费：对于土地使用权及长期待摊费用（土地租金）摊销的测算，企业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摊销。

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系电站运行需要的相关费用，按 3 万元/MW·年进行预测。

保险费：保险费为企业支付的光伏电站固定资产的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05%进行预测。

修理费：修理费主要为设备每年进行检修的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0.3%预测。

电费：电费为光伏电站场地内自用电部分。按 0.6 万元/MW·年进行预测。

（二）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采用的模型

主营业务成本=运维费+自用电费+折旧+摊销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其中最主要的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预测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

营业成本	4,709.70	22,396.44	21,750.87	21,725.63	21,723.84	21,732.54	21,734.17
毛利率	52.73%	63.79%	63.42%	61.43%	59.95%	59.65%	59.35%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成本	21,734.88	21,735.38	21,780.43	21,930.03	22,004.70	22,004.18	22,005.18
毛利率	59.05%	58.75%	58.35%	57.75%	57.29%	56.97%	56.63%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营业成本	22,009.58	22,021.02	22,026.45	22,027.40	22,027.90	21,251.99	12,479.01
毛利率	56.29%	55.92%	55.57%	55.21%	54.85%	48.20%	52.36%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营业成本	3,807.11	3,797.27	3,738.71	3,068.10	774.97		
毛利率	82.28%	82.19%	82.32%	80.16%	79.21%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

（一）报告期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见下节列表所示。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山西、内蒙古（蒙东地区）、山东省份均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这些省份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燃煤电厂。由于这些地区环保压力较大，对燃煤机组的限制逐年增加，对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未来对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需求较大，市场竞争较小。另外，电价都是发改委备案价格，其中相关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都是由文件确定的，其变动的可能很小。

（二）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

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35%	55.67%	61.26%	57.28%	54.09%	53.75%	53.33%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4.70%	56.54%	61.67%	61.40%	61.13%	60.92%	60.74%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20%	66.81%	66.56%	66.31%	66.07%	65.81%	65.56%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7%	60.40%	60.11%	59.81%	59.52%	59.21%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45.04%	66.66%	66.41%	66.17%	65.92%	65.66%	65.41%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2.30%	60.06%	59.40%	54.29%	47.82%	47.43%	47.04%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15%	70.09%	75.26%	75.09%	74.91%	74.74%	74.56%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09%	56.67%	55.95%	55.58%	55.20%	54.87%	54.53%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60.99%	61.20%	57.45%	57.30%	56.98%	56.6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77%	62.64%	59.03%	58.73%	58.43%	58.12%	57.8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65.96%	70.10%	75.27%	75.10%	74.92%	74.75%	74.5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30%	66.07%	65.82%	64.00%	61.27%	60.98%	60.69%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46.96%	61.95%	61.66%	61.39%	61.10%	60.81%	60.52%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48.05%	61.58%	61.30%	61.01%	60.73%	60.44%	60.14%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4%	66.16%	71.87%	71.68%	71.49%	71.29%	71.09%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96%	58.61%	57.95%	57.65%	57.34%	57.02%	56.71%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3%	53.90%	51.98%	52.49%	52.14%	51.60%	51.24%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03%	58.17%	57.47%	57.17%	56.85%	56.54%	56.21%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63%	62.92%	62.30%	58.03%	52.75%	52.40%	52.05%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8%	59.72%	62.98%	53.94%	53.60%	53.13%	52.79%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2.98%	52.66%	52.35%	51.78%	51.36%	51.02%	50.68%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5%	60.17%	59.88%	59.58%	59.28%	58.98%	58.67%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0%	65.04%	64.12%	63.85%	63.57%	63.28%	62.99%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8.91%	58.59%	57.60%	57.28%	56.94%	56.61%	56.26%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5.15%	64.88%	63.93%	63.68%	63.42%	63.14%	62.85%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65%	46.25%	45.84%	44.77%	44.34%	43.91%	43.47%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38%	74.20%	74.02%	73.83%	73.64%	73.45%	73.26%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14%	53.74%	53.39%	52.26%	51.89%	51.52%	51.02%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6.33%	56.00%	55.66%	55.32%	54.29%	53.93%	53.5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7.49%	57.16%	56.84%	55.84%	55.50%	55.15%	54.8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4.40%	74.21%	74.03%	73.84%	73.65%	73.46%	73.2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0%	60.10%	59.79%	58.74%	58.42%	58.09%	57.76%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0.23%	59.93%	59.15%	57.94%	57.64%	57.31%	56.97%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9.84%	59.54%	58.75%	57.49%	57.16%	56.83%	56.49%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88%	70.68%	70.47%	70.25%	70.04%	69.82%	69.60%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39%	56.07%	55.73%	54.75%	54.40%	54.05%	53.69%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8%	50.51%	50.14%	49.55%	48.53%	48.14%	47.73%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89%	55.56%	55.22%	54.30%	53.94%	53.59%	53.23%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0%	51.33%	50.97%	50.59%	49.57%	49.18%	48.78%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4%	52.08%	51.71%	51.21%	50.18%	49.80%	49.40%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19%	49.79%	49.28%	48.87%	48.50%	44.99%	76.33%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6%	58.04%	57.71%	57.39%	57.05%	42.70%	89.30%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70%	62.40%	62.09%	61.79%	61.47%	58.16%	81.80%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2%	55.56%	55.21%	54.84%	54.47%	49.38%	75.95%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2.55%	62.25%	61.94%	61.63%	61.32%	51.84%	81.71%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02%	42.57%	42.11%	41.64%	41.17%	40.68%	41.94%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06%	72.86%	72.65%	72.45%	72.24%	59.80%	98.12%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4%	50.24%	49.79%	49.38%	48.91%	48.43%	50.23%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3.20%	52.82%	52.44%	52.05%	51.66%	31.88%	-0.7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4.44%	54.08%	53.70%	53.33%	52.94%	39.64%	20.3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3.07%	72.87%	72.66%	72.46%	72.25%	58.84%	65.5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42%	57.08%	56.74%	56.38%	56.03%	37.93%	57.24%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6.63%	56.29%	55.94%	55.58%	55.22%	54.28%	30.18%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6.14%	55.79%	55.44%	55.08%	54.71%	54.34%	29.35%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69.37%	69.15%	68.91%	68.68%	68.44%	55.64%	32.11%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32%	52.95%	52.57%	52.19%	51.80%	51.41%	50.56%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32%	46.67%	46.24%	45.81%	45.37%	44.92%	41.30%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2.86%	52.48%	52.10%	51.72%	51.32%	50.92%	49.65%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8%	47.97%	47.55%	47.13%	46.70%	46.26%	44.09%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45%	48.03%	47.61%	47.18%	58.23%	7.77%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	-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90.20%	90.14%	90.07%	87.49%	80.27%	-	-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6%	90.19%	90.11%	80.15%	-	-	-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1.41%	81.25%	81.09%	80.23%	-	-	-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5.74%	75.54%	75.33%	64.78%	-	-	-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81.58%	82.67%	85.05%	83.66%	-	-	-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22%	81.07%	80.91%	80.74%	82.54%	-	-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11%	99.11%	99.10%	98.20%	-	-	-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56%	69.17%	68.78%	68.51%	-	-	-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8.93%	78.75%	79.02%	83.04%	-	-	-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9.14%	78.97%	80.60%	83.29%	-	-	-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94.89%	94.86%	94.82%	88.53%	-	-	-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7%	80.30%	81.61%	80.69%	-	-	-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9.25%	58.91%	58.56%	71.74%	-	-	-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8.72%	58.38%	58.02%	71.38%	--	--	--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95.30%	95.26%	95.23%	93.72%	--	--	--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7.88%	67.62%	67.34%	67.06%	64.29%	--	--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9.38%	69.13%	68.87%	68.60%	81.41%	--	--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80.75%	80.60%	80.43%	80.27%	79.26%	--	--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2%	74.52%	74.30%	74.08%	73.05%	--	--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35%	76.16%	75.96%	75.75%	--	--	--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山西、内蒙古（蒙东地区）、山东省均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这些省份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燃煤电厂。但是由于这些地区环保压力较大，对燃煤机组的限制逐年增加，对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对本次评估的光伏发电项目需求较大，市场竞争较小。另外，我们的电价都是发改委备案价格，其中相关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都是由文件确定的，其变动的可能很小。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预测期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 10-12 月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各电站完成全部装机投产，达到满发状态。2019 年度以后因为未来年度因为衰减率的原因，各光伏电站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而营业成本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上述毛利率呈现的变化态势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MW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单位成本(包含折旧摊销)	单位成本(不含折旧摊销)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42.22	11.6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5.42	12.32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68	4.47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7	4.4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32.04	4.53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04	19.53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6	0.31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29	4.51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2.38	9.57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1.18	9.54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9.95	0.31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58	4.5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34.66	4.28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35.00	4.33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7	0.28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00	4.31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0	15.19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41.40	14.40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1	14.49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0	14.50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反馈问题之“二、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之“(二)预测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

(二) 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存在的特殊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电站除上述营业成本测算方法外,存在如下特殊情况:

1、对于如下9家扶贫电站,每年需承担扶贫费用,期限为20年,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企业名称	年扶贫费用（万元）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5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56

上述扶贫费用使上述电站的单位成本相对高于其他电站，毛利率低于其他电站。

2、共有5家光伏电站涉及大棚对外出租，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承担电站运维费、电费和维修费

项目公司名称	乙方（承租方）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隆顺信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鑫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鑫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岚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岚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事项使得上述电站单位成本相对减少，毛利率相对提高，其中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扶贫电站，每年需承担扶贫费用，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提高。

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其他光伏电站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测算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与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一) 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相关预测是否谨慎

本次预测中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39 题之“五、核查意见”，同时相关收入预测我们认为是谨慎并可实现的，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37 题之“九、核查意见”，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并且可实现的。

(二) 与可比交易比较说明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601908.SH	京运通	61.11	64.66	65.15
002610.SZ	爱康科技	50.15	44.17	51.67
601012.SH	隆基股份	71.55	65.91	66.43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0.09%。

2、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平均毛利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60.69%
2	平潭发展	交城县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5%
3	平潭发展	中核国缆	58.15%
4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62.45%

毛利率由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得出，其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符合行业特点，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是合理的；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

旧占比最大，预测期间内变化不大，其他成本项目预测参数符合企业资产现状及运营特点。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谨慎并且可实现。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 1、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的测算和变化趋势是合理的。
- 2、标的公司各电站单位成本的预测方法相同，除扶贫款及大棚租赁事项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并且可实现的。

39.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管理费用预测基本保持稳定。2) 因企业无贷款计划，故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依据，并说明合理性。2) 结合各项期间费用预测明细，比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3) 补充披露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的匹配性。4) 结合拟建、在建及储备项目，标的公司目前财务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预测标的资产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物业费等，即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物业费等。

其中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职工薪酬。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对于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合同期内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合同期外考虑了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车辆费等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二）标的公司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电站运营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费用较少，结合各电站历史年度发生额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三）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预测结果以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749.57	2,311.74	2,154.08	2,187.53	2,182.60	2,181.93	2,225.37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管理费用	2,258.70	2,270.64	2,236.99	2,214.69	2,213.63	2,226.90	2,226.90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管理费用	2,274.17	2,307.50	2,322.12	2,288.79	2,270.81	2,270.68	2,285.71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管理费用	2,285.42	2,335.70	2,369.03	2,302.99	2,145.74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在报告期管理费用金额及明细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同约定，人员需求变动，经营规划等综合预测得出，因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各项期间费用预测明细，比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

（一）报告期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管理费用	459.67	7,714.14	2,42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为0	501.73%	15.68%
财务费用	-4.01	375.21	3,875.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为0	24.40%	25.03%

（二）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1、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93.66	0.89%	380.44	1.50%	264.64	1.11%
财务费用	4,178.44	19.15%	5,592.00	21.98%	4,950.14	20.72%

2、爱康科技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450.97	2.16%	11,153.55	2.30%	9,779.85	2.66%
管理费用	18,771.53	4.81%	23,737.53	4.89%	19,439.45	5.30%
财务费用	34,833.34	8.92%	45,162.59	9.30%	33,175.03	9.04%

3、太阳能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04.43	0.88%	3,833.62	0.74%	2,257.24	0.75%
管理费用	16,781.98	3.87%	17,836.4	3.43%	14,894.76	4.96%
财务费用	52,519.68	12.12%	67,227.52	12.92%	55,557.44	18.52%

4、隆基股份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782.53	4.06%	66,425.09	4.06%	68,473.62	4.67%
管理费用	44,110.05	3.83%	66,442	4.06%	56,776.72	3.87%
财务费用	10,197.85	0.88%	19,784.79	1.21%	12,460.77	0.85%

(三) 预测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749.57	2,311.74	2,154.08	2,187.53	2,182.60	2,181.93	2,22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2%	3.74%	3.62%	3.88%	4.02%	4.05%	4.16%
财务费用	3,099.57	15,819.85	14,170.86	12,553.79	10,936.72	9,319.64	7,702.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1%	25.58%	23.83%	22.29%	20.16%	17.30%	14.41%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管理费用	2,258.70	2,270.64	2,236.99	2,214.69	2,213.63	2,226.90	2,226.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4.31%	4.28%	4.27%	4.30%	4.36%	4.39%
财务费用	6,085.50	4,468.43	3,000.70	1,426.77	450.80	338.10	225.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6%	8.48%	5.74%	2.75%	0.87%	0.66%	0.44%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管理费用	2,274.17	2,307.50	2,322.12	2,288.79	2,270.81	2,270.68	2,285.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62%	4.68%	4.65%	4.65%	5.53%	8.73%
财务费用	112.70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管理费用	2,285.42	2,335.70	2,369.03	2,302.99	2,145.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10.96%	11.20%	14.89%	57.5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预测期期间费用与报告期期间费用对比

1、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合计 7,714.14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 600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金额为 1714.14 万元；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合计 2,426.6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丹东国润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将营业成本项目纳入管理费用核算，金额为 634.37 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后的管理费用为 1,908.52 万元。

预测期管理费用绝对数为 2,145.74 万元至 2,322.12 万元之间，维持报告期管理费用水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电站还处于建设阶段，营业收入较低，而随着各电站投入运营，营业收入达到正常水平，但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不会随之增长，因此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预测期财务费用较报告期财务费用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后丹东国润、易县项目、寿光项目、内蒙古圣田项目、阳谷项目、隰县项目、繁峙项目、大名项目等陆续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或融资租赁，债权融资规模扩大使得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大幅增长。

(五) 预测期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对比

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4%左右，预测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2.35%，由于标的公司光伏电站直接并网取得售电

收入，无需销售费用，因此报告期和预测期均无销售费用。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1%到 5.3%，平均值为 3.54%，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未偏离行业比例区间。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85%-21.98%，平均值为 11.3%，预测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2.35%，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未偏离行业比例区间。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间费用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63 人，依据标的公司人事规划，随着电站建设逐步完成，电站运营状态日趋稳定，标的公司工程部人员逐步转移到各电站负责运维工作，管理人员相应减少，预计至 2020 年管理人员将下降至 55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基于标的公司的预计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测算，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至 2043 年
职工薪酬	354.88	1,462.23	1,315.05	1,367.85（注）

注：2021 年起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因此预测期管理费用中的主要科目-职工薪酬的预测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需求及员工数量是匹配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拟建、在建及储备项目，标的公司目前财务费用情况等，补充披露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是管理型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无债务融资，并且近期无债务融资计划，所以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未预测财务费用。

但针对各家子公司，依据其现有的融资情况或未来融资计划测算了财务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8.25	749.70	666.40	583.10	499.80	416.50	333.20	249.90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75	819.90	728.80	637.70	546.60	455.50	364.40	273.3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90	417.58	371.19	324.79	278.39	231.99	185.59	139.19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873.00	785.70	698.40	611.10	523.80	436.50	349.20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98.35	773.58	694.24	614.90	535.56	456.21	376.87	297.53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4.25	754.60	700.70	646.80	592.90	539.00	485.10	431.20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9.52	2,302.27	2,046.46	1,790.65	1,534.85	1,279.04	1,023.23	767.42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19.20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930.00	837.00	744.00	651.00	558.00	465.00	372.0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900.00	810.00	720.00	630.00	540.00	450.00	360.00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88.33	709.36	634.03	558.70	483.37	408.04	332.71	257.38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1.13	1,192.05	1,059.60	927.15	794.70	662.25	529.80	397.3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98.69	522.70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48.91	522.70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540.00	486.00	432.00	378.00	324.00	270.00	216.00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	-	252.00	226.80	201.60	176.40	151.20	126.00	100.80

	限公司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810.00	729.00	648.00	567.00	486.00	405.00	324.00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	768.00	691.20	614.40	537.60	460.80	384.00	307.20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840.00	756.00	672.00	588.00	504.00	420.00	336.00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50	823.20	764.40	705.60	646.80	588.00	529.20	470.40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3,099.57	15,819.85	14,170.86	12,553.79	10,936.72	9,319.64	7,702.57	6,085.50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66.60	83.30	-	-	-	-	-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20	91.10	-	-	-	-	-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80	46.40	-	-	-	-	-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90	174.60	87.30	-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18.19	138.85	59.51	-	-	-	-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77.30	323.40	269.50	215.60	161.70	107.80	53.90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1.62	255.81	-	-	-	-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28	287.28	287.28	-	-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9.00	186.00	93.00	-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0.00	180.00	90.00	-	-	-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82.05	106.72	31.39	-	-	-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4.90	132.45	-	-	-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00	108.00	54.00	-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60	50.40	-	-	-	-	-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	243.00	162.00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30.40	153.60	76.80	-	-	-	-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0	168.00	84.00	-	-	-	-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60	352.80	294.00	235.20	176.40	117.60	58.80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4,468.43	3,000.70	1,426.77	450.80	338.10	225.40	112.70	

因此，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数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2、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3、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具有匹配性；

4、考虑母公司是管理型公司，母公司层面没有预测财务费用，子公司层面预测了相关财务费用；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预测结果是谨慎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

1、标的资产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2、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谨慎性；

3、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具有匹配性；

4、考虑母公司是管理型公司，母公司层面没有预测财务费用，子公司层面预测了相关财务费用；标的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的预测结果是谨慎合理的。

40.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评估中采用了以下几种特殊假设。1)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2) 假设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未办证瑕疵事项不影响其按现有使用方式持续使用。3)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和上一个月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费；假设各光伏电站预计时间点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4) 假设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影响后续正常经营。5) 假设光伏电站行业的新能源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电价（标杆电价、补贴电价）不发生变化。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抵押担保、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发放、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诉讼实现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障碍及不确定性风险，期后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上述特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就相关假设涉及实现对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抵押担保、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发放、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诉讼实现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障碍及不确定性风险，期后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上述特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并就相关假设涉及实现对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一）结合抵押担保、土地房产产权瑕疵、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及发放、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诉讼实现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涉及的法律障碍及不确定性风险，期后实际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上述特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抵押担保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抵押担保事项的披露是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作为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融资租赁及长期贷款余额共计 17.69 亿元，分别设定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股权质押担保。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融资租赁及长期贷款余额已经作为付息债务扣除。上述抵押担保情形是光伏电站建设常用融资方式的要求，评估报告也是按照准则要求披露，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因此资产评估报告中将抵押担保事项作为特别事项说明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的，是合理的。

2、房产土地瑕疵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各光伏电站均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共计预估了 1,357.78 万元土地出让金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做出承诺，如评估基准日后，房屋、土地产权合规化费用超出以上金额部分，或因为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进行足额补偿，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3、诉讼事项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由于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判决或判决尚未执行，因此未考虑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于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8 民初 20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双倍返还定金 84 万元，由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判决尚未执行，且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其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于赤城保泰诉讼事项，2018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顺宇股份申请，裁定冻结江苏保泰所持有的赤城保泰的 560 万元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出具判决。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已依约履行责任与义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其已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该项目中的垫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已对争议股权进行诉讼保全，该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丹东国润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特殊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丹东国润项目于 2019 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目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资料已经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且已通过网上初审，下一步将提交资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 4 月底前可完成办理，因此资产评估报告关于丹东国润项目于 2019 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假设是合理的。

5、可再生能源补助的特殊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标的公司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和上一个月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费；假设各光伏电站按如下时间点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企业名称	并网时间	纳入可再生能源
------	------	---------

		补助目录时间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5月	2020年度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20年度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已纳入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21年度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21年度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依据2016年1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申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和2017年3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以及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财建[2018]250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申报第七批的光伏电站并网时间为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2018年6月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自并网至纳入目录的平均时间间隔为2.75年。结合上述情况，本次假设普通光伏电站在并网后3年内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是合理的。

依据2018年3月7日发布的财建[2018]25号《财政部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顺宇股份于2017年6月并网的岢岚扶贫项目纳入了上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时间间隔为0.75年，结合上述情况，本次假设扶贫光伏电站在并网后2年内纳入可再生

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是合理的。

依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建[2012]102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 10 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本次评估基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原则，假设标的公司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是合理的。

(二) 就相关假设涉及实际对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对于抵押担保事项，由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是否会因为无法偿还贷款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处置或用于偿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对于房产土地瑕疵事项，由于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损失均由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进行足额补偿，因此本次评估时，未考虑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于未决诉讼及未执行诉讼事项，由于标的公司均已依约履行责任与义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相关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对于丹东国润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事项正在顺利推进，因此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5、评估师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对估值的影响做了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为 0.5 年、1 年和 2 年时的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0.5年	1年	2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171.54	9,631.63	8,551.8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2.91	7,682.50	6,541.69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0.05	3,569.77	3,189.23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121.89	4,712.12	3,892.5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8,032.02	7,675.74	6,963.1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681.04	24,283.86	21,489.49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76.62	30,970.02	27,756.81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12.00	648.34	321.0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473.01	1,844.83	588.46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300.56	2,682.17	1,445.38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552.28	12,016.74	10,945.67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47.14	5,663.66	4,496.70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945.74	1,679.03	1,145.60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938.01	1,674.83	1,148.47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8.12	4,277.69	3,376.84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4.10	548.00	275.81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844.93	4,594.17	2,092.64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82.26	15,763.77	13,126.79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合计	151,079.51	139,794.16	117,223.45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72,300.00	161,000.00	138,400.00
	变动幅度	7.02%	0.00%	-14.0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与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负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缩短至 0.5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1,3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7.0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延长至 2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22,6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14.04%。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是评估结论形成的重要前提，但资产评估报告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是相互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假设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与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并不冲突，故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根据本次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并未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可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不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三、评估假设”之“（二）特殊假设”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抵押担保合同、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丹东国润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度、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等资料显示，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假设条件是合理的。

2、不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协议并未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可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根据抵押担保合同、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丹东国润项目电力业务许可

证办理进度、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等资料显示，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假设条件是合理的。

2、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特别事项说明。

4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并结合预测期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情况，产能扩张情况等，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光伏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的总预算扣减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已入账金额进行预测；租赁支出是指标的公司租赁屋顶及土地的支出，依据租赁合同进行预测；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根据标的公司需求、计划，结合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进行预测。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546.80MW 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即资本性支出=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更新支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	31,881.30	271.48	262.00	10.00	272.08	10.00
项目	2024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性支出	501.16	10.00	282.16	1,455.00	303.93	401.6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资本性支出	303.93	10.00	1,960.69	10.00	719.05	10.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资本性支出	327.45	1,455.00	352.84	327.08	552.84	10.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资本性支出	366.56	10.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二）收益法评估说明”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预测期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情况，产能扩张情况等，补充披露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的合理性

预测其标的资产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情况，产能扩张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23。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仅对预测了上表中已经并网的 546.80MW 装机容量的收入，未考虑其他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的收入，故资本性支出也仅考虑上述 546.80MW 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未考虑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从而也无需考虑产能扩张情况。其中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的规划确定，租赁支出根据土地或屋顶的租赁合同确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仅考虑了已并网的 546.80MW 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未考虑拟建、在建、预收购、储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是合理的。

42.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标的资产预测期折现率为8.29%。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一）结合近期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

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为光伏发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项目公司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查询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并与本次交易收益法采用折现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折现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8.39%和8.18%
2	平潭发展	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	8.5%—9.7%
3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7.46%—7.8%
4	露笑科技	顺宇洁能	8.29%—8.67%

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为7.46%—9.7%，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8.29%—8.67%，位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区间内，属于中间水平。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折现率的确定”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收益法折现率计算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506.SZ	协鑫集成
601012.SH	隆基股份
002121.SZ	科陆电子
002610.SZ	爱康科技
002623.SZ	亚玛顿
300118.SZ	东方日升
300125.SZ	易世达
300376.SZ	易事特
600667.SH	太极实业

600710. SH	苏美达
601877. SH	正泰电器
601908. SH	京运通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过程如下：

- 1、通过同花顺资讯软件，查询光伏发电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 2、剔除 B 股和 ST 股，剔除上市公司中的非 A 股上市公司及近期被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 3、剔除上市时间不足两年的上市公司；
- 4、结合资产规模、总市值、资本结构及 beta 最终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收益法折现率计算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光伏板块上市超过 2 年且近期未被特别处理的 A 股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是合理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是合理的。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是合理的；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是合理的。

43.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中标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合计42,815.5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的具体资产范围及构成，并说明将相关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具体的测算的依据、评估方法及合理性。3) 补充披露评估增值情况、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的具体资产范围及构成，并说明将相关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的具体资产范围及构成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申报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0.42 万元，申报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05.4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40.33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科目	客户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44.25
其他应收款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5.60
其他应收款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42.3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9.26
其他应收款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4.66
其他应收款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3.33
其他应收款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7.97
其他应收款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2.35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9.32
其他应收款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0.18
其他应收款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98
其他应收款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10
其他应收款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8.60
其他应收款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4.72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7.27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0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68
其他应收款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0.2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0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5.49
其他应收款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505.00
其他应收款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709.26
其他应收款	王鸿	代垫款项	12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0.00
其他应收款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代垫款项	55.80
其他应收款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代垫款项	39.99
其他应收款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4.88
其他应收款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0.9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9.80

-	-	-	-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	-	62,205.48
二、非经营性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80
其他应付款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8.33
其他应付款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94
其他应付款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03
其他应付款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8.7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55
其他应付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33.50
其他应付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56.45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
			-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9,440.33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之“（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将相关资产作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的合理性

其中溢余资产是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代垫款项、保证金和律师服务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都是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因此确定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具体的测算的依据、评估方法及合理性

1、对于溢余资产，按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

其中：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年付现成本÷12

经核实，溢余货币资金与标的公司申报数一致，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经营性资产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根据如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3、非经营性负债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项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综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是在充分核查相关资料后，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的，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相关科目评估方法保持一致，测算依据和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评估增值情况、增值原因及其合理性

溢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0.42 万元，评估值为 50.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05.48 万元，评估值为 62,205.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40.33 万元，评估值为 19,440.3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由于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均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审计后）确定评估值，因此评估无增减值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 1、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范围确认是合理的；
-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的测算的依据、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 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无增减值是合理的。

44. 申请文件显示，对于顺宇股份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但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整体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139,794.1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下，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64,588.44万元，评估减值21.4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法选择的依据，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增值情况。2）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具体的评估过程，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等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3）对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合相关资产减值、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模型、资产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并说明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比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过程，说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法选择的依据，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增值情况

（一）补充披露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法选择的依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其中：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1、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对于已经并网的 20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由于其上网电量、上网电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主要经营参数均可预测，且具有持续稳定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查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对于并网的 20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3、对于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未

正式并网发电，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对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选择是结合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资产规模、经营现状，充分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充分，合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增值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选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8,213.10	9,631.63	1,418.53	8,213.10	5,215.18	-2,997.92	收益法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400.00	7,682.50	3,282.50	4,400.00	4,164.71	-235.29	收益法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700.00	3,569.77	1,869.77	1,700.00	1,772.82	72.82	收益法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883.00	4,712.12	1,829.12	2,883.00	1,275.61	-1,607.39	收益法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700.00	7,675.74	2,975.74	4,700.00	2,849.74	-1,850.26	收益法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2,829.00	24,283.86	1,454.86	22,829.00	16,191.28	-6,637.72	收益法
7	通辽市阳光	资产基	10,026.95	30,970.02	20,943.07	10,026.95	11,856.97	1,830.02	收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法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05.00	648.34	43.34	605.00	-16.23	-621.23	收益法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815.05	1,844.83	29.77	1,815.05	2,237.00	421.94	收益法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595.15	2,682.17	1,087.02	1,595.15	1,993.80	398.65	收益法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0	12,016.74	7,016.74	5,000.00	4,492.36	-507.64	收益法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0	5,663.66	663.66	5,000.00	1,180.65	-3,819.35	收益法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0.00	1,679.03	1,579.03	100.00	-32.88	-132.88	收益法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0.00	1,674.83	1,574.83	100.00	35.96	-64.04	收益法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41.83	4,277.69	3,535.86	741.83	741.83	-	收益法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0.00	548.00	548.00	-	-59.08	-59.08	收益法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	4,594.17	4,094.17	500.00	-1,186.19	-1,686.19	收益法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2,000.00	15,763.77	3,763.77	12,000.00	11,999.61	-0.39	收益法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4.71	4.71	资产基础法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3.58	3.58	资产基础法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	资产基础法	-	-	-	-	0.84	0.84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公司								法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0.04	-10.04	资产基础法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74.47	-74.47	资产基础法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59.33	-59.33	资产基础法
25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6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7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8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9	北京顺楹京泉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30	广饶县顺宇太阳能有 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31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 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七、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之“（三）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选择如下表所示”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对于涉及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具体的评估过程，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现金流等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及预测结果

(一)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电站具体测算模型和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预测期末自由现金流量回收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年中折现的考虑：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七、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之“(一)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电站具体测算模型和测算过程如下”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电站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37 题；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的具体预测过程、依据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38 题和 39 题；毛利率和现金流等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得出。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878.51	3,987.53	4,140.85	3,753.48	3,498.27	3,475.03	3,451.79	3,428.55	3,405.3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436.14	1,767.75	1,604.33	1,603.38	1,605.95	1,607.21	1,610.99	1,612.06	1,612.06
税金及附加	0.26	2.72	10.38	60.85	56.69	56.31	55.91	55.55	55.17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4.11	22.22	22.22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财务费用	208.25	749.7	666.4	583.1	499.8	416.5	333.2	249.9	166.6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29.74	1,445.15	1,837.53	1,483.95	1,313.61	1,372.79	1,429.47	1,488.83	1,549.27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29.74	1,445.15	1,837.53	1,483.95	1,313.61	1,372.79	1,429.47	1,488.83	1,549.27
减：所得税费用	0	0	229.69	185.49	164.2	343.2	357.37	372.21	387.32
四、净利润	229.74	1,445.15	1,607.84	1,298.45	1,149.41	1,029.60	1,072.10	1,116.62	1,161.95
扣税后财务费用	208.25	749.7	583.1	510.21	437.33	312.38	249.9	187.43	124.9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437.99	2,194.85	2,190.94	1,808.67	1,586.74	1,341.97	1,322.00	1,304.04	1,286.90
加：折旧及摊销	317.31	1,292.49	1,292.33	1,291.38	1,293.96	1,295.22	1,299.00	1,300.07	1,300.07
减：资本性支出	1,041.34	1	252	0	262.08	0	273.16	0	272.16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5.4	1,874.20	-2,207.65	-470.1	-275.04	-42.42	-14.93	-15.07	-15.1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1.44	1,612.14	5,438.92	3,570.14	2,893.65	2,679.61	2,362.77	2,619.18	2,329.92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1.44	1,612.14	5,438.92	3,570.14	2,893.65	2,679.61	2,362.77	2,619.18	2,329.92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	-328.02	1,514.76	4,711.19	2,850.76	2,130.02	1,821.33	1,483.11	1,518.08	1,246.97

折现值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3,382.08	3,358.84	3,335.60	3,312.36	3,289.13	3,265.89	3,242.65	3,219.41	3,196.18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611.62	1,619.62	1,622.44	1,622.34	1,622.34	1,626.75	1,628.22	1,632.73	1,634.10
税金及附加	54.79	54.41	54.02	53.66	53.28	52.9	52.52	52.12	51.7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22.21
财务费用	83.3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610.16	1,662.59	1,636.93	1,614.15	1,591.29	1,564.02	1,539.70	1,512.35	1,488.1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610.16	1,662.59	1,636.93	1,614.15	1,591.29	1,564.02	1,539.70	1,512.35	1,488.10
减：所得税费用	402.54	415.65	409.23	403.54	397.82	391.01	384.92	378.09	372.02
四、净利润	1,207.62	1,246.94	1,227.70	1,210.61	1,193.47	1,173.02	1,154.77	1,134.26	1,116.07
扣税后财务费用	62.48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270.09	1,246.94	1,227.70	1,210.61	1,193.47	1,173.02	1,154.77	1,134.26	1,116.07
加：折旧及摊销	1,299.62	1,307.63	1,310.44	1,310.35	1,310.35	1,314.76	1,316.23	1,320.73	1,322.10
减：资本性支出	0	293.93	1	293.93	0	305.69	0	318.45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5.12	-14.77	-11.5	-11.66	-11.64	-11.45	-11.57	-11.43	-11.5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84.83	2,275.41	2,548.64	2,238.68	2,515.45	2,193.53	2,482.57	2,147.97	2,449.7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84.83	2,275.41	2,548.64	2,238.68	2,515.45	2,193.53	2,482.57	2,147.97	2,449.76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277.42	1,038.50	1,074.25	871.3	904.05	728.03	760.91	607.88	640.12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3,172.94	2,966.06	2,305.02	1,907.46	1,894.23	1,881.01	1,534.67	529.74	-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
减：营业成本	1,634.10	1,631.62	545.54	186.87	186.78	186.78	191.92	104.5	-
税金及附加	51.38	48.01	37.24	30.74	30.54	30.33	24.68	9.19	-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2.21	22.21	21.25	20.98	20.98	20.98	20.98	10.49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465.24	1,264.21	1,701.00	1,668.86	1,655.94	1,642.93	1,297.09	405.57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465.24	1,264.21	1,701.00	1,668.86	1,655.94	1,642.93	1,297.09	405.57	
减：所得税费用	366.31	316.05	425.25	417.22	413.98	410.73	324.27	101.39	
四、净利润	1,098.93	948.16	1,275.75	1,251.65	1,241.95	1,232.20	972.81	304.17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98.93	948.16	1,275.75	1,251.65	1,241.95	1,232.20	972.81	304.17	
加：折旧及摊销	1,322.10	1,319.62	427.58	173.64	173.55	173.55	178.69	91.27	
减：资本性支出	317.45	0	342.84	1	342.84	0	356.56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1.64	-214.79	-778.38	-449.21	-0.58	-0.55	-14.46	-29.6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222.8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15.22	2,482.57	2,138.86	1,873.51	1,073.24	1,406.30	809.4	425.07	222.8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15.22	2,482.57	2,138.86	1,873.51	1,073.24	1,406.30	809.4	425.07	222.8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382	0.1328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10.4	553.12	439.96	355.97	188.35	227.96	121.17	58.74	29.59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27,335.93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7,335.93
加：溢余资产	42.21
非经营性资产	-8,424.02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8,954.12
减：有息债务	9,322.48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631.63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563.7	2,284.70	2,369.78	2,353.32	2,336.86	2,320.40	2,303.94	2,287.47	2,271.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255.37	992.97	908.34	908.34	908.34	906.76	904.63	904.63	904.63
税金及附加	0	0.4	0.91	0.94	9.78	37.51	37.22	36.97	36.7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5.93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财务费用	227.75	819.9	728.8	637.7	546.6	455.5	364.4	273.3	182.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74.65	443.34	703.63	778.24	844.04	892.53	969.58	1,044.47	1,119.38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74.65	443.34	703.63	778.24	844.04	892.53	969.58	1,044.47	1,119.38
减：所得税费用	0	0	87.95	97.28	105.5	223.13	242.4	261.12	279.84
四、净利润	74.65	443.34	615.68	680.96	738.53	669.4	727.19	783.35	839.53
扣税后财务费用	227.75	819.9	637.7	557.99	478.28	341.63	273.3	204.98	136.6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02.4	1,263.24	1,253.38	1,238.95	1,216.81	1,011.02	1,000.49	988.33	976.18
加：折旧及摊销	164.47	661.89	661.98	661.98	661.98	660.4	658.27	658.27	658.27
减：资本性支出	1,003.36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90.85	-1,098.42	-352.06	-385.12	-301.19	-55.21	-15.47	-15.41	-15.3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7.34	3,022.55	2,267.42	2,286.05	2,179.97	1,726.63	1,673.23	1,662.00	1,649.84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7.34	3,022.55	2,267.42	2,286.05	2,179.97	1,726.63	1,673.23	1,662.00	1,649.84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18.82	2,839.99	1,964.04	1,825.41	1,604.68	1,173.59	1,050.28	963.3	88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254.55	2,238.09	2,221.62	2,205.16	2,188.70	2,172.24	2,155.78	2,139.31	2,122.8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904.63
税金及附加	36.43	36.17	35.88	35.63	35.36	35.09	34.83	34.54	34.29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财务费用	91.1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94.29	1,269.19	1,253.01	1,236.80	1,220.61	1,204.42	1,188.22	1,172.05	1,155.8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94.29	1,269.19	1,253.01	1,236.80	1,220.61	1,204.42	1,188.22	1,172.05	1,155.84
减：所得税费用	298.57	317.3	313.25	309.2	305.15	301.1	297.06	293.01	288.96
四、净利润	895.71	951.89	939.76	927.6	915.46	903.31	891.17	879.03	866.88
扣税后财务费用	68.33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64.04	951.89	939.76	927.6	915.46	903.31	891.17	879.03	866.88
加：折旧及摊销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658.27
减：资本性支出	0	0	373.6	0	0	0	0	373.6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5.39	-15.39	-11.58	-11.61	-11.6	-11.6	-11.6	-11.58	-11.6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37.70	1,625.55	1,236.01	1,597.48	1,585.32	1,573.18	1,561.03	1,175.29	1,536.7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37.70	1,625.55	1,236.01	1,597.48	1,585.32	1,573.18	1,561.03	1,175.29	1,536.76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09.35	741.9	520.98	621.74	569.77	522.14	478.46	332.61	401.55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2,106.39	1,470.82	845.5	839.29	833.08	826.87	411.88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904.63	842.76	90.5	81.74	81.74	81.74	81.74	0	
税金及附加	34.02	23.85	13.65	13.35	13.26	13.16	6.77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14.05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39.64	576.11	713.25	716.1	709.97	703.86	309.31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39.64	576.11	713.25	716.1	709.97	703.86	309.31	0
减：所得税费用	284.91	144.03	178.31	179.02	177.49	175.97	77.33	0
四、净利润	854.73	432.08	534.94	537.07	532.48	527.9	231.99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54.73	432.08	534.94	537.07	532.48	527.9	231.99	0
加：折旧及摊销	658.27	656.4	84.14	75.38	75.38	75.38	75.38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299.08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1.6	-703.71	-731.14	-0.63	-0.27	-0.27	-4.89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97.07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24.60	1,792.19	1,350.22	314	608.13	603.55	97.07	97.0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24.60	1,792.19	1,350.22	314	608.13	603.55	97.07	97.07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4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67.89	399.3	277.74	59.66	106.73	97.83	46.75	13.97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17,853.8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7,853.82
加：溢余资产	0
非经营性资产	-381.31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7,472.51
减：有息债务	9,790.01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682.50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12.71	1,049.72	1,042.16	1,034.59	1,027.03	1,019.46	1,011.90	1,004.34	996.7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88.9	348.42	348.51	348.51	348.51	348.51	348.51	348.51	348.51
税金及附加	0.06	0.31	0.31	0.31	0.31	9.62	16.03	15.92	15.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64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财务费用	133.9	417.58	371.19	324.79	278.39	231.99	185.59	139.19	92.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8	273.45	312.19	351.03	389.87	419.39	451.82	490.76	529.72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8	273.45	312.19	351.03	389.87	419.39	451.82	490.76	529.72
减：所得税费用	0	0	39.02	43.88	48.73	104.85	112.95	122.69	132.43
四、净利润	-11.8	273.45	273.17	307.15	341.13	314.55	338.86	368.07	397.29
扣税后财务费用	133.9	417.58	324.79	284.19	243.59	173.99	139.19	104.4	69.6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22.1	691.04	597.96	591.34	584.73	488.54	478.06	472.46	466.88
加：折旧及摊销	74.74	278.8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减：资本性支出	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90.04	456.58	-961.16	-166.66	-165.44	-87.42	-11.49	-6.34	-6.3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6.89	512.26	1,838.01	1,036.89	1,029.06	854.86	767.45	757.7	752.11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6.89	512.26	1,838.01	1,036.89	1,029.06	854.86	767.45	757.7	752.11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83.93	481.32	1,592.09	827.96	757.49	581.05	481.73	439.16	402.5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989.21	981.65	974.08	966.52	958.96	951.39	943.83	936.27	92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354.89
税金及附加	15.57	15.45	15.31	15.2	15.08	14.96	14.83	14.69	14.59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财务费用	46.4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562.4	601.35	593.93	586.47	579.03	571.59	564.15	556.73	549.27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562.4	601.35	593.93	586.47	579.03	571.59	564.15	556.73	549.27
减：所得税费用	140.6	150.34	148.48	146.62	144.76	142.9	141.04	139.18	137.32
四、净利润	421.8	451.02	445.45	439.86	434.27	428.69	423.11	417.55	411.95
扣税后财务费用	34.8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456.6	451.02	445.45	439.86	434.27	428.69	423.11	417.55	411.95
加：折旧及摊销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278.9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5.44	-6.32	-4.38	-4.4	-4.39	-4.38	-4.39	-4.37	-4.4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40.93	736.24	727.72	723.15	717.57	711.98	706.41	699.81	695.2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40.93	736.24	727.72	723.15	717.57	711.98	706.41	699.81	695.26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66.17	336.02	306.74	281.45	257.89	236.3	216.51	198.05	181.6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921.14	682.52	447.73	443.99	440.25	436.52	217.3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54.89	285.54	81.47	82.56	82.56	82.56	42.97		
税金及附加	14.46	10.47	6.64	6.57	6.52	6.46	3.21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95	9.95	9.95	9.95	9.95	9.95	4.98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541.83	376.56	349.66	344.92	341.23	337.55	166.17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541.83	376.56	349.66	344.92	341.23	337.55	166.17		
减：所得税费用	135.46	94.14	87.41	86.23	85.31	84.39	41.54		
四、净利润	406.37	282.42	262.24	258.69	255.92	253.16	124.63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406.37	282.42	262.24	258.69	255.92	253.16	124.63		
加：折旧及摊销	278.9	203.17	-0.89	0.19	0.19	0.19	0.19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38	-262.14	-264.13	-0.1	-0.17	-0.17	-7.3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2.82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89.65	747.74	525.49	257.97	256.28	253.52	22.82	22.82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89.65	747.74	525.49	257.97	256.28	253.52	22.82	22.82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4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66.41	166.6	108.09	49.02	44.98	41.1	19.79	3.28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8,827.3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8,827.32
加：溢余资产	269.79
非经营性资产	-254.8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8,842.30
减：有息债务	5,272.53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69.77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0	5,157.96	2,269.90	2,253.43	2,236.95	2,220.48	2,204.00	2,187.53	2,171.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0	898.85	898.95	898.95	898.95	898.95	898.95	898.95	898.95
税金及附加	0	4.13	3.26	10.24	38.5	38.23	37.94	37.69	37.4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91.01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财务费用	0	873	785.7	698.4	611.1	523.8	436.5	349.2	261.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91.01	3,373.83	573.84	637.69	680.26	751.35	822.46	893.54	964.6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91.01	3,373.83	573.84	637.69	680.26	751.35	822.46	893.54	964.6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71.73	79.71	85.03	187.84	205.62	223.39	241.16
四、净利润	-191.01	3,373.83	502.11	557.98	595.23	563.51	616.85	670.16	723.4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873	687.49	611.1	534.71	392.85	327.38	261.9	196.43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91.01	4,246.83	1,189.60	1,169.08	1,129.94	956.36	944.22	932.06	919.9
加：折旧及摊销	184.26	783.4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减：资本性支出	2,378.97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86	1,988.87	-1,744.04	-302.79	-34.79	-27.26	-13.09	-13.11	-13.0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87.58	3,040.40	3,717.18	2,255.40	1,948.27	1,767.16	1,739.85	1,728.70	1,716.53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387.58	3,040.40	3,717.18	2,255.40	1,948.27	1,767.16	1,739.85	1,728.70	1,716.53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	-2,362.98	2,856.76	3,219.82	1,800.94	1,434.12	1,201.14	1,092.10	1,001.96	918.69

流量折现值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154.58	2,138.11	2,121.63	2,105.16	2,088.69	2,072.21	2,055.74	2,039.26	2,022.79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913.49
税金及附加	36.92	36.65	36.37	36.12	35.85	35.58	35.31	35.03	34.77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财务费用	174.6	87.3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021.42	1,092.52	1,163.63	1,147.41	1,131.20	1,114.99	1,098.79	1,082.60	1,066.38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021.42	1,092.52	1,163.63	1,147.41	1,131.20	1,114.99	1,098.79	1,082.60	1,066.38
减：所得税费用	255.36	273.13	290.91	286.85	282.8	278.75	274.7	270.65	266.59
四、净利润	766.07	819.39	872.72	860.55	848.4	836.25	824.09	811.95	799.78
扣税后财务费用	130.95	65.48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97.02	884.86	872.72	860.55	848.4	836.25	824.09	811.95	799.78
加：折旧及摊销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783.54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1.1	-13.09	-13.08	-9.47	-9.46	-9.46	-9.46	-9.45	-9.47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91.65	1,681.49	1,668.34	1,653.56	1,641.40	1,629.24	1,617.09	1,603.93	1,592.79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91.65	1,681.49	1,668.34	1,653.56	1,641.40	1,629.24	1,617.09	1,603.93	1,592.79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36.01	767.43	703.2	643.57	589.92	540.75	495.64	453.91	416.2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2,006.31	1,492.25	986.42	978.19	969.95	961.72	478.8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913.49	755.35	237.27	237.27	237.27	237.27	168.65	
税金及附加	34.51	25.89	17.65	17.5	17.38	17.25	9.8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8.15	8.15	8.15	8.15	8.15	8.15	4.08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050.17	702.86	723.35	715.27	707.15	699.05	296.2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050.17	702.86	723.35	715.27	707.15	699.05	296.21	
减：所得税费用	262.54	175.71	180.84	178.82	176.79	174.76	74.05	
四、净利润	787.63	527.14	542.51	536.45	530.36	524.29	222.16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787.63	527.14	542.51	536.45	530.36	524.29	222.16	
加：折旧及摊销	783.54	610.85	92.77	92.77	92.77	92.77	92.77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9.46	-564.83	-572.11	-0.34	-0.36	-0.35	-9.3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65.5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80.62	1,702.82	1,207.40	628.56	623.5	617.41	324.27	65.53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80.62	1,702.82	1,207.40	628.56	623.5	617.41	324.27	65.53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4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81.4	379.39	248.36	119.43	109.42	100.08	48.54	9.43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18,005.23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8,005.23
加：溢余资产	0
非经营性资产	-13,293.11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4,712.12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12.1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308.81	1,921.75	1,907.89	1,894.04	1,880.18	1,866.32	1,852.47	1,838.61	1,824.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5	5	5	5	5	5	5	5
减：营业成本	169.74	640.73	640.83	640.83	640.83	640.83	640.83	640.83	640.83
税金及附加	0.09	2.87	2.87	2.86	2.86	25.82	32.1	31.89	31.6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84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7.99
财务费用	198.35	773.58	694.24	614.9	535.56	456.21	376.87	297.53	218.1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56.21	501.57	566.97	632.46	697.95	740.47	799.68	865.38	931.09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56.21	501.57	566.97	632.46	697.95	740.47	799.68	865.38	931.09
减：所得税费用	0	0	70.87	79.06	87.24	185.12	199.92	216.34	232.77
四、净利润	-56.21	501.57	496.09	553.4	610.7	555.36	599.76	649.03	698.32
扣税后财务费用	198.35	773.58	607.46	538.04	468.61	342.16	282.65	223.15	163.64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42.14	1,275.15	1,103.55	1,091.44	1,079.32	897.52	882.42	872.18	861.96
加：折旧及摊销	137.4	550.2	550.3	550.3	550.3	550.3	550.3	550.3	550.3
减：资本性支出	51.55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71	880.51	-2,024.59	-309.61	-307.41	-109.63	-16.69	-11.53	-11.5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5.28	943.85	3,678.44	1,951.35	1,937.02	1,557.45	1,448.40	1,434.02	1,423.79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25.28	943.85	3,678.44	1,951.35	1,937.02	1,557.45	1,448.40	1,434.02	1,423.79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22.96	886.84	3,186.27	1,558.15	1,425.84	1,058.60	909.16	831.16	762.01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1,810.90	1,797.05	1,783.19	1,769.34	1,755.48	1,741.63	1,727.77	1,713.92	1,700.0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5	5	5	5	5	5	5	5
减：营业成本	653.18	652.63	652.24	652.24	652.24	652.24	652.24	652.24	652.24
税金及附加	31.24	31.01	30.77	30.56	30.33	30.11	29.88	29.64	29.43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99	7.44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财务费用	138.85	59.51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984.65	1,051.47	1,098.14	1,084.49	1,070.86	1,057.23	1,043.60	1,029.99	1,016.3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984.65	1,051.47	1,098.14	1,084.49	1,070.86	1,057.23	1,043.60	1,029.99	1,016.34
减：所得税费用	246.16	262.87	274.53	271.12	267.72	264.31	260.9	257.5	254.09
四、净利润	738.49	788.6	823.6	813.37	803.15	792.92	782.7	772.49	762.26
扣税后财务费用	104.14	44.63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42.62	833.23	823.6	813.37	803.15	792.92	782.7	772.49	762.26
加：折旧及摊销	550.3	549.75	549.36	549.36	549.36	549.36	549.36	549.36	549.36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9.83	-11.63	-10.76	-8.24	-8.22	-8.22	-8.23	-8.21	-8.2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02.75	1,394.61	1,382.72	1,370.96	1,360.73	1,350.50	1,340.29	1,329.06	1,319.85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402.75	1,394.61	1,382.72	1,370.96	1,360.73	1,350.50	1,340.29	1,329.06	1,319.85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93.24	636.5	582.82	533.58	489.05	448.23	410.8	376.12	344.88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1,686.21	1,166.62	798.71	792.04	785.36	778.69	323.3		
加：其他业务利润	5	5	5	5	5	5	5		
减：营业成本	652.24	561.83	146.06	145.88	136.07	116.45	52.84		

税金及附加	29.2	20.54	14.54	14.41	14.32	14.21	7.25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05	7.05	7.05	7.05	7.05	7.05	2.94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002.71	582.2	636.06	629.69	632.92	645.98	265.27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002.71	582.2	636.06	629.69	632.92	645.98	265.27		
减：所得税费用	250.68	145.55	159.02	157.42	158.23	161.49	66.32		
四、净利润	752.04	436.65	477.05	472.27	474.69	484.48	198.95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752.04	436.65	477.05	472.27	474.69	484.48	198.95		
加：折旧及摊销	549.36	446.6	30.83	30.65	20.84	1.22	1.22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8.23	-569.98	-417.02	-0.27	-0.7	-1.1	-7.75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37.5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644.23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9.63	1,453.23	924.9	502.19	496.23	486.81	207.93	681.7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09.63	1,453.23	924.9	502.19	496.23	486.81	207.93	681.76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4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16.01	323.78	190.25	95.42	87.09	78.91	31.13	98.1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16,576.88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6,576.88
加：溢余资产	568.12
非经营性资产	-167.77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6,977.23

减：有息债务	9,301.49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675.74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1,566.48	8,944.54	8,799.61	7,816.61	6,846.95	6,796.89	6,746.84	6,696.78	6,646.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903.88	3,572.69	3,572.79	3,572.79	3,572.79	3,572.79	3,572.79	3,572.79	3,572.79
税金及附加	0.47	3.08	3.04	2.74	2.45	61.5	107.37	106.57	105.75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4.75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财务费用	404.25	754.6	700.7	646.8	592.9	539	485.1	431.2	377.3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53.13	4,594.06	4,502.99	3,574.18	2,658.71	2,603.50	2,561.48	2,566.12	2,570.78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53.13	4,594.06	4,502.99	3,574.18	2,658.71	2,603.50	2,561.48	2,566.12	2,570.78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446.77	332.34	325.44	640.37	641.53	642.7
四、净利润	253.13	4,594.06	4,502.99	3,127.40	2,326.37	2,278.06	1,921.11	1,924.59	1,928.09
扣税后财务费用	404.25	754.6	700.7	565.95	518.79	471.63	363.83	323.4	282.98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57.38	5,348.66	5,203.69	3,693.35	2,845.16	2,749.69	2,284.93	2,247.99	2,211.06
加：折旧及摊销	546	2,205.9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减：资本性支出	1,138.65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53.01	4,992.75	-3,489.76	-2,424.08	-2,159.92	-546.72	-122.4	-31.2	-31.1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88.29	2,560.84	10,899.47	8,323.46	7,211.11	5,502.44	4,612.36	4,485.23	4,448.28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88.29	2,560.84	10,899.47	8,323.46	7,211.11	5,502.44	4,612.36	4,485.23	4,448.28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82.23	2,406.17	9,423.68	6,633.80	5,298.00	3,726.80	2,885.03	2,590.67	2,372.71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6,596.67	6,546.61	6,496.56	6,446.50	6,396.45	6,346.39	6,296.33	6,246.28	6,196.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572.79	3,615.97	3,615.97	3,615.97	3,615.97	3,615.97	3,615.97	3,615.97	3,615.97

税金及附加	104.94	102.74	101.91	101.11	100.29	99.48	98.66	97.83	97.03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财务费用	323.4	269.5	215.6	161.7	107.8	53.9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575.44	2,538.30	2,542.98	2,547.62	2,552.28	2,556.94	2,561.60	2,512.38	2,463.12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575.44	2,538.30	2,542.98	2,547.62	2,552.28	2,556.94	2,561.60	2,512.38	2,463.12
减：所得税费用	643.86	634.58	635.75	636.91	638.07	639.24	640.4	628.09	615.78
四、净利润	1,931.58	1,903.73	1,907.24	1,910.72	1,914.21	1,917.71	1,921.20	1,884.28	1,847.34
扣税后财务费用	242.55	202.13	161.7	121.28	80.85	40.43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174.13	2,105.85	2,068.94	2,031.99	1,995.06	1,958.13	1,921.20	1,884.28	1,847.34
加：折旧及摊销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2,206.03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1.19	-24.7	-31.18	-31.2	-31.19	-31.19	-31.19	-28.94	-28.9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11.35	4,336.58	4,305.14	4,269.23	4,232.28	4,195.35	4,158.42	4,118.25	4,082.3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411.35	4,336.58	4,305.14	4,269.23	4,232.28	4,195.35	4,158.42	4,118.25	4,082.33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173.03	1,972.71	1,808.59	1,656.03	1,516.00	1,387.82	1,270.40	1,161.76	1,063.45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6,146.17	6,096.11	4,522.45	2,974.01	2,949.19	2,924.36	2,899.53	1,437.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615.97	3,615.97	2,625.56	558.39	558.39	558.39	558.39	250.98	
税金及附加	96.21	95.4	68.37	43.11	42.72	42.32	41.91	20.8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10.05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413.88	2,364.64	1,808.43	2,352.42	2,327.98	2,303.55	2,279.13	1,155.5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413.88	2,364.64	1,808.43	2,352.42	2,327.98	2,303.55	2,279.13	1,155.50	
减：所得税费用	603.47	591.16	452.11	588.1	581.99	575.89	569.78	288.88	
四、净利润	1,810.41	1,773.48	1,356.32	1,764.31	1,745.98	1,727.67	1,709.35	866.63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810.41	1,773.48	1,356.32	1,764.31	1,745.98	1,727.67	1,709.35	866.63	
加：折旧及摊销	2,206.03	2,206.03	1,522.45	155.28	155.28	155.28	155.28	38.63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8.94	-28.95	-1,779.31	-1,830.12	-1.06	-1.06	-1.05	-45.7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140.86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45.38	4,008.46	4,658.07	3,748.71	1,902.32	1,884.00	1,865.68	951.04	140.8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45.38	4,008.46	4,658.07	3,748.71	1,902.32	1,884.00	1,865.68	951.04	140.86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78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973.32	890.68	955.84	710.38	332.91	304.45	278.36	131.05	18.65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53,360.08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53,360.08
加：溢余资产	94.69
非经营性资产	829.09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54,283.86
减：有息债务	30,00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283.86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1,763.09	6,854.10	7,264.94	7,215.55	7,166.17	7,116.78	7,067.40	7,018.01	6,968.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08.59	2,050.40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税金及附加	0.53	2.43	2.56	15.88	38.53	41.81	45.09	48.39	51.6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2.92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财务费用	639.52	2,302.27	2,046.46	1,790.65	1,534.85	1,279.04	1,023.23	767.42	511.6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601.53	2,445.26	3,364.48	3,557.58	3,741.35	3,944.49	4,147.64	4,350.75	4,553.89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601.53	2,445.26	3,364.48	3,557.58	3,741.35	3,944.49	4,147.64	4,350.75	4,553.89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444.7	467.67	493.06	1,036.91	1,087.69	1,138.47
四、净利润	601.53	2,445.26	3,364.48	3,112.88	3,273.68	3,451.43	3,110.73	3,263.07	3,415.42
扣税后财务费用	639.52	2,302.27	2,046.46	1,566.82	1,342.99	1,119.16	767.42	575.57	383.71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241.05	4,747.53	5,410.94	4,679.70	4,616.67	4,570.58	3,878.15	3,838.63	3,799.13
加：折旧及摊销	440.79	1,779.2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减：资本性支出	770.1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733.2	4,999.08	-6,638.04	-317.99	-61.89	-46.16	-132.55	-50.41	-50.3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8.54	1,526.68	13,828.29	6,777.01	6,457.88	6,396.06	5,789.02	5,668.36	5,628.83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	178.54	1,526.68	13,828.29	6,777.01	6,457.88	6,396.06	5,789.02	5,668.36	5,628.83

现金流量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76.71	1,434.47	11,955.94	5,401.28	4,744.61	4,332.05	3,621.03	3,274.05	3,002.4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6,919.24	6,869.85	6,820.47	6,771.08	6,721.69	6,672.31	6,622.92	6,573.53	6,524.1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1,797.71
税金及附加	54.97	109.48	108.66	107.87	107.06	106.26	105.45	104.63	103.8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财务费用	255.81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4,757.02	4,908.93	4,860.36	4,811.77	4,763.19	4,714.60	4,666.02	4,617.46	4,568.86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4,757.02	4,908.93	4,860.36	4,811.77	4,763.19	4,714.60	4,666.02	4,617.46	4,568.86
减：所得税费用	1,189.26	1,227.23	1,215.09	1,202.94	1,190.80	1,178.65	1,166.51	1,154.36	1,142.22
四、净利润	3,567.77	3,681.70	3,645.27	3,608.82	3,572.39	3,535.95	3,499.52	3,463.09	3,426.65
扣税后财务费用	191.86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759.62	3,681.70	3,645.27	3,608.82	3,572.39	3,535.95	3,499.52	3,463.09	3,426.65
加：折旧及摊销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1,779.32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50.39	-90.95	-36.48	-36.51	-36.48	-36.49	-36.49	-36.48	-36.5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	5,589.33	5,551.97	5,460.07	5,424.65	5,388.19	5,351.76	5,315.33	5,277.89	5,242.47

现金流量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589.33	5,551.97	5,460.07	5,424.65	5,388.19	5,351.76	5,315.33	5,277.89	5,242.47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753.30	2,525.59	2,293.78	2,104.22	1,930.05	1,770.36	1,623.83	1,488.89	1,365.6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6,474.76	4,471.45	2,500.49	2,483.46	2,466.43	2,449.40	1,220.44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797.71	1,797.58	47.05	21.98	21.98	21.98	21.98		
税金及附加	103.04	70.39	38.26	37.96	37.7	37.43	18.7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53.74	26.87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4,520.28	2,549.75	2,361.45	2,369.78	2,353.01	2,336.25	1,152.8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4,520.28	2,549.75	2,361.45	2,369.78	2,353.01	2,336.25	1,152.81		
减：所得税费用	1,130.07	637.44	590.36	592.44	588.25	584.06	288.2		
四、净利润	3,390.21	1,912.32	1,771.09	1,777.33	1,764.75	1,752.19	864.61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390.21	1,912.32	1,771.09	1,777.33	1,764.75	1,752.19	864.61		
加：折旧及摊销	1,779.32	1,779.19	28.66	3.59	3.59	3.59	3.59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6.49	-2,196.91	-2,234.07	-1.76	-0.73	-0.72	-6.5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304.61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206.02	5,888.41	4,033.82	1,781.69	1,769.08	1,756.50	874.73	304.61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206.02	5,888.41	4,033.82	1,781.69	1,769.08	1,756.50	874.73	304.61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252.57	1,308.40	827.74	337.63	309.59	283.85	130.51	43.68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60,292.2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60,292.22
加：溢余资产	514.74
非经营性资产	-3,507.36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57,299.60
减：有息债务	26,329.58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970.02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170.69	970.09	954.37	947.5	940.62	933.74	926.87	919.99	913.1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07.38	420.36	420.41	420.91	421.41	421.41	421.41	421.91	422.41
税金及附加	0.05	0.29	0.29	0.28	11.88	14.99	14.87	14.77	14.6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21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财务费用	0	319.2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62.04	226.68	242.84	235.46	216.49	206.5	199.74	192.47	185.2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62.04	226.68	242.84	235.46	216.49	206.5	199.74	192.47	185.21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29.43	27.06	25.81	49.94	48.12	46.3
四、净利润	62.04	226.68	242.84	206.03	189.43	180.69	149.81	144.35	138.9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319.2	287.28	251.37	251.37	251.37	215.46	215.46	215.46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62.04	545.88	530.12	457.4	440.8	432.06	365.27	359.81	354.36
加：折旧及摊销	79.51	318.1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减：资本性支出	0	0.5	0	0	0	0	0.5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9.98	445.04	424.81	-1,006.81	-45.92	-6.86	-8.39	-4.04	-4.0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1.54	418.44	423.46	1,782.36	804.87	757.07	691.31	682.01	676.55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1.54	418.44	423.46	1,782.36	804.87	757.07	691.31	682.01	676.55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69.77	393.17	366.12	1,420.54	591.34	512.76	432.42	393.93	360.87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906.24	899.36	892.48	885.61	878.73	871.85	864.98	858.1	851.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422.41	429.38	429.38	429.38	430.38	430.38	430.38	430.88	430.88
税金及附加	14.55	14.33	14.21	14.11	13.99	13.88	13.77	13.65	13.5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财务费用	287.28	287.28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78.44	164.81	445.33	438.56	430.8	424.03	417.27	410.01	403.2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78.44	164.81	445.33	438.56	430.8	424.03	417.27	410.01	403.24
减：所得税费用	44.61	41.2	111.33	109.64	107.7	106.01	104.32	102.5	100.81
四、净利润	133.83	123.61	334	328.92	323.1	318.02	312.95	307.51	302.43
扣税后财务费用	215.46	215.46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49.29	339.07	334	328.92	323.1	318.02	312.95	307.51	302.43
加：折旧及摊销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318.15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5	0	0	0	0	0.5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1	-3.14	-16.05	-4.1	-3.97	-4.1	-4.1	-4.03	-4.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71.54	660.36	667.71	651.18	645.22	640.27	635.2	629.19	624.68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71.54	660.36	667.71	651.18	645.22	640.27	635.2	629.19	624.68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30.8	300.4	280.5	252.59	231.12	211.8	194.05	177.49	162.73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844.35	837.47	614.53	395.16	391.87	388.57	385.27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431.38	431.88	305.84	120.3	120.8	121.3	121.3	0	
税金及附加	13.43	13.32	9.58	6	5.95	5.9	5.85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3.56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395.97	388.71	295.55	265.3	261.55	257.8	254.56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395.97	388.71	295.55	265.3	261.55	257.8	254.56	0	
减：所得税费用	98.99	97.18	73.89	66.33	65.39	64.45	63.64	0	
四、净利润	296.98	291.53	221.66	198.98	196.16	193.35	190.92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96.98	291.53	221.66	198.98	196.16	193.35	190.92	0	
加：折旧及摊销	318.15	318.15	185.63	0.1	0.1	0.1	0.1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0.5	0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03	-4.03	-247.62	-246.76	-0.08	-0.08	-0.14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8.54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19.17	613.72	654.91	445.34	196.34	193.52	191.15	28.54	28.54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19.17	613.72	654.91	445.34	196.34	193.52	191.15	28.54	28.54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5.2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24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48.97	136.37	134.39	84.39	34.36	31.27	28.52	3.78	3.78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7,398.00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7,398.00
加：溢余资产	1.44
非经营性资产	-6,751.10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648.34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48.34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0	3,259.12	3,283.20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2,906.24	2,884.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0	1,271.47	1,273.99	1,273.99	1,269.14	1,269.14	1,269.14	1,269.14	1,269.14
税金及附加	0	1.86	1.87	47.64	48.67	48.31	47.94	47.6	47.2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0.59	15.35	15.35	15.28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财务费用	0	930	837	744	651	558	465	372	27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0.59	1,040.44	1,154.99	912.88	989.06	1,060.53	1,132.01	1,203.47	1,274.9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0.59	1,040.44	1,154.99	912.88	989.06	1,060.53	1,132.01	1,203.47	1,274.9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14.11	123.63	132.57	283	300.87	318.73
四、净利润	-0.59	1,040.44	1,154.99	798.77	865.42	927.96	849.01	902.6	956.2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930	837	651	569.63	488.25	348.75	279	209.2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0.59	1,970.44	1,991.99	1,449.77	1,435.05	1,416.21	1,197.76	1,181.60	1,165.45
加：折旧及摊销	0.59	986.73	989.25	989.18	983.09	983.09	983.09	983.09	983.09
减：资本性支出	770	243.48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59.73	2,053.85	-722.8	-402.83	-25.39	-24.08	-64.29	-25.36	-25.3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9.73	659.84	3,704.04	2,841.78	2,443.52	2,423.38	2,244.14	2,190.04	2,173.88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29.73	659.84	3,704.04	2,841.78	2,443.52	2,423.38	2,244.14	2,190.04	2,173.88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21.18	619.98	3,202.51	2,264.89	1,795.26	1,641.35	1,403.71	1,264.97	1,159.55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69.14	1,269.14	1,288.54	1,288.54	1,288.54	1,288.54	1,288.54	1,288.54	1,288.54
税金及附加	46.88	46.53	45.84	45.5	45.15	44.79	44.43	44.06	43.7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4.04	13.6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财务费用	186	93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46.41	1,418.32	1,471.33	1,449.78	1,428.25	1,406.72	1,385.19	1,363.68	1,342.1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46.41	1,418.32	1,471.33	1,449.78	1,428.25	1,406.72	1,385.19	1,363.68	1,342.13
减：所得税费用	336.6	354.58	367.83	362.45	357.06	351.68	346.3	340.92	335.53
四、净利润	1,009.80	1,063.74	1,103.50	1,087.34	1,071.19	1,055.04	1,038.89	1,022.76	1,006.60
扣税后财务费用	139.5	69.75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49.30	1,133.49	1,103.50	1,087.34	1,071.19	1,055.04	1,038.89	1,022.76	1,006.60
加：折旧及摊销	983.09	982.65	982.03	982.03	982.03	982.03	982.03	982.03	982.03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5.34	-25.37	-22.31	-13.72	-13.72	-13.72	-13.72	-13.71	-13.7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57.73	2,141.50	2,106.84	2,083.09	2,066.94	2,050.79	2,034.65	2,017.50	2,002.37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57.73	2,141.50	2,106.84	2,083.09	2,066.94	2,050.79	2,034.65	2,017.50	2,002.37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62.90	974.17	885.08	808.03	740.38	678.4	621.58	569.14	521.62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665.49	1,891.52	1,130.01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88.54	1,288.54	1,138.54	236.11	236.11	231.11	93	0	
税金及附加	43.36	30.75	18.33	17.85	17.72	17.56	9.15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2.52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20.60	559.25	-39.85	853.63	844.33	840.05	443.82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20.60	559.25	-39.85	853.63	844.33	840.05	443.82	0	
减：所得税费用	330.15	139.81	-9.96	213.41	211.08	210.01	110.95	0	
四、净利润	990.45	419.44	-29.89	640.22	633.25	630.04	332.86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90.45	419.44	-29.89	640.22	633.25	630.04	332.86	0	
加：折旧及摊销	982.03	982.03	982.03	60.19	60.19	55.19	0.19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3.72	-829.87	-838.23	-54.74	-0.22	-0.52	-12.03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86.20	2,231.34	1,790.38	754.15	693.66	685.75	345.08	47.81	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86.20	2,231.34	1,790.38	754.15	693.66	685.75	345.08	47.81	0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0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0.00%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0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77.88	495.8	367.39	142.91	121.39	110.82	51.49	6.86	0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21,166.88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1,166.88
加：溢余资产	0.03
非经营性资产	-19,322.08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844.83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44.83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583.34	3,307.03	3,015.67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2,906.24	2,884.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421.34	1,235.44	1,235.54	1,235.54	1,235.54	1,235.54	1,235.54	1,235.54	1,235.54
税金及附加	0.18	0.99	21.42	48.16	47.8	47.44	47.07	46.73	46.37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4.96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财务费用	0	900	810	720	630	540	450	360	27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56.86	1,156.79	934.92	976.29	1,044.76	1,113.23	1,181.72	1,250.17	1,318.6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56.86	1,156.79	934.92	976.29	1,044.76	1,113.23	1,181.72	1,250.17	1,318.6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22.04	130.6	139.15	295.43	312.54	329.66
四、净利润	156.86	1,156.79	934.92	854.26	914.17	974.08	886.29	937.63	988.9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900	810	630	551.25	472.5	337.5	270	202.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56.86	2,056.79	1,744.92	1,484.26	1,465.42	1,446.58	1,223.79	1,207.63	1,191.48
加：折旧及摊销	237.32	949.3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减：资本性支出	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56.27	1,779.52	-1,066.59	-57.98	-16.49	-16.5	-41.1	-17.93	-17.9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2.08	1,225.64	3,760.97	2,491.70	2,431.36	2,412.53	2,213.35	2,175.02	2,158.86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2.08	1,225.64	3,760.97	2,491.70	2,431.36	2,412.53	2,213.35	2,175.02	2,158.86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1.44	1,151.61	3,251.73	1,985.88	1,786.32	1,634.01	1,384.45	1,256.29	1,151.5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35.54	1,254.26	1,254.26	1,254.26	1,254.26	1,254.26	1,254.26	1,254.26	1,254.26
税金及附加	46.01	45.36	44.99	44.64	44.29	43.93	43.57	43.2	42.8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财务费用	180	9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87.11	1,437.16	1,505.65	1,484.10	1,462.57	1,441.04	1,419.51	1,398.00	1,376.45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87.11	1,437.16	1,505.65	1,484.10	1,462.57	1,441.04	1,419.51	1,398.00	1,376.45
减：所得税费用	346.78	359.29	376.41	371.03	365.64	360.26	354.88	349.5	344.11
四、净利润	1,040.34	1,077.87	1,129.24	1,113.08	1,096.93	1,080.78	1,064.63	1,048.50	1,032.34
扣税后财务费用	135	67.5	0	0	0	0	0	0	0
五、息税前净利润	1,175.34	1,145.37	1,129.24	1,113.08	1,096.93	1,080.78	1,064.63	1,048.50	1,032.34
加：折旧及摊销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949.46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93	-15.34	-17.9	-14.18	-14.17	-14.17	-14.17	-14.15	-14.1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42.72	2,110.17	2,095.60	2,076.72	2,060.56	2,044.41	2,028.26	2,011.10	1,995.98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142.72	2,110.17	2,095.60	2,076.72	2,060.56	2,044.41	2,028.26	2,011.10	1,995.98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55.50	959.92	880.36	805.56	738.09	676.29	619.63	567.33	519.95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665.49	1,891.52	1,130.01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54.26	1,141.76	900.66	233.71	233.71	213.71	91.63	0	
税金及附加	42.5	29.89	17.18	17.01	16.87	16.72	8.29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6.9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54.92	706.07	198.37	856.06	846.76	857.48	441.67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54.92	706.07	198.37	856.06	846.76	857.48	441.67	0	
减：所得税费用	338.73	176.52	49.59	214.01	211.69	214.37	110.42	0	
四、净利润	1,016.19	529.55	148.78	642.04	635.07	643.11	331.25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16.19	529.55	148.78	642.04	635.07	643.11	331.25	0	
加：折旧及摊销	949.46	949.46	727.14	60.19	60.19	40.19	0.19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4.17	-859.79	-843.34	-28.17	-0.41	-1.23	-18.73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79.82	2,338.80	1,719.26	729.41	695.67	684.53	350.18	54	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79.82	2,338.80	1,719.26	729.41	695.67	684.53	350.18	54	0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0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0.00%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0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76.35	519.68	352.79	138.22	121.74	110.62	52.25	7.74	0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22,142.4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2,142.42
加：溢余资产	0.96
非经营性资产	-19,461.21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2,682.17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82.17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564.34	2,284.70	2,421.65	2,405.18	2,388.72	2,372.26	2,355.80	2,339.34	2,322.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92.1	683.11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税金及附加	0.17	1.15	1.19	30.34	38.44	38.17	37.89	37.64	37.37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3.22	9.67	9.69	9.68	9.68	9.68	9.68	9.67	9.67
财务费用	188.33	709.36	634.03	558.7	483.37	408.04	332.71	257.38	182.05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80.53	881.42	1,177.76	1,207.47	1,258.25	1,317.39	1,376.54	1,435.67	1,494.8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80.53	881.42	1,177.76	1,207.47	1,258.25	1,317.39	1,376.54	1,435.67	1,494.80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50.93	157.28	164.67	344.14	358.92	373.7
四、净利润	180.53	881.42	1,177.76	1,056.54	1,100.97	1,152.71	1,032.41	1,076.75	1,121.10
扣税后财务费用	188.33	709.36	634.03	488.86	422.95	357.03	249.53	193.03	136.54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68.86	1,590.77	1,811.78	1,545.40	1,523.91	1,509.75	1,281.94	1,269.78	1,257.64
加：折旧及摊销	138.42	560.2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减：资本性支出	373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16.7	1,367.98	-2,653.56	-146.17	-20.86	-14.08	-42.74	-15.32	-15.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0.99	782.06	5,025.71	2,251.94	2,105.14	2,084.19	1,884.04	1,845.47	1,833.31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50.99	782.06	5,025.71	2,251.94	2,105.14	2,084.19	1,884.04	1,845.47	1,833.31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48.4	734.83	4,345.23	1,794.80	1,546.65	1,411.62	1,178.47	1,065.94	977.89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306.41	2,289.95	2,273.49	2,257.03	2,240.56	2,224.10	2,207.64	2,191.18	2,174.7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598.99
税金及附加	37.1	36.83	36.55	36.29	36.03	35.76	35.49	35.2	34.95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67	9.66	9.66	9.66	9.65	9.65	9.65	9.64	9.64
财务费用	106.72	31.39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553.94	1,613.08	1,628.30	1,612.09	1,595.90	1,579.71	1,563.52	1,547.34	1,531.1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553.94	1,613.08	1,628.30	1,612.09	1,595.90	1,579.71	1,563.52	1,547.34	1,531.14
减：所得税费用	388.49	403.27	407.07	403.02	398.97	394.93	390.88	386.84	382.78
四、净利润	1,165.46	1,209.81	1,221.22	1,209.07	1,196.92	1,184.78	1,172.64	1,160.51	1,148.35
扣税后财务费用	80.04	23.54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245.50	1,233.35	1,221.22	1,209.07	1,196.92	1,184.78	1,172.64	1,160.51	1,148.35
加：折旧及摊销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560.37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5.3	-15.3	-13.46	-12.18	-12.17	-12.17	-12.17	-12.15	-12.1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21.17	1,809.02	1,794.05	1,781.61	1,769.46	1,757.31	1,745.17	1,732.03	1,720.9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21.17	1,809.02	1,794.05	1,781.61	1,769.46	1,757.31	1,745.17	1,732.03	1,720.90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97.11	822.92	753.68	691.09	633.82	581.32	533.15	488.6	448.29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2,158.25	1,490.48	833.5	827.82	822.14	816.47	368.46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98.99	613.51	286.95	42.27	42.27	42.27	42.27		

税金及附加	34.68	23.8	13.09	12.98	12.91	12.81	6.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64	9.51	9.38	9.38	9.38	9.38	4.69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514.95	843.67	524.08	763.19	757.59	752	315.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514.95	843.67	524.08	763.19	757.59	752	315.3		
减：所得税费用	378.74	210.92	131.02	190.8	189.4	188	78.83		
四、净利润	1,136.21	632.75	393.06	572.39	568.19	564	236.4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36.21	632.75	393.06	572.39	568.19	564	236.48		
加：折旧及摊销	560.37	574.89	248.33	3.65	3.65	3.65	3.65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2.17	-731.71	-734	-10.43	-0.25	-0.25	-44.25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66.74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08.74	1,939.35	1,375.39	585.47	572.09	567.9	284.38	66.74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08.74	1,939.35	1,375.39	585.47	572.09	567.9	284.38	66.74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11.12	430.92	282.23	110.95	100.12	91.77	42.43	9.57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20,632.91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0,632.91
加：溢余资产	688.02
非经营性资产	-715.59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20,605.35

减：有息债务	8,588.61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16.74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603.77	3,056.86	3,034.83	2,881.77	2,678.59	2,658.86	2,639.14	2,619.41	2,599.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257.81	1,037.33	1,037.43	1,037.43	1,037.41	1,037.40	1,037.40	1,037.40	1,037.40
税金及附加	0.18	3.92	3.91	3.86	3.8	3.8	33.6	45.05	44.7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4.95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财务费用	331.13	1,192.05	1,059.60	927.15	794.7	662.25	529.8	397.35	264.9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9.7	810.12	920.46	899.89	829.24	941.98	1,024.90	1,126.18	1,239.22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9.7	810.12	920.46	899.89	829.24	941.98	1,024.90	1,126.18	1,239.22
减：所得税费用	0	0	115.06	112.49	103.66	235.5	256.22	281.54	309.81
四、净利润	9.7	810.12	805.4	787.4	725.59	706.49	768.67	844.63	929.42
扣税后财务费用	331.13	1,192.05	927.15	811.26	695.36	496.69	397.35	298.01	198.68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40.83	2,002.17	1,732.55	1,598.66	1,420.95	1,203.17	1,166.02	1,142.65	1,128.09
加：折旧及摊销	224.94	900.76	900.86	900.86	900.84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减：资本性支出	9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14.43	1,737.71	-1,769.48	-622.79	-647.38	-454.87	-159.75	-27.73	-18.4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1.34	1,164.22	4,402.89	3,122.31	2,969.17	2,558.87	2,225.60	2,071.20	2,047.35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1.34	1,164.22	4,402.89	3,122.31	2,969.17	2,558.87	2,225.60	2,071.20	2,047.35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62	0.7985	0.7361	0.6797	0.6277	0.5796	0.5352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59.68	1,093.90	3,813.78	2,493.16	2,185.60	1,739.27	1,397.01	1,200.47	1,095.74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579.96	2,560.23	2,540.50	2,520.78	2,501.05	2,481.32	2,461.60	2,441.87	2,422.1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037.40	1,056.45	1,056.45	1,056.45	1,056.45	1,056.45	1,056.45	1,056.45	1,056.45
税金及附加	44.4	43.78	43.44	43.13	42.81	42.49	42.17	41.83	41.53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13.44
财务费用	132.45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52.27	1,446.57	1,427.18	1,407.76	1,388.35	1,368.95	1,349.54	1,330.15	1,310.7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52.27	1,446.57	1,427.18	1,407.76	1,388.35	1,368.95	1,349.54	1,330.15	1,310.73
减：所得税费用	338.07	361.64	356.79	351.94	347.09	342.24	337.39	332.54	327.68
四、净利润	1,014.20	1,084.93	1,070.38	1,055.82	1,041.26	1,026.71	1,012.16	997.61	983.05
扣税后财务费用	99.34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13.54	1,084.93	1,070.38	1,055.82	1,041.26	1,026.71	1,012.16	997.61	983.05
加：折旧及摊销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900.83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8.42	-15.8	-12.89	-12.92	-12.9	-12.9	-12.9	-12.89	-12.9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32.79	2,001.55	1,983.10	1,969.56	1,955.00	1,940.44	1,925.89	1,910.33	1,896.79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32.79	2,001.55	1,983.10	1,969.56	1,955.00	1,940.44	1,925.89	1,910.33	1,896.79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42	0.4564	0.4215	0.3892	0.3594	0.3319	0.3065	0.283	0.2613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04.60	913.51	835.88	766.55	702.63	644.03	590.28	540.62	495.63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营业收入	2,402.42	1,697.32	1,003.57	995.19	986.82	978.44	487.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056.45	1,053.55	429.12	194.41	194.41	179.96	94.08		

税金及附加	41.2	29.71	18.1	17.95	17.83	17.69	10.2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44	13.44	13.42	13.41	13.41	13.41	6.71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291.33	600.62	542.93	769.43	761.17	767.38	376.06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291.33	600.62	542.93	769.43	761.17	767.38	376.06		
减：所得税费用	322.83	150.16	135.73	192.36	190.29	191.84	94.01		
四、净利润	968.5	450.47	407.2	577.07	570.88	575.53	282.04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68.5	450.47	407.2	577.07	570.88	575.53	282.04		
加：折旧及摊销	900.83	897.93	254.45	19.74	19.74	5.29	1.99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2.91	-770.82	-782.35	-10.12	-0.37	-0.96	-32.5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36.6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82.24	2,119.21	1,444.01	605.93	590.98	581.79	316.61	36.63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82.24	2,119.21	1,444.01	605.93	590.98	581.79	316.61	36.63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13	0.2228	0.2057	0.19	0.1755	0.1621	0.1497	0.143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54.18	472.16	297.03	115.13	103.72	94.31	47.4	5.27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23,261.56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23,261.56
加：溢余资产	582.71
非经营性资产	-4,139.12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9,705.15

减：有息债务	14,041.49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63.66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46.69	1,375.47	1,365.60	1,355.72	1,345.85	1,335.97	1,326.10	1,316.22	1,306.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0.83	523.41	523.51	523.51	523.51	523.51	523.51	523.51	523.51
税金及附加	0.07	0.41	0.41	0.41	0.4	0.4	0.91	9.17	10.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8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财务费用	298.69	522.7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84.72	321.83	386.54	451.34	516.14	580.94	645.22	701.77	765.5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84.72	321.83	386.54	451.34	516.14	580.94	645.22	701.77	765.5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56.42	64.52	72.62	161.31	175.44	191.38
四、净利润	-184.72	321.83	386.54	394.92	451.62	508.32	483.92	526.33	574.15
扣税后财务费用	298.69	522.7	448.03	326.69	261.35	196.01	112.01	56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3.97	844.54	834.57	721.61	712.97	704.33	595.93	582.33	574.15
加：折旧及摊销	114.67	458.79	458.89	458.89	458.89	458.89	458.89	458.89	458.89
减：资本性支出	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01.49	846.38	-610.16	-62.22	-64.53	-74.9	-93.82	-15.82	-10.0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15	455.95	1,903.62	1,242.72	1,236.38	1,238.12	1,147.63	1,057.03	1,043.13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15	455.95	1,903.62	1,242.72	1,236.38	1,238.12	1,147.63	1,057.03	1,043.13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6.87	428.41	1,645.87	990.44	908.37	838.58	717.84	610.54	556.4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1,296.47	1,286.60	1,276.72	1,266.85	1,256.97	1,247.10	1,237.22	1,227.35	1,217.4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29.62	541.1	540.82	540.82	540.82	540.82	540.82	540.82	540.82
税金及附加	0.39	18.66	20.39	20.25	20.08	8.36	19.76	19.59	19.4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759.35	719.73	708.4	698.67	688.96	690.8	669.53	659.83	650.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759.35	719.73	708.4	698.67	688.96	690.8	669.53	659.83	650.1
减：所得税费用	189.84	179.93	177.1	174.67	172.24	172.7	167.38	164.96	162.53
四、净利润	569.51	539.8	531.3	524	516.72	518.1	502.15	494.87	487.5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569.51	539.8	531.3	524	516.72	518.1	502.15	494.87	487.58
加：折旧及摊销	465	469.63	469.35	469.35	469.35	469.35	469.35	469.35	469.35
减：资本性支出	722.5	0	1	0	0	722.5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6.98	-32.66	-7.55	-6.06	-6.03	3.11	-15.19	-6.03	-6.0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5.04	1,042.09	1,007.20	999.41	992.1	261.84	986.68	969.25	962.98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85.04	1,042.09	1,007.20	999.41	992.1	261.84	986.68	969.25	962.98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40.41	474.05	423.12	387.67	355.37	86.62	301.43	273.43	250.8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底
一、营业收入	1,207.60	1,197.72	551.86	547.27	542.68	538.1	533.51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40.82	547.66	385.33	223	223	223	150.75	0	

税金及附加	19.28	7.45	8.48	8.39	8.33	8.26	8.18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7.11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640.39	635.5	150.94	308.77	304.24	299.72	367.46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640.39	635.5	150.94	308.77	304.24	299.72	367.46	0	
减：所得税费用	160.1	158.88	37.73	77.19	76.06	74.93	91.87	0	
四、净利润	480.29	476.63	113.2	231.57	228.18	224.79	275.6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480.29	476.63	113.2	231.57	228.18	224.79	275.6	0	
加：折旧及摊销	469.35	469.35	307.02	144.69	144.69	144.69	72.44	0	
减：资本性支出	0	722.5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6.03	4.05	-725.15	-6.95	-0.21	-0.19	-9.22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55.67	219.42	1,145.37	382.21	373.08	369.68	357.26	45.18	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底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55.67	219.42	1,145.37	382.21	373.08	369.68	357.26	45.18	0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0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0.00%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0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29.93	48.76	235.03	72.43	65.29	59.74	53.3	6.48	0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10,187.24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0,187.24
加：溢余资产	131.14
非经营性资产	-3,170.74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7,147.64
减：有息债务	5,468.62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79.03
------------	----------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50.56	1,357.26	1,347.51	1,337.77	1,328.02	1,318.28	1,308.53	1,298.79	1,289.0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0.16	521.46	521.55	521.55	521.55	521.55	521.55	521.55	521.55
税金及附加	0.08	0.41	0.4	0.4	0.4	0.4	0.39	8.9	9.9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0.37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财务费用	248.91	522.7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28.95	311.38	376.21	441.14	506.07	571	635.94	692.35	756.25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28.95	311.38	376.21	441.14	506.07	571	635.94	692.35	756.25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55.14	63.26	71.38	158.98	173.09	189.06
四、净利润	-128.95	311.38	376.21	386	442.82	499.63	476.95	519.27	567.18
扣税后财务费用	248.91	522.7	448.03	326.69	261.35	196.01	112.01	56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9.96	834.08	824.24	712.69	704.17	695.64	588.96	575.27	567.18
加：折旧及摊销	114.2	456.88	456.97	456.97	456.97	456.97	456.97	456.97	456.97
减：资本性支出	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06.65	837.82	-623.91	-59.24	-61.79	-72.19	-96.34	-15.99	-10.0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51	452.14	1,905.13	1,228.90	1,222.93	1,224.80	1,141.27	1,048.23	1,034.18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51	452.14	1,905.13	1,228.90	1,222.93	1,224.80	1,141.27	1,048.23	1,034.18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7.23	424.83	1,647.17	979.43	898.49	829.56	713.87	605.46	551.6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1,279.30	1,269.56	1,259.81	1,250.07	1,240.32	1,230.58	1,220.84	1,211.09	1,201.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27.67	539.68	539.68	539.68	539.68	539.68	539.68	539.68	539.68
税金及附加	0.38	18.14	20.14	19.99	19.83	8.11	19.52	19.34	19.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749.94	710.42	698.68	689.08	679.5	681.47	660.32	650.75	641.15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749.94	710.42	698.68	689.08	679.5	681.47	660.32	650.75	641.15
减：所得税费用	187.49	177.6	174.67	172.27	169.87	170.37	165.08	162.69	160.29
四、净利润	562.46	532.81	524.01	516.81	509.62	511.1	495.24	488.07	480.86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562.46	532.81	524.01	516.81	509.62	511.1	495.24	488.07	480.86
加：折旧及摊销	463.09	468.28	468.28	468.28	468.28	468.28	468.28	468.28	468.28
减：资本性支出	722.5	0	1	0	0	722.5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9.45	-34.65	-7.66	-5.97	-5.96	3.19	-15.11	-5.94	-5.97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3.59	1,035.75	998.96	991.07	983.86	253.7	978.64	961.29	955.1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73.59	1,035.75	998.96	991.07	983.86	253.7	978.64	961.29	955.12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34.77	471.16	419.66	384.43	352.42	83.92	298.97	271.18	248.81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底
一、营业收入	1,191.60	1,181.86	544.55	540.02	535.5	530.97	526.44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539.68	539.68	384.7	222.9	222.9	222.9	150.65	0	

税金及附加	19.04	7.32	8.38	8.29	8.24	8.16	8.09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631.57	633.54	150.16	307.52	303.05	298.6	366.39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631.57	633.54	150.16	307.52	303.05	298.6	366.39	0	
减：所得税费用	157.89	158.39	37.54	76.88	75.76	74.65	91.6	0	
四、净利润	473.68	475.16	112.62	230.64	227.29	223.95	274.79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473.68	475.16	112.62	230.64	227.29	223.95	274.79	0	
加：折旧及摊销	468.28	468.28	306.49	144.69	144.69	144.69	72.44	0	
减：资本性支出	0	722.5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5.96	3.19	-715.64	-7.81	-0.21	-0.19	-9.62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47.92	217.75	1,134.75	382.14	372.18	368.83	356.86	42.48	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底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47.92	217.75	1,134.75	382.14	372.18	368.83	356.86	42.48	0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0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0.00%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0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28.07	48.39	232.85	72.41	65.13	59.6	53.24	6.09	0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10,108.80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0,108.80
加：溢余资产	163.86
非经营性资产	-4,696.89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5,575.78

减：有息债务	3,900.95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674.83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99.12	2,064.44	2,187.74	2,172.87	2,157.99	2,143.12	2,128.24	2,113.37	2,098.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77.27	698.63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税金及附加	0.03	0.72	0.75	4.21	34.41	34.17	33.91	33.68	33.4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0.5	2	2	2	2	2	2	2	2
财务费用	0	540	486	432	378	324	270	216	16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1.32	823.09	1,083.64	1,119.31	1,128.24	1,167.60	1,206.99	1,246.34	1,285.7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1.32	823.09	1,083.64	1,119.31	1,128.24	1,167.60	1,206.99	1,246.34	1,285.71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39.91	141.03	145.95	301.75	311.58	321.43
四、净利润	21.32	823.09	1,083.64	979.39	987.21	1,021.65	905.24	934.75	964.2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540	486	378	330.75	283.5	202.5	162	121.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1.32	1,363.09	1,569.64	1,357.39	1,317.96	1,305.15	1,107.74	1,096.75	1,085.78
加：折旧及摊销	57.68	609.5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减：资本性支出	5,808.18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844.38	1,198.02	-398.03	-341.67	-36.44	-11.7	-36.84	-12.54	-12.5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573.56	773.63	2,577.33	2,308.73	1,964.05	1,926.52	1,753.24	1,718.95	1,707.96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573.56	773.63	2,577.33	2,308.73	1,964.05	1,926.52	1,753.24	1,718.95	1,707.96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6,505.85	726.9	2,228.36	1,840.05	1,442.99	1,304.83	1,096.65	992.87	911.0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083.62	2,068.74	2,053.87	2,038.99	2,024.12	2,009.24	1,994.37	1,979.49	1,964.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615.35
税金及附加	33.2	32.95	32.7	32.47	32.23	31.98	31.74	31.48	31.2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	2	2	2	2	2	2	2	2
财务费用	108	54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25.07	1,364.44	1,403.83	1,389.18	1,374.54	1,359.91	1,345.28	1,330.66	1,316.0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25.07	1,364.44	1,403.83	1,389.18	1,374.54	1,359.91	1,345.28	1,330.66	1,316.01
减：所得税费用	331.27	341.11	350.96	347.29	343.64	339.98	336.32	332.67	329
四、净利润	993.81	1,023.33	1,052.87	1,041.88	1,030.91	1,019.93	1,008.96	998	987.01
扣税后财务费用	81	40.5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74.81	1,063.83	1,052.87	1,041.88	1,030.91	1,019.93	1,008.96	998	987.01
加：折旧及摊销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609.66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2.52	-12.52	-12.51	-10.28	-10.28	-10.27	-10.28	-10.26	-10.29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96.99	1,686.02	1,674.04	1,661.82	1,650.85	1,639.86	1,628.90	1,616.91	1,606.96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96.99	1,686.02	1,674.04	1,661.82	1,650.85	1,639.86	1,628.90	1,616.91	1,606.96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35.94	766.97	703.26	644.62	591.33	542.47	497.63	456.13	418.61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底	
一、营业收入	1,949.74	1,387.07	833.46	827.65	821.85	816.04	406.57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615.35	615.35	565.81	38.92	38.92	38.92	25.55	0	
税金及附加	31.01	21.84	12.82	12.71	12.63	12.53	6.27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	2	2	2	2	2	1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01.38	747.87	252.83	774.03	768.3	762.59	373.74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01.38	747.87	252.83	774.03	768.3	762.59	373.74	0
减：所得税费用	325.35	186.97	63.21	193.51	192.08	190.65	93.44	0
四、净利润	976.04	560.91	189.62	580.52	576.23	571.94	280.31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76.04	560.91	189.62	580.52	576.23	571.94	280.31	0
加：折旧及摊销	609.66	609.66	560.12	33.23	33.23	33.23	19.86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0.27	-615.97	-608	-22.19	-0.26	-0.25	-7.99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95.96	1,786.54	1,357.74	634.93	609.72	605.42	308.16	91.08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2年底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95.96	1,786.54	1,357.74	634.93	609.72	605.42	308.16	91.08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83.99	396.97	278.61	120.32	106.7	97.84	45.98	13.06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2年末)	10,938.25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0,938.25
加：溢余资产	1.04
非经营性资产	-6,661.59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4,277.69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77.69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97.86	884.9	871.22	864.94	858.66	852.38	846.1	839.82	833.54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1.3	366.29	366.34	366.34	366.34	366.33	366.31	366.21	366.21
税金及附加	0.49	13.52	13.31	13.2	13.1	13	12.89	12.79	12.69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41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财务费用	0	252	226.8	201.6	176.4	151.2	126	100.8	75.6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26.34	243.45	255.13	274.16	293.18	312.21	331.27	350.38	369.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26.34	243.45	255.13	274.16	293.18	312.21	331.27	350.38	369.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34.27	36.65	39.03	82.82	87.59	92.35
四、净利润	-26.34	243.45	255.13	239.89	256.53	273.18	248.45	262.78	277.05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252	226.8	176.4	154.35	132.3	94.5	75.6	56.7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6.34	495.45	481.93	416.29	410.88	405.48	342.95	338.38	333.75
加：折旧及摊销	107.37	249.67	249.72	249.72	249.72	249.71	249.69	249.59	249.59
减：资本性支出	0	0.5	0	0	0	0	0.5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06.57	506.71	477.99	-705.24	-4.08	-4.08	-10.98	-4.49	-4.4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7.6	237.91	253.66	1,371.25	664.68	659.28	603.11	592.46	587.82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7.6	237.91	253.66	1,371.25	664.68	659.28	603.11	592.46	587.82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85.66	223.54	219.32	1,092.88	488.34	446.53	377.25	342.21	313.54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827.26	820.99	814.71	808.43	802.15	795.87	789.59	783.31	777.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66.21	371.47	371.52	371.47	371.47	371.47	371.47	371.52	371.47
税金及附加	12.59	12.4	12.29	12.2	12.1	11.99	11.89	11.78	11.69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财务费用	50.4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388.42	427.47	421.25	415.12	408.94	402.76	396.58	390.37	384.2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388.42	427.47	421.25	415.12	408.94	402.76	396.58	390.37	384.23
减：所得税费用	97.11	106.87	105.31	103.78	102.23	100.69	99.15	97.59	96.06
四、净利润	291.32	320.6	315.94	311.34	306.7	302.07	297.44	292.78	288.17
扣税后财务费用	37.8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29.12	320.6	315.94	311.34	306.7	302.07	297.44	292.78	288.17
加：折旧及摊销	249.59	249.59	249.64	249.59	249.59	249.59	249.59	249.64	249.59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5	0	0	0	0	0.5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4.49	-4.8	-3.42	-3.44	-3.42	-3.43	-3.43	-3.42	-3.4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83.19	574.99	568.5	564.37	559.72	555.09	550.46	545.34	541.2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83.19	574.99	568.5	564.37	559.72	555.09	550.46	545.34	541.2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87.28	261.57	238.83	218.92	200.49	183.63	168.17	153.84	140.98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770.75	764.47	593.65	395.89	392.58	389.28	385.97	208.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71.47	371.47	293.52	127.18	127.13	127.13	127.13	74.36	
税金及附加	11.58	11.48	8.61	5.38	5.34	5.28	5.23	2.7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9.64	5.22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378.05	371.88	281.87	253.69	250.48	247.23	243.97	125.91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378.05	371.88	281.87	253.69	250.48	247.23	243.97	125.91	
减：所得税费用	94.51	92.97	70.47	63.42	62.62	61.81	60.99	31.48	
四、净利润	283.54	278.91	211.41	190.27	187.86	185.42	182.98	94.43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283.54	278.91	211.41	190.27	187.86	185.42	182.98	94.43	
加：折旧及摊销	249.59	249.59	166.4	0.05	0	0	0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0.5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3.43	-3.43	-188.09	-222.07	-0.15	-0.14	-0.14	-10.2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24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6.56	531.93	565.89	411.89	188.01	185.56	183.12	104.71	24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36.56	531.93	565.89	411.89	188.01	185.56	183.12	104.71	24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78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29.1	118.2	116.12	78.05	32.9	29.99	27.32	14.43	3.18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6,089.08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6,089.08
加：溢余资产	0
非经营性资产	-5,541.07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548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4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692.88	2,968.88	2,920.78	2,899.74	2,878.69	2,857.65	2,836.60	2,815.55	2,794.5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11.57	1,241.97	1,242.06	1,242.06	1,242.06	1,242.06	1,242.06	1,241.87	1,241.87
税金及附加	6.3	47.94	47.87	47.51	47.17	46.83	46.47	46.14	45.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2.67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财务费用	0	768	691.2	614.4	537.6	460.8	384	307.2	230.4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372.33	900.18	928.85	984.96	1,041.06	1,097.15	1,153.27	1,209.54	1,265.6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372.33	900.18	928.85	984.96	1,041.06	1,097.15	1,153.27	1,209.54	1,265.64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23.12	130.13	137.14	288.32	302.39	316.41
四、净利润	372.33	900.18	928.85	861.84	910.92	960.01	864.95	907.16	949.23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768	691.2	537.6	470.4	403.2	288	230.4	172.8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372.33	1,668.18	1,620.05	1,399.44	1,381.32	1,363.21	1,152.95	1,137.56	1,122.03
加：折旧及摊销	203.57	776.82	761.32	761.32	761.32	761.32	761.32	761.13	761.13
减：资本性支出	100.17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83.44	1,912.28	-920.6	-34.75	-15.39	-15.4	-39.41	-16.58	-16.5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3	531.72	3,301.97	2,195.50	2,158.03	2,139.93	1,952.67	1,915.26	1,899.72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92.3	531.72	3,301.97	2,195.50	2,158.03	2,139.93	1,952.67	1,915.26	1,899.72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89.29	499.61	2,854.89	1,749.82	1,585.51	1,449.37	1,221.40	1,106.25	1,013.31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773.46	2,752.42	2,731.37	2,710.33	2,689.28	2,668.24	2,647.19	2,626.15	2,605.1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41.87	1,257.85	1,257.95	1,257.85	1,257.85	1,257.85	1,257.85	1,257.95	1,257.85
税金及附加	45.46	44.86	44.5	44.17	43.83	43.49	43.14	42.78	42.4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财务费用	153.6	76.8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21.74	1,362.11	1,418.13	1,397.50	1,376.80	1,356.10	1,335.40	1,314.62	1,293.99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21.74	1,362.11	1,418.13	1,397.50	1,376.80	1,356.10	1,335.40	1,314.62	1,293.99
减：所得税费用	330.43	340.53	354.53	349.38	344.2	339.03	333.85	328.65	323.5
四、净利润	991.3	1,021.58	1,063.60	1,048.13	1,032.60	1,017.08	1,001.55	985.96	970.5
扣税后财务费用	115.2	57.6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06.50	1,079.18	1,063.60	1,048.13	1,032.60	1,017.08	1,001.55	985.96	970.5
加：折旧及摊销	761.13	761.13	761.22	761.13	761.13	761.13	761.13	761.22	761.13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6.56	-14.37	-16.54	-13.38	-13.36	-13.36	-13.36	-13.34	-13.38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84.19	1,854.67	1,840.36	1,822.64	1,807.09	1,791.57	1,776.04	1,759.53	1,745.00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84.19	1,854.67	1,840.36	1,822.64	1,807.09	1,791.57	1,776.04	1,759.53	1,745.00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928.15	843.69	773.14	707	647.3	592.65	542.58	496.36	454.57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584.06	2,563.01	1,833.61	1,115.93	1,106.61	1,097.30	1,087.98	541.66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57.85	1,257.85	923.31	214.8	214.71	214.71	214.71	112.35	

税金及附加	42.11	41.77	29.84	18.12	17.77	17.62	17.47	9.2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5.4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273.29	1,252.59	869.66	872.2	863.33	854.17	845	414.65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273.29	1,252.59	869.66	872.2	863.33	854.17	845	414.65	
减：所得税费用	318.32	313.15	217.42	218.05	215.83	213.54	211.25	103.66	
四、净利润	954.97	939.44	652.25	654.15	647.5	640.63	633.75	310.98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54.97	939.44	652.25	654.15	647.5	640.63	633.75	310.98	
加：折旧及摊销	761.13	761.13	510.6	2.1	2	2	2	2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3.36	-13.36	-817.31	-829.79	-0.43	-0.39	-0.39	-18.23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67.1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29.46	1,713.93	1,980.16	1,485.04	649.93	643.02	636.15	331.22	67.13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29.46	1,713.93	1,980.16	1,485.04	649.93	643.02	636.15	331.22	67.13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78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16.11	380.84	406.33	281.42	113.74	103.91	94.91	45.64	8.89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19,606.66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9,606.66
加：溢余资产	0
非经营性资产	-16,245.70
长期股权投资	1,233.20
二、企业价值	4,594.17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594.17

17-1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881.05	2,941.43	2,893.77	2,872.92	2,852.07	2,831.22	2,810.37	2,789.52	2,768.67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338.93	1,355.98	1,389.70	1,364.91	1,364.91	1,370.31	1,370.31	1,370.12	1,370.12
税金及附加	14.2	47.61	46.85	46.51	46.17	45.83	45.47	45.15	44.81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59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财务费用	0	810	729	648	567	486	405	324	243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526.32	720.43	720.81	806.09	866.58	921.67	982.18	1,042.84	1,103.3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526.32	720.43	720.81	806.09	866.58	921.67	982.18	1,042.84	1,103.3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00.76	108.32	115.21	245.54	260.71	275.83
四、净利润	526.32	720.43	720.81	705.33	758.26	806.46	736.63	782.13	827.5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810	729	567	496.13	425.25	303.75	243	182.25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526.32	1,530.43	1,449.81	1,272.33	1,254.38	1,231.71	1,040.38	1,025.13	1,009.75
加：折旧及摊销	224.97	900.14	825.86	801.07	801.07	801.07	801.07	800.88	800.88
减：资本性支出	16.8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583.75	2,065.17	-1,040.93	-32.04	-16.51	-15.95	-36.95	-17.8	-17.77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0.74	364.4	3,316.60	2,105.44	2,071.96	2,048.73	1,877.40	1,843.81	1,828.40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0.74	364.4	3,316.60	2,105.44	2,071.96	2,048.73	1,877.40	1,843.81	1,828.40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49.19	342.39	2,867.53	1,678.04	1,522.27	1,387.61	1,174.31	1,064.98	975.27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747.82	2,726.97	2,706.12	2,685.27	2,664.41	2,643.56	2,622.71	2,601.86	2,581.01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70.12	1,375.79	1,392.74	1,392.65	1,392.65	1,392.65	1,398.60	1,398.70	1,398.60
税金及附加	44.47	44.13	43.51	43.18	42.84	42.5	42.16	41.81	41.4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财务费用	162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63.82	1,299.64	1,262.46	1,242.03	1,221.51	1,201.00	1,174.54	1,153.95	1,133.52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63.82	1,299.64	1,262.46	1,242.03	1,221.51	1,201.00	1,174.54	1,153.95	1,133.52
减：所得税费用	290.95	324.91	315.61	310.51	305.38	300.25	293.63	288.49	283.38
四、净利润	872.86	974.73	946.84	931.52	916.14	900.75	880.9	865.46	850.14
扣税后财务费用	121.5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994.36	974.73	946.84	931.52	916.14	900.75	880.9	865.46	850.14
加：折旧及摊销	800.88	800.88	800.97	800.88	800.88	800.88	800.88	800.97	800.88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76	-20.44	-12.05	-14.41	-14.4	-14.4	-13.65	-14.38	-14.4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13.00	1,796.05	1,758.87	1,746.81	1,731.41	1,716.03	1,695.43	1,679.82	1,665.43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13.00	1,796.05	1,758.87	1,746.81	1,731.41	1,716.03	1,695.43	1,679.82	1,665.43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893.09	817.02	738.9	677.59	620.19	567.66	517.95	473.88	433.84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560.16	2,539.31	1,751.07	975.54	967.39	959.25	951.1	473.5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98.60	1,398.60	1,027.90	298.7	298.6	298.6	298.6	88.05	
税金及附加	41.14	40.8	27.95	15.03	14.91	14.78	14.64	7.42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7.41	3.71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13.01	1,092.50	687.81	654.4	646.47	638.46	630.45	374.35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13.01	1,092.50	687.81	654.4	646.47	638.46	630.45	374.35	
减：所得税费用	278.25	273.12	171.95	163.6	161.62	159.62	157.61	93.59	
四、净利润	834.76	819.37	515.86	490.8	484.85	478.85	472.84	280.76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34.76	819.37	515.86	490.8	484.85	478.85	472.84	280.76	
加：折旧及摊销	800.88	800.88	534.19	0.43	0.34	0.34	0.34	0.34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4.4	-14.39	-887	-895.28	-0.37	-0.34	-0.35	-31.5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46.45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50.03	1,634.64	1,937.05	1,385.51	485.56	479.52	473.52	312.64	46.45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50.03	1,634.64	1,937.05	1,385.51	485.56	479.52	473.52	312.64	46.45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78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97	363.22	397.48	262.55	84.97	77.49	70.65	43.08	6.15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2018年10月-2043年末）	18,604.31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8,604.31
加：溢余资产	0
非经营性资产	-17,371.11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1,233.20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33.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08.19	3,418.38	3,680.07	2,957.56	2,936.02	2,914.47	2,892.93	2,871.39	2,849.84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24.33	1,376.93	1,362.23	1,362.23	1,362.23	1,365.87	1,365.87	1,365.68	1,365.68
税金及附加	0.06	1.45	1.53	12.12	47.66	47.3	46.94	46.6	46.25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0.6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财务费用	220.5	823.2	764.4	705.6	646.8	588	529.2	470.4	411.6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7.32	1,215.27	1,550.39	876.08	877.81	911.78	949.4	987.18	1,024.79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7.32	1,215.27	1,550.39	876.08	877.81	911.78	949.4	987.18	1,024.79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09.51	109.73	113.97	237.35	246.8	256.2
四、净利润	-137.32	1,215.27	1,550.39	766.57	768.08	797.81	712.05	740.39	768.59
扣税后财务费用	220.5	823.2	764.4	617.4	565.95	514.5	396.9	352.8	308.7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3.18	2,038.47	2,314.79	1,383.97	1,334.03	1,312.31	1,108.95	1,093.19	1,077.29
加：折旧及摊销	85.84	941.99	920.19	854.47	854.47	854.47	854.47	854.28	854.28
减：资本性支出	4,551.30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818.96	2,158.68	-742.47	-1,208.90	-44.83	-15.28	-35.43	-16.47	-16.4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201.24	820.79	3,977.45	3,447.35	2,233.34	2,182.06	1,997.86	1,963.94	1,948.02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201.24	820.79	3,977.45	3,447.35	2,233.34	2,182.06	1,997.86	1,963.94	1,948.02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5,147.67	771.21	3,438.90	2,747.53	1,640.83	1,477.91	1,249.66	1,134.37	1,039.07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828.30	2,806.76	2,785.22	2,763.67	2,742.13	2,720.59	2,699.04	2,677.50	2,655.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65.68	1,369.50	1,387.57	1,387.47	1,387.47	1,387.47	1,391.49	1,391.58	1,391.49
税金及附加	45.9	45.55	44.89	44.56	44.21	43.86	43.51	43.14	42.8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财务费用	352.8	294	235.2	176.4	117.6	58.8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062.40	1,096.18	1,116.03	1,153.72	1,191.33	1,228.93	1,262.53	1,241.26	1,220.14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062.40	1,096.18	1,116.03	1,153.72	1,191.33	1,228.93	1,262.53	1,241.26	1,220.14
减：所得税费用	265.6	274.05	279.01	288.43	297.83	307.23	315.63	310.31	305.04
四、净利润	796.8	822.14	837.02	865.29	893.49	921.7	946.9	930.94	915.11
扣税后财务费用	264.6	220.5	176.4	132.3	88.2	44.1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61.40	1,042.64	1,013.42	997.59	981.69	965.8	946.9	930.94	915.11
加：折旧及摊销	854.28	854.28	854.38	854.28	854.28	854.28	854.28	854.38	854.28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6.45	-15.97	-13.96	-16.46	-16.45	-16.44	-15.95	-13.98	-14.02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32.14	1,912.90	1,880.76	1,868.34	1,852.43	1,836.53	1,817.13	1,798.30	1,783.41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32.14	1,912.90	1,880.76	1,868.34	1,852.43	1,836.53	1,817.13	1,798.30	1,783.41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951.77	870.18	790.11	724.73	663.54	607.52	555.13	507.3	464.58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634.41	2,612.87	1,110.92	1,101.68	1,092.45	1,083.21	1,073.97	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91.49	1,091.49	1,024.60	260.5	260.4	260.4	260.4	0	
税金及附加	42.45	42.1	17.62	17.16	17.03	16.88	16.73	0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0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98.95	1,477.76	67.18	822.5	813.49	804.4	795.32	0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98.95	1,477.76	67.18	822.5	813.49	804.4	795.32	0	
减：所得税费用	299.74	369.44	16.79	205.62	203.37	201.1	198.83	0	
四、净利润	899.21	1,108.32	50.38	616.87	610.12	603.3	596.49	0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99.21	1,108.32	50.38	616.87	610.12	603.3	596.49	0	
加：折旧及摊销	854.28	854.28	783.18	1.12	1.03	1.03	1.03	0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4	-51.5	-1,653.30	-30.49	-0.41	-0.39	-0.4	0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0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67.50	2,014.10	2,486.86	647.48	611.55	604.72	597.92	76.8	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67.50	2,014.10	2,486.86	647.48	611.55	604.72	597.92	76.8	0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25	0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0.00%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434	0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25.26	447.53	510.3	122.7	107.02	97.72	89.21	11.01	0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16,297.45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16,297.45
加：溢余资产	5,629.41
非经营性资产	6,069.80
长期股权投资	2,167.11
二、企业价值	30,163.77
减：有息债务	14,40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763.77

18-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71.55	3,754.20	3,693.38	3,317.55	2,946.79	2,925.25	2,903.70	2,882.16	2,860.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4.05	1,392.23	1,392.33	1,392.33	1,392.33	1,392.33	1,392.33	1,392.14	1,392.14
税金及附加	0.08	1.64	1.62	1.51	2.92	47.56	47.2	46.86	46.51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0.81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财务费用	0	840	756	672	588	504	420	336	25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36.61	1,517.09	1,540.19	1,248.47	960.3	978.11	1,040.94	1,103.92	1,166.7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36.61	1,517.09	1,540.19	1,248.47	960.3	978.11	1,040.94	1,103.92	1,166.7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0	156.06	120.04	122.26	260.23	275.98	291.68
四、净利润	136.61	1,517.09	1,540.19	1,092.42	840.26	855.85	780.7	827.94	875.05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840	756	588	514.5	441	315	252	189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36.61	2,357.09	2,296.19	1,680.42	1,354.76	1,296.85	1,095.70	1,079.94	1,064.05
加：折旧及摊销	97.82	885.44	849.54	849.54	849.54	849.54	849.54	849.35	849.35
减：资本性支出	13,777.88	1	0	0	0	0	1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2,329.43	2,368.87	-926.2	-976.69	-865.46	-52.75	-37.86	-17.51	-17.5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872.88	872.67	4,071.93	3,506.64	3,069.76	2,199.14	1,982.10	1,946.80	1,930.89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872.88	872.67	4,071.93	3,506.64	3,069.76	2,199.14	1,982.10	1,946.80	1,930.89
折现率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二、折现率	8.67%	8.67%	8.67%	8.48%	8.48%	8.48%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6	0.797	0.7347	0.6773	0.6255	0.5776	0.533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5,709.38	819.96	3,520.59	2,794.79	2,255.35	1,489.48	1,239.80	1,124.47	1,029.94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839.07	2,817.53	2,795.99	2,774.44	2,752.90	2,731.36	2,709.81	2,688.27	2,666.73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392.14	1,392.14	1,410.09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9	1,410.00
税金及附加	46.16	45.81	45.16	44.82	44.47	44.12	43.77	43.4	43.06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财务费用	168	84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229.54	1,292.34	1,337.50	1,316.39	1,295.19	1,274.00	1,252.81	1,231.54	1,210.43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229.54	1,292.34	1,337.50	1,316.39	1,295.19	1,274.00	1,252.81	1,231.54	1,210.43
减：所得税费用	307.38	323.09	334.37	329.1	323.8	318.5	313.2	307.88	302.61
四、净利润	922.15	969.26	1,003.12	987.29	971.4	955.5	939.61	923.65	907.82
扣税后财务费用	126	63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048.15	1,032.26	1,003.12	987.29	971.4	955.5	939.61	923.65	907.82
加：折旧及摊销	849.35	849.35	849.44	849.35	849.35	849.35	849.35	849.44	849.35
减：资本性支出	0	0	1	0	0	0	0	1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7.51	-17.5	-15.02	-14.02	-14	-14	-14	-13.99	-14.01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	-	-	-	-	-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	-	-	-	-	-	-	-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15.01	1,899.10	1,866.59	1,850.66	1,834.74	1,818.85	1,802.95	1,786.09	1,771.18
项目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915.01	1,899.10	1,866.59	1,850.66	1,834.74	1,818.85	1,802.95	1,786.09	1,771.18
折现率年限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75	15.75	16.7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4926	0.4549	0.4201	0.3879	0.3582	0.3308	0.3055	0.2821	0.2605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943.33	863.9	784.15	717.87	657.2	601.67	550.8	503.85	461.39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营业收入	2,645.19	2,623.64	1,858.82	1,106.30	1,097.06	1,087.83	1,078.59	536.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成本	1,410.00	1,410.00	1,039.30	279.63	279.53	279.53	279.53	144.74	
税金及附加	42.71	42.36	29.9	17.33	17.19	17.04	16.89	8.64	
销售费用	0	0	0	0	0	0	0	0	
管理费用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1.62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1,189.23	1,168.04	786.38	806.11	797.1	788.02	778.93	381.99	
加：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三、利润总额	1,189.23	1,168.04	786.38	806.11	797.1	788.02	778.93	381.99	
减：所得税费用	297.31	292.01	196.59	201.53	199.28	197	194.73	95.5	
四、净利润	891.93	876.03	589.78	604.58	597.83	591.01	584.2	286.49	
扣税后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891.93	876.03	589.78	604.58	597.83	591.01	584.2	286.49	
加：折旧及摊销	849.35	849.35	778.65	1.12	1.02	1.02	1.02	1.02	
减：资本性支出	0	0	0	1	0	0	0	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14	-14	-876.28	-852.15	-0.41	-0.39	-0.4	-19.84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63.45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额									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55.27	1,739.38	2,244.71	1,456.85	599.25	592.42	585.62	307.36	63.45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3年末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755.27	1,739.38	2,244.71	1,456.85	599.25	592.42	585.62	307.36	63.45
折现率年限	17.75	18.75	19.75	20.75	21.75	22.75	23.75	24.75	25.25
二、折现率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8.29%
折现系数	0.2406	0.2222	0.2052	0.1895	0.175	0.1616	0.1492	0.1378	0.1324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422.32	386.49	460.62	276.07	104.87	95.74	87.37	42.35	8.4

(续上表)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2018年10月-2043年末)	6,533.42
一、预测期经营价值	6,533.42
加：溢余资产	0.39
非经营性资产	-4,366.70
长期股权投资	0
二、企业价值	2,167.11
减：有息债务	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67.11

三、对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合相关资产减值、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模型、资产经营等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不涉及产能扩张情况，因此资产基础法下无需特别考虑资产经营

情况。各类资产及负债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评估，具体的方法如下：

（一）对于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主要通过核对账簿、原始凭证及函证，核实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对于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的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其他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主要通过核对账簿、相关合同、函证，核实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模型见本反馈问题“四、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并说明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下，影响评估结果增减值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电站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继而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减值。

综上，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下降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二）评估结论”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并说明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下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函证，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

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3、预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部分预付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预付账款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核对其他流动资产原始凭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针对委估建筑物的资产特征，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掌握的相关可靠的评估依据。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I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III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IV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7、机器设备

根据机器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ii 运杂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并咨询企业有关人员。

iii 安装工程费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结算》并咨询企业有关人员。

iv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前期费用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NB/T 32027-2016]、勘察设计费(NB/T32027-2016)、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NB/T32027-2016)和项目

咨询服务费（NB/T32027-2016）等。

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vi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8、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凭证，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准确，摊销合理，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对扶贫协议及其他原始凭证，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入账准确，账实相符，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0、应付账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运营合作方式及商业信用情况。核对了相关合同、函证及原始凭证。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应付利息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付利息形成的原因，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贷款合同，核实本金和利率。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2、其他应付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项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长短期借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长短期借款形成的原因，并核查了相应的长期贷款合同。长短期借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 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电站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采用成本法评估电站固定资产的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中重置成本依据评估基准日重新构建相同或具备相同功能的资产的价格，由于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市场价格下降，必然导致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重置全价下降，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因此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电站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

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对比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说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差异见本反馈问题之“一、补充披露对不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法选择的依据，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以及相应增值情况”。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的固有特性使其结果主要受现时的构建成本的高低影响，但对于并网时点不同而形成上网电价的不同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不能在评估结果中得到体现，也即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委估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虽然评估基准日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导致了电站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但电站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因此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综上，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中已经并网的电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对于尚未并网或其他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是合理的。

2、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下降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3、评估基准日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导致了电站固定资产评估减值，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4、资产基础法虽然涉及评估减值，但电站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45.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期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等指标的测算过程。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3) 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预测期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等指标的测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企业自由现金流和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1、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扣除税务影响的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3、预测期净利润及企业自有现金流的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1,386.17	21,182.19	20,615.06	16,829.11	16,311.53	16,592.60
项目	2024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15,304.10	16,170.68	17,078.84	17,903.66	18,639.56	19,026.93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净利润	18,810.89	18,607.21	18,371.04	18,108.85	17,802.92	17,547.8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净利润	17,278.00	12,145.70	7,754.64	10,786.70	10,618.08	10,503.01
项目	2042年	2043年	-	-	-	-
净利润	6,856.42	34.22	-	-	-	-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1,204.38	19,973.05	78,434.95	54,159.39	47,099.95	42,406.62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7,962.17	37,461.72	36,862.65	35,311.92	36,156.62	35,602.85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5,362.26	35,368.69	33,115.52	34,790.98	33,757.46	34,181.02
项目	2036年	2024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3,558.84	35,149.98	32,632.19	16,971.27	11,106.75	11,512.1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7,109.98	2,016.67	-	-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以及“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四）企业自有现金流预测”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差异，上述情形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顺宇股份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年10-12月顺宇股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10,333.87万元，净利润为1,445.3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2018年10-12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9,963.32万元，净利润为1,386.17万元。顺宇股份实际营业收入比预测营业收入高370.55万元，实际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高59.13万元。

2018年10-12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无需调整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

结果的影响” 之第“（一）”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从2018年10-12月顺宇股份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可看出顺宇股份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高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未来期间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同时随着电站在2019年实现全部达产，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而且售电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利润水平会维持稳定水平。综上，标的资产业绩预测是可以实现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顺宇股份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顺宇股份2018年10-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无需调整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2、顺宇股份2018年10-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均高于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时未来随着电站在2019年实现全部达产，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且售电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顺宇股份利润水平将维持稳定水平，业绩预测具有可实进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对比顺宇股份2018年10-12月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确认顺宇股份实际（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高于预测数，顺宇股份的业绩预测的实现不存在重大障碍。

46. 申请文件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尚有10个下属投资单位未足额缴纳资本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1) 相关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上述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相关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上述出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下属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章程约定的 出资期限
1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	2066年5月29日
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046年12月31日
3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	2046年7月8日
4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2047年6月28日
5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2022年6月27日
6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0	2022年3月31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中除上表中所示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其中，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缴纳其注册资本并用于建设“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他5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6家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未超过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已出具承诺，其作为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将依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二）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系由交易对方、露笑科技等各方参考中企华中天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协商后确定的。上述6个子公司中，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纳入评估范围，上述六家子公司按照其实际账面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或未进行评估，其未实缴行为对顺宇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不存在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顺宇股份主要下属企业”之“（四）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增资款的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相关应对措施

顺宇股份已出具承诺，其作为上述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公司的唯一股东将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或者依照其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办理注销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增资款的风险较小，对标的资产的影响较小。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露笑科技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和董彪合计持有的顺宇股份 92.3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全部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经致同会计师出具了的相关验资报告核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顺宇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顺宇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之第“（五）”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资金缴纳其注册资本并用于建设“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崞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且认缴的出资额亦未达到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除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和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均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上述 6 个子公司未实缴其认缴注册资本的行为对顺宇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不存在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

3、顺宇股份已出具承诺，其作为上述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将依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4、顺宇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情形。

5、顺宇股份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顺宇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7.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评估机构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江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 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履行的程序、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合理性及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合理性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662.1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1,000.00 万元，差异为

53,337.85 万元，差异率为 33.1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同时资产基础法中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虽然评估减值（主要是光伏发电组件价格下降），但电站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因此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之“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二）评估结论”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查阅资本市场上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案例，A 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股份占比 (%)	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亿元)	交易总价值 (亿元)	增值率 (%)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准日	标的方市净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100	6.84	12.33	80.26	收益法	2018/9/30	1.80
2	嘉泽新能	中盛光电	100	7.52	25.00	232.45	收益法	2017/12/31	3.33
3	平潭发展	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	100	4.33	6.32	45.9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17/6/30	1.46

4	珈伟新能	国源电力	100	8.84	11.05	25.00	收益法	2015/8/31	1.25
5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100	49.57	85.19	71.86	收益法	2014/12/31	1.54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为 91.11%，中位数为 71.86%，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 28.5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相对比较谨慎，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之“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情况”之“八、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变更情况、履行的程序、原因及合理性

（一）评估机构变更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企华”）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重组工作启动以后，各中介机构均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北京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的事项，为保证此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北京中企华提出终止评估服务协议。上市公司决定将本次重组评估机构变更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中天”）。同时，上市公司与北京中企华签订了终止评估服务协议。

2019年1月12日，上市公司与中企华中天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中企华中天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

2019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就更换评估机构相关事宜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评估机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8日，北京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北京中企华因其他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最终结案，存在不符合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风险。为保证此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将本次评估机构变更为中企华中天。

中企华中天系江苏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与可比交易案例增值率比较，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3、本次评估机构的变更系原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因自身原因，存在不符合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风险，为更好的保证此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将本次评估机构变更为中企华中天；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已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程序；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

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与可比交易案例增值率比较，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48.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向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采购股东资产，2019年1-9月采购金额超过41,857.98万元。2)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拆出资金25,100.00万元至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2) 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中，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4) 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如相关交易对该子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6) 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补充披露目前清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7)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具体价格、销售量、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一) 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及诸暨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等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9,159.29	-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1,857.98	-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顺宇股份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并不从事电站建设相关业务，将电站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委托给 EPC 总包商负责组织实施，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消耗，并运用 EPC 总包商的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江苏鼎阳系露笑科技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 EPC 和光伏发电业务，在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顺宇股份与其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建设资源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2017 年顺宇股份下属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鼎阳、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光伏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顺宇股份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有效的业务协同，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顺宇股份和江苏鼎阳及诸暨分公司签署了相关的 EPC 协议，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体而言：

1、报告期内，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合同时，顺宇股份尚未收购唐县科创的股权，因此，该笔交易发生之时，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属于合

理的商业行为。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不考虑光伏发电设备、组件的采购安装，仅考虑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等，因此约定 EPC 合同单价为 3.45 元/W。

2、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EPC 合同单价 6.5 元/W，合同价款综合考虑光伏设备的采购、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约定承包范围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露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与市场单价对比情况

(1) 因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的合同中未包含光伏设备、组件的采购内容，合同单价与 A 股上市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2) 顺宇股份的同期可比交易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单价
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
2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0
3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50
4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6.02
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7.22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

上述和鼎阳电力诸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6.5 元/W 的价格与同类交易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日常经营中，同时为标的资产客户与供应商的主要对手方情况，相关交易的具体金额、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顺宇股份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供应商和 EPC 总承包方，不存在同时为顺宇股份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担保余额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基本情况、形成的原因和必要性

1、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473.59	2017/12/26	2029/12/26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8,975.16	2018/5/4	2028/6/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402.29	2018/5/4	2028/6/30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36.13	2018/5/15	2030/5/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911.14	2018/6/28	2030/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11.81	2025/10/16	2027/10/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3,425.99	2027/11/16	2029/11/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崂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3.26	2027/12/25	2029/12/2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889.90	2028/1/20	2030/1/19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33/6/28	2035/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33/9/14	2035/9/13	否

2、关联担保形成原因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担保是露笑集团及鲁小均夫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为项目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顺宇股份开展主营业务申请融资租赁的增信措施。

因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的行业特点，为实现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具实力的关联方进行担保。因此，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3、顺宇股份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担保是露笑集团及鲁小均夫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为项目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融资租赁的增信措施。顺宇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结合各关联交易及相关子公司情况，如相关交易对该子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补充披露该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结合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对该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除了上述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的情形，相关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关联交易

唐县科创同江苏鼎阳关联交易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该 EPC 合同中总承包方不考虑光伏发电设备、组件的采购安装，仅考虑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等。报告期内，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合同时，顺宇股份尚未收购唐县科创的股权，因此，该笔交易发生之时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有公允性。因唐县科创 2017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该笔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笔交易对子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关联交易

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该 EPC 合同为承包建设上述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现场施工工作，金额较大，属于顺宇股份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采购。

丰宁顺琦原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56.74	6,774.16
负债总额	42,986.06	1,674.20
净资产	22,870.68	5,099.9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2.75	0.00
利润总额	41.74	-0.05
净利润	41.72	-0.04

报告期内，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

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标的资产采取了多项举措减少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包括：

1、收购顺宇股份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降低关联金额比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相应的关联交易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抵消，关联交易规模将明显降低。

同时，顺宇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露笑科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顺宇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顺宇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顺宇股份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组织机构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

3、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声明与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六、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如是，补充披露目前清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已消除影响。

(一)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及背景原因

1、资金拆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 12. 31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合计		21,000.00	1,000.00	20,000.00

2017年11月22日，顺宇股份因业务发展需求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此项债权转让给嘉兴金熹。经双方协商，2018年1月3日嘉兴金熹将上述借款转为对顺宇股份的股权投资。2017年度，顺宇股份与嘉兴金熹产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244.44万元，2018年1-9月与嘉兴金熹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18.33万元。

2017年度，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需求与资金拆借方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1,000万。

2、资金拆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1. 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 9. 3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25,100.00	25,100.00	-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50	-	1.50
合计	-	25,101.50	25,100.00	1.50

因露笑集团的经营性流动需求，且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共25,100.00万元，利息(含税)254.47万元。发生以上资金拆借期间，顺宇股份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标的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

2018年9月，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由露笑集团持有。顺宇股份将葫芦岛光伏转让给露笑集团，后露笑集团将其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因葫芦岛光伏日常经营需求，发生资金拆借1.50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待葫芦岛光伏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

（二）关联资金往来分析

1、顺宇股份与嘉兴金熹资金拆借期初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已履行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由债权变为股权投资。拆借利息 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分别完成支付 177.22 万元、85.56 万元。

2、与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为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履行了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拆借 1,000 万，利息（含税）14.60 万元，已于 2017 年付讫。

3、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共 25,100.00 万元，利息（含税）254.47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讫。发生资金拆借时，顺宇股份为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与相关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发生在顺宇股份为露笑集团子公司期间，上述关联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资金拆借方已归还相关拆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七、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一）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安排

在内部资金拆借方面，顺宇股份制定了《顺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内部资金拆借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应签署规范的借款协议，并以市场化利率结算利息。标的资产的关联资金拆借全部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借款协议，相关资金将按照协议用途使用，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关联交易的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与顺宇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同时，顺宇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露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不存在同时为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3、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原因合理且必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4、相应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在制度设计、实际操作层面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声明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6、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在目前已完成清理，已消除影响。

7、标的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亦较为完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不存在同时为标的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3、标的资产关联担保形成原因合理且必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4、相应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标的公司在制度设计、实际操作层面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声明与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6、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资金占用在目前已完成清理，已消除影响。

7、标的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亦较为完善，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9.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评估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同业竞争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前同业竞争情况

露笑集团下属子公司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顺宇”）、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新能”）、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新能”）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葫芦岛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由露笑集团持有。

通辽顺宇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名称中亦有“光伏”字样，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但因其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变更经营范围。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2018年8月，顺宇股份为精减对外投资结构，并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以零元对价将该两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露笑集团。

（二）就上述情况已出具的承诺

就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作出解决承诺：

1、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3年内，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在通辽市顺宇满足工商变更条件后，即自2018年11月10日起6个月内，将会尽快修改经营范围及名称，避免同业竞争；在通辽顺宇完成工商变更之前，不进行实际经营业务；未曾开展并且也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注销上述公司，或者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三）目前上述公司变化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变更其公司名称为“通辽市露盛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其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铜材、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化肥，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补充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关于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东方创投结合原承诺中 4 家具有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处置进展情况,对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就具体处置时间和处置方式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补充承诺如下:

1、露笑集团承诺:

“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协议为时间点后 6 个月内,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前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注销完毕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方创投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经济协议为时间点后 6 个月内,督促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前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人将督促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注销完毕,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补充承诺均明确了:1、对葫芦岛市光伏的处置时间和处置方式:“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经济协议为时间点后 6 个月内,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2、对顺宇新能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时间作出了明确承诺：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其注销完毕，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中作出了补充披露。

三、承诺可实现性

（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尚与顺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为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系露笑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露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的事项具有决定权，承诺人履行上述事项具有主动性，有能力履行和实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本次补充承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方式和时间期限均作出了明确安排，系承诺方对履行必要程序所需时间和实际履约能力的合理判断所定，上述承诺安排符合市场周期及企业预期，具有可实现性。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东方创投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补充承诺；上述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